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EW SPACE TECHNOLOGY CO.,LTD.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New Space Technology Co.,Ltd.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36 号 314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694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公司相关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773.3384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承诺</p> <p>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新时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时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在本人担任新时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新时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新时空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总数的25%。</p> <p>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p> <p>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p> <p>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p> <p>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新时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新时空指定账户，否则新时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该上交新时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袁晓东承诺</p> <p>自完成新时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至注册资本为5,079.3384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6年12月1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p>		

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新时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时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本人担任新时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新时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新时空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总数的25%。

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新时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新时空指定账户，否则新时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该上交新时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中比基金承诺

自完成新时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至注册资本为5,079.3384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6年12月1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该部分转增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转增股份。

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事项并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闫石、刘继勋、池龙伟、王志刚、唐正、姜化朋、邢向丰、王跃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p>自完成新时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至注册资本为5,079.3384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6年12月1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新时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时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在本人担任新时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新时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新时空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总数的25%。</p> <p>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p> <p>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p> <p>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p> <p>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新时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新时空指定账户，否则新时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该上交新时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发行人其他股东上海荟知创承诺</p> <p>自完成新时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至注册资本为5,079.3384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6年12月1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该部分转增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转增股份。</p> <p>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p> <p>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p> <p>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事项并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8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新时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时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在本人担任新时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新时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新时空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25%。

三、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四、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本人在减持新时空股份时仍持有新时空 5%以上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新时空，并由新时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六、如本人作为新时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新时空股份，或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

不再具有新时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该承诺。

七、如本人作为新时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新时空股份，或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2%。

八、如本人作为新时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新时空股份，或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在本人作为新时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期间，如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新时空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或时间过半时，将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将及时披露减持结果。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新时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该承诺。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但以上第六-九项关于减持的承诺，不适用于本人作为新时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时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新时空股份的情形。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新时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新时空指定账户，否则新时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

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该上交新时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杨耀华、袁晓东承诺

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耀华、袁晓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自完成新时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至注册资本为 5,079.3384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新时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时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在本人担任新时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新时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新时空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25%。

四、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五、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六、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本人在减持新时空股份时仍持有新时空 5%以上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新时空，并由新时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七、如本人作为持有新时空 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新时空股份，或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新时空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该承诺。

八、如本人作为持有新时空 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新时空股份，或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2%。

九、如本人作为持有新时空 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新时空股份，或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在本人作为新时空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期间，如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新时空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或时间过半时，将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将及时披露减持结果。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新时空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该承诺。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但以上第七—十项关于减持的承诺，不适用于本人作为新时空持股 5%以上股东时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新时空股份的情形。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新时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新时空指定账户，否则新时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该上交新时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中比基金承诺

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中比基金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自完成新时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至注册资本为 5,079.3384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该部分转增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转增股份。

二、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企业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本企业在减持新时空股份时仍持有新时空 5%以上股份，本企业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新时空，并由新时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五、如本企业作为持有新时空 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新时空股份，或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1%。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新时空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或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则本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该承诺。

六、如本企业作为持有新时空 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所持有的新时空股份，或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2%。

七、如本企业作为持有新时空 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新时空股份，或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在本企业作为持有新时空 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如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新时空股份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或时间过半时，将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将及时披露减持结果。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新时空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的，则本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该承诺。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但以上第五-八项关于减持的承诺，不适用于本企业作为新时空持股 5%以上股东时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新时空股份的情形。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事项并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闫石、刘继勋、池龙伟、王志刚、唐正、姜化朋、邢向丰、王跃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自完成新时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至注册资本为 5,079.3384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新时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时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在本人担任新时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新时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新时空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25%。

四、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五、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六、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七、如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该承诺。

八、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2%。

九、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在本人担任新时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通过集中竞

价交易减持新时空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或时间过半时，将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将及时披露减持结果。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新时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新时空指定账户，否则新时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该上交新时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上海荟知创承诺

作为发行人其他股东，上海荟知创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自完成新时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至注册资本为 5,079.3384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该部分转增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转增股份。

二、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企业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五、如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1%。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则本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该承诺。

六、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2%。

七、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事项并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强化公司股东及管理层诚信义务，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的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2017 年 3 月 10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将依次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如果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且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2）董事会决议回购后，需公告回购方案，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拟进行回购股份的，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回购股份的议案时，如本人/本企业仍持有公司的股份，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表决中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称“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 （2）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公司将在上述任一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控股股东发出应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1）在应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税后）总额的 30%及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30%的孰高者。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公司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1) 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其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本预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 在出现应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时，控股股东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未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

(3) 控股股东已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应：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未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其履行增持义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

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违反相关承诺，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时空科技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郑重承诺：“本公司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新时空科技的发行人律师，郑重承诺：“本所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审计机构承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新时空科技的申报会计师，郑重承诺：“本所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新时空科技的评估机构已于2016年12月被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前款所指特殊情况系指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它情形。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确定股票股利的具体分配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二)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遵守下列规定：

(一)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 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空”或“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 应对措施

1、继续巩固并提升公司大型、综合性照明工程建设能力和工程设计能力，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照明工程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大型、超大型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等方面所需的核心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并巩固本业基础，进一步提升大型、综合性照明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控制建设和运营成本，努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在文化旅游照明产品和智慧照明产品方面的研发建设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奠定坚实的业务和财务基础。

2、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投向的“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系公司进一步向文化旅游夜景照明及智慧照明等相关领域发展的关键契机，通过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超大型项目运营能力、经营管理水平，有效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尤其是公司拓展业务、

跨地域经营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若成功实施该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抵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本着谨慎的原则，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争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竣工，达到预期效益。

3、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公司制定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重视现金分红，积极加强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作为新时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做出以下承诺：

“作为新时空的股东，本人承诺：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的标准；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宫殿海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的标准；并将在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照明工程行业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随着行业的发展，社会资本逐渐进入照明工程行业，照明工程企业数量逐年增长，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住建部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有 400 余家，拥有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数量有 49 家，同时拥有上述两项最高资质的企业有 45 家。

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本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是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照明工程行业必将出现新一轮的

整合, 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 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 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二) 大额订单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其合同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承接了一系列重点工程, 这些工程具有订单金额大、结算周期长等特点,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63%、63.05%和51.11%。

未来发行人如未能取得或未能及时取得足够的订单, 其经营业绩会受到影响, 存在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考虑到固定成本及其他固定经营费用的约束性, 极端情况, 甚至会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的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 发行人将增强自身获取订单的业务能力, 加强对重点项目追踪的同时, 努力拓展市场。

(三) 公司参与投标而不能中标及中标合同执行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照明工程施工合同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 项目承揽与竞标是公司业务流程的关键环节。近年来, 行业内主要企业数量增加, 市场竞争激烈, 发行人参与投标而不能中标的可能性客观存在。极端情况下, 若某一时间段内公司中标数量或金额大幅低于预期, 将对其后一段时间的业绩造成极大影响。

(四) 工程业务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由于照明工程行业的工程施工业务采取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质保金的模式, 照明工程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 如果甲方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 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 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能为公司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 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 同时也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拓宽融资渠道, 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并提高公司在照明工程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实现公司既定的发展目标。

(五) 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 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8,348.34万元、12,043.64万元和27,166.45万元,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94%、22.95%

和 30.3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以工程施工为主，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

公司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实际发生但尚未结算的工程价款。公司的客户一般以合同为依据，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结算价款并支付进度款。建造合同形成的该科目余额为公司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经建设方确认的结算价款后的余额。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 7,846.49 万元、11,945.90 万元和 26,941.1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工程结算滞后引起的经营风险

得益于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按照照明行业的特点，本公司应收账款反映了已完工已结算或者未完工部分已进度结算的工程款以及根据发行人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原在存货核算的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未结算部分，自存货调整至应收账款核算，发行人存货反映了工程项目已完工未验收或者未完工且未结算的待甲方确认的工程款。

针对存货中工程款，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甲方审计结算程序复杂，或各种原因导致的甲方现场人员变更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或者由于工程工期缩短原因甲方在工程期间不予确认而集中在项目验收时才集中办理工程结算，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将持续增加，且在结算后甲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万元)	30,994.72	28,792.22	15,959.03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34.58%	54.88%	55.33%
存货(万元)	27,166.45	12,043.64	8,348.34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30.31%	22.95%	28.94%

(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4.14 万元、2,571.81 万元和 8,188.30 万元。由于近年来发行人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工程结算周期的相应延长带来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的增长，增大了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最终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数。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403.83 万元、27,408.28 万元和 52,205.82 万元，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如果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八) 照明工程招标及建设节奏导致公司收入及盈利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照明工程及设计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工程的招标、开工及验收时间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大。一方面，照明工程一般由政府部门或者业主发包方主导建设，工程建设规划、项目招标及项目建设等在时间安排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财务业绩按照会计分期进行核算及披露。一般情况下，照明工程招标及建设节奏很难与公司的会计分期完全匹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在不同会计期间存在一定的波动。

未来，照明工程招标及建设节奏与公司会计分期不匹配的情况仍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及盈利在某一期间内出现大幅波动。

八、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6]49号），批复：

1、在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作为北京新时空的国有股东，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并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做出转持承诺。

2、同意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通过上缴资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按照北京新时空发行股份数量 14,730,000 股计算，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须将 905,895 股相对应的资金上缴中央金库。如果北京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生变化，最终上缴金额，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计算。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6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4
三、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8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9
五、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	20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4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6
八、国有股转持.....	29
第一节释义.....	35
第二节概览.....	38
一、发行人简介.....	38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40
三、主要财务数据.....	41
四、本次发行情况.....	42
五、募集资金用途.....	42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风险因素.....	47
一、市场竞争风险.....	47
二、大额订单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47
三、公司参与投标而不能中标及中标合同执行不确定性的风险.....	48
四、工程业务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48
五、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48
六、工程结算滞后引起的经营风险.....	49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49
八、照明工程招标及建设节奏导致公司收入及盈利波动较大的风险.....	50
九、经营资质的风险.....	50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50
十一、管理风险.....	51
十二、安全生产风险.....	51
十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51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1
十五、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1
十六、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带来的政策风险.....	52
十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给公司带来的利润影响.....	52

十八、工程分包协作的风险	52
十九、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比较高的风险	53
二十、通过劳务分包公司使用施工人员的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1
五、发行人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74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78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3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95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5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5
十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6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0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5
四、主营业务情况	140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2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178
七、主要技术情况	180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8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8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188
二、同业竞争	189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0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205
五、本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10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1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2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1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21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1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22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2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22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22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22

九、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22
第九节公司治理.....	225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5
二、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239
三、报告期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4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40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241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241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45
三、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意见	24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6
五、税项	261
六、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261
七、非经常性损益	262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263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67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70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0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70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73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73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4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9
四、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365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366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368
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	374
一、战略规划	374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目标	374
三、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的实现途径	374
四、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假定条件	376
五、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376
六、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	376
七、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7
八、本次发行对于发行人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377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37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378
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的关系	37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8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94
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396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396
二、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397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具体规划	397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01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402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402
二、重要合同	402
三、对外担保	409
四、其他重要事项	409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1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14
四、审计机构声明	41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6
六、验资机构声明	417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18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	419
一、备查文件	419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41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新时空有限	指	北京新时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新时空科技、新时空股份、新时空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招商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京都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机构，该公司被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吸收合并发行人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即《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经贸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3年3月10日撤销，其职能分别整合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部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建设部、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建设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本公司之股东
上海荟知创	指	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之股东
新耀明	指	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恒元光艺	指	北京恒元光艺科技有限公司
宇通日月	指	北京宇通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晨伟昊通	指	北京晨伟昊通电气有限公司
南昌一江两岸	指	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张家口申奥亮化提升（崇礼长青路区域）工程	指	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申奥亮化提升（长青路区域）工程项目
上海外滩十六铺	指	十六铺综合改造
上海世博轴综合利用改建工程	指	世博轴综合利用改建工程二至五区泛光照明工程（立面灯光）
四川阆中古城旅游灯光秀	指	阆中古城功能性照明改造及旅游夜景照明工程（四川阆中古城亮丽工程改造提升项目）
杭州钱江新城城市阳台	指	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 T 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含 G20 主会场喷泉表演）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	指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三亚湾海岸线文旅灯光项目	指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工程项目二期工程
北京长安街国开行总部	指	复兴门内危改区 4-2#地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北京凯特大厦	指	北京市朝阳区凯特大厦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杭州钱江新城城市阳台	指	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 T 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指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CBDA)，主管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并接受其业务指导，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行业调研、研讨、技术进步大会和科技论坛、行业评比及推广应用工作
绿色照明	指	Green Lighting，通过科学的照明设计、采用效率高、寿命长、安全、性能稳定的节能电器产品，包括高效节能光源、高效节能附件（如镇流器）、高效节能灯具以达到高效、舒适、安全、经济、有益环境和提高人们工作和生活的质量以及有益人们身心健康、并体现现代文明的照明系统，旨在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提高人类的照明质量
绿色照明工程	指	Green Lights Program，旨在发展和推广高技术LED照明产品，节约电能、保护环境、改善照明质量，通过科学的可持续照明设计，采用高效、节能、环保、安全和性能稳定的LED照明产品，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创造一个安全、舒适、经济、适宜的环境
可持续照明设计	指	Sustainable Lighting Design，是国际照明设计师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ighting Design）下辖的可持续发展委员阐明的一个正在发展中的照明理念：照明设计不仅能满足照明的本质要求——创造高质量的照明环境，还应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小

景观照明	指	Landscape Lighting, 通过对人们在城市景观各空间中的行为、心理状态的分析, 结合景观特性和周边环境, 把景观特有的形态和空间内涵在夜晚用灯光的形式表现出来, 重塑景观的白日风范, 以及在夜间独具的美的视觉效果, 构筑集照明、观赏、美化环境等功能为一体的独特景观, 主要包括桥梁景观亮化、广场景观亮化、商场景观亮化、写字楼景观亮化等
功能照明	指	Function Lighting, 以满足人们视觉作业为目的的照明种类, 是通用照明的一种, 主要包括道路照明、隧道照明、轨道交通照明、室内照明等
智能照明管理系统	指	利用先进电磁调压及电子感应技术, 对供电进行实时监控与跟踪, 自动平滑地调节电路的电压和电流幅度, 改善照明电路中不平衡负荷所带来的额外功耗, 高功率因素, 降低灯具和线路的工作温度, 达到优化供电目的照明管理系统
白炽灯	指	Incandescent Lamp, 将灯丝通电加热到白炽状态, 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 即通俗意义上的电灯泡
荧光灯	指	Fluorescent Lamp, 即低压汞灯, 是利用低气压的汞蒸气在放电过程中辐射紫外线, 从而使荧光粉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
钠灯	指	利用钠蒸汽放电产生可见光的电光源, 分低压钠灯和高压钠灯
金属卤化物灯	指	又称金卤灯, 是在汞和稀有金属的卤化物混合蒸汽中产生电弧放电发光的放电灯, 是在高压汞灯基础上添加各种金属卤化物制成的第三代光源, 具有发光效率高、显色性能好、寿命长等特点
卤素灯	指	Halogen Lamp, 填充气体内含有部分卤族元素或卤化物的白炽灯
霓虹灯	指	Neon Lamp, 通常为一条玻璃管, 内含低压氖气或其他惰性气体, 以微弱的直流电或交流电经过玻璃管产生与不同气体相对应的色光, 犹如天空美丽的彩虹, 故称霓虹灯
洗墙灯	指	Wash Wall Light, 让灯光像水一样洗过墙面, 主要用于建筑装饰照明、勾勒大型建筑轮廓等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New Space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5871543X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宫殿海

注册资本：5,079.3384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2 月 20 至 长期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36 号 31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

经营范围：从事智慧城市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水景喷泉、软件、计算机、舞台灯光及音响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设计水景喷泉、喷泉设备、智慧照明控制设备、音响及舞台灯光设备；销售灯具、舞台灯光音响、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咨询、信息咨询；照明技术外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5 年 12 月 10 日，新时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667,579.06 元折合成股本 2,008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出具了（2015）京会兴

审字第 10010279 号《审计报告》和[2015]京会兴验字第 10010131 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3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75871543XN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8 万元。

（三）主营业务及市场地位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主要应用于文旅表演、城市空间与公共建筑等景观照明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新时空专注于城市公共空间的复兴，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营由传统单一的静态景观照明工程拓展提升至利用声、光、电技术融合历史文化、传统风俗诸多内容和多样化表现形式的动态灯光秀、城市微电影、水景喷泉、人光互动、3D表演等文旅科技复合型产品，以创新性技术引领发展，打造城市新空间、带来新体验、创造新价值，开拓了将城市亮化跃迁为文化旅游及智慧照明概念的经济新模式。经过多年经营，公司逐步发展成为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优秀企业，是集文旅表演创意和智慧照明系统于一体的行业前列企业。

在文旅表演灯光秀领域，公司完成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如：四川阆中古城文旅灯光秀项目、江西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获得吉尼斯世界纪录）、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 T 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包括 G20 主会场喷泉表演）、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三亚市三亚湾海岸线文旅灯光项目、福州市城区亮化提升工程—闽江标段、西安创业咖啡特色街区建设项目夜景亮化工程、2017 年广州一江两岸三带核心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标段三）、2017 年厦门白鹭洲音画视界演绎秀、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

在城市空间照明领域，公司先后在国内各大城市完成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如：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2008 北京奥运会系列项目、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申奥亮化提升（长青路区域）工程项目、

上海外滩十六铺综合改造景观照明工程、上海世博轴综合利用改建工程、重庆南滨路系列项目等。

在公共建筑照明领域，公司在国内各大城市完成了一系列重要的成功案例，如：北京长安街国开行总部夜景照明、北京饭店二期改扩建项目外立面照明、北京市朝阳区凯特大厦泛光照明分包工程、重庆解放碑时代广场项目；来福士广场系列项目、金融街购物中心等金融街地产系列项目、绿地中心系列项目、中国人寿研发中心、龙湖地产系列项目、万达广场系列项目、远洋地产系列项目等。

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获得协会、政府部门授予的多项荣誉和奖项，主要如下：

序号	资质或荣誉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1	杭州钱江新城 CBD 核心区夜景照明工程-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7 年
2	抚州市抚河两岸夜景照明工程-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中照照明奖评奖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3	三亚市城市夜景照明工程-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7 年
4	赤峰市新区夜景照明工程-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7 年
5	G20 峰会亮化服务保障先进集体	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亮化工作领导小组	2016 年
6	阿拉丁神灯奖·百强企业-优秀工程/设计单位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	2015 年
7	“南昌一江两岸照明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4 年
8	“四川阆中古城功能性照明改造”---阿拉丁神灯奖·十大工程奖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	2014 年
9	“北京金融街中心区 E10 项目夜景照明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3 年
10	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金质奖证书---全国工商联办公楼（景观照明）工程	北京市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	2013 年
11	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金质奖证书---复兴门内危改区 4-2#地项目	北京市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	2013 年
12	“北京来福士广场夜景工程”---阿拉丁神灯奖·十大工程奖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	2013 年
13	“重庆南滨路阳光 100 建筑夜景照明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提名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2 年
14	中国照明工程公司百强评选---综合百强奖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	2012 年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宫殿海持有公司 2,654.899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宫殿海，男，出生于 1974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225197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三、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已由北京兴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均取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而得。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3,113.13	46,863.20	27,487.70
非流动资产	6,527.28	5,605.01	1,357.23
资产合计	89,640.41	52,468.21	28,844.94
流动负债	49,205.82	27,408.28	18,403.83
非流动负债	3,000.00	-	-
负债合计	52,205.82	27,408.28	18,403.83
股东权益合计	37,434.59	25,059.92	10,441.1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9,065.26	60,110.78	34,701.88
营业成本	60,716.06	43,574.35	26,118.22
营业利润	14,782.29	9,488.64	3,674.59
利润总额	14,858.23	9,526.71	3,754.64
净利润	12,580.30	7,858.20	3,07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13.74	7,862.98	3,003.38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8.30	2,571.81	-4,27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77	-3,851.62	-3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08	3,149.20	2,099.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9.61	1,869.38	-2,212.55

（四）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9	1.71	1.49
速动比率（倍）	1.14	1.27	1.04
资产负债率（%）	58.24	52.24	63.8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7	4.93	5.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13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8	2.69	1.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0	4.27	3.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433.75	9,742.99	4,061.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35	65.17	17.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61	0.51	-2.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53	0.37	-1.10

注：涉及股本的相关财务指标在股份公司成立前以注册资本计算。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694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全部为发行新股
发行价格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47,777.97	47,777.97	-
2	研发中心项目	2,534.92	2,534.92	京通州发改（备）[2017]8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
合计		53,312.89	53,312.89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公司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94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37 元/股（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53 元/股（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	53,312.89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 保荐费用【】万元 (2) 承销费用【】万元 (3) 审计费用【】万元 (4) 律师费用【】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殿海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36 号楼 314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
	联系电话:	(010) 8722 7460
	传真:	(010) 87765964
	联系人:	邢向丰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	(0755) 82943666
	传真：	(0755) 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任强伟、李恺
	项目协办人：	赵伟
	项目组成员：	任强伟、李恺、张成恩、赵伟、陈默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经办律师：	鲍卉芳、李洪涛、谢静
	联系电话：	(010) 5086 7666
	传真：	(010) 5086 7998
(四)	审计机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经办会计师：	王永忻、李冬梅
	联系电话：	(010) 8225 0666
	传真：	(010) 8225 2337
(五)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英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经办评估师：	李小利、张涛
	联系电话：	(010) 6216 9669
	传真：	(010) 6219 6466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 2189 9999
	传真：	(0755) 2189 9000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15710001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预计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排列，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风险

照明工程行业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随着行业的发展，社会资本逐渐进入照明工程行业，照明工程企业数逐年增长，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住建部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有 400 余家，拥有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数量有 49 家，同时拥有上述两项最高资质的企业有 45 家。

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本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是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照明工程行业必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二、大额订单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其合同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承接了一系列重点工程，这些工程具有订单金额大、结算周期长等特点，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3%、63.05%和 51.11%

未来发行人如未能取得或未能及时取得足够的订单，其经营业绩会受到影响，存在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考虑到固定成本及其他固定经营费用的约束性，极端情况，甚至会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的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将增强自身获取订单的业务能力，加强对重点项目追踪的同时，努力拓展市场。

三、公司参与投标而不能中标及中标合同执行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照明工程施工合同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项目承揽与竞标是公司业务流程的关键环节。近年来，行业内主要企业数量增加，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参与投标而不能中标的可能性客观存在。极端情况下，若某一时间段内公司中标数量或金额大幅低于预期，将对其后一段时间的业绩造成极大影响。

四、工程业务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由于照明工程行业的工程施工业务采取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质保金的模式，照明工程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如果甲方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能为公司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同时也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并提高公司在照明工程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既定的发展目标。

五、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8,348.34万元、12,043.64万元和27,166.45万元，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94%、22.95%和30.3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以工程施工为主，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

公司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实际发生但尚未结算的工程价款。公司的客户一般以合同为依据，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结算价款并支付进度款。建造合同形成的该科目余额为公司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经建设方确认的结算价款后的余额。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7,846.49万元、11,945.90万元和26,941.1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

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工程结算滞后引起的经营风险

得益于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按照照明行业的特点，本公司应收账款反映了已完工已结算或者未完工部分已进度结算的工程款以及根据发行人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原在存货核算的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未结算部分，自存货调整至应收账款核算，发行人存货反映了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或者未完工且未结算的待甲方确认的工程款。

针对存货中工程款，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甲方审计结算程序复杂，或各种原因导致的甲方现场人员变更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或者由于工程工期缩短原因甲方在工程期间不予确认而集中在项目验收时才集中办理工程结算，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将持续增加，且在结算后甲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万元)	30,994.72	28,792.22	15,959.03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34.58%	54.88%	55.33%
存货(万元)	27,166.45	12,043.64	8,348.34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30.31%	22.95%	28.94%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4.14万元、2,571.81万元和8,188.30万元。由于近年来发行人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工程结算周期的相应延长带来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的增长，增大了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最终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数。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8,403.83万元、27,408.28万元和52,205.82万元，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如果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八、照明工程招标及建设节奏导致公司收入及盈利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照明工程及设计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工程的招标、开工及产品验收时间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大。一方面，照明工程一般由政府部门或者业主发包方主导建设，工程建设规划，项目招标及项目建设等在时间安排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财务业绩按照会计分期进行核算及披露。一般情况下，照明工程招标及建设节奏很难与公司的会计分期完全匹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在不同会计期间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性。

未来，照明工程招标及建设节奏与公司会计分期不匹配的情况仍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及盈利在某一期间内出现大幅波动。

九、经营资质的风险

中国对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同时也对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管理。相关企业需要按照经营资质开展业务，同时还需要遵守相关规定满足资质持续要求。发行人主要从事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业务，目前发行人同时拥有行业内的两项最高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甲级）。如果公司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可能导致资质被暂停、吊销，或资质在到期后不能正常续期，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工程施工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平均占比为70%左右，其中又以灯具为主。报告期内，灯具成本占公司照明工程施工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8.91%、52.76%和45.63%。LED灯具价格波动将导致施工成本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安装劳务成本占照明工程施工成本的比例为25.60%、18.47%和25.71%。

此外，目前大型照明工程具有合同金额大、结算周期长的特点。一旦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人力成本急剧上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十一、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拓展照明工程市场，并保持快速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28,844.94 万元、52,468.21 万元和 89,640.41 万元。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和业务总体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提高，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工程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面临着能否建立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快速发展的风险。

十二、安全生产风险

照明工程施工主要在高空或者露天作业，生产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高空条件恶劣及其他意外情况发生，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存在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可能，使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形象受到负面影响。

十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宫殿海，持有发行人 52.27% 的股份。本次发行不超过 1,694 万股后，宫殿海仍持有公司不低于 39.20%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及研发中心项目。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有助于发行人缓解资金压力，增强业务承接能力，并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尽管发行人已经充分考虑了未来经营资金需求，但考虑到照明工程开标和发行人能否中标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募投项目仍存在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十五、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是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1）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完全释放

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2）研发中心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通过一定周期和公司管理才能体现。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所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六、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带来的政策风险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以公司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以后年度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给公司带来的利润影响

2016年5月1日后，发行人已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本公司照明工程业务面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带来的影响，主要包括：

1、收入减少：营业税是价内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确认收入时需要从合同收入中扣除增值税，由此可能导致本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2、利润减少：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增值税率高于营业税率，本公司在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投标过程中，不一定能通过投标价格转移税负，投标价格不能覆盖增加税负的部分将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同时照明工程施工中的主要成本不一定能全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以进行抵扣，如果没有相关的政策支持，将增加本公司的税负。本公司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将选择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可能会降低本公司的采购可选范围，进而增加采购成本，减少利润。

十八、工程分包协作的风险

本公司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可能将施工项目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分包协作单位按照分包和协作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尽管本公司在选择分包商时坚持实施一套严格管理且成熟有效的内部制度，若分包商因任何理由无法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本公司可能需要延迟或以高于预期的价格

从它处购得该等服务，因而影响合同的盈利水平；若分包商表现不能达到本公司的标准，项目质量可能受到影响，从而损害公司的信誉，并可能使本公司承受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

十九、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959.03 万元、28,792.22 万元和 30,994.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99%、47.90%和 34.80%，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06%、61.44%和 37.2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4、2.69 和 2.98，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 2015 年周转率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略低，主要系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变更了应收账款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将原在存货核算的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未结算部分，自存货调整至应收账款核算。

随着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特别是大型景观照明工程项目的承接比例逐渐提高，未来应收款项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且应收账款欠款方多数为政府部门或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若客户拖延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或者支付能力出现问题，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将增加，公司无法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与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十、通过劳务分包公司使用施工人员的风险

由于本行业的经营特点，本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劳务分包公司使用具有专业技能的施工人员进行施工作业。虽然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建立了严格的日常施工管理制度，但是如果劳务分包公司不能及时安排施工人员，或者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或者劳务分包单位自身的资质/经营等原因，则可能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New Spac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079.33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宫殿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36 号楼 314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
邮政编码	101111
电话号码	(010) 8722 7460
传真号码	(010) 8776 596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nlighting.com/
电子信箱	zqsw@nnlighting.com
经营范围	从事智慧城市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水景喷泉、软件、计算机、舞台灯光及音响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设计水景喷泉、喷泉设备、智慧照明控制设备、音响及舞台灯光设备；销售灯具、舞台灯光音响、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咨询、信息咨询；照明技术外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北京新时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后于 2012 年 4 月更名为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由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66.7579 万元折合成股本 2,008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成。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75871543X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8 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宫殿海、杨耀华、袁晓东、闫石、刘继勋、池龙伟、姜化朋、王志刚、唐正、邢向丰、王跃，共计 11 名自然人。2015 年 12 月 10 日，以上发起人共同签署《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本公司。各发起人在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宫殿海	1,156.6080	57.60
2	杨耀华	401.6000	20.00
3	袁晓东	140.5600	7.00
4	闫石	92.3680	4.60
5	刘继勋	52.2080	2.60
6	池龙伟	36.1440	1.80
7	姜化朋	32.1280	1.60
8	王志刚	32.1280	1.60
9	唐正	32.1280	1.60
10	邢向丰	16.0640	0.80
11	王跃	16.0640	0.80
合计		2,008.0000	100.00

（三）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发起人为宫殿海、杨耀华、袁晓东。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持股 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宫殿海持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北京新时空 57.60%的股权；新耀明 74.23%的股权；杨耀华持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北京新时空 20.00%的股权，新耀明 25.77%的股权；袁晓东持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北京新时空 7.00%的股权。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宫殿海、杨耀华、袁晓东通过公司主要从事景观照明工程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北京新时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新时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完全承继了新时空有限的资产、负债、人员、相关业务和资质证书。

本公司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扩散、转移；照明技术外包；设计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中介服务）；专业承包；销售照明设备、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

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 四、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由新时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新时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时空有限的资产、负债及业务、人员全部由本公司承继，相关主要资产的权属已变更到本公司名下。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4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2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下发（京怀）企名预核（内）字[2004]第1122436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新时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7日，宫殿海、韩丽卿、祝昊签署《北京新时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对出资方式和出资额进行了约定。

根据投资者入资情况表及《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宫殿海、韩丽卿、祝昊已于2004年2月18日分别将各自出资款90万元、90万元、20万元交存怀柔农行营业室，开立150101011000399号入资专用账户。

2004年2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110227264689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200万元，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凤翔科技开发区9号212室，法定代表人：宫殿海；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照明设备安装设计及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照明设备、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许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其中“专业承包”需取得专项审批之后，方可经营）。

北京新时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宫殿海	90.00	货币	45.00%
2	韩丽卿	90.00	货币	45.00%
3	祝昊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	100.00%

新时空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未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号）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新时空有限设立时已根据该规定缴纳出资，主管工商部门已经核准新时空有限的注册登记手续。

2、2006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6年5月9日，新时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接收张昱、周蕾为公司新股东，两人分别以货币增资200万元、100万元；同意韩丽卿、祝昊分别将持有的新时空有限90万元、20万元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宫殿海。

2006年5月9日，宫殿海与韩丽卿、祝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丽卿、祝昊分别将持有的新时空有限90万元、20万元的股份转让给宫殿海。

随后韩丽卿、祝昊将其持有的新时空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宫殿海，同时新股东张昱、周蕾两人分别对新时空有限增资200万元、100万元。

本次增资于2006年5月9日经北京诚信基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京诚信验字[2006]1201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06年5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周蕾、张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2006年5月9日，新时空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了新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72646898)，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时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宫殿海	200.00	货币	40.00
2	张昱	200.00	货币	40.00
3	周蕾	1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2004年2月，宫殿海、韩丽卿、祝昊共同设立新时空有限。2006年5月，韩丽卿、祝昊决定退股，两人向宫殿海转让自己持有的全部出资。同时，张昱、周蕾与宫殿海为朋友关系，因看好新时空的发展前景，决定对新时空进行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均为1元/每1元出资额，系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资金来源系宫殿海、张昱、周蕾的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2007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9月26日，新时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股东北京宇通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新时空有限增资2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0万元。

本次增资于2007年9月27日经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京真诚验字[2007]2849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07年9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北京宇通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

资本) 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27 日止, 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8 日, 新时空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了新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6006468983), 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 新时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宫殿海	200.00	货币	28.57
2	张昱	200.00	货币	28.57
3	周蕾	100.00	货币	14.29
4	宇通日月	200.00	货币	28.57
合计		700.00	-	100.00

本次增资背景: 新时空有限因业务规模扩张, 需要引进资金。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系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资金来源系股东的自有资金。

4、2007 年 10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17 日, 新时空有限股东会决议, 同意新股东北京晨伟昊通电气有限公司对新时空有限增资 3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经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出具了京真诚验字[2007]3100 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 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北京晨伟昊通电气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止, 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6 日, 新时空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了新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6006468983),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 新时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宫殿海	200.00	货币	20.00
2	张昱	200.00	货币	20.00
3	周蕾	100.00	货币	10.00
4	宇通日月	200.00	货币	20.00
5	晨伟昊通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本次增资背景：新时空有限因业务规模扩张，需要引进资金。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系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资金来源系股东的自有资金。

5、2007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8 日，新时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宫殿海将持有的新时空有限 200 万元股份转让给杨耀华。

2007 年 11 月，宫殿海与杨耀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宫殿海将其持有的新时空有限全部股权 200 万元转让给杨耀华。

2007 年 11 月 16 日，新时空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了新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600646898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时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耀华	200.00	货币	20.00
2	张昱	200.00	货币	20.00
3	周蕾	100.00	货币	10.00
4	宇通日月	200.00	货币	20.00
5	晨伟昊通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宫殿海计划把投资和发展的重心转移到其他业务，没有时间和精力参与新时空有限的经营管理，故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杨耀华。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系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资金来源系杨耀华的自有资金。因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6、2008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3 日，晨伟昊通与杨耀华、张昱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晨伟昊通将持有的新时空有限 300 万元股权中的 150 万元转让给杨耀华、150 万元转让给张昱；宇通日月与杨耀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宇通日月将持有的新时空有限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耀华。

2008 年 4 月 24 日，周蕾与杨耀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蕾将持有的新时空有限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耀华。

2008 年 4 月 24 日，新时空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时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耀华	650.00	货币	65.00
2	张昱	350.00	货币	3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根据宫殿海、杨耀华、张昱签署的《历史沿革确认函》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杨耀华本次受让的晨伟昊通、宇通日月合计 350 万元的股权、张昱本次受让的晨伟昊通 150 万元的股权系代宫殿海持有；同时张昱将其本人持有的新时空有限 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宫殿海，并代宫殿海持有。2007 年 11 月宫殿海将新时空有限的出资额转让后，其他业务投资和发展一般，遂决定集中精力经营新时空有限，重新持有新时空有限的股权。由于宫殿海对股权登记规范意识不强，对合作伙伴杨耀华和张昱很信任，便委托其二人代为持有新时空有限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耀华代宫殿海持有新时空有限 35% 股权，张昱代宫殿海持有新时空有限 35% 股权，前述 70% 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由宫殿海实际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当时新时空有限盈利能力有限，宇通日月、晨伟昊通两股东决定退股，故转让其股权。杨耀华与周蕾系夫妻，杨耀华当时为公司员工，拟进一步参与公司运营管理，经两人协商，周蕾将股权转让给杨耀华。

本次晨伟昊通、宇通日月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系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因杨耀华与周蕾为夫妻关系，杨耀华直接以 1 元总价受让周蕾持有的股权，该股权转让系夫妻之间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均无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7、2009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7 日，新时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昱将持有的新时空有限 350 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张国兴。

2009 年 8 月 17 日，张昱与张国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昱将其持有的新时空有限全部股权 350 万元转让给张国兴，张国兴与张昱系父子关系。

2009 年 8 月 25 日，新时空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时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耀华	650.00	货币	65.00
2	张国兴	350.00	货币	3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根据《历史沿革确认函》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昱代宫殿海持有的 350 万元股权由张国兴继续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张国兴与张昱系父子关系，因张昱到国外定居，大部分时间在国外，不便处理公司事务，于是将其代宫殿海持有的股份转由其父张国兴代持。本次股权转让无对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8、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5 日，新时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耀华将持有的新时空 350 万元（占公司总出资额 35%）的股权以 1 元的总价转让给宫殿海，张国兴将其持有的新时空 350 万元（占公司总出资额 35%）的股权以 1 元的总价全部转让给宫殿海。

2011 年 10 月 25 日，张国兴、杨耀华分别与宫殿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国兴将其持有的新时空有限全部股权 350 万元（占公司总出资额 35%）转让给宫殿海；杨耀华将其持有的新时空有限股权 350 万元（占公司总出资额 35%）转让给宫殿海。

本次股权转让系将杨耀华、张国兴代宫殿海持有的股权进行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时空有限 70% 的股权由宫殿海本人直接、真实持有。

2011 年 11 月 4 日，新时空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时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宫殿海	700.00	货币	70.00
2	杨耀华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9、2012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6 日，新时空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了新营业执照。

10、2013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16 日，新时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8 万元，宫殿海、杨耀华按原持股比例增资，宫殿海增资 705.6 万元，杨耀华增资 302.4 万元。

本次增资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经北京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京汇验字[2013]第 2730168 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宫殿海、杨耀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零捌万元。截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8 万元，实收资本 2,008 万元。

2013 年 2 月 16 日，新时空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了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8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时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宫殿海	1,405.60	货币	70.00
2	杨耀华	602.40	货币	30.00
合计		2,008.00	-	100.00

本次增资系基于公司规模扩张需要，增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份额，资金来源系宫殿海、杨耀华的自有资金。

11、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7 日，新时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1）增加新股东，（2）宫殿海将其持有的新时空有限 12.4%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袁晓东、闫石、邢向丰，（3）杨耀华将其持有的新时空有限 1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刘继勋、池龙伟、王志刚、唐正、姜化朋、王跃。

2015 年 4 月 17 日，宫殿海与袁晓东、闫石、邢向丰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宫殿海将其持有的新时空有限部分股权按照如下比例转让：宫殿海将新时空 140.56 万元出资额（占新时空股本总额 7%）以 7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袁晓东；宫殿海将新时空 92.368 万元出资额（占新时空股本总额 4.6%）以 460 万元价格转让给闫石；宫殿海将新时空 16.064 万元出资额（占新时空股本总额 0.8%）以 80 万元价格转让给邢向丰。

2015 年 4 月 17 日，杨耀华与刘继勋、池龙伟、王志刚、唐正、姜化朋、王跃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耀华将其持有的新时空有限部分股权按照如下比例转让：杨耀华将新时空 52.208 万元出资额（占新时空股本总额 2.6%）以 260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继勋；杨耀华将新时空 36.144 万元出资额（占新时空股本总额 1.8%）以 180 万元价格转让给池龙伟；杨耀华将新时空 32.128 万元出资额（占新时空股本总额 1.6%）以 16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志刚；杨耀华将新时空

32.128 万元出资额（占新时空股本总额 1.6%）以 160 万元价格转让给唐正；杨耀华将新时空 32.128 万元出资额（占新时空股本总额 1.6%）以 160 万元价格转让给姜化朋；杨耀华将新时空 16.064 万元出资额（占新时空股本总额 0.8%）以 8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跃。上述转让价款以新时空有限 2014 年度原始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每股 4.98 元人民币。

2015 年 9 月 25 日，新时空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时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宫殿海	1,156.6080	货币	57.60
2	杨耀华	401.6000	货币	20.00
3	袁晓东	140.5600	货币	7.00
4	闫石	92.3680	货币	4.60
5	刘继勋	52.2080	货币	2.60
6	池龙伟	36.1440	货币	1.80
7	姜化朋	32.1280	货币	1.60
8	王志刚	32.1280	货币	1.60
9	唐正	32.1280	货币	1.60
10	邢向丰	16.0640	货币	0.80
11	王跃	16.0640	货币	0.80
合计		2,008.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基于优化新时空有限股权结构方面的考虑，宫殿海、杨耀华认为新时空有限的业务发展平稳，也希望变现一部分股权，便分别将部分股权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依据新时空有限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与 2014 年原始净资产（参考价格为 2.74 元/每 1 元出资额）为基础，考虑到发行人无市场流通价作为参考，正在施工大合同数量不多，不能预见未来可以获取的大项目，因此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4.98 元/出资额，较参考价格溢价 82%。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系袁晓东、闫石、刘继勋、池龙伟、姜化朋、王志刚、唐正、邢向丰、王跃的自有资金。自然人股东宫殿海、杨耀华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12、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79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2,667,579.06 元。

2015年12月1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3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372.18万元。本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2015年12月10日，新时空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时空有限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中的2,008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其余部分转为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宫殿海、杨耀华、袁晓东、闫石、刘继勋、池龙伟、姜化朋、王志刚、唐正、邢向丰、王跃签署《发起人协议》。以新时空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净资产中2,008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008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原持有的新时空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5年12月2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10010131号《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工商整体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75871543XN)，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8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宫殿海	1,156.6080	净资产折股	57.60
2	杨耀华	401.6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3	袁晓东	140.5600	净资产折股	7.00
4	闫石	92.3680	净资产折股	4.60
5	刘继勋	52.2080	净资产折股	2.60
6	池龙伟	36.1440	净资产折股	1.80
7	姜化朋	32.1280	净资产折股	1.60
8	王志刚	32.1280	净资产折股	1.60
9	唐正	32.1280	净资产折股	1.60
10	邢向丰	16.0640	净资产折股	0.80
11	王跃	16.0640	净资产折股	0.80
合计		2,008.0000	-	100.00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仍为2,008万元，各发起人无个人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3、2016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15日，新时空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8万元，全体股东（11名）按照原各自持股比例以1元/股价格认购2,000万股股份。

就上述事项，北京兴华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1001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1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1月1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8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宫殿海	2,308.6080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57.60
2	杨耀华	801.6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20.00
3	袁晓东	280.5600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7.00
4	闫石	184.3680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4.60
5	刘继勋	104.2080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2.60
6	池龙伟	72.1440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1.80
7	姜化朋	64.1280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1.60
8	王志刚	64.1280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1.60
9	唐正	64.1280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1.60
10	邢向丰	32.0640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0.80
11	王跃	32.0640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0.80
合计		4,008.0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100.00

本次增资原因：其一，进入2016年，城市景观照明项目规模越来越大，部分项目对投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提出了要求，发行人决定在2016年增加注册资本；其二，进入2016年，大项目越来越多，发行人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为保障公司经营资金，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1元/股价格向原股东进行了配股。资金来源系宫殿海、杨耀华、袁晓东、闫石、刘继勋、池龙伟、姜化朋、王志刚、唐正、邢向丰、王跃的自有资金。

14、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23日，新时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416.816万元，由新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和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

2016年3月24日，新时空与两名新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和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书》，协议约定：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每股9.98元的价格，向新时空投资4,000万元，认购400.8万股股份，出资方式为现金，其中40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9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9.98元的价格，向新时空投资80万元，认购8.016万股股份，出资方式为现金，其中8.01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1.9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就上述事项，北京兴华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10010041号《验资报告》。

2016年3月29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416.816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宫殿海	2,308.6080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52.27
2	杨耀华	801.6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18.15
3	中比基金	400.8000	货币出资	9.07
4	袁晓东	280.5600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6.35
5	闫石	184.3680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4.18
6	刘继勋	104.2080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2.36
7	池龙伟	72.1440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1.63
8	王志刚	64.1280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1.45
9	唐正	64.1280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1.45
10	姜化朋	64.1280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1.45
11	邢向丰	32.0640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0.73
12	王跃	32.0640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0.73
13	上海荟知创	8.0160	货币出资	0.18
合计		4,416.8160	-	100.00

进入2016年，全国各地为了促进旅游，提升城市文化品位，灯光秀的大型项目集中出现，发行人为了增强资金实力，引进了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同时由于全国各地大项目越来越多，发行人作为行业前列的公司，获取大项目的可能性大，预计2016年之后的业绩将好于2014年、2015年，所以确定增资价格为9.98元/每股。系参考净资产与未来的盈利预期协商定价，资金来源系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自有资金。

15、2016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12月12日，新时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79.3384万元，具体增资方案为：以资本公积662.5224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662.5224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079.3384万股。2016年12月1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79.3384万元。

就上述事项，北京兴华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10010082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宫殿海	2,654.8992	52.27
2	杨耀华	921.8400	18.15
3	中比基金	460.9200	9.07
4	袁晓东	322.6440	6.35
5	闫石	212.0232	4.18
6	刘继勋	119.8392	2.36
7	池龙伟	82.9656	1.63
8	王志刚	73.7472	1.45
9	唐正	73.7472	1.45
10	姜化朋	73.7472	1.45
11	邢向丰	36.8736	0.73
12	王跃	36.8736	0.73
13	上海荟知创	9.2184	0.18
合计		5,079.3384	100.00

本次增资系基于增加股本、增加投标竞争力的考虑，发行人以资本公积662.5224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自然人股东宫殿海、杨耀华、袁晓东、闫石、刘继勋、池龙伟、姜化朋、王志刚、唐正、邢向丰、王跃已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年2月20日，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确认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7]14号）。函复：截至2016年12月30日，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50,793,384股，其中，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持有4,609,200股，持股9.07%，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16、除上述2008-2011年宫殿海委托持股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

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7、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新京报 B06 版及北京青年报 A17 版首次刊登《公告》，内容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起对本公司历史股东持股情况进行确认，如对本公司目前的登记股东，历史上的股东持股及退出情况存在任何异议，可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提供证据向本公司进行申报或举证。申报时请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入股时间、入股金额、证明人、相关证明文件等事项。特此公告”。此后又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新京报 B12 版及北京青年报 A15 版再次刊登公告，内容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对本公司历史股东持股情况进行确认（并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于本报进行了首次公告），如对本公司目前的登记股东，历史上的股东持股及退出情况存在任何异议，可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证据向本公司进行申报或举证。申报时请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入股时间、入股金额、证明人、相关证明文件等事项。特此公告”。

刊登之后至今，并未有涉事方和发行人进行申报、举证或联络。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其他

1、2015 年股权转让与 2016 年 1 月增资价格与 2016 年 3 月中比基金与上海荟知创增资价的差异

2015 年 4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情况，2016 年 1 月发行人增资情况，2016 年 3 月中比基金与上海荟知创对发行人的增资情况见上。

虽然 2015 年股权转让、2016 年 1 月增资与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但 2015 年股权转让、2016 年 1 月增资与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增资的背景、目的不同，因此具有合理性，并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没有涉及股份支付，没有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2015年股权转让并非以获取袁晓东、闫石、刘继勋、池龙伟、姜化朋、王志刚、唐正、邢向丰、王跃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为目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2016年1月份的增资实质是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按照1元/股的价格的配股行为，不是以换取服务为目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1、2004年2月，新时空有限设立时未验资

2004年2月18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怀柔营业室出具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宫殿海交存出资人民币90万元，韩丽卿交存出资人民币90万元，祝昊交存出资人民币20万元，设立北京新时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00万元。2004年2月20日在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新时空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未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号）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新时空有限设立时已根据该规定缴纳出资，主管工商部门已经核准新时空有限的注册登记手续。

2、2006年5月增资300万元至注册资本500万元时的验资

2006年5月9日，新时空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2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出资经北京诚信基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5月9日出具的京诚信验字[2006]1201号《验资报告》审验。经审验，截至2006年5月9日止，新时空有限已收到新股东张昱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200万元、周蕾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100万元。

3、2007年9月增资200万元至注册资本700万元时的验资

2007年9月26日，新时空有限引入新股东北京宇通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宇通日月对新时空有限增资200万元。本次增资经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京真诚验字[2007]2849 号《验资报告》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27 日止，新时空有限已收到宇通日月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200 万元。

4、2007 年 10 月增资 300 万元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时的验资

2007 年 10 月 17 日，新时空有限引入新股东北京晨伟昊通电气有限公司，晨伟昊通对新时空有限增资 3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京真诚验字[2007]3100 号《验资报告》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止，新时空有限已收到北京晨伟昊通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300 万元。

5、2013 年 1 月增资 1,008 万元至注册资本 2,008 万元时的验资

2013 年 1 月 16 日，新时空有限股东宫殿海、杨耀华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1,008 万元。本次增资经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京汇验字[2013]第 2730168 号《验资报告》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止，新时空有限已收到原股东宫殿海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705.60 万元、杨耀华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302.40 万元。

6、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2015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北京兴华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100101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20,080,000.00 元，折股后的余额 92,587,579.06 元计入贵公司（筹）的资本公积。

7、2016 年 1 月增资 2,000 万元至注册资本 4,008 万元时的验资

2016 年 1 月 15 日，新时空股份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 2,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5 日，北京兴华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止，公司收到宫殿海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1,152 万元、杨耀华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400 万元、袁晓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140 万元、闫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92 万元、刘继勋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52 万元、池龙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36 万元、王志刚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32 万元、唐正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32 万元、姜化朋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32

万元、邢向丰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16 万元、王跃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16 万元。

8、2016 年 3 月增资 408.816 万元至注册资本 4,416.816 万元时的验资

2016 年 3 月 23 日，新时空股份引入新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和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事项，北京兴华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及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零捌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4,088,16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

9、2016 年 12 月增资 662.5224 万元至注册资本 5,079.3384 万元时的验资

2016 年 12 月 12 日，新时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79.3384 万元，具体增资方案为：以资本公积 662.5224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662.5224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079.3384 万股。就上述事项，北京兴华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止，新时空已将资本公积 6,625,224.00 元转增股本。

10、验资复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2016)京会兴核字第 10010002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 2006 年 5 月、2007 年 9 月、2007 年 10 月、2013 年 1 月的增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复核意见为：北京诚信基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京诚信验字[2006]1201 号”验资报告、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京真诚验字[2007]2849 号”验资报告、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京真诚验字[2007]3100 号”验资报告及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京汇验字[2013]第 2730168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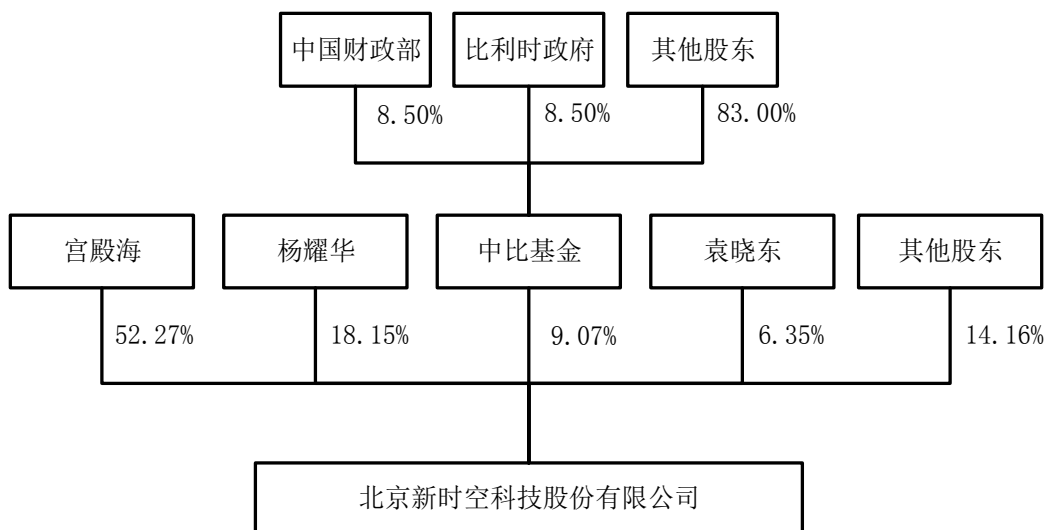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是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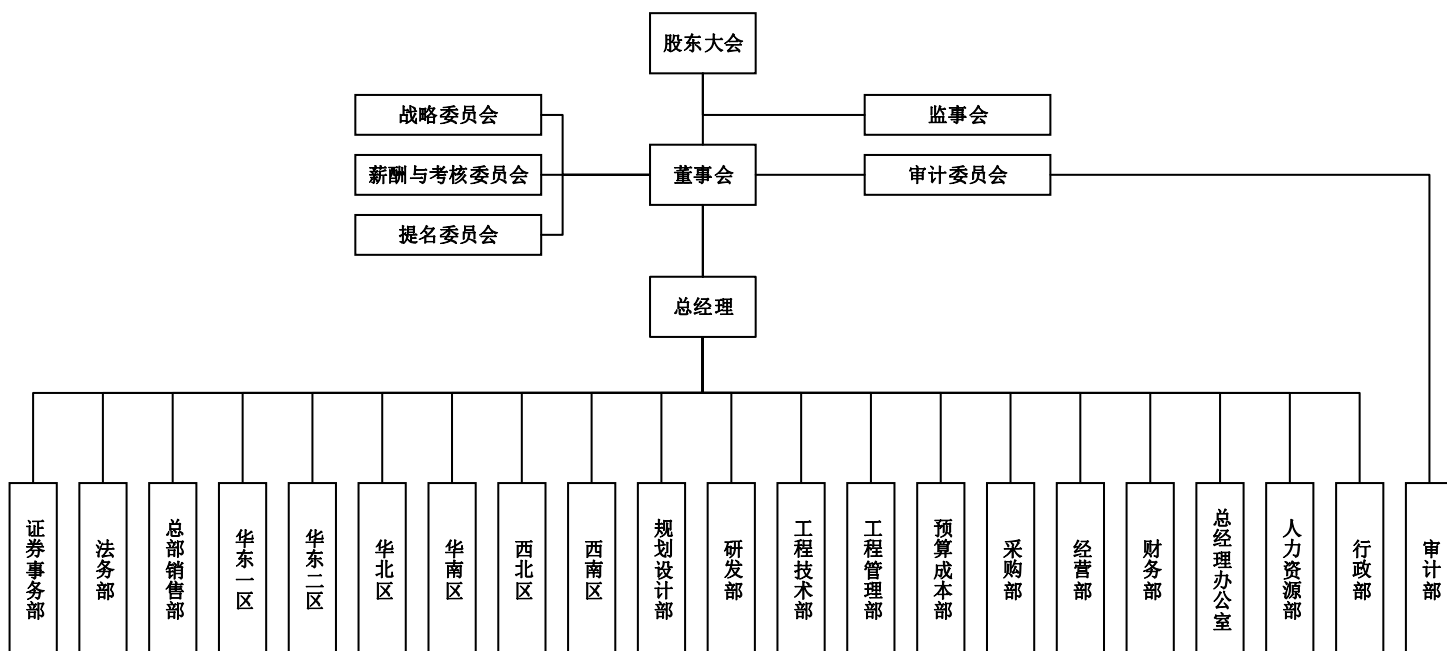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责

1、证券事务部

加强对资本市场、融资方式和创新型金融工具的研究，参与并推动实施公司资本运作和再融资，负责与公司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收购、兼并、重组等资本性项目，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和发展平台；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草拟编制及披露工作；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制定投资者、媒体、监管部门的来访接待计划，并负责实施；负责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协调和处理工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等。

2、法务部

研究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保障；负责审查公司规章制度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事务；负责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复议、听证、公证、鉴证等诉讼或非诉讼事务；负责公司新设、变更等登记事务；协助外部项目公司新设、变更法律事务；审查公司经济合同，并起草重大合同；参与审核招投标法律文书；提供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指导和协助分公司的法律事务，协助审核其规章制度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公司各种日常档案、信用档案管理、工程项目档案管理文件的管理，协助分公司管理各种日常档案、信用档案管理、工程项目档案；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3、总部销售部及各区域

负责公司品牌推广、市场拓展；参与工程的投标、评审、开标答疑；负责工程合同的谈判和组织合同评审；负责客户接待、回访；负责参与工程结算、审计、催款，参与项目生命周期的一切经营事宜。

4、规划设计部

负责公司项目创意；负责组织完成公司的设计业务；组建设计项目小组，现场勘查；组织各专业参与方案研讨会，汇报方案与业主沟通，确定方案通过；组织各专业进行施工图设计及现场设计服务等工作。

5、研发部

负责研究智慧城市的运营管理应用、产业服务、民生服务等模式的研究；负责研究同行业生产、技术、研发的发展方向，密切关注业内最新技术动向，制定并实施公司技术发展规划、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负责组织技术合作、课题研究、项目申报和技术文件的整理编制；负责指导、审核项目总体技术方案，进行项目质量评估；负责参与制定年度经营计划，为年度经营计划提供产品技术类信息；负责协助完成新产品生产工艺、编制和流程优化的组织、监控与执行；负责协助新产品项目所需的设备选型、试制、改进等工作；负责协调对其他部门的技术支持等。

6、工程技术部

投标过程中各项目的技术支持：技术标的编写、招标图纸的深化设计、图纸工程量统计、参与述标等；实施过程中各项目的技术支持：施工图现场深化设计、现场技术交底、现场变更洽商编写、竣工图纸绘制等；制定公司相关电气技术标准、制度、流程，并结合现场实例和各部门反馈，每年年底对相关电气技术标准、制度、流程进行修订等。

7、工程管理部

实施过程的项目管理：组建施工项目部；组织图纸会审、施工方案会审；施工成本预测和控制；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和控制；对施工过程中的劳务队伍、施工质量、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管理；施工过程资料收集、编制；采购计划编制；工程物料管理；工程款申请；对内对外协调；定期提交工程报告；组织验收、移交、结算、尾款催收；工程完工汇总、核算等。

8、预算成本部

负责投标过程中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项目前期资料编制工程估、概算；编制“建议造价方案”；施工进场前，根据技术部门提供的新工程量及采购部门提供的实际采购价格，编制更为准确的施工成本；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逐月编制月度施工进度成本，根据现场变更签证单据编制变更签证报价，并对变更签证进行价格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变更洽商文件以及竣工图纸，按照业主要求的格式编写结算报价等。

9、采购部

掌握采购物资市场信息，开拓新货源，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费用；汇总各部门的采购申请，编制采购计划，制定采购策略，规范采购流程，控制采购成

本；选择、评审、管理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组织供应商进行招投标工作；建立采购合同档案，并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工作。

10、经营部

公司资质申请、升级、变更、延期及日常维护的督办；招投标系统平台的监督、管理；投标工作协调、组织、投标文件检查；各地备案的督办工作；各地分公司成立的督办工作；项目信息网站的洽谈、签订、管理等。

11、财务部

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及分析，组织实施及执行情况的监督；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信息编制工作，确保财务信息符合对外披露要求；负责公司筹融资及资金计划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风险；负责公司固定资产账务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公司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参与公司合同评审，对重大项目进行财务评价，对重大固定资产购置和重大资产处置提出审核意见；管理对外投资股权及其权益；负责公司税务筹划与管理，编制税金计划，纳税申报，提报减免税申请及退税返还等工作；负责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建立、完善会计管理体系，促进内控制度有效执行；负责外部融资机构、税务机关、中介机构联系及对接工作；完成董事会及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12、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会重大决议、会议指示的传达、督办；总经理办公室重要接待事务办理；负责总经理办公会的各项会议记录；总经理办公会通过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发布，各项工作的检查督促，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负责来文、来电、函件的批处，起草并核发公司各项通知、报告、工作计划、总结等公文，并做好文件资料的传递、催办、批阅、立卷和归档工作；总经理日常事务协助等。

13、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根据业务模式及时调整组织机构，理清组织职责、确定岗位设置及人员编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人力资源规划，制定年度人员招聘计划，通过管理招聘渠道、评估用人部门需求、开展招聘活动。负责人工成本预算的编制、分析与控制；负责搭建人力资源培训体系，制定培训规划，定期组织各个类别的培训，提升员工能力；负责拟定公司的薪酬

方案和薪酬管理制度、福利制度，批准后执行；负责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的设计与管理，定期开展组织与岗位的绩效考核等。

14、行政部

参与公司外部网站建设、负责网站的数据更新维护工作；负责公司内部局域网网站的建立、运维工作；参与公司办公系统软硬件选型，负责软、硬件维护保养工作；负责定期对办公区内办公固定资产的盘点、维护；负责监督公司印章的使用；负责会议室的管理，做到会议室的使用和会议接待工作有序登记；合理调度车辆；车辆清洁、车辆的维修和保养工作及各类证件的办理等。

15、审计部

组织拟定公司审计制度及工作计划；组织对预算的制定和执行进行审计；组织对公司内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组织对公司的投融资活动进行审计；审计后的跟踪、检查和反馈；参与公司业务流程或制度改进和风险评估等。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

（二）各分公司基本情况

1、存续的分公司

（1）朝阳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8月8日

负责人：杨耀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1座06层701

经营范围：从事智慧城市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水景喷泉、软件、计算机、舞台灯光及音响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水景喷泉、喷泉设备、智慧照明控制设备、音响及舞台灯光设备；销售灯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照明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照明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3月18日

负责人：袁晓东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127号1101-48室

经营范围：从事智慧城市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水景喷泉、软件、计算机、舞台灯光及音响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销售灯具、舞台灯光音响、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济南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4月23日

负责人：宫殿海

住所：济南市天桥区鲁能康桥小区公建5-227

经营范围：从事智慧城市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水景喷泉、软件、计算机、舞台灯光及音响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设计水景喷泉、喷泉设备、智慧照明控制设备、音响及舞台灯光设备；销售灯具、舞台灯光音响、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咨询、信息咨询；照明技术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成都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9月8日

负责人：唐正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102号附3号

经营范围：从事智慧城市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水景喷泉、软件、计算机、舞台灯光及音响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照明工程设计；设计水景喷泉、喷泉设备、智慧照明控制设备、音响及舞台灯光设备；销售：灯具、舞台灯光音响、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中介服务）；照明技术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重庆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0日

负责人：唐正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一路5号扬子江商务小区4幢18-5

经营范围：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资质范围内的业务；销售：照明设备，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以上三项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灯光音响，软件及辅助设备；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通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6月27日

负责人：闫石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5层

经营范围：从事智慧城市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水景喷泉、软件、计算机、舞台灯光及音响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照明工程设计；设计水景喷泉、喷泉设备、智慧照明控制设备、音响及舞台灯光设备；销售灯具、舞台灯光音响、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设计咨询；信息咨询；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福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4月07日

负责人：涂浩宇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朝阳路150号菖蒲新区6号楼一层15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扩散、转移；照明技术外包；设计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中介服务）；专业承包；销售照明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

（1）石家庄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3月23日

注销时间：2015年6月24日

住所：石家庄裕华区石门小区35号楼1单元601

负责人：赵艺莉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设计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照明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除外）、机电产品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2）广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7月1日

注销时间：2016年7月25日

负责人：宫殿海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泰安北路泰安花园三街1-49首层1号楼2009房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家用电器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五金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3）哈尔滨咨询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7月9日

注销时间：2015年10月15日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林小区2栋4单元4层1号

负责人：王志刚

经营范围：设计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开发

（4）大连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5日

注销时间：2016年8月1日

负责人：王志刚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沈阳路139号501、502、503室

经营范围：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工程专业承包类业务。

（5）绥中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6月8日

注销时间：2015年6月30日

住所：绥中滨海新区 25 号 2-33

负责人：齐继锋

经营范围：景观亮化及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照明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

(6) 青岛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13 日

注销时间：2015 年 6 月 29 日

负责人：池龙伟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福州北路 169 号 2 号楼 2301 户

经营范围：照明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转移，照明技术外包，照明设计咨询，照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海南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 日

注销时间：2016 年 7 月 19 日

负责人：王志刚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河西区新风路创业大厦 1201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扩散、转移、照明技术外包，设计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中介服务），专业承包，销售照明设备，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金华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6 日

注销时间：2015 年 12 月 9 日

负责人：刘惠军

住所：金华市劳动路 138 号金飞花园 14 幢 2-201 室

经营范围：以总公司名义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联络

(9) 泰安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21 日

注销时间：2015年2月12日

负责人：闫石

住所：泰安市灵山大街九州家园D段营业楼1号楼3楼303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扩散、转移；照明技术外包；设计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中介服务）；专业承包。（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云南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4月15日

注销时间：2017年1月20日

负责人：赵凤文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南市区杨家地昆明人家8幢2单元302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扩散、转移；照明技术外包；设计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中介服务）；销售照明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11）东营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16日

注销时间：2015年4月16日

负责人：林飞燕

住所：东营区三路138号314室

经营范围：为隶属公司承揽业务提供联络服务。（经营范围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武汉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4月5日

注销时间：2016年4月12日

负责人：王志刚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A区第A幢A3单元13层19号

经营范围：照明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技术开发、设计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照明设备、灯具、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

危险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13) 青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2日

注销时间: 2015年5月11日

负责人: 王志刚

住所: 西宁市城中区大同街16号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揽以下业务: 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扩散、转移; 照明技术外包; 设计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中介服务); 专业承包; 照明设备、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门头沟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2日

注销时间: 2017年6月12日

负责人: 杨耀华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4374室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设计咨询; 销售照明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山西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4月26日

注销时间: 2017年6月22日

负责人: 王世寻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铭街府东苑小区6号楼1单元4层8号

经营范围: 照明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扩散、转移; 照明技术外包; 设计咨询(以上不含中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照明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

件及外围设备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不得经营）

（16）宁波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3日

注销时间：2017年9月14日

负责人：袁晓东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华茂学府一号A座601室

经营范围：从事智慧城市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水景喷泉、软件、计算机、舞台灯光及音响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照明工程设计；设计水景喷泉、喷泉设备、智慧照明控制设备、音响及舞台灯光设备；销售灯具、舞台灯光音响、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咨询；信息咨询；照明技术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新时空股份的发起人为宫殿海等11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宫殿海	中国	否	2102251974*****	北京市朝阳区*****
2	杨耀华	中国	否	1421261974*****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
3	袁晓东	中国	否	1401031975*****	上海市闵行区*****
4	闫石	中国	否	2203031973*****	北京市朝阳区*****
5	刘继勋	中国	否	1202251971*****	北京市东城区*****
6	池龙伟	中国	否	6101031973*****	北京市昌平区*****
7	王志刚	中国	否	4201111973*****	北京市朝阳区*****
8	唐正	中国	否	5102321971*****	成都市武侯区*****
9	姜化朋	中国	否	3701021977*****	济南市历城区*****
10	邢向丰	中国	否	1421261975*****	北京市东城区*****
11	王跃	中国	否	3701051979*****	济南市天桥区*****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宫殿海、杨耀华、袁晓东和中比基金。有关宫殿海、杨耀华、袁晓东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宫殿海、杨耀华、袁晓东的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中比基金持有公司 9.07%的股份，系公司第三大股东。中比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英文名称	China-Belgium Direct Equity Investment Fun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306X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欧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洪贵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比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00	8.50
2	比利时政府	850.00	8.5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	15.00
4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
5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00	13.00
6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	法国巴黎富通银行	1,000.00	10.00
9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中比基金股权较为分散，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比利时政府分别持有 8.5% 的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 15% 的股权，中比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中比基金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已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7]14 号），确认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宫殿海持有公司 2,654.899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宫殿海，男，出生于 1974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225197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宫殿海先生的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宫殿海。宫殿海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宫殿海持有新耀明 74.23% 股权，杨耀华持有新耀明 25.77% 股权。新耀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014TE2R
注册资本	3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耀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东路 1 号 1 幢 2 层 22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解除对赌协议

A 宫殿海与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与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签订《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股份回购

（1）与业绩承诺有关的股份转让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如投资者要求，控股股东应受让投资者持有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

控股股东承诺 2016-2017 年公司现有业务经审计实现净利润分别超过 4,000 万元、4,5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均包含本数）。

（2）与合格发行上市、借壳上市有关的股份转让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如投资者要求，控股股东应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达到相关法律有关合格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的规定条件，或除本款第②项约定以外，未能获得合格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所需的核准或批准（但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申报材料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受理且正在审核过程之中，则本款约定的控股股东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启动时点可顺延至公司该次合格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申请未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或公司撤回该次合格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申报材料之日）；

②控股股东不同意推动及实现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

（3）其他情形下的股份转让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如投资者要求，控股股东（或者公司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投资人）应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①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②根据投资者的独立、合理判断，公司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或担保；

③公司出现当年审计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的 70%的情形；

④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或出售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低于 51%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⑤控股股东或公司、其附属公司违反了其在《增发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或其他义务，且其未能在收到投资者发出的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及弥补其违约行为；

⑥在实现合格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或出售前，公司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支付红利并未征得投资者同意；

⑦在实现合格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前，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解散程序或破产程序；

⑧公司后续融资的增发价格低于投资者依据《增发协议》约定认购本次增发股份的增发价格（股权激励和股份支付情形除外），且投资者未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选择现金补偿。

2、价值调整

控股股东宫殿海承诺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2017 年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4,500 万元（含 4,500 万元）。如果公司 2016、2017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业绩承诺的 90%，则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有权选择要求控股股东按照相关约定进行现金或者股权补偿。

3、股份转让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在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任何日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应就上述转让事项事先书面通知控股股东，且控股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在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任何日期，若控股股东拟出售或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给第三方之前，应事先取得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的书面同意，且（1）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有权按照出资比例以控股股东的出售价格与控股股东一起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应安排收购方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在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之前，控股股东出售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可转换债券等代表公司权益的证券），同等价格下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4、权利的中止与自行恢复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根据本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应自动中止，在此期间对双方不具有任何约束；若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撤回上市申请，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各方承诺，上述特别保护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不因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在上述期间为配合公司上市等曾做出的关于放弃上述特别保护条款的承诺而失效。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者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有

关期间自动顺延。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同意，若公司再次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则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根据本补充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应再次自动中止，并在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时，根据本款约定恢复效力。

B 宫殿海与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签订的协议的终止

2017年8月21日，宫殿海与中比基金、上海荟知创签订《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同意自该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签订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协议之补充协议》随即解除，各方在《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及作出的承诺随之解除，不再有效，《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终止履行，且条款效力不再恢复。各方同意放弃各项特别保护权利条款以及享有的包括追究其他方违约责任（如有）等在内的任何权利。

上述协议终止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七）其他

上海荟知创持有发行人 9.21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8%。

1、基本情况

上海荟知创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目前持有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0MM8M），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596 弄 21 号 324M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庆莲	有限合伙人	23.20	29.00
2	李保国	有限合伙人	9.60	12.00
3	张均宇	有限合伙人	9.60	1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顾弘	有限合伙人	9.60	12.00
5	司马非	有限合伙人	4.00	5.00
6	戴向华	有限合伙人	4.00	5.00
7	邓峰	有限合伙人	4.40	5.50
8	钱胜	有限合伙人	4.40	5.50
9	夏明	有限合伙人	2.00	2.50
10	葛珉	有限合伙人	1.60	2.00
11	吴蔚	有限合伙人	1.60	2.00
12	芮抒	有限合伙人	1.60	2.00
13	张春艳	有限合伙人	1.20	1.50
14	林萍	有限合伙人	1.20	1.50
15	上海金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80	1.00
16	刘嘉	有限合伙人	0.80	1.00
17	黄祐宁	有限合伙人	0.40	0.50
合计	——		80.00	100.00

1、通过上海荟知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有朱庆莲、李保国、张均宇、顾弘、司马非、戴向华、邓峰、钱胜、夏明、葛珉、吴蔚、须任荣、芮抒、张春艳、林萍、刘嘉、黄祐宁，通过上海荟知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系以自有资金取得发行人股份。自然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1) 朱庆莲，历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间自 2016 年 4 月至今。现兼任发行人董事。

(2) 李保国，历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间自 2015 年 7 月至今。

(3) 张均宇，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间自 2015 年 8 月至今。

(4) 顾弘，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间自 2008 年 7 月至今。

(5) 司马非，历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职期间自 2016 年 2 月至今。

(6) 戴向华，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任职期间自 2016 年 1 月至今。

(7) 邓峰，历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期间自 2014 年 5 月至今。

(8) 钱胜，历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就职于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公司，任职期间自 2017 年 7 月至今。

(9) 夏明，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任职期间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

(10) 葛珉，历任上海金石律师事务所律师、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职期间自 2014 年 5 月至今。

(11) 吴蔚，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职期间自 2011 年 5 月至今。

(12) 须任荣，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职期间自 2011 年 7 月至今。

(13) 芮抒，历任上海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员。现为自由职业。

(14) 张春艳，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任职期间自 2011 年 7 月至今。

(15) 林萍，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任职期间自 2011 年 7 月至今。

(16) 刘嘉，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任职期间自 2016 年 2 月至今。

(17) 黄祐宁，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任职期间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

2、上海荟知创合伙人之一朱庆莲为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担任新时空董事，除此之外，通过上海荟知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海荟知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及

新时空自 2014 年 1 月至今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发行人现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余为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中比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670，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839。

上海荟知创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因此，上海荟知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中比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上海荟知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中比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上海荟知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079.3384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694 万股（含本数），全部为发行新股，本次发行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	-------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9.3384	100.00	5,079.3384	74.99
其中：宫殿海	2,654.8992	52.27	2,654.8992	39.20
杨耀华	921.8400	18.15	921.8400	13.61
中比基金（SLS）	460.9200	9.07	460.9200	6.80
袁晓东	322.6440	6.35	322.6440	4.76
闫石	212.0232	4.18	212.0232	3.13
刘继勋	119.8392	2.36	119.8392	1.77
池龙伟	82.9656	1.63	82.9656	1.22
王志刚	73.7472	1.45	73.7472	1.09
唐正	73.7472	1.45	73.7472	1.09
姜化朋	73.7472	1.45	73.7472	1.09
邢向丰	36.8736	0.73	36.8736	0.54
王跃	36.8736	0.73	36.8736	0.54
上海荟知创	9.2184	0.18	9.2184	0.14
二、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1,694.0000	25.01
合计	5,079.3384	100.00	6,773.338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宫殿海	2,654.8992	52.27	自然人持股
2	杨耀华	921.8400	18.15	自然人持股
3	中比基金（SLS）	460.9200	9.07	国有法人股
4	袁晓东	322.6440	6.35	自然人持股
5	闫石	212.0232	4.18	自然人持股
6	刘继勋	119.8392	2.36	自然人持股
7	池龙伟	82.9656	1.63	自然人持股
8	王志刚	73.7472	1.45	自然人持股
9	唐正	73.7472	1.45	自然人持股
10	姜化朋	73.7472	1.45	自然人持股
	合计	4,996.3728	98.37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宫殿海	2,654.8992	52.27%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耀华	921.8400	18.15%	副董事长
3	袁晓东	322.6440	6.35%	董事、副总经理
4	闫石	212.0232	4.18%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5	刘继勋	119.8392	2.36%	董事、副总经理
6	池龙伟	82.9656	1.63%	副总经理
7	王志刚	73.7472	1.45%	监事会主席
8	唐正	73.7472	1.45%	副总经理
9	姜化朋	73.7472	1.45%	副总经理
10	邢向丰(并列第十)	36.8736	0.73%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1	王跃(并列第十)	36.8736	0.73%	监事
合计		4,609.2000	90.74%	-

(四) 国有股份、外资股份的情况

2017年2月20日，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确认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7]14号）。批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50,793,384股，其中，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持有4,609,200股，持股9.07%，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五) 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没有战略投资者。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员工314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139人、176人和314人。随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员工人数亦逐年增加。

2、按专业结构划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划分如下：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34	10.83
工程人员	132	42.04
研发设计人员	77	24.52
营销人员	20	6.37
其他人员	51	16.24
合计	314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按学历划分如下：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4	4.46%
本科	249	79.30%
高中	35	11.15%
高中（不含）以下	16	5.10%
合计	314	100.00%

4、按年龄分布划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按年龄划分如下：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116	36.94
30-40岁	108	34.39
40-50岁	71	22.61
50岁以上	19	6.05
合计	314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于 2006 年开始缴纳社保，2011 年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的缴纳比例见下表。

(1)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如下：

①北京

时间	项目	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4 月	养老保险	20%	8%
	失业保险	1%	0.2%
	医疗保险	10%	2%+3
	生育保险	0.8%	0
	工伤保险	0.8%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2016 年 5 月 -2017 年 12 月	养老保险	19%	8%
	失业保险	0.8%	0.2%
	医疗保险	10%	2%+3
	生育保险	0.8%	0
	工伤保险	0.8%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②通州分公司

时间	项目	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2017 年 12 月	养老保险	19%	8%
	失业保险	0.8%	0.2%
	医疗保险	10%	2%+3
	生育保险	0.8%	0
	工伤保险	0.4%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注：通州分公司社会保险于 2017 年 12 月开户

③重庆分公司

时间	项目	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2015 年度	养老保险	20%	8%
	失业保险	1.5%	1%
	医疗保险	9.5%	2%+4
	生育保险	0.7%	0
	工伤保险	0.5%	0
	住房公积金	-	-

时间	项目	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2016 年度	养老保险	20%	8%
	失业保险	1%	1%
	医疗保险	9.5%	2%+4
	生育保险	0.5%	0
	工伤保险	0.5%	0
	住房公积金	7%	7%
2017 年度	养老保险	19%	8%
	失业保险	0.5%	0.5%
	医疗保险	9%	2%+5
	生育保险	0.5%	0
	工伤保险	0.5%	0
	住房公积金	7%	7%

注：2014 年 10 月始，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为 1.5%，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比例调整为 2%+4 元；2015 年 5 月始生育保险缴费比例调整为 0.5%，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为 1%；2016 年 5 月始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为 19%，医疗保险单位、个人缴费比例分别调整为 9%、2%+5，失业保险单位、个人缴费比例分别调整为 0.5%、0.5%。

④成都分公司

时间	项目	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2015 年度	养老保险	20%	8%
	失业保险	2%	1%
	医疗保险	7.5%	2%
	生育保险	0.6%	0
	工伤保险	0.6%	0
	住房公积金	-	-
2016 年度	养老保险	20%	8%
	失业保险	1.5%	0.5%
	医疗保险	7.5%	2%
	生育保险	0.6%	0
	工伤保险	0.4%	0
	住房公积金	6%	6%
2017 年度	养老保险	20%	8%
	失业保险	0.6	0.4%
	医疗保险	7.5%	2%
	生育保险	0.5%	0
	工伤保险	0.14%	0
	住房公积金	6%	6%

注：2015 年 3 月始失业保险单位、个人缴费比例分别调整为 1.5%、0.5%，2015 年 10 月始，工伤保险缴费比例调整为 0.4%，2016 年 5 月始，生育保险调整为 0.5%，失业保险单

位、个人缴费比例分别调整为 0.6%、0.4%，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为 19%，工伤保险调整为 0.14%。

⑤济南分公司

时间	项目	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2015 年度	养老保险	18%	8%
	失业保险	1%	0.5%
	医疗保险	9%	2%
	生育保险	1%	0
	工伤保险	0.5%	0
	住房公积金	-	-
2016 年度	养老保险	18%	8%
	失业保险	1%	0.5%
	医疗保险	9%	2%
	生育保险	1%	0
	工伤保险	0.4%	0
	住房公积金	7%	7%
2017 年度	养老保险	18%	8%
	失业保险	1% (1-3 月) 0.40% (4-6 月) 0.70% (9-12 月)	0.5% (1-3 月) 0.1% (4-6 月) 0.3% (9-12 月)
	医疗保险	9%	2%
	生育保险	1%	0
	工伤保险	0.40%	0
	住房公积金	7%	7%

注：2015 年 10 月始，工伤保险缴费比例变为 0.4%；2017 年 4 月份始，失业保险单位、个人缴费比例变为 0.4%、0.1%；2017 年 9 月份始，失业保险单位、个人缴费比例变为 0.7%、0.3%。

⑥上海分公司

时间	项目	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2015 年度	养老保险	21%	8%
	失业保险	1.5%	0.5%
	医疗保险	11%	2%
	生育保险	1%	0
	工伤保险	0.5%	0
	住房公积金	7%	7%
2016 年度	养老保险	20%	8%
	失业保险	1%	0.5%
	医疗保险	10%	2%

时间	项目	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生育保险	1%	0
	工伤保险	0.72%	0
	住房公积金	7%	7%
2017 年度	养老保险	20%	8%
	失业保险	0.5%	0.5%
	医疗保险	9.5%	2%
	生育保险	1%	0
	工伤保险	0.88%	0
	住房公积金	7%	7%

2、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97	1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3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4	5
年份	社会保险缴纳金额	
	实缴金额(万元)	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2017 年	638.19	0
2016 年	322.01	0
2015 年	237.57	2.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况，原因主要为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部分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正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导致发行人暂时未能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3）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或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供个人身份资料；（4）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已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3、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98	1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0	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4	25
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实缴金额(万元)	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2017 年	122.51	0.88

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16年	95.50	0.25
2015年	69.07	7.19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主要为：（1）由于发行人外来务工人员较多，在北京地区购房的意愿较低，员工离职后住房公积金的转移与提取手续相对复杂，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积极性不高（2）分公司部分员工也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3）根据政策规定，上海分公司的农业户口职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提供免费员工宿舍保障员工住房方面的福利待遇。

4、如果需要全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需要补缴的金额如下：

年份	补缴金额（万元）	
	社保	公积金
2017年	0	0.88
2016年	0	0.25
2015年	2.21	7.19
合计	2.21	8.32

根据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公司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分支机构没有涉及任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纠纷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已出具书面承诺：

如因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空”）及其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日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新时空及其分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新时空及其分公司应

缴差额并承担新时空及其分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对公司追偿的一切权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但是未缴纳金额较小，如因该事项造成损失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宫殿海全额承担，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员工薪酬调整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薪酬构成

按人力资源的不同类别，实行分类管理，着重体现岗位（或职位）价值和个人贡献。企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奖金、津贴/补助、福利。

（2）薪酬分类及适用范围

高层管理人员：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构成。
职能部门人员：薪资模式采用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和奖金模式；工程、研发、技术人员：薪资模式采用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和奖金模式；销售人员：薪资模式采用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和提成奖金模式；特殊人才引进薪酬：适用于董事会批准的特殊引进人才，薪酬标准由董事会决定；

（3）薪资调整

薪资调整包括个人薪资调整 and 全公司统一调整。个人薪资调整包括岗位调换、职务晋升、工龄增加、特殊调整等；全公司统一调整是指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整体绩效情况而进行的调整，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

薪酬调整工作会议主要讨论岗位/职级工资调整、奖金方案、特殊奖金发放等有关薪酬激励的问题。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1）各级别、岗位的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依据级别、岗位划分如下：员工、主管、经理、总监、高管。

（2）各级别、岗位的月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各级别、岗位的基本月收入水平情况为：员工从 3,000 元至 9,000 元，主管人员从 6,000 元至 12,000 元，经理人员从 10,000 元至 20,000 元，总监人员从 15,000 元至 25,000 元，高管人员从 15,000 元至 70,000 元。

3、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各地社保局网站、wind 资讯或其他公开查询数据。

（1）北京总部人均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员工月薪酬总额（元）	3,183,417.95	1,560,672.68	865,220.40
加权平均员工人数（人）	188	124	90
人均职工薪酬（元/月）	16,933.07	12,586.07	9,613.56
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元/月）	9,240	7,706	7,086

（2）北京通州人均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员工月薪酬总额（元）	11,175.49
加权平均员工人数（人）	1
人均职工薪酬（元/月）	11,175.49
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元/月）	9,240

（3）上海分公司人均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员工月薪酬总额（元）	327,712.07	223,201.67	144,242.88
加权平均员工人数（人）	21	18.6	16
人均职工薪酬（元/月）	15,605.34	12,000.09	9,015.18
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元/月）	8,962	6,504	5,939

（4）济南分公司人均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员工月薪酬总额（元）	337,627.70	163,721.32	90,962.87
加权平均员工人数（人）	23.33	14	13.5
人均职工薪酬（元/月）	14,471.83	11,694.38	6,737.99
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元/月）	6,067	5,333	4,882

(5) 成都人均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员工月薪酬总额（元）	14,363.04	12,651.88	23,170.77
加权平均员工人数（人）	1.25	1.8	6.3
人均职工薪酬（元/月）	11,490.43	7,028.82	3,677.9
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元/月）	6,402	5,110	4,790

(6) 重庆人均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员工月薪酬总额（元）	144,306.31	77,274.96	60,529.2
加权平均员工人数（人）	11.08	12	10
人均职工薪酬（元/月）	13,024.03	6,439.58	6,052.92
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元/月）	6,584	5,616	5,174

发行人职工薪酬包含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分公司的人均职工薪酬通常高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纯收入工资水平。主要系近两年来国内照明工程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公司作为该行业前列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员工固定薪酬及员工奖金计提增加所致。

4、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度人均工资逐年上升。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正处于稳定发展时期，未来将继续执行公司制定的员工薪酬调整制度，如遇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企业发展战略变化，公司将结合整体效益情况进行薪酬调整。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一) 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二) 控股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控股股东宫殿海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相关内容。

(三) 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决议所述预案实施股票价格稳定措施，具体可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四）关于持股意向和未来股份减持安排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就其所持股份持股意向和未来股份减持安排做出承诺，具体可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分别作出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为：

从事智慧城市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水景喷泉、软件、计算机、舞台灯光及音响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设计水景喷泉、喷泉设备、智慧照明控制设备、音响及舞台灯光设备；销售灯具、舞台灯光音响、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咨询、信息咨询；照明技术外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主要应用于文旅表演、城市空间与公共建筑等景观照明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新时空专注于城市公共空间的复兴，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营由传统单一的静态景观照明工程拓展提升至利用声、光、电技术融合历史文化、传统风俗诸多内容和多样化表现形式的动态灯光秀、城市微电影、水景喷泉、人光互动、3D 表演等文旅科技复合型产品，以创新性技术引领发展，打造城市新空间、带来新体验、创造新价值，开拓了将城市亮化跃迁为文化旅游及智慧照明概念的经济新模式。经过多年经营，公司逐步发展成为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优秀企业，是集文旅表演创意和智慧照明系统于一体的行业前列企业。

在文旅表演灯光秀领域，公司完成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如：四川阆中古城旅游灯光秀项目、江西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获得吉尼斯世界纪录）、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 T 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包括 G20 主会场喷泉表演）、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三亚市三亚湾海岸线文旅灯光项目、福州市城区亮化提升工程一闽江标段、西安

创业咖啡特色街区建设项目夜景亮化工程、2017年广州“一江两岸三带”核心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标段三）、厦门白鹭洲音画视界演绎秀、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

在城市空间照明领域，公司先后在国内各大城市完成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如：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2008年北京奥运会系列项目、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申奥亮化提升（长青路区域）工程项目、上海外滩十六铺综合改造景观照明工程、上海世博轴综合利用改建工程、重庆南滨路系列项目等。

在公共建筑照明领域，公司在国内各大城市完成了一系列重要的成功案例，如：北京长安街国开行总部夜景照明、北京饭店二期改扩建项目外立面照明、北京市朝阳区凯特大厦泛光照明分包工程、重庆解放碑时代广场项目；来福士广场系列项目、金融街购物中心等金融街地产系列项目、绿地中心系列项目、中国人寿研发中心、龙湖地产系列项目、万达广场系列项目、远洋地产系列项目等。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主要应用于文旅表演、城市空间与公共建筑等景观照明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为照明工程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归属于建筑业（分类代码：E）中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所属范围下的建筑装饰业（E5010）。

（二）行业主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照明工程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除宏观政策指导之外，主要通过制定行业国家标准和资质认证等进行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我国照明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进行资质管理，制定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	---------------------------------------------------

中国照明学会	为行业的学术性组织，主要职责是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传播照明技术和经验，组织或推荐照明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国家科技政策和发展战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为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行业政策法规，协助主管部门加强市场管理，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喷泉水景委员会	为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以促进喷泉水景行业健康发展、推进行业技术进步为己任的专业委员会。

2、管理和规范照明工程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项目	内容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公路隧道通风照明设计规范》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建筑照明设计规范》
	《应急照明设计规范》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规范》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规范》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涉及的主要标准	《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
	《普通照明用 LED 和 LED 模块术语和定义》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性能要求》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安全要求》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测试方法》
	《普通照明用发光二极管性能要求》
	《嵌入式 LED 灯具性能要求》

3、影响国内照明工程行业发展的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国绿色照明工程”的意见	2000年3月	提出了推动绿色照明工程的具体政策措施。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2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2004年11月	将“照明器具”列入重点节能领域，将“绿色照明工程”列为十大重点节能工程之一
3	关于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促进节约用电工作的意见	2004年11月	提出城市景观照明要严格按标准设计，按规划建设，讲究亮度与色彩的科学配置，把满足人的安全感、舒适感放在首位，避免光污染，使照明与自然夜空相和谐；大力推广节能技术，提高电能利用效率，尽快实现节能型的城市照明体系。
4	“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	2006年7月	提出“优化照明产业结构，强化政策导向，优化市场秩序，鼓励使用高效照明器材，实现结构节能”，并将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及节电改造示范工程，推广采用高效照明电器产品，加强城市照明产品能效标准体系建设等作为工作重点。
5	“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	2006年7月	把绿色照明工程作为“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之一，要求推广节能照明产品，采用大宗采购、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和质量承诺等市场机制和财政补贴激励机制，在政府机关、学校、宾馆、饭店、商厦超市、大型工矿企业、医院、铁路车站、城市景观照明及城市居民小区等重点推广高效照明产品；采用半导体（LED）灯，改造大中城市交通信号灯系统。开展在景观照明中应用LED的示范。
6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2006年8月	提出全面实施绿色照明等重点节能工程，制定和完善照明产品能效标准，引导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居民住宅中推广高效节能照明产品。
7	“十城万盏”半导体应用示范城市方案（简称“十城万盏计划”）	2009年4月	1) 试点阶段（2009年）：计划在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武汉等21个城市开展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工作，要求在试点城市完成100万盏LED市政照明灯具，且LED器件国产化比例目标为60%，预期年节电2.2亿度。 2) 示范阶段（2010-2012年）：计划在全国完成50个半导体照明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应用200万盏LED市政照明灯具。而LED器件国产化比例目标为70%，预期年节电达10亿度。2011年5月，科技部公布了包括北京市、广州市、佛山市、海口市等16个城市作为第二批“十城万盏”示范城市名单。 3) 推广阶段（2013-2015年）：目标是至2015年，半导体照明进入30%通用照明市场。预期年节电1,400亿度；并且带动半导体照明产业规模达到人民币5,000亿元，出口300亿美元；创造100万人以上就业，并且成为半导体照明产业三强。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	2010年5月	要求推广节能灯1.5亿只以上，东中部地区和有条件的西部地区城市道路照明、公共场所、公共机构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
9	关于切实加强城市照明节能管理、严格控制景观照明的通知	2010年6月	要求东中部地区和有条件的西部地区，要严格按照“国发【2010】12号”文件的要求，全部淘汰城市道路照明使用的白炽灯、高压汞灯、能效指标未达到国家标准的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等光源产品和镇流器产品。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提出要大力发展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并将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录》
11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2011 年 5 月	明确加强新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深入开展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大力推进能效交易、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机制创新，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组织管理。
12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 年 8 月	要求把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改造工程作为节能重点工程，并要求推动商业和民用节能，大力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照明产品。
13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2011 年 11 月	明确提出了城市绿色照明的总体目标如下：发展城市绿色照明，建立有利于城市照明节能、城市照明品质提升的管理体制和运行维护机制；完善城市照明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城市照明耗能管理考核制度；积极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和设计，提高城市照明系统的节能水平。要求以 2010 年为基数，到“十二五”期末，城市照明节电率达到 15%；提高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维护水平。完善城市功能照明，消灭无灯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装灯率应达到 100%。
14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6 月	要求把高效照明产品作为重点节能产品，逐步推广半导体照明产品，到 2015 年，通用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20%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 70%以上，景观装饰产品达到 80%以上，半导体照明产业产值达到 4,500 亿元，年节电 600 亿千瓦时，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照明产业。
15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2013 年 1 月	要求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空调、采暖、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的节能改造，提高用能效率和管理水平，并要求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自 2014 年起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16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 年 8 月	要求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 10-15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聚集区；同时，继续采取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照明产品。
17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	2014 年 2 月	指出要鼓励半导体照明等具有明确产业化前景的重大节能减排技术，通过进一步深化实施“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等产业化示范工程，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18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2014 年 3 月	指出加快绿色城市建设。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完善绿色建筑标准及认证体系、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强力推进建筑工业化。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决定实施旅游休闲重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旅游局关于实施旅游休闲重大工程的通知》	月	大工程，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旅游业，不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丰富旅游产品和服务，迎接正在兴起的大众休闲旅游时代。

（三）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概述

（1）城市照明、城市公共空间、公共建筑及文旅表演简介

城市照明指在夜晚环境中，运用照明光源、灯具等照明技术手段对城市环境、公共建筑或公共空间进行的照明与装饰。

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冷藏库等）。

城市公共空间（简称“城市空间”）是指城市或城市群中，在建筑实体之间存在着开放空间体，是城市居民进行公共交往，举行各种活动的开放性场所，其目的是为广大公众服务。城市公共空间主要包括山林、水系等自然环境，还有人为建造的公园、楼体、广场、道路、停车场等。

文旅表演是文化表演和旅游市场相结合的产物，以文化、旅游产业为纽带，以表演或演艺活动为载体，实现各种艺术形式的活力展现，是一种新的社会经济形态。

（2）照明工程定义

照明工程是指采用天然光或人工照明系统以满足特定光环境中照明要求的设计、技术及工程的学科。照明的要求主要有被照表面的光照度、亮度、显色性及光环境的视觉效果等。照明的光环境包括室内空间和道路、广场、景区、公园、建筑物等室外空间。

照明工程涉及光学、电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的工程，照明工程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

2、照明工程的分类

照明工程市场按应用范围不同分为景观照明领域和功能照明领域，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含义内容
----	----	------

序号	类别	含义内容
1	景观照明	指既有照明功能，又兼有艺术装饰和美化环境功能的户外照明工程。是为了增强安全性、方便性，提升夜间美观度，方便人们从事娱乐、体育及各种社会活动等公共景观、建筑实施设置的户外照明。景观照明领域主要包括桥梁景观亮化、广场景观亮化、商场景观亮化、楼宇景观亮化及特殊建筑物和特殊自然载体如山体、湖泊、树木、溶洞、河流、水面亮化等。
2	功能照明	指利用人造电光源对照射目标产生一定功效的照明，以满足人类视觉作业为目的的照明种类，是通用照明的一种。

照明工程既有功能照明的作用，更有美化城市环境的作用。随着时代和科技的发展，在传统亮化和单一的静态景观照明基础上逐渐拓展提升衍生出的文旅表演类景观照明。文旅表演类景观照明指利用声、光、电技术，融合历史文化、传统风俗诸多内容和多样化表现形式的动态灯光秀、城市微电影、水景喷泉、人光互动、3D 表演等基于文化旅游产业的、以复兴城市空间和夜间经济为特色的景观照明，是传统亮化和静态景观照明的升级。

按照亮化空间及表现形式，景观照明包括：文旅表演类景观照明、公共建筑景观照明以及城市空间景观照明等。

功能照明领域根据亮化空间不同分为：道路照明、隧道照明、室内照明、建筑照明等。

3、行业发展阶段

(1) 起步阶段

1990 年以前的起步阶段，只有少数城市有夜景照明工程。从 1984 年开始，上海市率先在外滩和南京路进行景观照明建设和改造，标志着我国照明工程的开始。

(2) 初步发展阶段

1991-2000 年发展阶段，上海、南京、天津、北京和沿海开放城市的夜景照明得到迅速的发展，变化很大，成效显著，并呈现出继续蓬勃发展态势。尤其我国中西部地区的武汉、郑州、西安、昆明、银川、兰州、拉萨和乌鲁木齐等城市的夜景照明建设也呈现较快的发展速度。

(3) 高速发展阶段

2001 年以来，顺应节能环保的潮流，高科技照明技术逐步进入我国照明工程行业，随着电子技术、激光技术、全息技术、光纤和导光管技术、投影技术、

LED 技术的迅速发展及其在夜景照明中的应用，城市夜景所用灯具更加丰富，使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4）跨越发展阶段

十二五以来，通过照明工程追求城市特色，塑造城市夜景文化。一个城市的整体建设，建筑群或单体建筑的外观设计，在夜色中通过景观照明可以得到最完美的展现和表达，该城市的夜晚景观不单单是一张宣传名片，为其带来好的口碑，亦逐渐成为这个城市的艺术灵魂，甚至是某种经济生命。经济的新常态、时代的进步，由此带来了城市照明工程持续性的发展，并在特殊时期呈现跨越式发展。

4、行业发展前景

（1）建立一个优质高效、经济舒适、安全可靠、有益环境的照明系统是政府也是人们生活水平提高的需求

1996 年 10 月由国家经贸委牵头，国家计委、科技部、建设部、信息产业部、农业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国内贸易局、国家电力公司、中国科学院、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等十几个部委和相关机构，共同启动了“中国绿色照明工程”，旨在发展和推广高效照明电器产品，节约照明用电，减少环境污染，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照明质量、照明环境和减少环境污染的需要，建立一个优质高效、经济舒适、安全可靠、有益环境的照明系统。

“中国绿色照明工程”自启动以来，一直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在过去的十几年时间取得了显著成效。中国绿色照明工程促进了我国照明电器产业的发展，推动了我国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和照明产品标准体系的完善和建立。此外，该项工程增强了公众的节能环保意识和使用高效照明产品的信心，使人民生活 and 居住环境有了进一步改善。

（2）城市景观照明投资越来越多

城市景观照明作为城市照明的另一主要组成部分，在“十一五”期间也取得了良好发展。根据《“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统计数据，政府投资的城市景观照明项目约 24,000 项，约占整个城市照明投资比例的 25%-35%。其中，城市景观照明投资中主要包括商业步行街的景观照明、建筑物景观照明、构筑物 and 特殊景观照明、广场景观照明以及公园景观照明等。同时，城市照明行业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呼声越来越高，以 LED 照明产品应用为主的照明工程也因

此具有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预计在“十三五”期间，在“一带一路”等战略带动下，依然会表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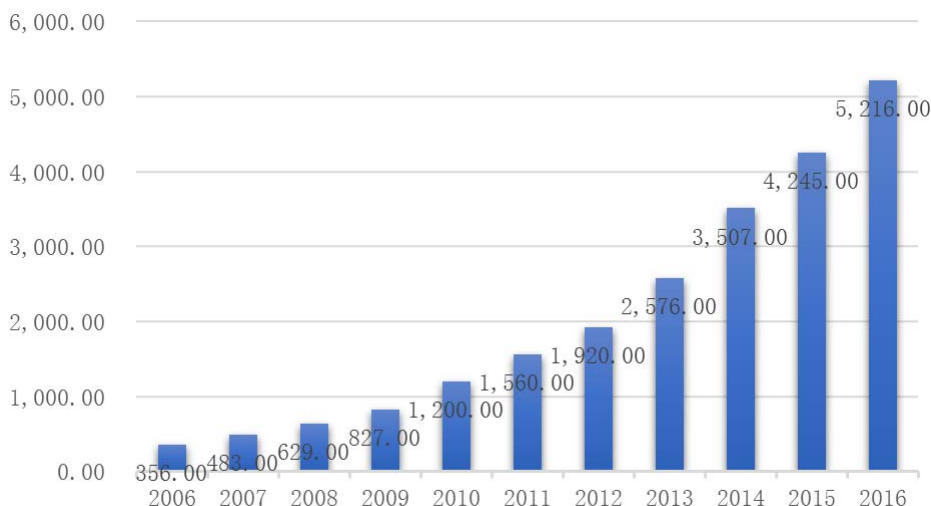
(3) LED 为代表的节能照明产品得到广泛使用

近年来，国家进一步加大对节能照明工程的推广。2008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推出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灯行动计划》，提出了中国淘汰白炽灯、推广节能灯的路线图和专项规划，加快推进中国白炽灯生产企业转型，推广普及节能灯。随着技术的进步，LED 为代表的节能照明产品得到广泛使用。

根据中国半导体照明网及 Wind 资讯披露，2015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约 4,245 亿元人民币，LED 照明产品市场销售渗透率达到 34%，产值从 2010 年 1,200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4,245 亿元计算，年均增长率超过 30%。2016 年我国 LED 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5,216 亿元。

总之，照明工程行业前景广阔。

2006 年-2016 年中国 LED 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5、行业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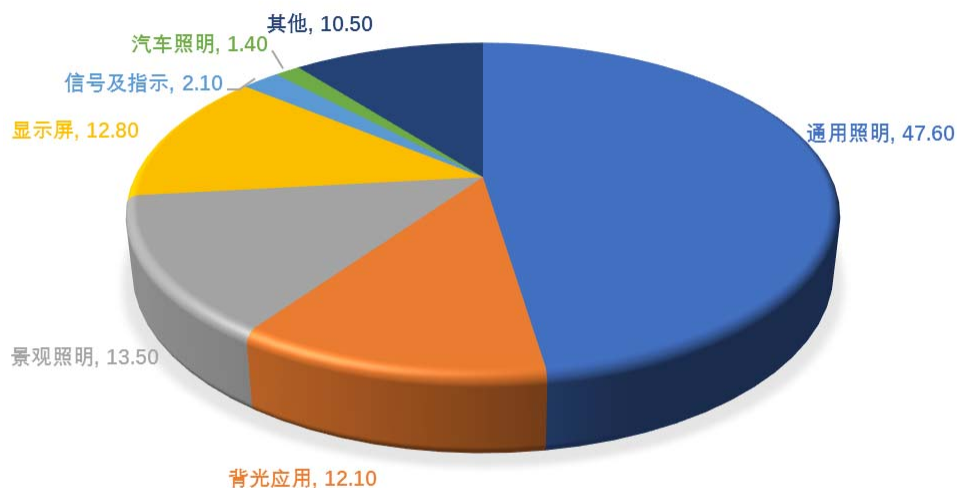
照明工程行业巨大，市场主体众多，没有权威机构进行统计。按照行业内 LED 照明产品占照明工程成本的为 45%-65%，发行人通过 LED 的用量估算照明工程的市场容量。

(1) LED 应用行业分布

根据 Wind 资讯披露数据，2016 年中国 LED 应用行业市场规模结构为：通用照明占比 47.60%，背光应用占比 12.10%，景观照明占比 13.50%，显示屏占比 12.80%，信号及指示占比 2.10%，汽车照明占比 1.40%，其他应用占比 10.50%，

照明行业合计（通用照明和景观照明）占比 61.10%。照明行业占比维持稳定，照明工程为 LED 照明应用的重要渠道，照明工程行业在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2016 年中国各领域 LED 应用市场规模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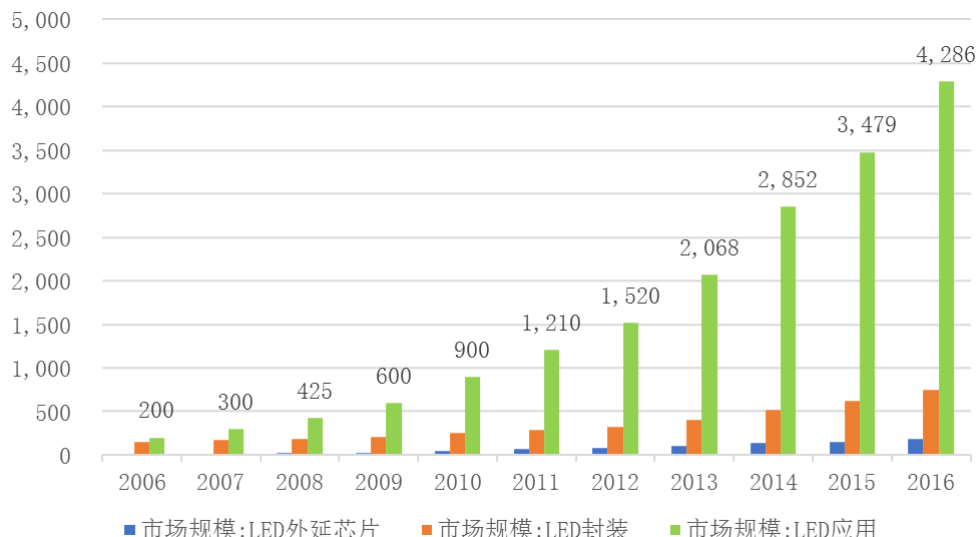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LED 照明行业市场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市场需求的增加，LED 照明行业被誉为 LED 应用的未来，LED 照明行业市场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中国 LED 应用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900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4,286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29.71%，测算 2017 年中国 LED 应用行业市场规模达到约 5,559 亿元。

2006 年-2016 年中国 LED 行业各环节产业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3) 通过 LED 的应用，估算照明行业市场容量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 LED 照明工程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同行业公开信息披露，行业内 LED 照明产品占照明工程成本的平均比例区间适当估算为 45%-65%，国内 LED 照明工程市场规模由 2009 年的 330.8 亿元-477.8 亿元增至 2012 年的 1,169.2 亿元-1,688.9 亿元。根据 Wind 资讯，2016 年我国 LED 应用行业市场规模已达 4,286 亿元，而照明行业（通用照明和景观照明）在 LED 应用行业市场规模占比 61.10%以及 LED 照明产品占照明工程成本的平均比例区间 45%-65%推算，国内 LED 照明工程市场规模 2016 年达到 4,028.84-5,819.44 亿元，其中景观照明工程的市场规模约为 890.17-1,285.80 亿元。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照明工程行业与人类社会的发展密切相关，被称为永远的“朝阳行业”。照明工程行业涉及照明工程设计、照明工程施工、照明产品研发、生产等领域，不同的工程项目设计要求、施工难度差别较大，利润水平会有较大的差异。行业内少数资质高的企业拥有自己知名品牌、技术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因此能获得较高利润。

(四) 照明工程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照明工程行业与建筑装饰行业及照明产品行业相关。照明工程涉及光学、电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等多个学科，近年来该行业在设计手段、施工技术、照明产品等方面有了较大的进步，具体情况如下：

（1）照明工程施工技术水平和特点

照明工程项目需要专业的施工人员根据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照明工程施工技术主要体现在工程施工组织管理能力。施工需要根据工程本身的特点，将人力、资金、材料、机械和施工方法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积极为施工创造必要条件，选择最优施工方案、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工程周期，安全生产，降低物耗。施工组织是一个系统工程，对照明工程企业要求高。近年来，随着照明工程的标的越来越大，对施工组织能力要求越来越高。

另外，每个照明工程施工均为个性化，有时需要在设计师的指导下施工。个性化对施工人员的知识水平、施工经验有较高的要求。

（2）照明工程设计技术水平和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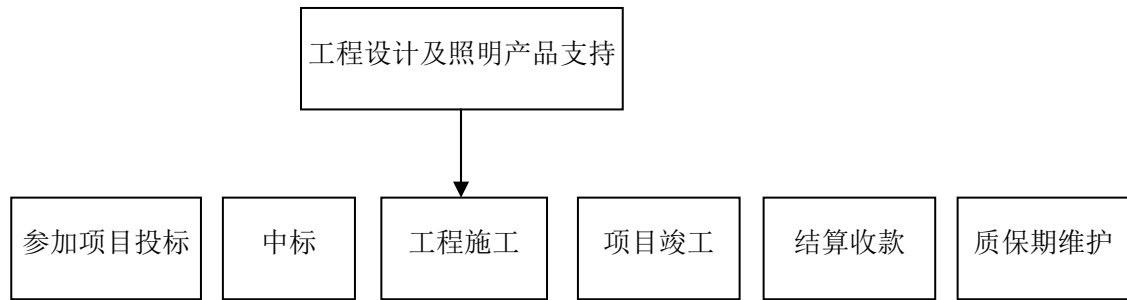
计算机辅助设计在照明行业大量应用。照明工程设计从手工绘图到运用功能强大的计算机辅助软件进行绘图设计，增强了设计的精密性和直观效果；同时，计算机辅助照明设计对设计人员的知识水平、文化艺术修养、表现手法、项目经验等均有较高的要求。

（3）照明产品技术水平和特点

照明产品经历了从普通白炽灯到高效荧光灯，再到LED照明产品的技术演变过程。高效荧光灯与LED照明产品均属于高效节能照明产品。高效节能照明产品比普通白炽灯可节电60%-80%，节电潜力巨大，已在照明工程行业得到广泛应用。特别是LED照明产品，具有耗电少、寿命长、方向性强、色彩丰富、耐振动、可控性强等特点，近年来得到很大的发展和应用，促进了照明工程行业的发展。

2、行业的经营模式

照明工程类企业的经营模式与大多数传统工程类企业相似，行业内企业的主要经营模式一般是参加照明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中标项目后，进行工程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配以工程设计及照明产品支持，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收款，质保期内项目维护。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周期性不明显。但是一般来说，在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类投资主体在照明工程方面的投资也相对较大；所以，总体上照明工程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一致性。

(2) 区域性

照明工程项目的分布地域性不强。但是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当地收入水平相关，经济水平越高的地区对照明工程的需求越大，因此照明工程行业的地域分布状况与我国地域经济发展水平具有一致性，即东部沿海地区项目多，中西部地区项目少。随着“十三五”规划、“一带一路”战略、西部大开发的稳步推进，国家对中西部的的基础建设投资规模越来越大，中西部的照明工程呈快速增长趋势。

(3) 季节性

照明工程行业施工季节性不明显。但是，照明工程需要配合其它工程的建设节奏，因此受到其它工程施工进度的影响。部分地区受气候和天气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受到工程项目招标及建设节奏的影响，下半年项目要多于上半年。

(4) 波动性

照明工程的招标、开工及工程验收时间对公司业务收入影响较大。一方面，照明工程一般由政府部门或者业主单位主导建设，工程建设规划，项目招标及项目建设等在时间安排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销售具有波动性。

(五) 行业发展趋势和前景

1、绿色节能环保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绿色照明工程旨在发展和推广高技术 LED 照明产品，节约电能、保护环境、改善照明质量，通过科学的可持续照明设计，采用高效、节能、环保、安全和性能稳定的 LED 照明产品，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创造一个安全、舒适、

经济、适宜的环境。绿色照明工程以政府的充分重视和宏观指导为前提，以完善的法规政策和管理体制为保证，以科学的照明专项规划为指导，以高效的节能环保照明产品为基础，以先进的现代照明技术为手段，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以及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和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为目的，建立高效节能、安全经济、有效管理、有益环境的照明系统全过程。绿色照明工程是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提高照明质量和水平的保证，是实现节能和环保的有效途径。

到 2020 年，我国绿色照明工程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¹为：（1）通过照明节电实现大幅度的节能减排，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为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绿色照明产品支持，为 2050 年建成现代化国家提供具备中华文化特色的照明；（2）大幅度降低千流明能耗，将照明产业建设成为节能环保型战略新兴产业。重点发展半导体照明产业，在特种照明产品上有所突破。普及智能控制，实现低碳照明；（3）实现我国由绿色照明产品的制造大国向创新和制造强国的转变，实现量到质的转变，促进高效照明领域自主创新、掌握核心技术、提升装备水平。

住建部于 2011 年 11 月发布《“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后，国家多部委联动推进城市照明转型，出台了绿色照明规划。随着我国城市照明建设的飞速发展，低碳、节能、环保的照明理念已深入人心。在“十三五”、“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战略规划推动下，以 LED 为代表的具有能耗低、寿命长、光效高的新光源和各种新型控制技术、设备的开发与运用将引领景观照明行业朝绿色、节能方向转型。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广州亚运会、2010 年上海世博会、2011 年深圳大学生运动会是绿色照明工程的成功范例，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照明工程行业被称为永远的“朝阳行业”，绿色照明工程是照明工程行业发展的趋势和潮流。

2、结合物联网的智能化控制将主导城市照明的管理与维护

¹引自《中国照明工程年鉴 2013》

智能照明即照明的智能化，具体是指利用计算机、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扩频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无线遥测、遥控、遥讯控制系统，来实现对照明设备的智能化控制。与传统照明相比，智能照明可达到安全、节能、舒适、高效的目的，因此智能照明在家居领域、办公领域、商务领域及公共设施领域均有较好发展前景。智能化照明将从纯粹的智能功能的发展转向更注重人的行为的智能照明。以人的行为、视觉功效、视觉生理心理研究为基础，开发更具有技术含量的，以人为本的高效、舒适、健康的智能化照明已成为大趋势。

目前，城市道路照明的控制方式包括光控、防盗控、时控等，但是随着物联网的发展以及相关技术的革新，未来城市道路照明控制系统将朝智能化控制方向发展。照明工程行业的加速发展势必带来城市照明设施管理与维护的快速跟进，随着照明设施数量的大幅增加以及各行业对照明控制的要求更加复杂，城市照明的精细化管理也将迎来更大的挑战。通过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城市照明设施灵活便捷的管护将成为行业常态，国内已有多座城市开始智能照明管理系统的试点工作。随着控制技术的发展成熟，基于物联网的智能控制系统将主导城市照明的管护领域。

近年来，构筑智慧城市、推动城镇发展被国家列入重要工作范畴。到 2013 年为止，我国已有 193 个“智慧城市”试点，每年仅智能照明产品的需求就超过 1,000 万盏。2015 年 4 月 7 日，国家住建部和科技部公布了第三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确定 84 个城市(区、县、镇)为国家智慧城市 2014 年度新增试点，以及 13 个城市(区、县)为扩大范围试点，加上此前公布的 193 个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目前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已达到 290 个。

3、以文化旅游夜景照明为代表的城市文化照明引领行业潮流

“城市文化照明”旨在将城市的地域文化与功能性照明有机结合，通过提取能够代表当地人文特征和地域特色的文化元素，并将其用于照明方案的设计，实现城市照明功能性和艺术性的完美结合，使城市照明设施不仅体现鲜明的地方色彩，而且有力地增强了当地市民的民族文化自豪感。

文化旅游夜景照明不仅是传统景观照明的复合型升级，更是城市宣传的名片，有利于提升和塑造城市形象，对激发城市新的经济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一方面，快速增长的城镇人口将推动该地区夜间商业活动，从而初步推动景观灯光需求。另一方面，城镇化进程都伴随着文化建设，当地居民会对景观灯光提出更高观赏要求，当地市政府也会通过景观灯光来表达和传递城市的文化魅力和独特风格，渐渐衍生出文化旅游形态夜景照明，如动态灯光秀、水景喷泉、人光互动、3D 表演等文旅科技复合型产品，激发城市新空间、带来新体验、创造新价值，开创文化旅游概念的经济新模式。中国的城镇化率不断提升，截至 2015 年底，中国城市化率达到 56.10%，根据学者普遍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 65-70%。另外，2016 年 12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共同颁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关于实施旅游休闲重大工程的通知》（发改社会[2016]2550 号），指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决定实施旅游休闲重大工程，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旅游业，不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丰富旅游产品和服务，迎接正在兴起的大众休闲旅游时代。因此，以文化旅游夜景照明为代表的城市文化景观照明市场前景巨大。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照明已不再是简单的功能性照明，而是基于心理体验的艺术创造活动。像以文化旅游夜景照明具有代表性的“城市文化照明”恰好通过照明将艺术技艺与城市文化特征融为一体，以照明作为艺术表现手段，通过城市照明方案展现最具代表性的地域文化，构建或重塑独特的城市形象，激发新的经济活力。随着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始注重城市照明的个性化设计，城市文化照明通过文旅夜景照明的形式将在越来越多的城市照明方案中得以体现。因此，以文化旅游夜景照明为代表的城市文化照明也因其兼具文化艺术体验和功能照明技艺结合的多重优势而成为城市照明发展趋势所在。

4、LED 照明发展速度强劲，其应用领域持续扩大

随着环保节能以及绿色照明等概念的逐渐深入和渗透，兼具高效低耗、安全可靠、方便管理、使用寿命长等诸多优势的 LED 照明技术已经在近些年被广泛的应用于照明行业的方方面面，且正随着行业自身的发展扩充到更广阔的领域。同时，国家绿色照明工程以及相关政策直接推动着 LED 照明市场快速向前发展，LED 照明产品将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全面替代其它现有照明产品。

5、企业加速优胜劣汰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会加速优胜劣汰，缺乏技术优势、经验积累的小企业会被逐渐淘汰，政府也会通过加强引导行业标准建设来促进行业的整合和企业的优胜劣汰，如科技部对“十城万盏”参与企业、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对可以参与获得补贴的示范推广项目的企业都进行了资格目录管理，政府引导功能非常明确，会加强对现有企业的整合，扶持龙头企业做强做大。

（六）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城镇化进程推动照明工程行业的发展

随着经济发展，新型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城镇化必将加快中国城市化进程，必将极大促进照明工程行业的发展。照明工程能够实现高科技与文化、艺术的结合，有效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展现城市风貌、促进城市和商业繁荣。近年来，国家制定了多项政策，鼓励和支持照明工程行业发展。产业扶持将有力地促进照明工程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2）城市景观照明内在价值体现和升级

过去 30 年，随着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景观照明得到了迅猛发展，城市照明作为展示城市形象的重要手段，受到了各地城市建设部门的普遍关注。现代城市景观照明不仅呈现了城市人文、城市历史、城市文化等，同时促进旅游业和夜间商业活动，体现了经济价值。城市景观照明不仅装扮城市，还能体现城市文化，展现城市魅力，体现了社会价值。新经济背景下，对城市景观照明提出了新的要求，城市景观照明内在价值体现和升级必然会推动照明工程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3）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

LED 照明产品作为绿色节能环保产品，是革命性的照明产品，具有使用寿命长、节省管理维护费用、无污染和智能控制等诸多优势，广泛应用于照明工程行业，实现了照明方式的升级。LED 照明产品的广泛应用，将会极大地促进照明工程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业务模式对行业内公司的资本要求高

行业内获取工程合同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投标要求存入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还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由于目前大型工程合同履行时间长，资金会出现长期占用情况。同时项目工程还要求预留 5%-10%的质保金，客户在工程竣工一定时间后才会支付，在较长时间内占用了公司的资金，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

（2）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人力成本的影响

照明工程行业主要原材料为灯具、电缆、电源控制系统等，近年来，灯具、电缆、电源控制系统价格波动较大，这对照明工程行业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行业内大量使用劳务人员安装灯具及设备，劳动力价格的上涨，使照明工程的企业的人力成本提高。

（3）行业集中度上升，国内市场竞争呈加剧趋势

全国从事照明工程的企业很多。照明工程行业的上下游发展和区域发展不均衡，多数企业集中在低端市场，恶性竞争。

随着行业内企业通过 IPO 上市、挂牌新三板、被上市公司收购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形成大型企业集团，行业集中度上升，潜在的大竞争者不断增加，竞争形势呈加剧的趋势。

（4）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缺乏

客户越来越重视照明工程的质量和艺术效果的情况下，从工程设计、施工等都有一定的技术难度，行业内缺乏高端人才和有丰富经验的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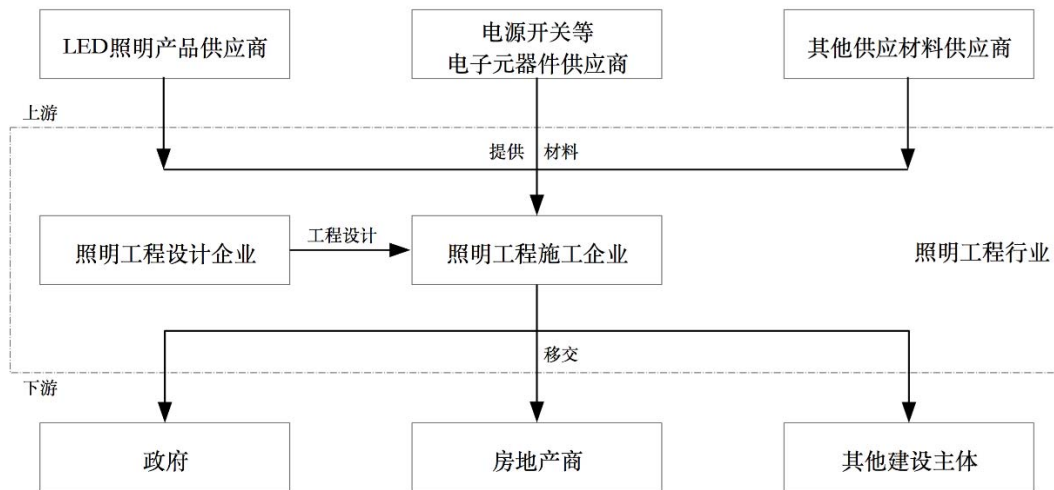
（七）照明工程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照明工程行业包括照明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及特定照明产品研发等多个方面。

上游行业为照明产品供应商，包括主材灯具供应商以及管线辅材供应商。灯具行业内有多家大型灯具生产企业，同时存在众多专业设计、生产定制化灯具企业，灯具行业竞争激烈，灯具产品供应稳定。管线辅材供应商较多，供应稳定。

照明工程下游为商业地产开发企业、政府部门及照明工程项目建设企业。照明工程行业与下游产业的状况有较高的关联度，伴随着下游产业主要包括市政建设、商业及民用建筑等投资节奏、产业政策和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变化，照明工程行业也将呈现出相应的变化。

照明工程行业上下游行业及关系示意图如下：



（八）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市场准入壁垒

照明工程行业目前实行的是市场准入制度和分级管理，要求申请企业具备一定资质，在技术、业绩、经验、资金等多方面都对申请资质的企业提出了严格要求，各企业根据自身的资质等级承接规定范围和规模的照明工程业务，使新企业进入行业难度增大，对照明工程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强的资质壁垒。

2、资金实力

目前，大型照明工程项目具有投入资金大、工程结算周期长等特点。大型照明工程特点和经营模式，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每项工程从前期投标、中标，到工程竣工验收，各个阶段都存在着款项占用的情况，在投标时需缴纳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需缴纳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后并不能支取全部工程款，还需保留总合同额的 5%-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方能收回。此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方案改变、工程进度延缓等问题造成的工程款支付延误也会造成企业资金周转困难。以上情况对新进入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专业技术水平壁垒

照明工程行业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工程检验规章制度，对该行业的生产施工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尤其是在客户越来越重视照明工程的质量和艺术效果的情况下，从工程设计到施工等都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在工程实践中，由于

环境因素多变复杂，需要考虑当地的气象特征、交通条件、人文环境、地理环境等，因此拥有完备的工艺设计参数和丰富的实际工程经验构成了企业的特有技术，这也形成了潜在竞争者进入该行业的无形壁垒。

此外，行业内缺乏高端人才和有丰富经验的人才，这对生产技术人才和技术的储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新进入的企业将面临人才短缺的壁垒。

4、业绩壁垒

近年来，大型照明工程项目越来越多，这类工程项目是企业综合实力和品牌优势的体现。公司位居行业前列，有着优异的工程业绩，在大型照明工程中有较强的竞争力；由于照明工程项目属于基础设施，一般都对建设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在工程招投标时，需要考虑企业的工程质量、履约能力等因素，业绩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企业的竞标资格及竞争力。因此，业绩和综合实力也是进入该行业的制约因素。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新时空专注于城市公共空间的复兴，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营由传统单一的静态景观照明工程拓展提升至利用声、光、电技术融合历史文化、传统风俗诸多内容和多样化表现形式的动态灯光秀、城市微电影、水景喷泉、人光互动、3D 表演等文旅科技复合型产品，以创新性技术引领发展，打造城市新空间、带来新体验、创造新价值，开拓了将城市亮化跃迁为文化旅游及智慧照明概念的经济新模式。经过多年经营，公司逐步发展成为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优秀企业，是集文旅表演创意和智慧照明系统于一体的行业前列企业。

在文旅表演灯光秀领域，公司完成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如：四川阆中古城文旅灯光秀项目、江西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获得吉尼斯世界纪录）、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 T 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包括 G20 主会场喷泉表演）、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三亚市三亚湾海岸线文旅灯光项目、福州市城区亮化提升工程一闽江标段、西安创业咖啡特色街区建设项目夜景亮化工程、2017 年广州一江两岸三带核心景观

照明提升工程（标段三）、2017 年厦门白鹭洲音画视界演绎秀、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

在城市空间照明领域，公司先后在国内各大城市完成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如：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2008 北京奥运会系列项目、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申奥亮化提升（长青路区域）工程项目、上海外滩十六铺综合改造景观照明工程、上海世博轴综合利用改建工程、重庆南滨路系列项目等。

在公共建筑照明领域，公司在国内各大城市完成了一系列重要的成功案例，如：北京长安街国开行总部夜景照明、北京饭店二期改扩建项目外立面照明、北京市朝阳区凯特大厦泛光照明分包工程、重庆解放碑时代广场项目；来福士广场系列项目、金融街购物中心等金融街地产系列项目、绿地中心系列项目、中国人寿研发中心、龙湖地产系列项目、万达广场系列项目、远洋地产系列项目等。

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获得协会、政府部门授予的多项荣誉和奖项，主要如下：

序号	资质或荣誉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1	杭州钱江新城 CBD 核心区夜景照明工程-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7 年
2	抚州市抚河两岸夜景照明工程-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中照照明奖评奖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3	三亚市城市夜景照明工程-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7 年
4	赤峰市新区夜景照明工程-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7 年
5	G20 峰会亮化服务保障先进集体	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亮化工作领导小组	2016 年
6	阿拉丁神灯奖·百强企业-优秀工程/设计单位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	2015 年
7	“南昌一江两岸照明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4 年
8	“四川阆中古城功能性照明改造”---阿拉丁神灯奖·十大工程奖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	2014 年
9	“北京金融街中心区 E10 项目夜景照明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3 年
10	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金质奖证书---全国工商联办公楼（景观照明）工程	北京市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	2013 年
11	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金质奖证书---复兴门内危改区 4-2#地项目	北京市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	2013 年
12	“北京来福士广场夜景工程”---阿拉丁神灯奖·十大工程奖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	2013 年
13	“重庆南滨路阳光 100 建筑夜景照明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提名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2 年

序号	资质或荣誉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14	中国照明工程公司百强评选——综合百强奖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	2012年

（二）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内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发展迅速，照明工程企业众多。截至 2017 年末，根据住建部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行业内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的企业有 400 余家，《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的企业有 49 家，同时拥有上述两项最高资质的企业有 45 家。总体来看，我国照明工程市场规模较大，但行业内多是一些中小规模的企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单个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尚未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龙头企业，主要企业之间的竞争差距不大。

照明工程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在照明工程设计能力、施工技术及工艺、照明产品的研发与技术创新、跨地域复杂环境的施工经验等方面。多数公司只在某一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只有少数公司具备照明工程行业的全面竞争优势，这些公司一般具备较高级别的经营资质。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企业

目前，我国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 400 余家，二级资质的企业 400 多家²，三级资质的企业 3,000 多家。一级资质企业的区域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广东、天津和北京。

（2）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企业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共分为甲、乙两个级别。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共 49 家，主要集中在北京、广东、江苏。

（3）《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与《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双甲”资质企业

²数据来源：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service/query/comp/list>）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与《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共 4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
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4	北京平年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5	北京生光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6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7	深圳市粤大明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9	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省
10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2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
13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省
14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省
15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
16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
17	深圳市明鑫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18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
19	深圳市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	河南新中飞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河南省
21	河南省泛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
22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23	长春市路光照明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吉林省
24	吉林省远景照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
25	宏力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26	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
27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28	连云港市星辰照明有限公司	江苏省
29	南京路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30	苏州市城市照明工程公司	江苏省
31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32	南京朗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33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34	江苏承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35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江苏省
36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
37	山东万得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
38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
39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40	浙江环艺电力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
41	浙江永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
42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省
43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
44	上海莱奕亨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45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大型工程业绩优势

大型工程的施工技术复杂，对品质的要求高，对项目管理的的要求高，对人员综合素质要求高。公司取得《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资质，公司在国内完成了一批工期要求紧、质量要求高、技术难度大的大型工程，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公司在国内大中型照明工程项目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如发行人先后实施了文旅表演系列项目：南昌一江两岸灯光亮化提升项目工程、四川阆中古城旅游灯光秀项目、杭州钱江新城城市阳台工程（包括 G20 主会场喷泉表演）、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三亚市三亚湾海岸线文旅灯光项目等；城市空间项目：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申奥亮化提升（长青路区域）工程项目、重庆南滨路景观照明工程、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等。其中南昌一江两岸灯光亮化提升项目是中国第一个以整体动感画卷式为主的灯光亮化工程，展现“高山瀑布”、“滕阁秋风”、“落霞孤鹜”等当地独有的文化特色，于 2015 年 10 月被吉尼斯世界纪录官方认定为目前世界上最多建筑参与的固定性声光秀，参与建筑达 293 栋。

近年来，公司承接的主要大中型照明工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1	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2013 年
2	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2014 年

3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	2016年
4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16年
5	重庆仙桃数据谷照明工程设计总承包 EPC	2016年
6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	2017年
7	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2017年
8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	2017年
9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电气工程	2017年
10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	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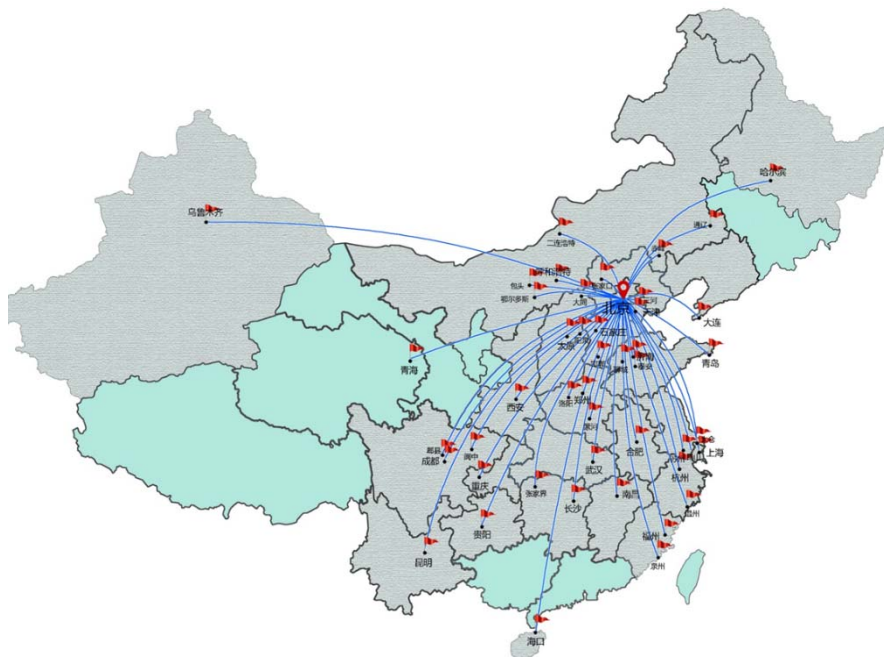
2、质量管理优势

发行人通过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涵盖设计、施工等质量管理活动，在工程项目招标、施工组织管理、质量管理目标等方面建立了一套高效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要求项目团队严格执行工程投标预算审查、施工队伍培训和考核、项目组织施工、过程监管等各环节制度，确保所有项目均能按照公司统一的质量规范控制和实施。

公司重视工程质量管理，全国工商联办公楼（景观照明）工程及复兴门内危改区 4-2#地（北京长安街国开行总部）项目先后获得由北京市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金质奖证书。

3、市场布局优势

发行人按照立足北京、辐射全国的发展战略，针对照明工程项目在经济发达地区多的特点，发行人在上海、重庆、山东、四川等地区设立分公司，异地承接工程。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以北京为中心辐射全国大部分地区完成了诸多重要工程项目，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丰富的跨区域施工经验。公司市场区域覆盖图如下：



4、技术优势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完备的研发机构。在照明产品研发领域，发行人拥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等多项核心技术；在照明工程施工领域，积累了灯具安装支架设计技术、灯具设备防雷技术、灯具泄露电流处理技术、灯具接头处理技术、灯具快速安装技术等方面等多项技术诀窍。

发行人近几年来先后在国内各大城市完成一系列成功案例，其中许多代表性工程项目在行业内具有里程碑意义，并多次荣获国内外大奖，如南昌一江两岸照明工程、北京金融街中心区 E10 项目夜景照明工程、重庆南滨路阳光 100 建筑夜景照明工程先后荣获中国照明学会照明工程设计奖，四川阆中古城旅游灯光秀项目、北京来福士广场夜景工程先后获中国阿拉丁神灯奖。

5、专业管理与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业内资深工程师、销售专家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照明行业专业背景和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深刻的体验和认知。公司专业精湛、稳定诚信的管理团队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公司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专业构成合理，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照明工程产品研发、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技术人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研发设计人员超过 70 人，其中博士 1 位，硕士 6 位。人才优势是本公司不断发展的最可靠保证。

(四)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导视规划；城市及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合同能源管理；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标识的生产及制作（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场地执照另办，生产范围凭环保许可经营）；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注册资本 6,2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道路照明、电子工程、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钢结构、计算机网络、音响系统工程安装及维修；照明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园林风景工程设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注册资本 6,500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园林及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环保及节能科技领域技术服务，承接各类泛光照明设计、安装、调试，经销各类特种灯泡、灯泡、灯具、电器箱、触发器，广告发布，照明工程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5,071.6028 万元。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安装施工及售后服务；照明工程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照明产品（设备）、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灯光小品、景观雕塑、机电产品销售；智能化工程安装服务；环保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0,332.4737 万元。经营范围：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和施工；LED 节能灯具的技术开发和销售；LED 图文显示屏销售和安装；亮化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以上各项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LED 图文显示屏生产。

6、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注册资本 11,276.993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工业生产活动咨询；交通运输咨询；邮政、通信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照明”），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绿色照明产品，LED 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等。

（五）发行人业务开发情况

1、业务发展阶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等：

①第一阶段（成长期）：2004年—2007年，照明工程承包商

2004年，新时空有限成立，开始组建核心团队。

2005年—2007年，公司发展初期，主营以传统单一的静态景观照明工程和功能性照明业务为主，新时空有限作为行业的新生力量，开始引起照明界的关注，并完成了一批重要项目。

②第二阶段（发展期）：2008年—2011年，照明系统集成商

2008年，取得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由此跻身于中国照明行业一流企业的行列。2011年，取得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与此同时，实现跨区域经营，先后在上海、济南、重庆等地成立了分公司，成为行业的优秀企业。

③第三阶段（成熟期）：2012年—至今，文旅创意与智慧照明供应商

2012年开始，公司开始探索研究利用声、光、电技术融合历史文化、传统风俗诸多内容和多样化表现形式的照明工程之价值内涵。2015年，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在此阶段，公司将城市亮化跃迁为文化旅游及智慧照明概念的经济新模式。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江西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T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包括G20主会场喷泉表演）、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三亚市三亚湾海岸线文旅灯光项目等。

2、报告期内累计收入超过500万元的工程项目情况

（1）2014年1月-2017年6月累计收入超过500万元的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相对方	业主	总承包单位	联合施工单位	开发过程	是否履行招投标	中标优势
1	上海市普陀真如副中心外墙灯光项目	1,792.04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长润江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2	济南市趵突泉公园电力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685.66	济南市趵突泉公园管理处	济南市趵突泉公园管理处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260.00	济南市趵突泉公园管理处	济南市趵突泉公园管理处		-	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延续）		
3	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	11,000.00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相对方	业主	总承包单位	联合施工单位	开发过程	是否履行招投标	中标优势
	提升改造工程第一标段		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势
4	世博轴综合利用改建泛光照明工程	838.3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5	鲁能领秀城商业综合体裙楼外幕墙照明施工项目	1,685.32	山东鲁能巨富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鲁能巨富开发有限公司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6	北京通州万达广场东地块大商业夜景照明工程	1650.2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万方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万方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7	中航国际北京航空城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1,326.89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8	呼和浩特市2013年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十二)楼宇景观亮化改造工程	1083.46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9	北京龙湖长楹天街项目集中商业泛光照明工程	628.06	北京通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通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10	包头市钢铁大街、建设路沿线亮化工程	1334.08	包头市城乡基本建设办公室	包头市城乡基本建设办公室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1455.00							
		300.00							
11	翠屏西路夜景照明工程	1,523.71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12	林隐天下四、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636.14(其中四期为103.80,五期为532.34)	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13	山东书城项目亮化工程施工	559.00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14	江西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增补)	1,929.64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	-	招投标	项目延续,不适用	综合优势
15	泰安万达广场夜景照明	928.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泰安万达广场投资	-	-	商业谈判	使用非国有资产	综合优势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相对方	业主	总承包单位	联合施工单位	开发过程	是否履行招投标	中标优势
	工程分包合同		司	有限公司				金,不适用	势
16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创业大街等道路沿线夜景照明工程	1,024.50(施工:940.00;设计:84.50)	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	-	-	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商务谈判	项目延续,不适用	综合优势
17	南昌红谷滩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23,800.00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18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泛光照明工程	245.80	北京龙湖兴润置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龙湖兴润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19	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申奥亮化提升(长青路区域)工程项目	1,803.60	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	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20	北京1#、2#、3#办公、商业楼(长城金融工程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958.0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城国富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21	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T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2,980.59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609.73							
22	江北区都市功能核心区景观提升工程(一期)	2,749.00	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23	重庆南岸滨江路堤岸线夜景照明工程	753.24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24	凯特大厦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068.47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英皇(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950.59							
25	九原区文明路、210国道沿街建筑	1,780.93	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相对方	业主	总承包单位	联合施工单位	开发过程	是否履行招投标	中标优势
	立面亮化工程			和交通运输局					
26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4,703.96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27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中地块)项目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2,230.3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28	上海浦东-国际航运金融大厦外泛光照明工程	1,590.00	上海国际航运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航运大厦有限公司	-	-	商务谈判	使用非国有资金,不适用	综合优势
29	上海市闸北区天目西路街道95街坊商办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703.52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广川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30	杭政储出[2007]73号B-03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680.58	杭州远洋运河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远洋运河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31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8,000.00(施工17,126.85;设计873.15)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32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工程项目二期工程	20,166.2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33	2016年包头市夜景照明工程施工	2,146.27	包头市城乡基本建设办公室	包头市城乡基本建设办公室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34	上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灯光屏及广告灯箱工程施工合同	560.00	上海国际航运大厦有限公司		-	-	商务谈判	使用非国有资金,不适用	综合优势
35	南昌一江两岸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后期运行维护项目	592.80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36	重庆仙桃数据谷照明工程设计施工	11,207.67	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相对方	业主	总承包单位	联合施工单位	开发过程	是否履行招投标	中标优势
	总承包(EPC)			限公司					
37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	10,632.00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厦门湖里建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38	腾冲市城市部分亮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1,555.49	腾冲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39	福州市城区亮化提升工程第1标段	9,443.20	福州市户外广告和灯光夜景建设管理办公室	福州市户外广告和灯光夜景建设管理办公室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40	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10,310.36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41	航线下夜景照明提升工程(殿前段)	2,695.00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	-	-	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商务谈判	项目延续,不适用	综合优势

(2) 除上述之外, 至 2017 年底其他主要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相对方	业主	总承包单位	联合施工单位	开发过程	是否履行招投标	中标优势
1	象屿保税区一期建筑、跨境电商一期建筑夜景提升改造工程	1,683.63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商务谈判	项目延续,不适用	综合优势
2	航线下夜景照明提升工程(湖里段)	805.00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湖里街道办事处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湖里街道办事处	-	-	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商务谈判	项目延续,不适用	综合优势
3	“一江两岸三带”核心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标段三)	2,500.64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4	厦门白鹭洲音画视界演绎秀	5,000.00	厦门白鹭洲建设开发公司	厦门白鹭洲建设开发公司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相对方	业主	总承包单位	联合施工单位	开发过程	是否履行招投标	中标优势
5	西安创业咖啡特色街区建设项目夜景亮化工程	7,000.0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金创商业运营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商务谈判	使用非国有资金,不适用	综合优势
6	西安灞柳西路灞灞大道等亮化EPC工程总承包	7,852.56(施工:7,558.56;设计:294.00)	西安市灞灞河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灞河发展有限公司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7	山东德州太阳能小镇建设项目亮化工程施工协议(不含专家公寓及后勤楼)	6,442.50	金鲁班(德州)高铁新城太阳能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鲁班(德州)高铁新城太阳能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山东德建集团有限公司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8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施工	10,000.02(增项至11,187.30)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9	北京凯德MALL·天宮院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大兴凯德公建)	966.7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CRYSTAL I PTE. LTD.	CRYSTAL I PTE. LTD.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10	机房楼A等3项(中国航信高科技产业园区)泛光照明工程	648.8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11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一期电气工程	11,286.92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12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5,488.81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投标	是	综合优势

公司业务发展平稳,具有较多大型照明工程施工项目经验,2017年1月至12月发行人签署合同额度累计约10亿,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开拓能力。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主要应用于文旅表演、城市空间与公共建筑等景观照明领域。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主导地位，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近年来，公司照明工程项目的代表性案例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板块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图片介绍	项目介绍
景观照明	文旅表演系列	四川阆中古城		<p>阆中古城亮丽工程，是2013年四川国际文化旅游节重点打造的旅游产品，用灯光展示阆中古城的格局。本项目获得第二届阿拉丁神灯“十大工程”奖。阆中古城为中国保留最完整的4大古城之一，占地面积5.5平方公里。</p>

业务类别/板块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图片介绍	项目介绍
		南昌一江两岸	 <p>The images show: 1) A night view of the Nanchang skyline across the river. 2) A night view of the Tengwang Pavilion illuminated. 3) A night view of the riverbanks with the text '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 Nanchang Riverbanks Landscape Lighting'. 4) A night view of the Nanchang Honggutan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with the text '南昌红谷滩中央商务区 Nanchang Honggutan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p>	<p>该工程项目涉及范围为赣江两岸南起南昌大桥、北至八一大桥段（约8公里）建筑、江面、景观照明（含中控系统）提升改造。涉及八一大桥，南昌大桥，滕王阁等众多标志性建筑的灯光整体提升改造。设计方案融合了南昌市的红色文化、古色文化、山水文化，现代文化以及绿色环保的理念，整体效果贯彻“山水流明，古今相映”的设计理念，突出江西“西山东水”为格局的绿色文化、“滕阁秋风”为典型的古色文化以及摩天轮、双子塔等红谷滩 CBD 为代表的现代文化。</p>
		杭州钱江新城城市阳台	 <p>The images show: 1) A night view of the T-shaped open space with purple and blue lighting. 2) A night view of the city balcony with yellow and white lighting. 3) A night view of the 'Bafang Caimo' (八方采韵) fountain performance with the text '八方采韵'.</p>	<p>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 T 型开放空间分为波浪文化城、城市阳台、一、二号辅阳台四部分，其中波浪文化城和一、二号辅阳台为常规灯具，主要为功能性照明和植物照明。城市阳台为嵌入到钱塘江的观景平台，四面安装 RGB 的点光源，形成一个巨大的显示屏。根据杭州的人文风情，在城市阳台四周打造“城—水—光—影”主题灯光秀，意图展示“中国气派、江南韵味、杭州元素、新城特色”。整个灯光秀分为“城之魂”、“水之灵”、“光之影”三个篇章，秀出中国传统文化和杭州特色，以及从西湖时代迈向钱塘江时代的“大气、开放”。（亦为 G 20 主会场喷泉表演）</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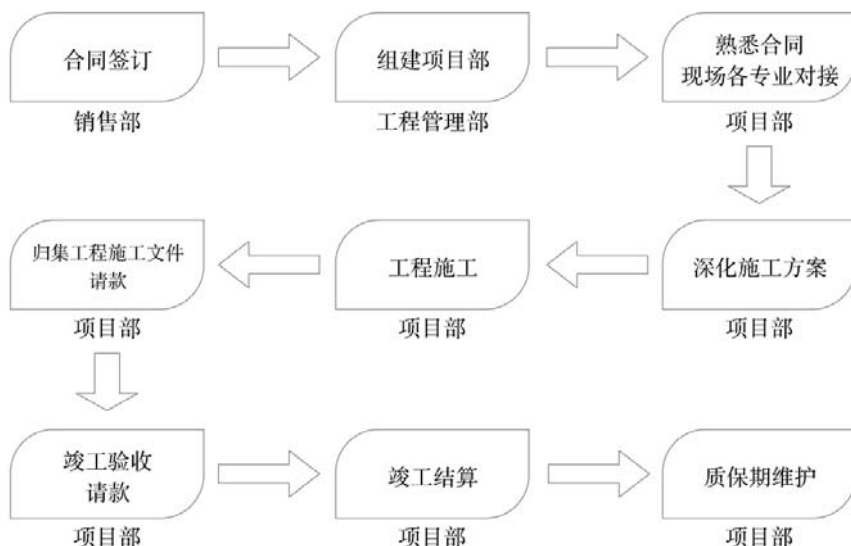
业务类别/板块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图片介绍	项目介绍
		江西抚河两岸灯光秀项目		江西抚河两岸灯光秀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全长8.5公里。本项目包含4座桥、50栋建筑、拟岘台及正觉古寺古建筑，以及河两岸景观，是抚州市民及游客集中区域。项目运用投影、激光秀及媒体立面形式，丰富夜游视觉内容，展示抚州才子之乡的魅力。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主要是对市区内道路（三亚湾路、凤凰路、三亚河东路、三亚河西路、机场线、榆亚路、新风街等）沿线两侧的住宅、机关、酒店、事业单位、动车站、鹿回头公园、市民游客中心、房地产服务中心、凤凰桥等高层建筑楼体、重要节点的亮化升级改造，以打造全程“金屋顶”为主，并重点打造动感三亚湾联动式灯光秀，辅以建筑立面照明，体现三亚国际热带滨海旅游精品城市的海洋文化主题，助力“双修、双城”中的“城市修补”工作。
		厦门白鹭洲4D灯光秀		白鹭洲4D灯光秀是以白鹭女神为核心、以树阵及建筑为背景打造的舞台表演秀，是本次厦门夜景工程中的最大亮点之一。它是在厦门标志性的白鹭女神石像上，360度无死角呈现的一场涵盖了闽南风情和文化、嘉庚精神、金砖五国文化特色的8分钟绝美光影秀。整场表演以白鹭雕像为主线，内容分为“白鹭传奇”“渔火”“海的胸怀”“奋进时代”“五国文化”五个篇章，由地域文化过渡到世界文化，体现了厦门文化的内涵与外延。
城市空间		重庆南滨路阳光100		该项目的灯光效果主题设定为“万水千山，扬帆起航”。采用LED照明和行业领先的系统控制技术，实现大面积的建筑外立面景观灯光同步联动控制效果，突破城市景观灯光常见的“千楼千面、风格各异、参差不齐”的旧格局，在沿江的高层建筑外立面上形成气势恢宏、千帆竞渡的壮丽景象。
		上海外滩十六铺		2010年上海世博会的“世博水门”就设在此，这里也是整个外滩能够同时观赏黄浦江两岸美景的最佳观景点。十六铺地区景观照明工程是新时空在上海承接的第一个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项目，该项目大量采用太阳能、LED等绿色照明产品，有望达到不用城市电网一度电的理想目标。该项目的成功实施，为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绿色照明技术应用经验，并标志着新时空的发展和影响力已经从北京走向全国。

业务类别/板块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图片介绍	项目介绍
公共建筑		济南环城河		环城河从属于济南市全力打造的泉城标志区，属于城市景观三大核心片区之一。全长 6.9 公里，形成了一条得天独厚的城市环状风景带。新时空实施的该项目在济南获得了甲方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每当夜幕降临，解放阁在灯光映射下，金碧辉煌，雄伟壮观，护城河两岸彩灯齐亮，波光泛影，为夜晚的泉城增加了一条亮丽的灯光风景。
		新国展		新国展被北京市政府列入 2008 奥运相关工程项目，是北京市规模最大、功能最为完善的展览中心，其功能达到国际展览业展览馆建设一流水平，也是中国顶级专业化展馆之一。新国展中心的夜景照明是仅次于鸟巢和水立方的奥运重点照明工程。
		北京华润清河公建项目		五彩城位于最具文化与经济活力的上清商圈，占地 4.6 万平米，总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米(西区 7.5 万平米)。立足时尚年轻家庭消费和区域商务消费，集时尚购物、生活配套、餐饮、娱乐、文化、运动为一体的多功能、多主题，引领区域崭新生活方式的地标性商业旗舰。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西块)项目工程地处上海市北外滩。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162997 平方米，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102320 平方米，属于深基坑大型工地。是上海打造国际航运中心而建造的标志性工程之一。
		北京来福士广场		来福士广场由新加坡凯德置地开发，建筑位于北京市东直门立交桥西南角，是东直门地区的标志性建筑。
		成都来福士广场		本项目包括建筑面积 75645 平方米的甲级写字楼，73784 平方米的商场，43228 平方米的五星级饭店、13214 平方米的服务式公寓和 27671 平方米的 Boutique Office。整体项目按照绿色建筑的标准实施。总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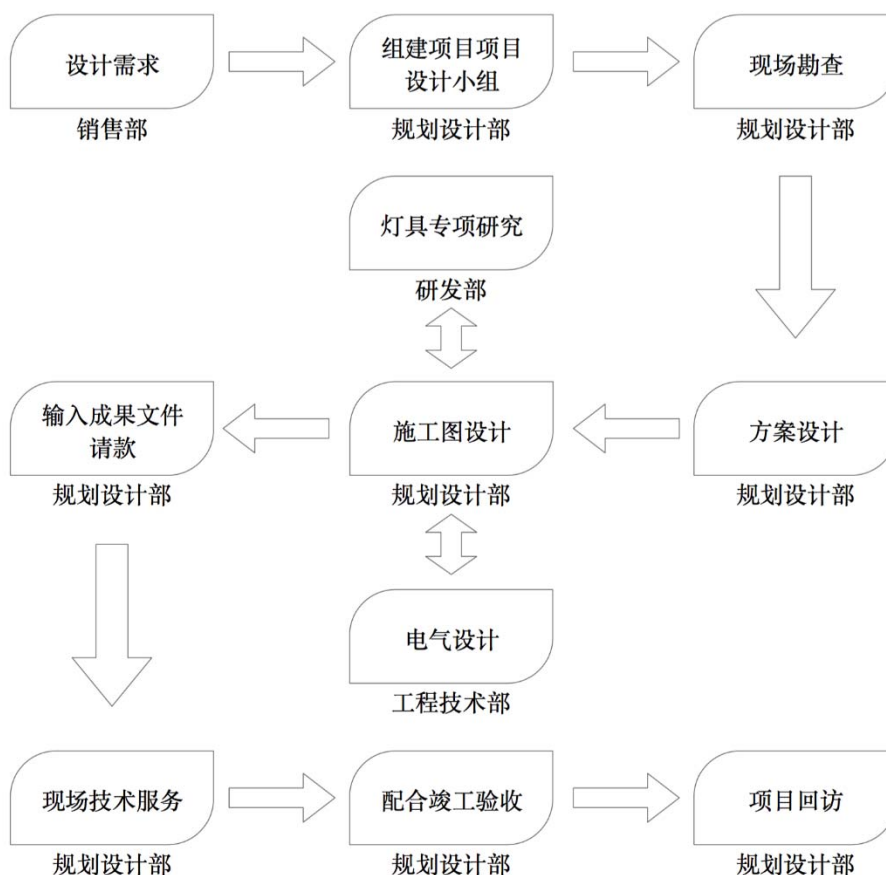
业务类别/ 板块	项目 类型	项目 名称	图片介绍	项目介绍
		重庆 解放碑 时代广 场		重庆解放碑时代广场位于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核心区，建筑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该项目灯具组合看似一串串水滴，同时大量利用建筑立面的灯具投射光线，构成层层浪花，四栋楼与底部的百货商场的灯光交相辉映，错落有致，犹如一艘迎风行驶的帆船。
		国家 开发 银行		本项目为北京长安街沿线最重要的部级单位及标志性建筑。现代与古典风格完美统一，办公职能与建筑设计完美结合，彰显其作为金融核心的典范。该项目荣获《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金质奖》。
功能 照明	室 内 照 明	金融街 购物中 心室内 照明		金融街购物中心项目由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二) 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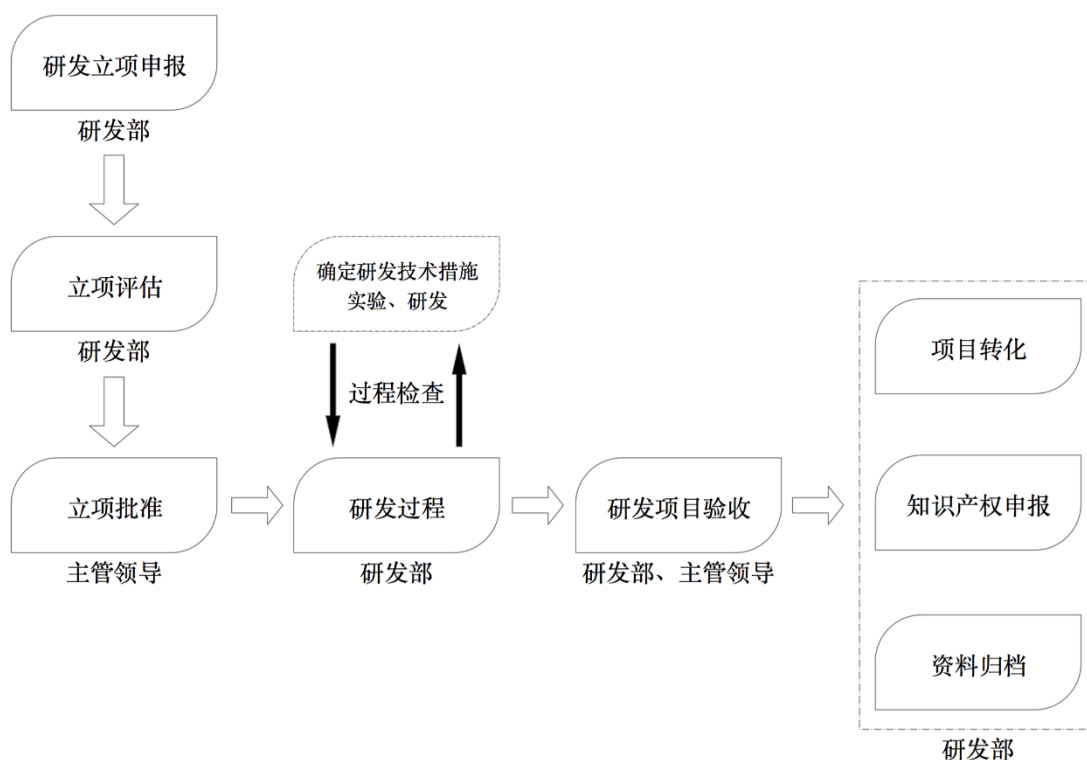
1、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图



2、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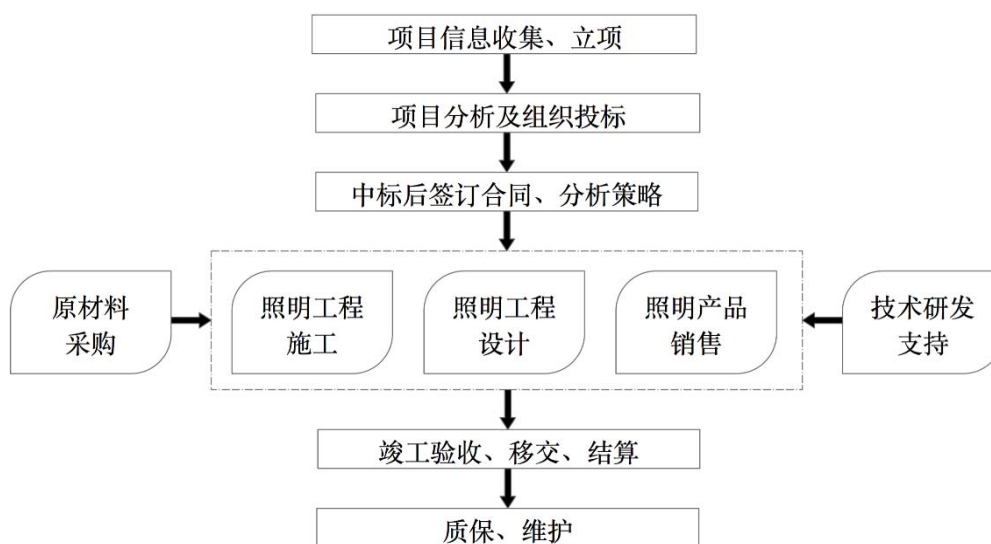


3、照明产品研发流程图



(三) 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公司业务模式示意图如下：



1、通过参与投标或者其他方式获取工程项目

照明工程及设计项目主要以参与投标取得为主，少量项目以议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取得。获取工程项目过程分项目信息收集、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三个阶段。

(1) 信息收集

发行人销售人员通过各地政府招采信息、媒体公告、客户关系、投标邀请等多种渠道，广泛地收集招标信息；由总公司销售部及各分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跟进。公司根据获得的项目信息，经过公司销售部(含分公司)、工程管理部、分管副总、总经理共同分析，开始投标前的准备工作。

(2) 项目分析

由销售部相关人员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公司处获得招标文件，了解招标项目特点、招标要求，组织规划设计部、研发部（根据项目情况是否需要）、工程技术部、工程管理部、采购部、预算成本部等对招标项目进行图纸会审和效果、技术、经济分析，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风险点、关键工艺、成本、造价等提出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确定投标策略，并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由经营部配合销售部组织参与竞标。

(3) 中标后签订合同

项目中标后，由销售部会同法务部组织合同评审，并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详细约定项目内容、项目周期、合同总价、付款方式、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信息。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和劳务分包采购。

(1) 原材料采购

①原材料采购方式

原材料采购采用的是统一采购与项目当地零星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其中，大宗主材统一采购主要由公司采购部执行，比如各类灯具、电线电缆、控制系统等。对于部分产品，需要公司研发部根据工程需求，研发符合方案和施工要求的特定产品，然后由具备照明产品生产能力的厂商进行定制生产，再由采购部统一采购。零星材料采购主要由工地项目部执行，比如配管线槽及其他装修、装饰材料及易损耗材料等。此外，个别零星材料采购可直接以包干形式分包给劳务分包。

②采购定价

采购的定价原则：公司采购部采购人员向供应商名录中产品对应的供应商询价，根据询价信息接近市场信息价的供应商中按照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列，选择3~5家供应商（客户指定供应商的除外），向他们发出询价文件，确定当期目标价格。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等阶段，确定最终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2）劳务分包采购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日益扩大，为提高施工效率，公司将安装劳务分包给其他企业。一般采用竞争性谈判、内部议标或指定劳务分包方的方式选择劳务分包对象。公司将按照分包商地区跨度、技术人员能力等，从劳务分包公司备选库中选择。

公司选定劳务分包对象后，与其签订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作业的范围及内容，劳务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材料交接和项目验收方式、劳务分包对象自带机器种类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认定的挂靠经营、转包、再分包等情形。

3、项目实施模式

（1）照明工程施工

公司根据项目投标内容组建项目部，项目部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施工组织及管理，项目施工员、项目材料员、项目质检员、项目安全员、项目资料员和预算员配合项目经理履行各自相关职责。具体参见“（二）业务流程图”之“1、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图”。

（2）照明工程设计

合同签订后，公司规划设计部组织安排设计师团队开展具体的设计工作。设计工作一般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说明、方案设计效果图、三维动画效果图、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施工阶段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等。具体参见“（二）业务流程图”之“2、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流程图”。

4、研发模式

发行人以自主研发为主，与科研院校联合研发为辅的方式进行技术研发。为了适应智慧照明发展的需要，公司研发部根据工程的需求，通过研发立项，设计

符合方案和施工要求的特定产品，然后将研发的成果交由具备照明产品生产能力的厂商进行定制生产。

除自主研发以外，发行人与北京工业大学以合作方式，双方共同成立智慧照明联合实验室，构建基于智慧照明研究平台，围绕智慧城市的照明等问题，开展相关核心技术和应用研究，并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技术转化或业务化应用。

5、结算和收款模式

（1）照明工程施工

施工项目根据工程的不同阶段和进度进行结算和收款。结算和收款过程一般分为四个阶段：开工前收取预付款、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款结算、竣工后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质保期满后的质保金收回。开工前收取预付款一般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由项目部根据与发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条款进行申请，主要用作开工前的备料、开工准备等；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款结算一般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完成情况，由项目部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申请，经发包方指定的人员、单位核对当期完成的工程量确认结算价款后支付；竣工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一般在工程整体竣工并验收、移交后，由项目部根据与发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条款、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发起竣工结算申请，经发包方指定的人员、单位核对本项目的全部工程量后扣除已经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并扣除未支付的质保金进行竣工结算款的支付。质保期满后的质保金收取是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规定时间内支付。

（2）照明工程设计

设计一般分阶段收款，也存在一次性收款的情况。分阶段收款方式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合格后，具体按照设计完成进度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支付。

结算和收款过程一般分为三个阶段：设计开始前收取预付款、方案设计及施工图深化设计等节点完成后的进度款结算和工程竣工后的设计竣工结算。设计开始前收取预付款一般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由设计项目部根据与发包方签订的设计合同条款进行申请，主要用作设计开始前的现场勘测等准备工作；方案设计及施工图深化设计等节点完成后的进度款结算一般根据设计过程的主要节点如方案设计及施工图深化设计进度完成后，由设计项目部根据设计合同的约定进行申请，经发包方核对设计内容后支付；工程竣工后的设计竣工结算一般在工程整体施工完成、竣工并验收后，由项目部根据与发包方签订的设计合同条款发起竣工

结算申请，经发包方指定的人员、单位确认核对后扣除已经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进行设计竣工结算款的支付。

(3) 照明产品销售

结算和收款过程一般分为三个阶段：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取一定比例预付款，货到后验收合格收取部分款项，留取合同总额一定比例价款作为产品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返还。

6、售后服务模式

(1) 照明工程施工

工程竣工验收后，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质保期限，一般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照明工程设计

照明工程设计的售后服务，一般是在提交深化设计成果后，公司为客户工程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指导、参与验收等工作。

(四) 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及其构成

(1) 按业务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89,065.26	100.00	60,110.78	100.00	34,701.8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89,065.26	100.00	60,110.78	100.00	34,70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81,179.72	91.15	56,559.35	94.09	31,268.87	90.11
其中：功能照明工程	1,855.41	2.08	1,722.96	2.87	538.54	1.55
景观照明工程	79,324.31	89.06	54,836.39	91.23	30,730.33	88.56
——文旅表演类	40,549.17	45.53	32,205.97	53.58	2,239.05	6.4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城市空间类	16,891.22	18.96	6,118.66	10.18	19,271.54	55.53
——公共建筑类	21,883.92	24.57	16,511.77	27.47	9,219.74	26.57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1,626.42	1.83	1,704.54	2.84	430.15	1.24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6,259.12	7.03	1,846.90	3.07	3,002.87	8.65
营业收入合计	89,065.26	100.00	60,110.78	100.00	34,701.88	100.00

(2) 按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地区	15,384.38	17.27	7,399.65	12.31	6,607.04	19.04
华东地区	31,735.45	35.63	12,233.20	20.35	6,090.27	17.55
东北地区	44.81	0.05	110.13	0.18	57.75	0.17
西南地区	3,100.60	3.48	2,886.83	4.80	2,699.70	7.78
华中地区	11,005.53	12.36	18,426.87	30.65	16,795.43	48.40
西北地区	8,975.93	10.08	2,540.75	4.23	2,052.10	5.91
华南地区	18,818.56	21.13	16,513.36	27.47	399.60	1.1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9,065.26	100.00	60,110.78	100.00	34,701.88	100.00

2、主要客户情况

(1) 公司前 5 大客户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等。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5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是否关联
2017 年度	1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9,837.65	11.05%	否
	2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	9,694.13	10.88%	否
	3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55.48	10.28%	否
	4	福州市户外广告和灯光夜景建设管理办公室	8,507.39	9.55%	否
	5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28.68	9.35%	否
	当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合计			45,523.33	51.11%
2016 年度	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16,266.87	27.06%	否
	2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211.98	23.64%	否
	3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300.68	5.49%	否
	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3.87	3.60%	否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是否关联
	5	英皇（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8.87	3.26%	否
	当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合计		37,902.27	63.05%	-
2015年度	1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6,419.20	47.32%	否
	2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2,239.05	6.45%	否
	3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办事处	1,312.22	3.78%	否
	4	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174.60	3.38%	否
	5	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	936.00	2.70%	否
	当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合计		22,081.06	63.63%	-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3.63%、63.05%和51.11%。由上表所示，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超过50%，此情形与照明工程行业特点相关。

从报告期看，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与行业特点一致，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属于项目型业务，一般随着项目的完成，公司就不再向客户销售产品和服务。因此，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动较大是与行业和公司自身业务特点相匹配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前5名客户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2) 照明产品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的照明产品销售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照明行业企业及相关行业承包或施工企业等。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产品销售前5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度照明产品销售业务的比重	销售主要产品名称	与工程、设计客户是否重合	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是否关联
2015年	1	上海东方海外凯旋房地产有限公司	516.73	17.21%	LED 灯具	是	否	否
	2	来福士（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3.76	15.78%	LED 灯具	是	否	否
	3	上海中天照明成套有限公司	256.41	8.54%	LED 灯具	否	否	否
	4	上海新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0.94	5.69%	LED 灯具	否	否	否
	5	北京巨阵石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17.26	3.90%	LED 灯具	否	否	否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年度照明产品销售业务的比重	销售主要产品名称	与工程、设计客户是否重合	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是否关联
	当期营业收入前 5 名客户合计		1,535.10	51.12%	-	-	-	-
2016 年	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584.38	31.64%	LED 灯具	否	否	否
	2	来福士（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68	20.83%	LED 灯具	是	否	否
	3	上海东方海外凯旋房地产有限公司	160.83	8.71%	LED 灯具	是	否	否
	4	震旦国际大楼（上海）有限公司	138.32	7.49%	LED 灯具	否	否	否
	5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26	6.78%	LED 灯具	否	否	否
	当期营业收入前 5 名客户合计		1,393.46	75.45%	-	-	-	-
2017 年	1	宁波鼎仕电器有限公司	2,234.37	35.70%	LED 灯具	否	否	否
	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5.78	24.22%	LED 灯具	是	否	否
	3	浙江永尚光电有限公司	557.44	8.91%	LED 灯具	否	否	否
	4	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19.10	6.70%	LED 灯具	否	否	否
	5	宁波博勤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9.06	6.38%	LED 灯具	否	否	否
	当期营业收入前 5 名客户合计		5,125.75	81.91%	-	-	-	-

(3)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产品销售收入的业务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单价	数量	金额	比例 (%)	平均单价	数量	金额	比例 (%)	平均单价	数量	金额	比例 (%)
投光灯（含 LED）	0.71	5,261	3,717.84	4.17	0.09	6,055	570.25	0.95	0.08	15,714	1,287.47	3.71
洗墙灯（含 LED）	0.20	7,587	1,515.78	1.70	0.17	1,034	180.24	0.30	0.22	2,306	518.25	1.49
线条灯（含 LED）	0.04	6,244	242.70	0.27	0.04	7,982	282.71	0.47	0.05	7,741	357.66	1.03
传统灯具及其他	0.01	96,817	782.80	0.88	0.004	189,433	813.70	1.35	0.009	96,566	839.49	2.42
照明产品销售合计	-	-	6,259.12	7.03	-	-	1,846.90	3.07	-	-	3,002.87	8.65
营业收入合计	-	-	89,065.26	100.00	-	-	60,110.78	100.00	-	-	34,701.88	100.00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照明产品销售收入分别是 3,002.87 万元、1,846.90 万元和 6,259.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5%、3.07%和 7.03%。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波动原因主要是：（1）公司自身不从事生产，该类业务为公司照明工程业务的辅助业务，客户对灯具种类、型号、品牌等需求影响本公

公司的照明产品销售。(2) 公司照明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3) 公司是部分照明产品的经销商，会有部分经销收入。

(五) 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照明工程业务

公司施工业务采购主要为工程材料和安装劳务，工程材料主要为灯具、电线电缆、配管线槽、控制系统、电源及其他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施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35,575.28	63.72	30,253.26	73.68	15,644.55	67.26
其中：灯具	25,476.61	45.63	21,662.28	52.76	11,377.24	48.91
电源	655.08	1.17	428.30	1.04	182.81	0.79
电线电缆	2,494.63	4.47	1,486.56	3.62	1,400.75	6.02
配管线槽	2,579.68	4.62	1,343.25	3.27	681.31	2.93
控制系统	2,652.51	4.75	3,036.94	7.40	795.57	3.42
其他材料	1,716.76	3.07	2,295.94	5.59	1,206.88	5.19
安装劳务成本	14,357.22	25.71	7,582.87	18.47	5,955.52	25.60
机械费用	255.98	0.46	395.98	0.96	24.51	0.11
设计费用	1,848.21	3.31	598.40	1.46	530.43	2.28
其他	3,796.16	6.80	2,227.56	5.43	1,104.99	4.75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小计	55,832.85	100.00	41,058.07	100.00	23,260.01	100.00

注：其他包括电费、水费、燃料费、安全生产费等。

(2) 照明工程设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设计成本分别为 185.06 万元、899.52 万元和 359.01 万元，主要是设计人员费用与辅助设计费用等。

(3) 照明产品销售

公司照明产品对外销售主要为 LED 灯具，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产品对外销售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LED 灯具	4,500.28	99.47	1,565.88	96.85	2,583.73	96.6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	23.91	0.53	50.87	3.15	89.43	3.35
合计	4,524.19	100.00	1,616.75	100.00	2,673.15	100.00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1) 劳务分包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劳务的平均采购价格因各项工程的特点差异具有波动性。

(2) 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灯具、电线电缆等，均具有高度市场化和相对成熟的交易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灯具：由于照明工程业务使用的灯具具有品牌种类繁多、同类产品价格差异大的特点，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灯具价格整体波动不大。

电线电缆：在报告期内，电线电缆价格整体波动不大。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①2017 年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1	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041.90	6.55%
2	北京广泰鸿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66.39	4.97%
3	大峡谷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10.45	4.88%
4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4.54	4.69%
5	上海鹏晨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874.98	4.66%
	合计	15,888.27	25.73%

②2016 年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北京信达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97.78	9.31
2	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280.07	5.45
3	大峡谷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68.43	4.94
4	北京市国泰恒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862.23	4.45
5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538.46	3.68

合计	11,646.97	27.83
----	-----------	-------

③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1	江西申安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70.55	8.05
2	上海群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9.02	5.71
3	北京市国泰恒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353.14	5.26
4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09.28	3.15
5	北京华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38.65	2.87
合计		6,440.63	25.0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劳务供应商情况

①报告期内前 5 名劳务分包单位及其资质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劳务 成本比 例 (%)	施工劳务资质	对发行人的 营业收入占 其当期营业 收入总额的 比例 (%)	是否主要 为发行人 提供服务
2017 年	1	北京广泰 鸿昊建筑 工程有限 公司	3,066.39	21.36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 包不分等级	约 12.00	否
		北京广泰 鸿宇建设 工程有限 公司	1,247.25	8.69	施工劳务不分等 级；地基基础工程 专业承包叁级；钢 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环保工程专 业承包叁级；机电 工程施工总承包叁 级；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建筑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承包叁级；市政公 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约 16.00	否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劳务 成本比例 (%)	施工劳务资质	对发行人的 营业收入占 其当期营业 收入总额的 比例 (%)	是否主要 为发行人 提供服务
	2	中冶国泰 (北京)建 设工程有 限公司	2,823.71	19.67	水暖电安装作业劳 务分包不分等级	约 8.00	否
	3	北京豫龙 天成建筑 工程有限 公司	1,657.28	11.54	混凝土作业分包不 分等级	约 2.85	否
	4	济南永基安 装有限公司	1,071.25	7.45	水电暖安装,消防 器材、空调的安装, 焊接作业	约 30	否
	5	北京广泰京 安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1,009.76	7.03	专业承包; 劳务分 包	约 1.3	否
	小计		10,875.64	75.75			
	2016 年	1	北京市国 泰恒基建 筑劳务分 包有限公 司	1,862.23	24.56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 包不分等级	约 3.92
2		北京广泰 鸿昊建筑 工程有限 公司	1,411.37	18.61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 包不分等级	约 37.10	否
3		中冶国泰 (北京)建 设工程有 限公司	1,326.29	17.49	水暖电安装作业劳 务分包不分等级	约 7.00	否
4		北京市国 泰鑫盛建 筑工程有 限公司	860.65	11.35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 包不分等级	约 1.61	否
5		北京豫龙 天成建筑 工程有限 公司	489.78	6.46	混凝土作业分包不 分等级	约 1.69	否
小计		5,950.32	78.47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劳务 成本比 例 (%)	施工劳务资质	对发行人的 营业收入占 其当期营业 收入总额的 比例 (%)	是否主要 为发行人 提供服务
2015 年	1	上海群才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469.02	24.67	无	约 20.00	否
	2	北京市国 泰恒基建 筑劳务分 包有限公 司	1,353.14	22.72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 包不分等级	约 5.19	否
	3	济南龙腾 人力资源 管理有限 公司	596.12	10.01	无	约 26.00	
	4	北京广泰 鸿昊建筑 工程有限 公司	494.58	8.3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 包不分等级	约 9.00	否
	5	江西省博 豪电力工 程建设有 限责任公 司	286.12	4.8	无	约 31.29	否
	小计			4,198.98	70.50		

注：（1）根据北京广泰鸿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广泰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显示，北京广泰鸿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广泰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均为武小俊，因此其与新时空发生的劳务费用合并计算。（2）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系根据劳务分包单位出具的确认函或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得出。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劳务分包人数、工种、费用、支付方式

年度	劳务分包人数（月均）	劳务费用（万元）	工种/岗位
2015 年度	380	5,955.52	线路施工、设备安装等
2016 年度	482	7,582.87	线路施工、设备安装等
2017 年度	836	14,375.18	线路施工、设备安装等

公司与劳务分包单位一般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劳务费用。

③劳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单位派出的作业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分包单位与其派出的劳务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缴纳各项保险。

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单位一般在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劳务分包单位的义务：劳务分包单位应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劳务分包单位未如期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及法定社保费用，导致劳务作业人员投诉或引发纠纷的，发行人有权书面通知劳务分包单位从尚未支付的劳务分包合同价款中，代劳务分包单位支付上述费用并扣除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违约金。自 2016 年起发行人为部分重大项目现场劳务人员购买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④发行人劳务分包商基本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劳务分包商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要股东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劳务分包发生额	确定依据	分包的主要具体内容	占当期总劳务分包工程的比例 (%)
1	北京广泰鸿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小俊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B1-6326 室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12-10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室内装饰及设计。	否	3,066.39	合同暂定价格和工程量据实结算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施工、南昌一江两岸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后期运行维护项目	21.36
	北京广泰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 5 号 4 幢 DY026。 注册资本：6000 万 成立日期：2017-01-05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家居装饰及设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247.25	

序号	名称	主要股东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劳务分包发生额	确定依据	分包的主要具体内容	占当期总劳务分包工程的比例 (%)
2	中冶国泰(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国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0号13楼2046号 注册资本: 2000万 成立时间: 2014-8-28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等	否	2,823.71	合同暂定价和工程量据实结算	西安创业咖啡特色街区建设项目夜景亮化工程、西安灞柳西路浐灞大道等亮化EPC工程总承包、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19.67
3	北京豫龙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樊合生、孙永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路4号9号楼229室 注册资本: 1180万 成立时间: 2011-11-08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家居装饰等	否	1,657.28	合同暂定价和工程量据实结算	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厦门白鹭洲音画视界演绎秀、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	11.54
4	济南永基安装有限公司	王志峰、胡绍明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荆山东路荆山社区服务中心2-432。 注册资本: 510万 成立日期: 2006-04-25日 经营范围: 水电暖安装, 消防器材、空调的安装, 焊接作业(凭资质证经营)。	否	1,071.25	合同暂定价和工程量据实结算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施工、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实训基地足球场照明工程	7.46
5	北京广泰京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雷运枫、雷彦军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2号楼6层北座721。 注册资本: 508万 成立日期: 2009-11-20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否	1,009.76	合同暂定价和工程量据实结算	福州城区亮化提升改造项目第1标段、西安创业咖啡特色街区建设项目夜景亮化工程、厦门白鹭洲音画视界演绎秀	7.03

2016年发行人劳务分包商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主要股东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万元)	确定依据	分包的主要具体内容	占当期总劳务分包工程的比例 (%)
1	北京市国泰恒基建筑	张爱军、杨苏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6号国润商务大厦B座242号	否	1,862.23	合同暂定价和工程量据实结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中心块)项目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杭州钱江新城	24.56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主要股东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万元)	确定依据	分包的主要具体内容	占当期总劳务分包工程的比例(%)
	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8-15 经营范围: 劳务分包; 机械设备租赁; 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			算	核心区 T 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2016 年包头市夜景照明工程施工、上海市闸北区天目西路街道 95 街坊商办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杭政储出[2007]73 号	
2	北京广泰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小俊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B1-6326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12-10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机械设备租赁; 室内装饰及设计。	否	1,411.37	合同暂定价格和工程量据实结算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施工、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18.61
3	中冶国泰(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国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0 号 13 楼 2046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 成立时间: 2014-8-28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否	1,326.29	合同暂定价格和工程量据实结算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17.49
4	北京市国泰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韩海庆、韩俊英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东里 60 号平房 1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8-31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否	860.65	合同暂定价格和工程量据实结算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施工	11.35
5	北京豫龙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樊合生、孙永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路 4 号 9 号楼 229 室 注册资本: 1180.00 万 成立时间: 2011-11-08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家居装饰	否	489.78	合同暂定价格和工程量据实结算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施工)	6.46

2015 年发行人劳务分包商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主要股东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万元)	确定依据	分包的主要具体内容	占当期总劳务分包工程的比例(%)
1	上海群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晓丹、史明坤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E4619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 成立时间: 2011-11-1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礼仪服务,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否	1,469.02	合同暂定价格和工程量据实结算	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24.67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主要股东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万元)	确定依据	分包的主要具体内容	占当期总劳务分包工程的比例(%)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咨询等					
2	北京市国泰恒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张爱军、杨苏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6 号国润商务大厦 B 座 242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8-15 经营范围: 劳务分包; 机械设备租赁; 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	否	1,353.14	合同暂定价和工程量据实结算	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 T 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申奥亮化提升(长青路区域)工程项目、九原区文明路、210 国道沿街建筑立面亮化工程	22.72
3	济南龙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 公司	马长青、刘森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 68 号名泉春晓二期工程 C 地块公建 2008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7-19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 企业形象策划; 国内广告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否	596.12	合同暂定价和工程量据实结算	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10.01
4	北京广泰鸿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小俊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B1-6326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12-10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机械设备租赁; 室内装饰及设计。	否	494.58	合同暂定价和工程量据实结算	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延续工程、翠屏西路夜景照明工程	8.30
5	江西省博豪电力工程建设有 限责任 公司	徐红霞、罗婷、吴木森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胜利路 162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 成立时间: 2011-03-11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建设技术咨询服务等	否	286.12	合同暂定价和工程量据实结算	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4.80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劳务分包存在不规范行为, 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鉴于该部分施工已结束, 该部分劳务分包金额较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占比较小, 且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全部整改、规范, 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等事项遭受的损失, 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工程业务前五名灯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及产品主要为 LED 灯具、电线电缆、电源、配管线槽、控制系统等。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成本构成中, LED 灯具和电线电缆占

材料成本超过 80%,其他如配管线槽、电源和控制系统等占比较小,且相关产品供应充足,技术成熟。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年灯具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度	1	大峡谷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10.45	11.72%
	2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6.03	10.03%
	3	上海鹏晨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257.78	8.79%
	4	上海答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10.96	5.50%
	5	北京阿尔斯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369.31	5.33%
	合计		10,624.53	41.38%
2016 年度	1	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255.07	9.90%
	2	大峡谷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68.43	9.08%
	3	北京信达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7.15	7.71%
	4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538.46	6.75%
	5	浙江晶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406.94	6.17%
	合计		9,026.05	39.61%
2015 年度	1	江西申安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70.55	16.65%
	2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09.28	6.51%
	3	北京华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38.65	5.94%
	4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	635.52	5.11%
	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64	4.62%
	合计		4,828.63	38.83%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和评价体系,与行业内知名 LED 照明产品生产企业及销售商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大灯具供应商有变化,主要与当年完成的景观照明工程项目的业主单位对照明产品要求有关;照明工程尤其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对所采用的 LED 照明产品技术指标和特性有不同的要求,发行人根据设计要求和技术指标择优选择相关灯具供应商;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灯具供应商为非 LED 灯具生产企业的情况,其为 LED 灯具制造企业的销售商。

(4) 报告期内前五名电线电缆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年电线电缆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度	1	北京四海朋归商贸有限公司	454.92	18.23%
	2	翔贺世纪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408.21	16.3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年电线电缆采购总额比例（%）
	3	廊坊江海洋线缆有限公司	354.50	14.21
	4	山东鲁青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12.68	12.53
	5	飞洲集团有限公司	109.10	4.37
	合计		1,639.41	65.70
2016 年度	1	北京正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75.86	25.28
	2	河北龙岗天海线缆有限公司	237.46	15.97
	3	上海卓楠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72.92	11.63
	4	海南宏海电缆有限公司	118.19	7.95
	5	杭州银武贸易有限公司	96.90	6.52
	合计		1,001.33	67.36
2015 年度	1	北京市久盛瑞源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199.19	19.47
	2	北京诚德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5.00	14.18
	3	江西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27.49	12.46
	4	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98.00	9.58
	5	浙江科奥机电五金市场诚铭电缆经营部	65.42	6.40
	合计		635.10	62.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电线电缆供应商存在变动，主要系国内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众多，电线电缆产品制造技术成熟，且多数为标准化产品。发行人根据当年度主要照明工程施工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各生产厂家产品运输半径和综合报价，在保证及时供货的前提下，按照优质优价原则选择相关供应商。

(5) 报告期内照明产品销售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主要股东	基本情况	结算方式
2017 年度	1	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476.38	Philips Lighting Electronics Shanghai Hoilding B.V.:100%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9 号楼 注册资本：1000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5-7-14 经营范围：受飞利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浦照明），以及飞利浦照明在中国已投资或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服务：（详见备案证明）等等	银行转账
	2	上海鹏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15.45	赵毅:2%、王克良:2%、陈健:85%、刘劲松:10%、潘春锋:1%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72 号 A 座 7-91 室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12-20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销售、安装，建筑工程咨询；五金工具，灯具，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金属材料，电脑及配件，通讯器材及相关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银行转账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主要股东	基本情况	结算方式
	3	广州凯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8.68	吴立勇: 82.40% 程颖: 5.00% 朱树敏: 2.40%及其他股东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农科所南街6号 注册资本: 1000万 成立日期: 2010-11-18 经营范围: 照明灯具制造;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节能技术开发服务; 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银行转账
	4	上海浦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9.37	杨荣荣: 20% 满保光: 80%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58号1幢1层D22室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4-20 经营范围: 照明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照明工程; 照明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建材批发零售。	银行转账
	5	上海锋烁灯具有限公司	21.68	陆夏贤: 50%; 杜长锋: 50%	住所: 嘉定区宝安公路2762号2幢2109室 注册资本: 3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3-28 经营范围: 灯具的维修及销售, 机电设备的安装(除特种设备),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仪器仪表的销售。	银行转账
	合计		4,241.56	-	-	-
2016年度	1	索恩照明(广州)有限公司	112.09	THORN LIGHTING ASIAN HOLDINGS BV: 100%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12号A区 注册资本: 1490.00万美元 成立时间: 1996年03月27日 经营范围: 照明灯具制造;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电气机械检测服务; 其他工程设计服务; 灯饰设计服务; 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机械技术转让服务; 机械工程设计服务;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灯具零售;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银行转账
	2	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9.03	Philips Lighting Electronics Shanghai Hoilding B.V: 100%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8弄9号楼 注册资本: 10000.00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5-7-14 经营范围: 受飞利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浦照明), 以及飞利浦照明在中国已投资或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 向其提供下列服务: (详见备案证明)等等	银行转账
	3	山东鲁青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7.37	俞正毅: 84.9717%、马言国: 10.4434%、其他。	住所: 阳谷县西湖镇198号 注册资本: 10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 电缆、电线、电缆辅料制造、销售	银行转账
	4	北京中电锐景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46.43	尹富强、张凡(公司未披露股权占比情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陈村261号2幢233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 销售灯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银行转账
	5	上海大恒科技有限公司	36.58	宁汉悦: 10.0%、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90.0%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543号1号楼4楼C、D座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3年05月13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 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	银行转账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主要股东	基本情况	结算方式
					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合计	351.50	-	-	-
2015年度	1	新克亮(上海)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472.14	KRISLITE PTE LTD:100%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180号综合楼第五层501B部位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照明产品及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服务;区内以照明产品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及相关产品的测试、维修等技术服务、技术设计和售后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务咨询服务。	银行转账
	2	索恩照明(广州)有限公司	273.80	THORN LIGHTING ASIAN HOLDINGS BV:100%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12号A区 注册资本:1490.00万美元 成立时间:1996年03月27日 经营范围:照明灯具制造;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灯饰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灯具零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银行转账
	3	厦门先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8.56	阙财金:5.00%、钟茂庆:95.00%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161号之68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08月31日 经营范围:1、从事照明产品、光电产品、电子产品、智能家居系统的研发;2、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雨具及配件、箱包、服装鞋帽、纺织品、电子元器件、工艺品、化妆品、计算机软硬件、纸制品(不含印刷品)、橡塑制品、玻璃制品、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机电设备;3、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银行转账
	4	厦门安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6.20	林镇锋:10.0%、许少黎:90.0%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6号六层3610-3624 注册资本:501.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节能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批发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	银行转账
	5	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1.29	Philips Lighting Electronics Shanghai Hoilding B.V:100%	住所:上海闵行区田林路888弄9号楼 注册资本:10000.0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5-7-14 经营范围:受飞利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浦照明),以及飞利浦照明在中国已投资或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详见备案证明)等等	银行转账
			合计	1,011.98	-	-

注:上述公司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 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劳务供应商无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除披露的内容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报告期发行人通过员工个人银行卡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项目现场工作人员个人银行卡支付采购款的情形。该类情形主要是南昌一江两岸项目现场工作人员个人银行账户支付劳务公司款项、工程辅料及项目相关税金，2014年、2015年、2016年向施工现场劳务公司支付劳务费、零星材料采购及项目相关税金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820.33 万元、1,721.47 万元（含项目相关税金 758.23 万元）、337.10 万元，占公司各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3.74%、0.81%。

(1) 个人账户支付采购款的原因

公司个人账户支付采购款主要集中在南昌一江两岸项目等主要工程施工项目中，该项目存在工程量大、工程周期较紧张，同时进场施工的劳务公司众多，先后有多家劳务分包公司参与了该项目的现场灯具安装、调试、管线安装等施工工作，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的劳务费结算频率较高。同时，该项目业主单位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工程项目承包商需要在南昌当地银行开立银行账户，该账户不在公司住所所在地北京开立，多有不便，鉴于上述项目劳务费用和零星材料采购款支付频率高的情形，为保障工期、快速推进项目，发行人以现场工作人员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并将公司资金存入个人账户作为备用金并用于劳务费及零星材料费的支付。

(2) 个人银行卡管理和规范

上述劳务费支付虽通过个人卡完成，但该个人卡纳入发行人财务管理，每笔款项支付均有相应内部审批流程。发行人将该个人银行卡纳入发行人财务系统统一管理，该个人银行卡支付均需履行付款申请-审批-付款的内部审批手续，同时发行人财务部通过该个人卡网银系统定期查询银行流水与公司银行账户、相关记账凭证进行对账和检查，保证个人银行卡中的款项使用。

(3) 个人银行卡支付的运行情况

自 2013 年开立该个人账户以来，发行人将该个人银行卡纳入公司财务统一管理，对于通过该个人银行卡对外支付的相关款项，均进行了严格管控，并做到付款均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并定期进行对账，保证资金安全、可控。同时，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银行存款管理业务流程、现金管理业务流程等相关制度。

公司委托个人银行账户支付均是在保证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进行的，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由个人银行账户支出的款项为代付部分劳务款及零星材料费等，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不产生影响。上述行为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在报告期内已清理规范完毕。

（4）个人银行卡支付的规范

报告期内，针对上述个人账户支付的情况，发行人在工程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逐步减少并取消个人卡支付劳务费、零星采购及现场费用的行为，随着相关项目完工，为了加强对现金资产的管理，进一步控制风险，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注销了上述个人卡账户。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主要应用于文旅表演、城市空间与公共建筑等景观照明领域。

公司自身并无产品生产经营业务，照明工程设计和照明产品销售也不涉及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形。

公司经营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品，废料，生活废水，噪声等。公司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06、《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补充说明（规划设计部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等各项规定，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施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开展绿色健康施工，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等国家相关规

定建立了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废料、生活废水、噪声等进行了有效地预防和治理。

公司经营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品，废料，生活废水，噪声等。公司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06、《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补充说明（规划设计部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等各项规定，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施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开展绿色健康施工，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15标准认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等国家相关规定建立了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废料、生活废水、噪声等进行了有效地预防和治理。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安全施工工作，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门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完善的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系列配套相关制度、规章及安全施工责任体系，以防范潜在安全隐患发生。公司从培养职工安全意识入手，针对不同岗位的安全特点，采取岗位安全培训、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防范措施，以保障职工的人身安全。

（1）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证明

2016年5月12日，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经查，本机关未获取新时空2013年1月1日-2016年4月30日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信息”。2017年1月9日，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经查，本机关未获取新时空2016年度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信息”。

2017年1月11日，北京市怀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在怀柔区域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8年1月2日，北京市怀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31日以来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7月21日，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经查，本机关未获取新时空2014-2016年度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信息”。

2018年1月2日，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经查，本机关未获取新时空2015-2017年度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信息”。

（2）新时空分公司安全生产合规证明

2016年8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我局未发现新时空2013年1月1日至今，行政处罚记录”。2017年3月2日，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通过查询本机关的档案系统，未找到您单位2016年度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的政府信息”。2017年7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通过查询本机关的档案系统，未找到您单位2017年1月至7月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的政府信息”。2018年1月2日，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通过查询本机关的档案系统，未找到您单位2017年全年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的政府信息”。

2016年4月22日，济南市天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近三年来在我局没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处理记录和安全生产事故报告”。

2017年1月17日，济南市天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近三年来在我局没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处理记录和安全生产事故报告”。

2017年7月11日，济南市天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近三年来在我局没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处理记录和安全生产事故报告”。

2016年12月19日，上海市杨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从2013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止，未发现该公司在本区域有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7年7月10日，上海市杨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从2014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止，未发现该公司在本区域有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8年1月3日，上海市杨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从2014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止，在本区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上报记录，也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7年1月23日，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渝北区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2017年7月10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龙山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历次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2018年1月5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龙山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出具证明：“自2017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历次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2017年9月5日，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从2017年1月1日至今，在重庆市渝北区辖区内，未发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2018年1月8日，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从2017年1月1日至今，在重庆市渝北区辖区内，未发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2017年1月17日，成都市武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武侯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成都市武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处罚”。

2017年7月5日,成都市武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从2017年1月-2017年6月期间在武侯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成都市武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处罚”。

2018年1月2日,成都市武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从2017年7月-2017年12月期间在武侯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成都市武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处罚”。

2017年1月20日,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自成立至今,在我区辖区范围内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7月3日,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自2016年6月27日至今,在我区辖区范围内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12月29日,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自2016年6月27日至今,在我区辖区范围内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7月7日,福州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出具证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在福州城区亮化提升改造项目第一标段工程项目实施监督期间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自2017年3月30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亦不存在因该工程项目受我站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净额	成新率
--------	----	----	-----

		金额	占全部净值比重	
房屋及建筑物	5,190.98	5,131.93	88.95%	98.86%
运输工具	707.09	385.64	6.68%	54.54%
电子设备	262.73	181.53	3.15%	69.09%
办公家具	91.62	70.54	1.22%	77.00%
合计	6,252.42	5,769.64	100.00%	92.28%

2、自有房产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编号	权属证书办 理情况	价款支付情 况	实际用途
1	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1至6层1-101	2,866.42	京(2017)通不动产权第0046316号	已办理	已支付	经营使用
2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中关村科技园丰台东区三期)1516-21地块A座办公14层1402	81.89	签订预售合同(预售许可证:京房售证字(2015)224号)	正在办理中	工程款抵销	拟经营使用
3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中关村科技园丰台东区三期)1516-21地块A座办公14层1403	79.34	同上	正在办理中	工程款抵销	拟经营使用
4	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1969号(青岛东方影都万达公馆A地块)10栋办公单元4层403户	56.36	签订预售合同(预售许可证:青房注字(青开13)081号)	正在办理中	工程款抵销	拟经营使用
5	成都市锦江区玫瑰街7号绿地云玺4幢1单元39层5房	129.23	签订预售合同(预售许可证:成房预售中心城区字第10352号)	正在办理中	工程款抵销	拟经营使用
6	顺义启航国际项目5号楼1单元309室	128.49	现房	正在办理中	工程款抵销	拟经营使用

3、租赁房产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租赁用于办公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租赁备案号	证载用途	证载土地性质
----	----	-----------	-----	-----	----	------	----------------	------	--------

序号	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租赁备案号	证载用途	证载土地性质
1	怀柔区融城北路10号院1号楼2层224	40.58	新时空	宋双	20,000元/年	2017.1.3-2022.11.3	新购商品房,该房屋产权尚未变更至出租人名下,原产权证号为京(2018)怀不动产权第0010156号	商业、办公	出让
2	重庆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一路5号扬子江商务小区4幢18-5	217.10	新时空	重庆渝行万里健康管理公司	13,460.20元/月	2017.10.1-2020.9.30	201房地证2010字第100754号	商服用地	出让
3	上海市虹口区株洲路309号202室	183.56	新时空上海分公司	吴红霞	21,216元/月	2015.8.12-2016.8.11	沪房地虹字(2013)第013254号/租赁备案号201504961016	店铺	综合/出让
					月租金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8%	2016.8.12-2017.8.11			
					月租金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8%	2017.8.12-2018.8.11			
4	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127号1101-48室	15.00	新时空上海分公司	上海尚地置业有限公司	-	2017.3.1-2019.2.28	沪房地杨字(2014)第023879号	商业、办公	商业、办公/出让
5	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5号1号楼1层102	900.00	新时空	田将、贺利明	2017.2.20-2019.2.20: 463,120元/年; 2019.2.21-2020.2.20: 486,276元/年	2017.2.20-2020.2.20	X京房权证通字第1538722、1538723号	办公	(有偿)出让

序号	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租赁备案号	证载用途	证载土地性质
6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大道港口广场2号楼23层	48.07	新时空	陈章剑	3300元/年	2018.1.15-2019.1.14	新购商品房, 产权正在办理	办公	出让
7	成都市武侯通祠路39号1幢2号1层	175.60	成都分公司	任之舟	2,200元/月	2018.1.1-2018.6.3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707960号	商业	出让
8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土地储备项目C地块(DGZ-49地块)S11#商业办公楼4层428	58.80	新时空	杨娟	2,000元/月	2018.1.18-2019.1.17	新购商品房, 产权正在办理	办公	出让
9	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以西世纪财富中心D座818	59.32	济南分公司	王卫健	2,500元/月	2018.1.15-2019.1.14	济房权证高字第013337号	办公	出让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2、商标

发行人已申请到的注册商标如下表: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42	10899441	发行人	2013.08.14-2023.08.13	注册
2		42	10899439	发行人	2013.08.14-2023.08.13	注册
3		44	10899437	发行人	2013.08.14-2023.08.13	注册

3、专利

发行人已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2014.5.27	201420275406.6	洗墙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2	2014.5.27	201420275474.2	瓦楞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3	2014.5.23	201420268615.8	基于触摸板开关控制的灯光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4	2014.5.23	201420268643.X	基于压力传感器控制的灯光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5	2014.5.14	201420245871.5	非对称配光透镜及灯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6	2014.5.14	201420246327.2	平行光束透镜及灯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7	2014.5.14	201420246206.8	基于人员动静传感器控制的灯光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8	2011.9.7	201120333610.5	一种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9	2011.9.7	201120333606.9	一种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10	2011.4.14	201120109009.8	一种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11	2011.4.14	201120108852.4	一种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12	2011.4.14	201120108851.X	一种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13	2011.4.14	201120108255.1	一种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14	2011.4.14	201120108593.5	一种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15	2009.7.27	200910304874.5	一种路灯管理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4、许可使用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许可使用的专利。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批准日期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法律状态
1	透镜曲面计算程序 v1.0	2015SR001773	2014.10.15	2015.1.6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0888855号			
2	阆中古城夜景灯光控制代码系统 v1.0	2015SR004726	未发表(完成日期 2013.9.15)	2015.1.9	软著登字第 0891808号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3	基于单片机系统的PWM波形发生控制系统	2012SR074475	2011.6.1	2012.8.14	软著登字第 0442511号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4	基于Android手机的LED灯具远程控制系统软件	2012SR074483	2011.8.2	2012.8.14	软著登字第 0442519号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5	分控器远程控制软件[简称分控器控制软件]V1.0	2016SR357102	未发表(完成日期 2016.9.30)	2016.12.07	软著登字第 1535718号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6	主机端口扫描软件[简称主机端口扫描器]V1.0	2016SR357106	未发表(完成日期 2016.8.1)	2016.12.07	软著登字第 1535722号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7	平台通讯服务软件[简称EM-AutoRun]V1.0.0.0	2017SR642169	2016.08.01	2017.11.22	软著登字第 2227453号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8	平台客户端控制软件[简称:EC]V1.0.0.0	2017SR642396	2017.10.01	2017.11.22	软著登字第 2227680号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9	平台数据服务软件[简称:EM-DataServer]V1.0.0.0	2017SR642404	2016.08.01	2017.11.22	软著登字第 2227688号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10	智能照明调试软件[简称:SLCS]V1.0.0.0	2017SR642429	2016.11.01	2017.11.22	软著登字第 2227713号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11	城市景观亮化管理平台软件[简称:EM-WEBSEVER]V1.0.0.0	2017SR640408	2017.08.01	2017.11.22	软著登字第 2225692号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12	智能照明监控软件[简称:BAS]V1.0.0.0	2017SR640318	2016.04.01	2017.11.22	软著登字第 2225602号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权利维持

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情形，发行人拥有的资质和认证证书如下表：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认证类型	授予方/认定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初始授予时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D211160144	2020年11月18日	2007年3月16日取得贰级资质；2008年11月5日取得壹级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07年3月16日取得叁级资质；2015年11月19日取得贰级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07年3月16日取得叁级资质；2015年11月19日取得贰级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11012689	2021年12月15日	2011年12月15日
水景喷泉证书	甲贰级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喷泉水景委员会	景1606290262	2018年06月28日	2010年6月29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京JZ安许证字[2017]223132-02	2021年01月15日	2006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1、承包与其实力相适应的国外工程； 2、外对派遣劳务人员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1100201500010	——	2015年4月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国家级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F201511000828	2018年9月7日	2012年11月12日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2160812207	2019年6月1日	2013年6月9日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认证类型	授予方/认定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初始授予时间
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GB/T 50430-2007 资质范围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设计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7QJ10107R4M/1100	2020年4月20日	2007年5月17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资质范围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7E30970R3M/1100	2020年5月5日	2008年9月4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2007; GB/T28001-2011 资质范围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7S20665R3M/1100	2020年4月23日	2009年9月27日

2017年1月3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的行为，也未曾违反相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受到我委行政处罚。

2017年7月14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的行为，也未曾违反相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受到我委行政处罚。

2017年12月29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的行为，也未曾违反相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受到我委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7日，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怀柔区范围内，未受到本委行政处罚。

2017年7月10日，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形成之日，未受到我委的行政处罚。

2017年1月8日，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证明形成之日，未受到我委的行政处罚。

2016年8月31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经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违法、违规记录。

2017年1月19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兹证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渝承接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期间，未收到关于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以及建管方面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报告。

2017年9月1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兹证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渝承接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期间，未收到关于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以及建管方面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报告。

2017年7月5日，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自2016年6月27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相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受到我委的行政处罚”。

2018年1月4日，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经查，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自2016年6月27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相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受到我委的行政处罚”。

2017年7月13日，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在福州城区亮化提升改造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海峡金融商务区南北岸灯光秀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自2017年4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在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受我委行政处罚”。

2018年1月13日，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在福州城区亮化提升改造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海峡金融商务区南北岸灯光秀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自2017年4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在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受我委行政处罚”。

七、主要技术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及所处水平

所属领域	核心技术	应用效果	技术来源	所处水平	对应专利号
照明产品研发	非成像光学设计技术	与成像光学不同，照明光学设计偏向于光能量的分配方式，而非是否能清晰的将光源成像，所以非成像光学是照明光源配光设计的关键技术，其基础是采用数值解将建模得到的微分方程求解，并将计算结果导入 3D 设计软件中，加速光学设计过程。采用这种设计方法可以设计出任意光斑样式的配光透镜。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2014202458715, 2014202463272
	灯具控制电路设计技术	设计电路，将传感器与驱动电路融合实现一些简单的人光互动灯具产品。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2014202462068、2014202686158, 201420268643X
	照明产品设计技术	结合配光、散热、结构、驱动及电源技术设计 LED 灯具，保证灯具系统本身的高可靠性、寿命以及使用效果。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2014202754066, 2014202754742, 2011203336069, 2011203336105, 2011201082551, 2011201085935, 201120108851X, 2011201088524, 2011201090098
照明工程施工技术	灯具安装支架设计技术	根据楼体幕墙不同结构以及灯具的不同安装位置，采用 3D 建模软件设计制作不同结构的灯具卡件，实现复杂条件下的灯具安装。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
	灯具设备防雷技术	屋面安装的 LED 灯具需要在线路上做防雷处理，防止感应雷对灯具发光颗粒和控制驱动电路造成损伤。一般的做法是在通信线路和供电线路上加装避雷设备。在工程施工中，我们会综合考虑灯具的安装位置、线路的路由以及灯体电路的设计，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
	灯具泄露电流处理技术	在施工过程中，灯具自身以及灯具线路接头的绝缘防水处理会对灯具配电回路的泄露电流造成影响，而供配电回路由于安装漏电保护器的缘故，对每回路灯具数量会有较大的限制。我们通过长期施工经验的积累，提出小功率高压灯具线路处理方案。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
	灯具接头处理技术	室外照明工程最难解决的问题之一是线路接头防水处理。由于接头进水产生的灯具闪烁、回路泄露电流过大频繁跳闸、灯具通信接口芯片短路击穿的现象经常发生。在长期施工经验积累下，我们针对户外灯具线路接头处理积攒了大量的经验。保证工程项目的正常运行。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
	灯具快速	对于大型视频点灯项目，动辄几万点、十几万点甚至几十万点，在保证项目灯具的快速安装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

所属领域	核心技术	应用效果	技术来源	所处水平	对应专利号
	安装技术	方面, 我司积累了较多的经验, 从灯具设计开始, 选取特殊的快速接头、合理的控制芯片, 保证每串灯具的最大数量, 缩短安装过程。			
照明项目设计技术	照度计算技术	照明项目设计效果图完成之后会进入选灯环节, 这一环节需要在综合考虑环境条件以及视点位置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灯具, 并通过模拟技术, 最终确定灯具的数量和安装位置。	引进消化吸收	国内先进	---
	控制设备集成技术	随着综合性灯光秀项目逐渐增多, 音响、灯光、视频、舞台设备、水泵、数控喷头等设备均需要统一控制, 我司在这方面积累了较多的经验, 熟悉 485、CAN 总线、KNX 协议、DMX 协议等主流接口和协议的匹配及联动控制设备开发。	引进消化吸收	国内先进	---
	动画制作技术	灯光秀项目最直观的表达方式是制作视频动画, 而动画中水的设计效果表达需要采用粒子喷射技术来实现, 在这方面我司积累有一定的经验。	引进消化吸收	国内先进	---
照明产品设计技术	Ansys 散热结构分析技术	半导体器件稳定工作最重要的问题是确保结温在容许范围内。所以半导体灯具都需要做散热设计, 对于长条形或圆形灯具, 由于灯具本身规则, 表面积易算出, 故一般采用经验法, 按照热阻法计算。而不规则形灯具如需准确计算散热面积, 则需要采用 Ansys 等具备流体力学计算功能的软件模拟。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
	结构性防水设计技术	户外灯具的防水防尘等级一般在 IP65 以上, 一般厂家的做法是在可能进水的缝隙中涂布结构胶, 但该方法使灯具难以维修, 同时在少部分晶格不匹配的材料中打胶也难以防止灯具进水。所以结构性防水设计技术是设计的关键。可以通过合理的灯具结构设计, 避免灯具进水。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
	驱动电路设计技术	半导体光源的驱动主要是依靠恒流芯片实现, 根据 PN 结特性, 利用 20mA、100mA、140mA、350mA、700mA、1A 等恒定电流输出使电路稳定工作。其中, 恒流驱动芯片的选择、协同工作器件的匹配、电路的 EMI 设计是关键。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
	电源设计技术	稳压电源的目的是为半导体驱动设备稳定工作提供恒压, 一般需要 9V、15V、24V、36V 等稳定输出的电压。电源设计本身具有 4 个关键部分变压、整流、滤波、稳压。各部分配合器件的选取以及电路板的设计是重点。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
	控制软件及景观照明系	在景观照明控制中, 对显示屏信息抓取并传输到各分控器实现对景观照明灯具的稳定控制是景观亮化的关键。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

所属领域	核心技术	应用效果	技术来源	所处水平	对应专利号
	统的开发技术				
	灯具解码电路开发技术	要实现对灯具的调光和调色控制，需要根据不同的需求配置相应的解码芯片，例如对小功率芯片制作的灯具，根据灯具的用途和安装条件，可选择单线 512 或双线 512。对于大功率灯具可选择是否带有 RDM 功能的解码部分匹配恒流驱动。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

（二）研发体制与机构设置

1、研发体制

公司建立由分管技术的总工程师、研发部经理以及相关技术人员为核心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逐步完善技术开发组织架构，设立研发部作为公司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的专门机构。目前，公司以自身研发部研发为主，与外部合作单位开展研发为辅。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通过强化研发机构的内部管理，建立了鼓励自主创新的绩效评价体系，制定了各项研发管理办法与研发激励制度，为技术创新提供全面的研发体制保障。

公司研发部的设置如下：



（三）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投入	4,039.63	3,260.56	1,622.39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发费用	2,934.11	419.21	174.87
计入营业成本的研发支出	1,105.52	2,841.35	1,447.52
营业收入（合并）	89,065.26	60,110.78	34,701.88
研发投入占比	4.54%	5.42%	4.68%

（四）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工业大学以合作方式，双方共同成立智慧照明联合实验室，构建基于智慧照明研究平台，围绕智慧城市的照明等问题，开展相关核心技术和应用研究，并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技术转化或业务化应用。研发的课题及成果情况：

研发方向	项目课题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课题阶段
智慧照明	路灯单灯管理器研究	研究基于 ContexM4 核心的路灯单灯管理器，实现低成本单灯管理器。	在研
智慧照明	路灯管理系统开发研究	研究基于并发技术的灯具管理软件，提高灯具管控系统的操作效率。	在研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底，公司研发设计人员为77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24.5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宫殿海、李澄、闫石、慈海滨等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技术研发情况

近年来，随着行业的深入发展，公司愈加注重智慧照明技术的创新与应用，依托项目需求不断推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课题以及研发目标如下：

研发方向	研发类别	项目课题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通信协议研究	室内照明灯具	基于蓝牙4.0协议的灯具控制器研究	研究基于蓝牙4.0协议的室内灯具控制器，在保证功能的情况下，尽可能做到微型化、模块化。

研发方向	研发类别	项目课题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城市道路照明	基于 780MHz 频段的 CSA018 协议通用路灯控制器研究	现有的单灯控制器一般使用 GPRS、ZigBee 以及 PLC 协议实现，而由于各协议自身的缺陷，很难做出高可靠性的控制器，基于这种现状，我们选取 780MHz 免费频段并编制兼容 CSA018 协议的嵌入式系统代码，完成低成本，高可靠性的单灯控制器。
	城市景观照明	基于 RDM 通信协议的景观灯具控制系统研究	RDM 协议是在 DMX 协议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远程设备管理协议，与 DMX 协议不同，RDM 协议具有双向传输的特性，可以向上位机返回灯具运行状态信息，该协议会逐渐取代 DMX 协议在灯具控制行业的垄断地位。
上位机软件开发	城市景观照明	灯光音响设备总控系统软件开发	目前的灯光秀项目未能做到使用一个标准系统控制演出的所有设备，基于这种现状，我们计划开发一套标准系统用于控制灯光秀项目中所有参与表演的灯光音响及设备。
通信协议研究	室内照明灯具	基于 ZigBee3.0 通信协议的灯具控制器研究	ZigBee 3.0 标准让用于家庭自动化、连接照明和节能等领域的设备具备通信和互操作性，这将简化产品开发以及厂商间的互用性。该协议打破了传统 ZigBee 协议不能互相通信的问题，所以具备 3.0 标准的灯控器是未来的方向。
通信协议研究	室内照明灯具	兼容多模式通信协议灯具控制器研究	在前面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兼容各种主流协议的灯具控制器，并尽量做到微型化，模组化。
通信协议研究	城市景观照明 城市道路照明	双通道冗余备份控制系统研究	当一个通信通道出问题，该系统可以将数据及控制信号从另一个通道发送出去。
传感器接入研究	城市景观照明	标准传感器接入设备开发	城市景观照明项目中，部分业主会对控制系统有特殊要求，例如将室外的温湿度信号直接在建筑媒体立面上显示出来，这就需要控制系统可接受 0-10V 或 4-20mA 的标准传感器信号，该项目的研发正是基于这一需求。
便携控制软件开发	室内照明灯具 城市景观照明 城市道路照明	基于 Android4.4 系统的室内灯光控制软件	开发可使用手机通过蓝牙 4.0 协议控制灯具的软件。
便携控制软件开发	室内照明灯具 城市景观照明 城市道路照明	基于苹果系统的室内灯光控制软件	开发可使用手机通过蓝牙 4.0 协议控制灯具的软件。
解码板开发	城市景观照明	基于 RDM 通信协议的灯具解码板开发	开发灯具内兼容 RDM 通信协议的解码电路驱动板。

(七) 发行人的持续创新机制

为保持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优势，持续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公司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建立健全研发激励制度。对产品开发、技术改进、专利申请等创新行为作出了奖励规定。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情况

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实现公司的预期结果，公司依据 ISO 9001:2015, IDT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要求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包括所需的过程及其相互作用，并加以实施和保持，从而规范了公司的各项管理活动，使公司的管理体系实现了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同时通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管理考核等途径持续改进体系的有效性。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过程包含 ISO 9001:2015, IDT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所有条款的活动和过程，包括质量方针和目标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确认、人力资源管理、施工机具管理、投标及合同管理、材料/配件和设备管理、分包管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质量检查和验收、工程项目竣工和交付使用后的服务、质量管理自查与评价、质量信息管理和质量管理改进、研发与销售产品服务，确定这些过程所需的输入和期望的输出。

所有过程均采用 P-策划、D-实施、C-检查、A-改进即 PDCA 循环的方法实施和展开，达到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二）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设计、施工和照明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客户的要求，得到质量监管部门和广大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设计、施工和照明产品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或质量纠纷，未发生过客户针对公司提出索赔或诉讼的情形，未收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6年4月21日，北京市怀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2016年4月21日，没有受到怀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2017年1月17日，北京市怀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4月21日-2017

年1月12日，没有受到怀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2017年7月27日，北京市怀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2017年7月4日，没有受到怀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2018年1月10日，北京市怀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7月1日-2017年12月31日，没有受到怀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合法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完整的经营资产，包括与采购、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和营销等相关的配套设施，对公司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从事智慧城市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水景喷泉、软件、计算机、舞台灯光及音响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设计水景喷泉、喷泉设备、智慧照明控制设备、音响及舞台灯光设备；销售灯具、舞台灯光音响、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咨询、信息咨询；照明技术外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宫殿海。除本公司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中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除新时空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时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

或间接从事与新时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新时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新时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新时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新时空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五、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新时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或/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宫殿海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2.27%的股份
代婷婷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公司设计人员
宫殿胜	实际控制人的弟弟，公司采购部职员
汪 霄	实际控制人宫殿海表弟，为公司曾经外包劳务公司北京友邦建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2014年7月股权已转让，2016年4月已注销）的实际控制人
宫玉仁	实际控制人宫殿海的父亲
姜桂珍	实际控制人宫殿海的母亲
代振儒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父亲
葛温玲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母亲
蔡云香	实际控制人弟弟的配偶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东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0.00	北京市	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	宫殿海：74.23% 杨耀华：25.77%	2015.10.12	杨耀华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东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司			理、资产管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除发行人外，截至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截至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另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3、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杨耀华	持有公司 18.15%的股权，发行人副董事长
袁晓东	持有公司 6.35%的股权，2015 年 4 月以来为公司主要股东，2015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中比基金	持有 9.07%的股权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5、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机构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董事会	宫殿海	2654.8992	52.27	董事长	2015.12.27-2018.12.26
	杨耀华	921.84	18.15	董事	2015.12.27-2018.12.26
	袁晓东	322.644	6.35	董事	2015.12.27-2018.12.26
	闫石	212.0232	4.18	董事	2015.12.27-2018.12.26
	刘继勋	119.8392	2.36	董事	2015.12.27-2018.12.26
	池龙伟	82.9656	1.63	董事	2015.12.27-2016.4.21
	朱庆莲	0	0	董事	2016.5.7-2018.12.26
	马卫国	0	0	独立董事	2015.12.27-2018.12.26
	邴树奎	0	0	独立董事	2015.12.27-2018.12.26
	叶林	0	0	独立董事	2016.5.7-2018.12.26
监事会	彭礼孝	0	0	独立董事	2015.12.27-2016.5.7
	王志刚	73.7472	1.45	监事会主席	2015.12.27-2018.12.26
	王跃	36.8736	0.73	监事	2015.12.27-2018.12.26
	慈海滨	0	0	监事	2015.12.27-2018.12.26

机构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	宫殿海	2654.8992	52.27	总经理	2015.12.27-2018.12.26
	袁晓东	322.644	6.35	副总经理	2015.12.27-2018.12.26
	闫石	212.0232	4.18	副总经理	2015.12.27-2018.12.26
	刘继勋	119.8392	2.36	副总经理	2016.4.21-2018.12.26
	池龙伟	82.9656	1.63	副总经理	2015.12.27-2018.12.26
	智河	0	0	副总经理	2015.12.27-2018.12.26
	姜化朋	73.7472	1.45	副总经理	2015.12.27-2018.12.26
	唐正	73.7472	1.45	副总经理	2015.12.27-2018.12.26
	李澄	0	0	总工程师	2015.12.27-2018.12.26
	沈懿	0	0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2017.6.21-2018.12.26 2015.12.27-2017.6.21
	邢向丰	36.8736	0.73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5.12.27-2018.12.26
	王新才	0	0	财务总监	2017.6.21-2018.12.26
焦长军	0	0	副总经理	2017.6.21-2018.12.26	

6、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投资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股东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1	北京恒元 光艺科技 有限公司	1,040.00	北京市	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舞台灯光音响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刘惠军： 100%	2009.6.26	刘惠军	报告期内，邢向丰，刘继勋持有该公司股权。 2015年7月，邢向丰将持有的70%股权转让给刘惠军，刘继勋持有30%的股权转让给刘惠军。
2	北京鑫辉 世纪机电 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市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日用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维修机械设备。	穆勇： 68%； 杨小勇： 2%； 王海英： 30%。	2010.3.9	李娜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智河曾持有20%股权，并担任董事兼经理，该部分股权于2016年4月22日转让。
3	北京鱼禾 光环境设计 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市	工程勘察设计	苏昊： 100%	2004.7.16	苏昊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杨耀华配偶曾持有4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股东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转让给苏昊。
4	济南跃晨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济南市	批发、零售：化妆品，办公用品	李世昌：100%	2007.3.19	李世昌	公司监事王跃的岳父李世昌控制的企业
5	成都凯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市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销售：机电产品及设备、电线电缆、灯具	袁华伟：45%；袁泓城：55%	2012.4.13	袁华伟	2016年3月1日发行人副总经理唐正的兄弟唐慈勇将持有的55%股权转让给袁泓城。
6	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灯具、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零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装饰材料、五金、机械设备；专业承包；维修机械设备；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	赵宏图：100%	2015.10.16	赵宏图	发行人副总经理焦长军的妹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7	北京华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	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化用品、文具用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灯具、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工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	焦冬梅：100%	2011.7.15	焦冬梅	发行人副总经理焦长军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东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1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10,000.00	上海市静安区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公司	2004.10.18	李保国	发行人董事朱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东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公司		万航渡路888弄8号A室	资咨询；发起设立投资资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庆莲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630.2708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71号7号楼2层	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销售，医疗仪器、环保、节能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孔庆园 于灵芝等	1989.05.16	于灵芝	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294.117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6层	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建材、钢材、五金交电的销售，化肥经营，化工等专业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上海海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水晋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涣百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孔庆泽 上海浦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孔爱莲 张建明 孔淑俊 孔庆润 孔宝莲 孔庆兴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孔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5.03.24	孔庆然	发行人股东中比基金投资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恒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116.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上海悦翔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日日顺(上海)	1998.07.15	杨亭力	发行人股东中比基金投资的企业、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东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129号16号楼第四层D2		投资有限公司			行人董事朱庆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担任其他企业职务情况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8、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1	上海若舟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上海	照明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景观工程、灯箱、灯光工程设计，灯具、照明设备的安装、销售和租赁	2011.5.3	袁晓东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袁晓东曾经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日注销。
2	北京友邦建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0.00	北京	劳务分包；经济信息咨询；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电设备、电动门窗、不锈钢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交通设施、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日用杂货、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	2011.2.25	2014年7月之前为汪霄，之后为冀永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宫殿海表弟汪霄曾经控制的公司，并于2014年7月1日转让。该公司已于2016年4月20日注销。
3	北京星宇辰光照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0.00	北京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推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照明设备、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8.13	张学萍	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池龙伟配偶张学萍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日注销。

上述企业的股本演变过程、基本情况：

①上海若舟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若舟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袁晓东，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自然人股东袁晓东出资 50 万元设立，出资方式货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完成注销。

该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比
袁晓东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货币	100%

从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注销之日，上海若舟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该公司已完成清算并注销。

②北京友邦建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北京友邦建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冀永澄，注册资本 3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汪霄出资 18 万元，韩学斌出资 12 万元共同设立，出资方式货币。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完成注销。

该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比
汪霄	18	货币	60%
韩学斌	12	货币	40%
合计	30	-	100%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新股东冀永澄，汪霄将全部出资 18 万元转让给冀永澄，韩学斌将 10.5 万元出资转让给冀永澄，1.5 万元出资转让给阳永亮。并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冀永澄	28.5	95%
阳永亮	1.5	5%
合计	30	100%

此次股权转让后至 2016 年 4 月该公司注销之日，北京友邦建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该公司已完成清算并注销。

③北京星宇辰光照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星宇辰光照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学萍，注册资本 8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张学萍出资 80 万元设立，出资方式货币。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完成注销。

该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比
张学萍	80	5.01	货币	100%
合计	80	5.01	-	100%

该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情形。

该公司已完成清算并注销。

(2) 存续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①通过网络核查，并由注销前上海若舟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晓东出具承诺，上海若舟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通过网络核查，并由注销前北京友邦建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汪霄、2014 年 7 月 1 日股权受让方冀永澄出具承诺，北京友邦建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通过网络核查，并由注销前北京星宇辰光照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学萍出具承诺，北京星宇辰光照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注销企业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上述公司注销后无实际资产和业务，注销后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的工作去向情况：

除北京友邦的股东冀永澄、阳永亮，上海若舟股东袁晓东在发行人工作以外，上述公司注销后其他人员均系自愿离职，未进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就职。

(3) 根据注销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杨耀华、袁晓东、汪霄、张学萍等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适当核查，上述注销关联企业不存在违法被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且未逾三年的情形，上述企业已完成清算工作并注销。

上述关联企业的注销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耀华、袁晓东、池龙伟的任职资格。

9、报告期内受让发行人关联方股权的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股东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受发行人关联方股权的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1	北京恒元光艺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	北京市	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舞台灯光音响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刘惠军:100%	2009.6.26	刘惠军	报告期内,邢向丰,刘继勋持有该公司股权。2015年7月,邢向丰将持有的70%股权转让给刘惠军,刘继勋持有30%的股权转让给刘惠军。	刘惠军,身份证1307XXXXXXXX190XXX;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北京恒元光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不存在
2	北京鑫辉世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市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日用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维修机械设备。	穆勇:68%; 杨小勇:2%; 王海英:30%。	2010.3.9	李娜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智河曾持有20%股权,并担任董事兼经理,该部分股权于2016年4月22日转让。	王海英,身份证2104XXXXXXXX082XXX,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北京鑫辉世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经理。	不存在
3	北京鱼禾光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市	工程勘察设计	苏昊:100%	2004.7.16	苏昊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杨耀华配偶曾持有40%股权,并于2015年6月25日转让给苏昊。	苏昊,身份证号1301XXXXXXXX202XXX;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鱼禾光环境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
4	济南跃晨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济南市	批发、零售:化妆品,办公用品	李世昌:100%	2007.3.19	李世昌	公司监事王跃的岳父李世昌控制的企业	-	-
5	成都凯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市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销售:机电产品及设备、电线电缆、灯具	袁华伟:45%; 袁泓城:55%	2012.4.13	袁华伟	2016年3月1日发行人副总经理唐正的兄弟唐慈勇将持有的55%股权转让给袁泓城。	袁泓城:身份证500XXXXXXXX120XXX;成都凯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

10、其他

报告期内,彭礼孝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彭礼孝于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毕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彭礼孝担任该企业监事,并持有

		该企业 100%的股权
2	智库空间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彭礼孝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该企业 99.5%的股权
3	毕玺迪优（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彭礼孝持有该企业 99%的股权
4	优易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彭礼孝担任该企业总经理，并持有该企业 49%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依据	决策程序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材料款	市场价	董事会审批	236.89	0.57	-	-	-	-
北京鱼禾光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市场定价	执行董事/董事长审批	-	-	54.72	3.67	39.81	5.79
北京友邦建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按照劳务量，市场定价	执行董事审批	-	-	-	-	177.21	2.98
成都凯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按照劳务量，市场定价	执行董事审批	-	-	-	-	91.03	1.53

发行人与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的原因、必要性：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灯具经销商，双方根据市场定价，价格合理。

发行人与鱼禾光之间发生交易的原因、必要性：鱼禾光在照明工程方面具备多年从业经历，设计经验丰富，并且根据市场定价，价格合理。

发行人与北京友邦、成都凯高发生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北京友邦建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成都凯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多年从事工程劳务施工，照明工程施工经验丰富，并能确保施工质量，均根据劳务市场行情、施工安装对象的单价和劳务工作量，确定合同金额，价格合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和质押情况

①2016年3月28日，宫殿海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32072002），作为编号为0332072《综合授信合同》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发行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16年3月28日，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32072003），作为编号为0332072《综合授信合同》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发行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2016年3月28日，杨耀华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32072004），作为编号为0332072《综合授信合同》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发行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④2016年3月28日，杨耀华之配偶周蕾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32072005），作为编号为0332072《综合授信合同》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⑤2017年6月26日，宫殿海、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为《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7PACF0003-OH-01）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⑥2017年9月7日宫殿海、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签署《主债权及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YYB66（高抵）20170032），作为《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66（融资）20170031）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4日期间内。

⑦2017年9月7日宫殿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YYB66（高保）20170050），作为《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66（融资）20170031）的保证合同，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4日期间内。

⑧2017年9月7日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YYB66(高保)20170051),作为《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66(融资)20170031)的保证合同,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4日期间内。

⑨2017年8月1日宫殿海、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7年丰台个人保证字第00166号),作为《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丰台)字00166号)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⑩2017年10月17日宫殿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7年西授字第031-担01号),作为《授信协议》(编号:2017年西授字第031号)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017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6日。

⑪2017年10月17日杨耀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7年西授字第031-担02号),作为《授信协议》(编号:2017年西授字第031号)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017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6日。

⑫2017年10月17日杨耀华之配偶周蕾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7年西授字第031-担03号),作为《授信协议》(编号:2017年西授字第031号)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017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6日。

⑬2017年10月17日宫殿海之配偶代婷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编号:2017年西授字第031-担04号),作为《授信协议》(编号:2017年西授字第031号)的担保书,为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017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6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事项。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	-	-	-	-
2016 年度	宫殿海	1,390.33	0	1,390.33	0
	杨耀华	1,300.00	200.00	1,500.00	0
2015 年度	宫殿海	300.00	2,437.33	1,347.00	1,390.33
	杨耀华	-	1,300.00	-	1,300.00
	袁晓东	-	140.00	140.00	-

由于新时空所处照明工程行业特点，工程项目投标环节、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后期结算等均存在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公司经营模式呈现“轻资产”特点，2015 年企业实际经营过程中较难取得银行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公司董事及主要股东杨耀华为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临时资金周转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在取得银行续借资金或工程项目回款后，逐笔归还了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借款。

②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	0	0	0	0
2016 年度	-	0	0	0	0
2015 年度	袁晓东	7.00	19.13	26.13	-
	北京恒元光艺科技有限公司	-	8.63	8.63	-
	上海若舟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	5.00	5.00	-

北京恒元光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若舟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管人员或其近亲属曾经控制的公司，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均用于业务经营和临时资金周转需要，且拆借资金多形成于报告期之外。截至 2015 年底，拆出资金全部收回。

②关联方资金往来占用起始和终止时间

新时空与资金拆借方的资金拆借主要是通过银行转账收付，各方未约定资金使用期间的利息或费用。如果按照新时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2014 年、2015 年依据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准上浮 20%，2016 年依据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

基础上浮 15%，2014 年借款利率为 7.2%，2015 年借款利率为 6.42%，2016 年借款利率为 5.0025%）测算，新时空报告期内与资金拆借方资金拆借的应计利息或资金占用费模拟测算如下：

(1) 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占用及还款时间

单位：万元

拆入单位	金额	拆入时间	还款时间	2015 年 应计利息	2016 年 应计利息	2017 年 应计利息
宫殿海	90.00	2014/8/13	2015/1/8	0.13	-	-
	75.00	2014/8/14	2015/1/20	0.26	-	-
	80.00	2014/8/15	2015/2/10	0.58	-	-
	90.00	2014/12/31	2015/2/10	0.65	-	-
	100.00	2015/1/1	2015/3/9	1.18	-	-
	100.00	2015/1/2	2015/3/9	1.16	-	-
	100.00	2015/1/3	2015/4/21	1.90	-	-
	117.33	2015/2/28	2015/8/6	3.28	-	-
	400.00	2015/4/15	2015/8/6	7.95	-	-
	500.00	2015/7/3	2016/1/25	15.92	1.71	-
	300.00	2015/7/6	2016/9/21	9.45	10.85	-
	180.00	2015/9/28	2016/9/21	3.01	6.51	-
	300.00	2015/10/20	2016/9/21	3.85	10.85	-
	100.00	2015/11/16	2016/9/21	0.81	3.62	-
	100.00	2015/11/18	2016/9/21	0.77	6.62	-
140.00	2015/12/22	2016/9/21	0.25	5.07	-	
杨耀华	300.00	2015/11/26	2016/1/22	1.85	0.90	-
	300.00	2015/11/30	2016/9/21	1.69	10.85	-
	700.00	2015/12/23	2016/9/21	1.11	25.33	-
	200.00	2016/1/12	2016/9/21	-	6.93	-
袁晓东	140.00	2015/5/21	2015/11/29	-	-	-
合计	-	-	-	55.80	89.24	0.00

(2) 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出资金占用及还款时间

单位：万元

拆出单位	金额	拆出时间	还款时间	2015 年资 金占用费	2016 年资 金占用费	2017 年资 金占用费
北京恒元 光艺科技 有限公司	5.00	2015/1/9	2015/4/22	0.09	-	-
	0.81	2015/1/14	2015/4/22	0.01	-	-
	2.82	2015/2/3	2015/4/22	0.04	-	-
上海若舟 照明技术 有限公司	5.00	2015/1/29	2015/10/31	0.24	-	-

拆出单位	金额	拆出时间	还款时间	2015年资金占用费	2016年资金占用费	2017年资金占用费
袁晓东 (注)	19.13	2015/1/19	2015/12/28	-	-	-
合计	-	-	-	0.38	0.00	0.00

注：资金拆借均为差旅费等备用金借款，当年各年度借款及还款基本均衡发生，故未测算资金占用费。

②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

发行人与拆出方、拆入方之间没有收取资金使用的利息或费用。截至 2016 年 9 月底，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已清理完毕，相关资金均已全部归还。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5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北京恒元光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受让北京恒元光艺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一种路灯管理控制装置”专利技术，该专利技术专利号 ZL 2009 1 0304874.5。该项专利技术申请日为 2009 年 7 月 27 日，授权日为 2012 年 6 月 13 日，公开日为 2010 年 1 月 20 日，专利权有效期 20 年。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602 号评估报告书，上述专利技术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总计为 11.46 万元，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按 11.46 万元支付了转让价款。

(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租赁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货款	应付账款	北京华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73.76	-	-
货款	应付账款	明朗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4.17	-	-
应收款项	预付账款	成都凯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3.39	6.49
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	宫殿海	-	-	1,390.33
		杨耀华	-	-	1,300.00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合法性，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等主要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策下列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第 1、2 款所述关联交易须低于下述标准：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第十条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虽属于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3、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属于本条第 1 项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还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包括：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第十一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标准的，

适用相关规定。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三条第11至第14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二) 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程序

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7、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五、本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与关联方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1、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合法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等关联交易事项。”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内容摘要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新时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新时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新时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新时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新时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新时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止。本届董事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基本情况如下：

1、宫殿海

董事长、总经理，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工程师、中电科投资开发公司项目经理、中国照明学会第六届理事、第七届理事、北京新时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照明集成商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照明学会第七届常务理事。

2、杨耀华

副董事长，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天津康达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项目经理、天津万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销售项目经理、北京新时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3、袁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轻工业部上海设计院设计师、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闫石

董事、副总经理，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承包部职员、美光（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中国照明学会照明设计师交流中心常委、北京照明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2015年12月起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

5、刘继勋

董事、副总经理，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建材集团助理工程师、中国非金属矿业集团北京开发中心副经理、北京经济发展投资公司材料事业部销售经理、北京恒远佳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北方区总经理。2015年12月起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6年4月起至今，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朱庆莲

董事，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董事总经理。现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起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7、马卫国

独立董事，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北京市供销学校财务管理教师、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招商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泰联合证券副总裁、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董事、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起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邴树奎

独立董事，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建筑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现已退休。现任中国照明协会理事长。2015年12月起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叶林

独立董事，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职称。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成

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起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任期3年，本届任期自2015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其中王志刚、王跃为股东代表监事，慈海滨为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监事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王志刚

监事会主席，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院（原国家轻工业部规划设计院）设计师；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地区经理；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起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王跃

监事，男，1979年9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济南联四基础工程公司经理、山东灯具批发市场总经理、济南跃晨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起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慈海滨

监事，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河北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工程管理部总监。2015年12月起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13名，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宫殿海

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袁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闫石

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刘继勋

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5、池龙伟

副总经理，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天鸿设计院任规划设计师、首创安鹏地产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至 2016 年 4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2016 年 4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唐正

副总经理，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先后任中国成达化学工程公司总图设计师、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总图设计师、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总图设计师、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深圳分院城市规划所所长、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7、姜化朋

副总经理，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济南雅致通用照明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区专业工程渠道大项目经理、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8、邢向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上海安费诺永亿电子通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恒元光艺科技有限公司经理、监事，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智河

副总经理，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市新型建材建筑设计研究院给排水工程师、北京京奥

凯芬斯设计有限公司给排水工程师、北京中天元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给排水工程师、北京胜利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鑫辉世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起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0、沈懿

副总经理，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陕西省兴渝制药厂中心化验室主任、天航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出纳部经理、河北振海铝业集团财务主管、新加坡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集团财务主管、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7年6月起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1、焦长军

副总经理，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北京测绘用品公司、北京工具测绘联合公司生产计划科职员、同方光电环境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2017年6月起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2、李澄

总工程师，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建筑工程学院教师、北京爱尔益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技术总监、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12月起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13、王新才

财务总监，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临汾市农村信用社分社负责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2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2017年6月起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宫殿海

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李澄

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闫石

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慈海滨

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1、董事会成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宫殿海、杨耀华、袁晓东、闫石、刘继勋、池龙伟、马卫国、邴树奎、彭礼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其中马卫国、邴树奎、彭礼孝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宫殿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杨耀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池龙伟、彭礼孝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拟选举朱庆莲、叶林为公司董事（其中叶林为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监事会成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王志刚、王跃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015年12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慈海滨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王志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宫殿海	董事长 总经理	2,654.8992	52.27	2,654.8992	52.27	1,156.6080	57.60
杨耀华	副董事长	921.8400	18.15	921.8400	18.15	401.6000	20.00
袁晓东	董事 副总经理	322.6440	6.35	322.6440	6.35	140.5600	7.00
闫石	董事 副总经理	212.0232	4.18	212.0232	4.18	92.3680	4.60
刘继勋	董事 副总经理	119.8392	2.36	119.8392	2.36	52.2080	2.60
朱庆莲	董事	-	-	-	-	-	-
马卫国	独立董事	-	-	-	-	-	-
邴树奎	独立董事	-	-	-	-	-	-
叶林	独立董事	-	-	-	-	-	-
王志刚	监事会主席	73.7472	1.45	73.7472	1.45	32.1280	1.60
王跃	监事	36.8736	0.73	36.8736	0.73	16.0640	0.80
慈海滨	监事	-	-	-	-	-	-
池龙伟	副总经理	82.9656	1.63	82.9656	1.63	36.1440	1.80
唐正	副总经理	73.7472	1.45	73.7472	1.45	32.1280	1.60
姜化朋	副总经理	73.7472	1.45	73.7472	1.45	32.1280	1.60
邢向丰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36.8736	0.73	36.8736	0.73	16.0640	0.80
智河	副总经理	-	-	-	-	-	-
沈懿	副总经理	-	-	-	-	-	-
焦长军	副总经理	-	-	-	-	-	-
李澄	总工程师	-	-	-	-	-	-
王新才	财务总监	-	-	-	-	-	-

上述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宫殿海	董事长 总经理	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0.1034	74.23%
杨耀华	副董事长	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9.8966	25.77%
袁晓东	董事 副总经理	无	-	-
闫石	董事 副总经理	无	-	-
刘继勋	董事 副总经理	无	-	-
朱庆莲	董事	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	29.00%
		上海金涣百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7	18.00%
		上海沅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	4.00%
		上海俐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0	18.00%
		上海年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00	5.00%
		上海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	5.50%
		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	4.00%
		上海金涣鞍重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00	5.00%
		上海金涣鲁旭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	4.00%
马卫国	独立董事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00	78.00%
邴树奎	独立董事	无	-	-
叶林	独立董事	无	-	-
王志刚	监事会主席	无	-	-
王跃	监事	无	-	-
慈海滨	监事	无	-	-
池龙伟	副总经理	无	-	-
唐正	副总经理	无	-	-
姜化朋	副总经理	无	-	-
邢向丰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无	-	-
智河	副总经理	无	-	-
沈懿	副总经理	无	-	-
焦长军	副总经理	无	-	-
李澄	总工程师	无	-	-
王新才	财务总监	无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公司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宫殿海	董事长、总经理	84.00	是
杨耀华	副董事长	31.40	是
袁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27.99	是
闫石	董事、副总经理	64.00	是
刘继勋	董事	29.40	是
朱庆莲	董事	-	否
马卫国 ¹	独立董事	-	否
邴树奎 ¹	独立董事	-	否
叶林 ¹	独立董事	-	否
王志刚	监事会主席	70.04	是
王跃	监事	43.04	是
慈海滨	监事	38.26	是
池龙伟	副总经理	34.00	是
唐正	副总经理	34.00	是
姜化朋	副总经理	26.08	是
邢向丰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32.40	是
智河	副总经理	44.00	是
沈懿	副总经理	25.22	是
焦长军 ²	副总经理	3.20	是
李澄	总工程师	46.00	是
王新才 ²	财务总监	0.00	是

注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月税前1万元

注2：焦长军先生于2016年底起于发行人处就职，王新才先生2016年尚未在发行人处就职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均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宫殿海	董事长 总经理	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杨耀华	副董事长	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袁晓东	董事 副总经理	无		-
闫石	董事 副总经理	无		-
刘继勋	董事 副总经理	无		-
朱庆莲	董事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本公司之股东中比基金之管理人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恒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马卫国	独立董事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杭州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三次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网拓佳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邴树奎	独立董事	无		-
叶林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无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志刚	监事会主席	无		-
王跃	监事	无		-
慈海滨	监事	无		-
池龙伟	副总经理	无		无
唐正	副总经理	无		-
姜化朋	副总经理	无		-
邢向丰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无		-
智河	副总经理	无		-
沈懿	副总经理	无		-
焦长军	副总经理	无		-
李澄	总工程师	无		-
王新才	财务总监	无		-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股东中比基金委派至发行人的董事朱庆莲及独立董事马卫国、邴树奎、叶林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工作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二）重要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2年4月12日，新时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宫殿海为新时空有限执行董事，至2015年12月27日创立大会前，宫殿海一直担任新时空有限执行董事。

2、201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宫殿海、杨耀华、袁晓东、闫石、刘继勋、池龙伟、马卫国、邴树奎、彭礼孝为第一届董

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宫殿海为董事长；选举杨耀华为副董事长。

3、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池龙伟、彭礼孝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朱庆莲、叶林为公司董事（叶林为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前，张昱担任新时空有限监事。

2、201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志刚、王跃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015年12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慈海滨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志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总工程师
2014.1.1-2015.12	杨耀华	-	-	-	-
2015.12-2017.6	宫殿海	袁晓东、闫石、池龙伟、唐正、姜化朋、邢向丰、智河、刘继勋(2016.4.21起)	邢向丰	沈懿	李澄
2017.6-至今	宫殿海	袁晓东、闫石、池龙伟、唐正、姜化朋、邢向丰、智河、刘继勋、沈懿、焦长军	邢向丰	王新才	李澄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前，杨耀华担任新时空有限总经理。

2015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宫殿海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邢向丰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沈懿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李澄为发行人总工程师，聘任袁晓东、闫石、唐正、邢向丰、姜化朋、池龙伟、智河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刘继勋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6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聘任焦长军、沈懿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王新才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沈懿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期均至2018年12月26日止。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董事会秘书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人数及比例	决议事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27日	出席全体11名股东,持股占比100%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18个议案
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15日	出席11名股东,持股比例100%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3个议案
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23日	出席11名股东,持股比例100%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至4,416.816万元的议案》
4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25日	出席13名股东,持股比例10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5月7日	出席13名股东,持股比例100%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6	2015年年度	2016年6月12日	出席13名股东,持股比例100%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人数及比例	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			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议案》等 8 个议案
7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出席 13 名股东，持股比例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416.816 万元增加至 5079.3384 万元
8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3 日	出席 13 名股东，持股比例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17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17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两项议案
9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	出席 13 名股东，持股比例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29 个议案
10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出席 13 名股东，持股比例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和《关于申请保理融资的议案》两个议案
11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出席 13 名股东，持股比例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宫殿海、杨耀华、袁晓东、闫石、刘继勋、池龙伟、马卫国、邴树奎、彭礼孝为董事（其中马卫国、邴树奎、彭礼孝为独立董事），成立第一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池龙伟、彭礼孝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拟选举朱庆莲、叶林为公司董事（其中叶林为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本届董事会成立以来，董事会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

1、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或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

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规则关于回避表决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3、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规范运作，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就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作出了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及表决情况	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2月27日	出席全体9名董事，9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14个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2月30日	出席全体9名董事，9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4个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2月26日	出席全体9名董事，9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等4个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3月7日	出席全体9名董事，9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至4,416.816万元的议案》等5个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4月21日	出席全体9名董事，9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等3个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5月22日	出席全体9名董事，9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11个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8月10日	出席全体9名董事，9票同意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指定格式文件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11月21日	出席全体9名董事，9票同意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4个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12月15日	出席全体9名董事，9票同意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17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等5个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3月10日	出席全体9名董事，9票同意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41个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4月5日	出席全体9名董事，9票同意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和《关于申请保理融资的议案》等3个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6月21日	出席全体9名董事，9票同意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5个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8月15日	出席全体9名董事，9票同意	审议通过了4个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10月25日	出席全体9名董事，9票同意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等6个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及表决情况	内容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12月31日	出席全体9名董事，9票同意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2个议案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1月15日	出席全体9名董事，9票同意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王志刚、王跃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015年12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慈海滨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

2015年12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自成立以来，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

1、监事会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以记名或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召开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及表决情况	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27 日	出席全体 3 名监事，3 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及表决情况	内容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5月22日	出席全体3名监事，3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4个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2月12日	出席全体3名监事，3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3月10日	出席全体3名监事，3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16项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12月31日	出席全体3名监事，3票同意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等议案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

1、独立董事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前条重大事项发表以下几种意见之一: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2、独立董事运行与履职情况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其中马卫国、邴树奎、彭礼孝为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同意彭礼孝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选举叶林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其中邴树奎具有照明行业背景, 马卫国具有财务会计背景, 叶林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独立董事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 认真履行其独立董事的职责, 详细审阅了历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并就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财务审计报告、关联交易、聘任高管人员、董事及高管薪酬、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 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出异议情况
马卫国	16	16	0	0	0
邴树奎	16	16	0	0	0
彭礼孝	5	5	0	0	0
叶林	11	11	0	0	0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201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1、董事会秘书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2、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成员为公司的董事，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目前董事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备注
战略委员会	宫殿海、马卫国、杨耀华	宫殿海	召集人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	邴树奎、叶林、刘继勋	邴树奎	召集人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马卫国、叶林、杨耀华	马卫国	召集人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林、邴树奎、闫石	叶林	召集人为主任委员

注：2015年12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2016年4月9日，独立董事彭礼孝向公司递交辞呈，说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2016年4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重新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战略委员会

①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

②战略委员会议事细则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投资评审小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战略委员会会议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2）提名委员会

①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

②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2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遇特殊情况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3）审计委员会

①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两名，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会决定。

②审计委员会的议事细则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主任委员（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2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审计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2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

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遇特殊情况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5）运行情况

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公司共召开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次会议均依法审阅了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均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对公司相应部门的运行情况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及规范作用，保证了公司整体的良好运作及稳定发展。

二、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报告期内受行政处罚的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部分生产经营不规范行为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受到以下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单笔金额 2,000 元以上的处罚情况

根据三亚市河西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河西区国税罚告[2016]15 号），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拟处罚金额 2,050.00 元。

根据三亚市河西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 2016 年 5 月 4 日被税务行政处罚一次，处罚金额 2,050 元，该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2018年1月15日，北京兴华出具了（2018）京会兴内鉴字第100000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新时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本公司聘请北京兴华对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北京兴华出具了(2018)京会兴审字第1000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殊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北京兴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173,868.68	33,165,825.63	13,945,78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637,087.35	-	-
应收账款	309,947,240.24	287,922,213.57	159,590,328.03
预付款项	7,138,399.84	4,477,649.86	4,464,804.5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143,750.02	7,839,991.15	12,733,361.07
存货	271,664,542.07	120,436,440.64	83,483,434.03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2,426,429.96	14,789,873.28	659,305.60
流动资产合计	831,131,318.16	468,631,994.13	274,877,022.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7,696,447.44	4,958,449.55	1,630,222.11
在建工程	-	35,545,939.70	-
无形资产	1,013,923.80	313,582.98	356,791.55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62,443.59	4,699,456.74	3,833,00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532,629.25	7,752,33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72,814.83	56,050,058.22	13,572,346.64
资产总计	896,404,132.99	524,682,052.35	288,449,369.1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689,923.80	36,000,000.00	3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13,190,918.00	199,052,509.65	85,281,026.65
预收款项	24,265,856.13	8,896,363.10	4,670,279.09
应付职工薪酬	29,271,066.26	6,274,104.62	1,758,441.11
应交税费	7,552,637.42	7,117,388.15	21,229,691.48
应付利息	142,187.48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340.00	1,899,492.24	35,098,88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7,928,279.52	14,842,989.40	
流动负债合计	492,058,208.61	274,082,847.16	184,038,320.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	-	-
负债合计	522,058,208.61	274,082,847.16	184,038,320.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793,384.00	50,793,384.00	20,080,000.00
资本公积	119,121,884.13	119,121,884.13	89,035,268.13
专项储备	14,270,332.83	13,786,955.14	6,980,830.76
盈余公积	22,027,172.00	9,446,870.93	1,588,667.76
未分配利润	168,133,151.42	57,450,110.99	-13,273,71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345,924.38	250,599,205.19	104,411,04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6,404,132.99	524,682,052.35	288,449,369.1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0,652,608.26	601,107,803.26	347,018,832.98
减：营业成本	607,160,552.45	435,743,474.81	261,182,243.55
税金及附加	2,469,297.61	3,875,231.20	10,761,089.19
销售费用	38,662,956.27	29,249,456.79	11,611,605.16
管理费用	76,217,489.34	29,285,271.33	20,297,087.26
财务费用	5,923,141.17	2,291,646.46	2,820,239.55
资产减值损失	12,419,912.38	5,776,360.06	3,600,640.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71.21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47,822,930.25	94,886,362.61	36,745,927.42
加：营业外收入	961,146.26	2,857,006.40	800,991.20
减：营业外支出	201,800.00	2,476,268.05	507.01
三、利润总额	148,582,276.51	95,267,100.96	37,546,411.61
减：所得税费用	22,779,265.81	16,685,069.25	6,832,239.58
四、净利润	125,803,010.70	78,582,031.71	30,714,172.0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803,010.70	78,582,031.71	30,714,17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803,010.70	78,582,031.71	30,714,172.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48	1.63	1.5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48	1.63	1.5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4,734,297.50	473,905,535.82	271,689,28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97,160.00	63,485,733.41	63,604,43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331,457.50	537,391,269.23	335,293,72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351,339.30	369,228,773.84	254,481,27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14,523.75	27,246,513.29	14,655,15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43,906.64	45,804,139.58	20,817,75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38,646.59	69,393,770.84	88,080,9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448,416.28	511,673,197.55	378,035,08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83,041.22	25,718,071.68	-42,741,35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704.00	350,000.00	3,5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04.00	350,000.00	3,5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59,452.09	38,866,246.97	378,52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9,452.09	38,866,246.97	378,529.9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7,748.09	-38,516,246.97	-374,96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8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889,923.80	6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38,773,26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89,923.80	122,800,000.00	78,773,266.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2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2,675.84	1,484,498.20	2,289,72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6,407.51	29,823,521.47	15,492,74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09,083.35	91,308,019.67	57,782,47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0,840.45	31,491,980.33	20,990,78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96,133.58	18,693,805.04	-22,125,540.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86,961.94	11,493,156.90	33,618,69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883,095.52	30,186,961.94	11,493,156.9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形。

三、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认为：新时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时空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施工项目开工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及预计成本支出情况，估计工程总成本，该总成本即为合同预计总成本。在施工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合同变更情况、实际施工的成本发生情况，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

对于当期在建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合同总价作为该项目实

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总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的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决算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对于当期已完工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

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特殊信用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按照应收款项客户性质，分析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后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自行生产的库存商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对外采购的库存商品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工程施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条款，尚未达到付款条件，对已完工部分的工程无法向建设单位（业主）提出付款申请的工程价款，即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减累计已确认的工程结算。

工程施工核算中，主要核算项目的经济含义、核算依据及数据来源如下：

(1)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从建造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成本费用，包括施工中已经安装或使用的材料成本、安装材料及对应发生的劳务成本、机械使用费用和其他直接费用。

数据来源：按照施工项目归集的各项成本实际发生金额确定各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2) 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在建工程项目累计确认的收入与该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之间的差额，即：在建工程合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在建合同累计确认的收入-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3) 累计已确认的工程结算：公司以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为基础，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条款，在相关的付款条件得到满足时向建设单位（业主）办理工程价款付款结算的累计金额。

(4) 未结算的工程价款：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条款，尚未达到付款条件，对已完工部分的工程无法向建设单位（业主）提出付款申请的工程价款，即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减累计已确认的工程结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工程施工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将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2.375
2	机器设备	10-18 年	5	9.5-5.28
3	运输工具	5-10 年	5	19-9.5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31.67-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10年
专利	1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八）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取得政策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

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十三）其他主要会计政策

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本公司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原在存货核算的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未结算部分，自存货调整至应收账款，按变更后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以便对外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上述追溯调整对公司本期和上期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增加+/减少-）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5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应收账款	223,979,994.14	142,487,043.18	134,503,106.5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50,420.75	19,143,104.51	20,357,561.69
存货	-223,979,994.14	-142,487,043.18	-134,503,10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7,563.11	2,871,465.68	3,053,634.26
资产总计	-17,212,857.64	-16,271,638.83	-17,303,927.43
盈余公积	-1,721,285.76	-1,627,163.88	-1,730,392.74
未分配利润	-15,491,571.88	-14,644,474.95	-15,573,534.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212,857.64	-16,271,638.83	-17,303,927.43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增加+/减少-）	2017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6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5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1,107,316.24	-1,214,457.18	2,913,450.51
利润总额	-1,107,316.24	1,214,457.18	-2,913,450.51
所得税费用	-166,097.43	182,168.58	-437,017.58
净利润	-941,218.81	1,032,288.60	-2,476,432.93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17%	3%、6%、11%、17%	6%、17%
营业税	计税销售额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高新企业证书编号：GR201211000027，可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且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备案。2015 年 9 月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11000828，且向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

六、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一)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分部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照明工程施工项目收入、照明工程设计收入及照明产品销售等三部分组成，其中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可分为功能照明、景观照明等。近三年一期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81,179.72	91.15	56,559.35	94.09	31,268.87	90.11
其中：功能照明	1,855.41	2.08	1,722.96	2.87	538.54	1.55
景观照明	79,324.31	89.06	54,836.39	91.23	30,730.33	88.5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文旅表演类	40,549.17	45.53	32,205.97	53.58	2,239.05	6.45
——城市空间类	16,891.22	18.96	6,118.66	10.18	19,271.54	55.53
——公共建筑类	21,883.92	24.57	16,511.77	27.47	9,219.74	26.57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收入	1,626.42	1.83	1,704.54	2.84	430.15	1.24
照明产品销售	6,259.12	7.03	1,846.90	3.07	3,002.87	8.6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9,065.26	100.00	60,110.78	100.00	34,701.88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701.88 万元、60,110.78 万元和 89,065.26 万元。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地区	15,384.38	17.27	7,399.65	12.31	6,607.04	19.04
华东地区	31,735.45	35.63	12,233.20	20.35	6,090.27	17.55
东北地区	44.81	0.05	110.13	0.18	57.75	0.17
西南地区	3,100.60	3.48	2,886.83	4.80	2,699.70	7.78
华中地区	11,005.53	12.36	18,426.87	30.65	16,795.43	48.40
西北地区	8,975.93	10.08	2,540.75	4.23	2,052.10	5.91
华南地区	18,818.56	21.13	16,513.36	27.47	399.60	1.1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9,065.26	100.00	60,110.78	100.00	34,701.88	100.00

七、非经常性损益

北京兴华对公司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2018）京会兴专字第 10000007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依据经申报会计师审核的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	28.71	0.3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转让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1.00	256.99	79.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3	-247.63	-0.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8.30	38.07	80.05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11.75	42.86	12.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56	-4.78	68.0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6.56	-4.78	68.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80.30	7,858.20	3,07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13.74	7,862.98	3,003.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53%	1.02%	1.24%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8.03 万元、-4.78 万元和 66.56 万元。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减值准备、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835.87	5,492.87	76.32	6,252.42
房屋及建筑物	54.05	5,136.92	-	5,190.98
运输工具	626.28	93.52	12.70	707.09
电子设备	129.40	187.81	54.48	262.73
办公家具	26.14	74.62	9.14	91.62
累计折旧	340.03	65.36	56.07	482.78
房屋及建筑物	-	59.05	-	59.05
运输工具	219.84	111.42	9.80	321.46
电子设备	97.97	34.98	51.76	81.20
办公家具	22.22	7.62	8.76	21.07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账面价值	495.84	-	-	5,769.64
房屋及建筑物	54.05	5,077.87	-	5,131.93
运输工具	406.44	93.52	114.32	385.64
电子设备	31.43	187.81	37.70	181.53
办公家具	3.92	74.62	8.00	70.54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42.84	76.48	-	119.32
软件	31.38	76.48	-	107.86
专利	11.46	-	-	11.46
累计摊销	11.48	6.45	-	17.93
软件	10.21	5.29	-	15.50
专利	1.28	1.14	-	2.42
账面净值	31.36	70.03	-	101.39
软件	21.18	71.18	-	92.36
专利	10.18	-1.14	-	9.04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31.36	70.03	-	101.39
软件	21.18	71.18	-	92.36
专利	10.18	-1.14	-	9.04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金碟 K3 软件、金碟 KD 软件、专利技术——一种路灯管理装置，相关软件均按 10 年使用期进行摊销。

(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74.96	656.24	3,132.97	469.95	2,555.34	383.30
合计	4,374.96	656.24	3,132.97	469.95	2,555.34	383.3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四) 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968.99
合计	6,968.99

2017年保证借款系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具体为以下合同：①借款合同编号：0392631，借款期限：2017年2月8日至2018年2月8日，借款利率：5.0025%，借款金额：1,000.00万元，于2017年2月9日归还100.00万元，2017年8月25日归还520.00万元，借款余额：380.00万元；②借款合同编号：0396844，借款期限：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借款利率：5.0025%，借款金额：2000.00万元，于2017年3月2日归还200.00万元，借款余额：1800.00万元；③借款合同编号：0397763，借款期限：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7日，借款利率：5.0025%，借款金额：2000.00万元，于2017年3月8日归还200.00万元，借款余额：1800.00万元；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宫殿海，代婷婷，杨耀华，周蕾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32072号。④借款合同编号：2017PACF0003-OH-01，借款期限：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6日，每期还款额以2017PACF0003-WD-01号委托贷款协议规定的固定还款额为准，借款金额：1500万元，于2017年9月28日归还300.00万元，2017年11月3日归还700.00万元，2017年12月20日归还剩余500.00万元，期末已全部还清。⑤借款合同：YYB6610120170013，借款期限：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4日，借款利率：5.2200%，借款金额：29,889,923.80元，本期未还款。

本公司与银行合作关系良好，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逾期的

短期借款。

（五）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1,319.09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六）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2,426.59 万元，主要为预收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洛阳牡丹剧院室外夜景照明工程及建设工程项目预付款。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七）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2,927.11 万元。

1、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7.41	5,603.20	3,315.38	2,915.23
职工福利费	-	99.10	99.10	0.00
社会保险费	-	160.76	160.76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9.30	139.30	0.00
工伤保险费	-	10.01	10.01	0.00
生育保险费	-	11.45	11.45	0.00
住房公积金	-	125.62	122.51	3.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	86.28	86.28	0.00
合计	627.41	6,074.95	3,784.02	2,918.34

2、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77.11	468.34	8.77
失业保险费	-	9.09	9.09	0.00
合计	-	486.20	477.43	8.77

（八）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755.26 万元，明细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4.28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578.53	530.56
个人所得税	2.31	12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0	33.14
教育费附加	14.85	20.64
合计	755.26	711.74

（九）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73万元，主要为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一）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4,792.83万元，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本公司按照建造合同确认的工程收入尚未达到增值税纳税时点计提的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按照纳税义务可能发生的时间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项目进行了列示。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	5,079.34	5,079.34	2,008.00
资本公积	11,912.19	11,912.19	8,903.53
专项储备	1,427.03	1,378.70	698.08
盈余公积	2,202.72	944.69	158.87
未分配利润	16,813.32	5,745.01	-1,32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34.59	25,059.92	10,441.10

（一）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宫殿海	2,654.8992	2,654.8992	1,156.6080
杨耀华	921.8400	921.8400	401.6000
袁晓东	322.6440	322.6440	140.5600
闫石	212.0232	212.0232	92.3680
刘继勋	119.8392	119.8392	52.2080
池龙伟	82.9656	82.9656	36.1440
姜化朋	73.7472	73.7472	32.1280
王志刚	73.7472	73.7472	32.1280
唐正	73.7472	73.7472	32.1280
邢向丰	36.8736	36.8736	16.0640
王跃	36.8736	36.8736	16.064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460.9200	460.9200	-
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84	9.2184	-
合计	5,079.3384	5,079.3384	2,008.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动以及股东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912.19	11,912.19	8,903.53
合计	11,912.19	11,912.19	8,903.53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主要系本公司整体折股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和新股东增资入股形成。

2015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主要系公司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形成。

2016年末，资本公积变化主要系增资导致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减所致。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及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缴纳的出资款 40,800,000.00 元, 其中 4,088,160.00 计入实收资本, 36,711,8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12 月 12 日, 新时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 662.5224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共计转增 662.5224 万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079.3384 万股。

2017 年 12 月末, 资本公积无增减变动。

(三) 专项储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427.03	1,378.70	698.08
合计	1,427.03	1,378.70	698.08

公司在经营期间, 按有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并计入当期专项储备。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所属范围下的建筑装饰业, 占收入总额 90% 以上的业务类型为景观照明工程施工业务且多为市政项目, 公司按照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 计提当期安全生产费。

(四)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 本公司按各期税后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的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02.72	944.69	158.87
合计	2,202.72	944.69	158.87

(五)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共计 16,813.32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45.01	-1,327.37	4,244.9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80.30	7,858.20	3,071.42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8.03	785.82	307.14
减：整体变更转增资本	-	-	8,336.62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53.96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13.32	5,745.01	-1,327.37

根据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得到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8.30	2,571.81	-4,27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77	-3,851.62	-3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08	3,149.20	2,09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9.61	1,869.38	-2,21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88.31	3,018.70	1,149.32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未到期保函余额为22,324,515.32元，其中通过银行对外保函事项包括项目工资支付保函500,000.00元、项目质量保函71,800.00元；通过上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履约保函14,706,715.32元、投标保函700,000.00元；通过深圳市国信融资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为：履约保函3,786,000.00元、投标保函1,600,000.00元、预付款保函960,000.00元。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9	1.71	1.49
速动比率(倍)	1.14	1.27	1.04
资产负债率(%)	58.24	52.24	63.8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7	4.93	5.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13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8	2.69	1.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0	4.27	3.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433.75	9,742.99	4,061.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35	65.17	17.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61	0.51	-2.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53	0.37	-1.1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涉及股本数时以注册资本金额计。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净利润（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80.30	40.32	2.48	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13.74	40.11	2.46	2.46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58.20	40.97	1.63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62.98	40.99	1.63	1.63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1.42	35.92	1.5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3.38	35.12	1.50	1.50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上表中相关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left(E_0 + \frac{NP}{2} + E_i \times \frac{M_i}{M_0} - E_j \times \frac{M_j}{M_0} \pm E_k \times \frac{M_k}{M_0} \right)$$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frac{M_i}{M_0} - S_j \times \frac{M_j}{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2月1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新时空科技的委托，对新时空科技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拟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账面净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315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采用的基本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合计	30,420.36	30,420.36	-	-
非流动资产	301.45	413.21	111.76	37.07
其中：固定资产	173.36	285.07	111.71	64.44
无形资产	8.98	9.03	0.05	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11	119.11	-	-
资产总计	30,721.81	30,833.57	111.76	0.36
流动负债	19,455.05	19,461.39	6.34	0.03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9,455.05	19,461.39	6.34	0.03
净资产	11,266.76	11,372.18	105.42	0.94

本次评估仅作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考，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本公司报告期经北京兴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做出以下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资产结构变动的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3,113.13	92.72	46,863.20	89.32	27,487.70	95.29
非流动资产	6,527.28	7.28	5,605.01	10.68	1,357.23	4.71
资产总额	89,640.41	100.00	52,468.21	100.00	28,844.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现增长的趋势，总资产由2015年末的28,844.94万元增加到2017年末的89,640.41万元，增幅为210.7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29%、89.32%和92.7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各期末分别为4.71%、10.68%和7.2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表明公司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和可变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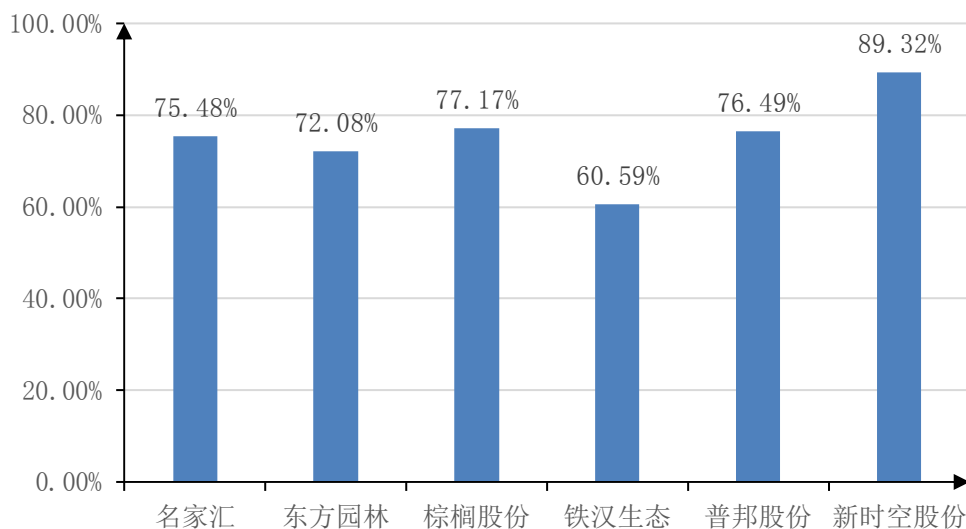
公司流动资产比重高的资产结构特征是由本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结构符合照明工程行业的经营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具有劳动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的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较多货币资金，随着工程项目的实施，逐渐形成了较大量的应收账款和工程施工成本，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的余额较大，导致流动资产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而非流动资产又以固定资产为主，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这与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和行业特点相一致。公司主要业务中的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所需的大型施工设备较少，设备价值相对较低。公司的照明工程设计业务主要使用电子设备和办公用房。电子设备价值量较低，办公用房主要通过租赁方式解决，因此该类

业务亦不需要大量占用长期资产。

与同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与主要从事照明工程施工及其他施工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接近,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符合行业特点。根据2016年末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分析如下图所示:

2016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年报,或据此计算得出。

2、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117.39	19.39	3,316.58	7.08	1,394.58	5.07
应收票据	863.71	1.04	-	0.00	-	0.00
应收账款	30,994.72	37.29	28,792.22	61.44	15,959.03	58.06
预付款项	713.84	0.86	447.76	0.96	446.48	1.62
其他应收款	2,014.38	2.42	784.00	1.67	1,273.34	4.63
存货	27,166.45	32.69	12,043.64	25.70	8,348.34	3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242.64	6.31	1,478.99	3.16	65.93	0.24
流动资产	83,113.13	100.00	46,863.20	100.00	27,487.70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76%、96.84%和

9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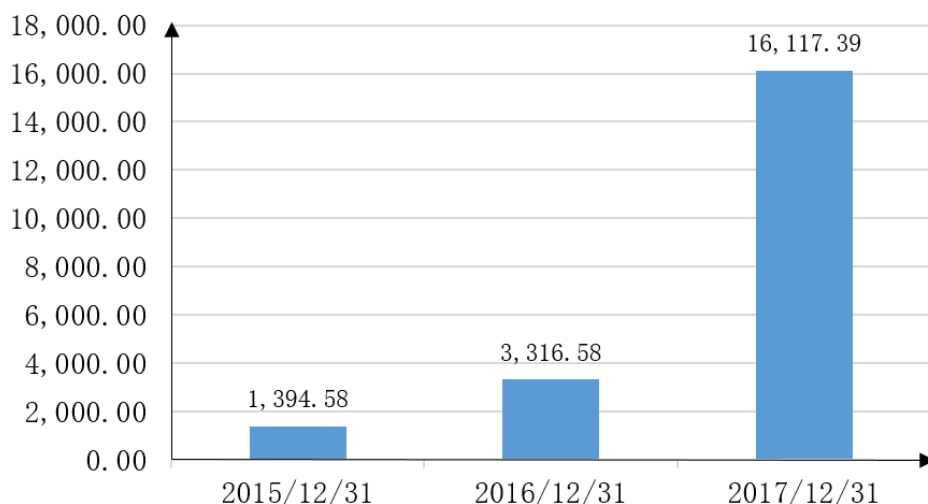
(1) 货币资金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15	0.00	0.51	0.02	1.36	0.10
银行存款	15,888.16	98.58	3,018.19	91.00	1,147.96	82.32
其他货币资金	229.08	1.42	297.89	8.98	245.26	17.59
合计	16,117.39	100.00	3,316.58	100.00	1,394.58	100.00

货币资金趋势变动图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呈现一定的波动。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394.58万元、3,316.58万元和16,117.3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7%、7.08%和19.39%。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低，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项目工程材料款在本年度集中付款所致。2016年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1,922.00万元主要系收到相关项目回款。2017年末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增长12,800.81万元，主要系2017年新开工大项目较多，公司加快项目结算进度，促进项目回款所致，其中本年新开工项目回款超过4亿元，同时公司增加银行贷款。

(2) 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30,994.72	28,792.22	15,959.03
应收账款增加额	2,202.50	12,833.19	-3,856.88
应收账款增加比例 (%)	7.65%	80.41%	-19.46%
营业收入	89,065.26	60,110.78	34,701.88
营业收入增加额	28,954.48	25,408.90	2,428.41
营业收入增加比例 (%)	48.17%	73.22%	7.52%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34.80%	47.90%	45.99%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5,959.03万元、28,792.22万元和30,994.7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99%、47.90%和34.80%。

①应收账款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由于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形成应收账款，其中包括工程施工项目的应收款、设计项目的应收款以及照明产品销售形成的应收款。此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原在存货中核算的已完工验收但未结算项目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程项目应收款	32,265.52	91.93	30,558.03	96.17	17,176.55	93.64
设计项目应收款	204.89	0.58	220.24	0.69	243.61	1.33
销售项目应收款	2,626.57	7.48	997.14	3.14	922.74	5.03
应收账款总额	35,096.98	100.00	31,775.41	100.00	18,342.90	100.00
减：坏账准备	4,102.26	-	2,983.19	-	2,383.87	-
应收账款净额	30,994.72	-	28,792.22	-	15,959.03	-

A、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工程款的结算方式虽然根据项目的不同有所差别，但报告期内按照工程进度百分比支付是公司最常用的结算方式。例如江西某项目的工程协议中约定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10%预付款，主要材料全部运至施工现场，3天内发包人付至计划价款的70%，安装调试合格后发包人付至计划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发包人付至计划价款的95%，其余5%作为质保金在2年保修期满后付清。

但是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该项目实际资金回笼情况为：在合同签订、履约保

证函提交后，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完工 40%时，客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5%的进度款；完工 70%时客户支付 55%；全部完工时，客户支付至 75%；竣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结算总价 5%为质保金，通常客户在 24 个月保修期满后支付质保金。具体到每个项目，在工程进度百分比上的支付比例不尽相同。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前，公司按双方确认的进度结算款和实际收款额之间的差额确认应收账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后，公司按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款和实际收款额之间的差额确认应收账款。此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原在存货中核算的已完工验收但未结算项目重分类至应收账款。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最主要的来源。报告期内，与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相关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业务收入	81,179.72	56,559.35	31,268.87
应收账款余额	32,265.52	30,558.03	17,176.55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具有单笔合同金额大、结算周期长的特点，特定时点的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受业务验收结算时间及结算方式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各年末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与各年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存在一定的偏差。

2016 年末，工程施工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77.91%，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下半年中标并基本完成了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该项目合同金额 2.01 亿元，工程涉及三亚市区 300 余栋建筑的泛光照明，截至 2016 年末该项目完工进度已达到 89.54%，2016 年末客户已结算未支付的进度款 5,715 万元。南昌一江两岸项目因政府最终结算新增应收账款、江北区都市功能核心区景观照明工程（一期）五标段工程进度结算也构成 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因素。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 T 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因验收增加应收账款。

2017 年末，工程施工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5.59%，主要系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福州市城区亮化提升工程一闽江标段等 2017 年中标并完工的主要景观照明工程项目，但公司加

大当年项目结算及回款力度,及收回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第一标段、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施工)等项目以前年度欠款,引起当年应收账款余额比2016年小幅增加。

B、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与照明工程设计业务相关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2017年度/2017年末	2016年度/2016年末	2015年度/2015年末
业务收入	1,626.42	1,704.54	430.15
应收账款余额	204.89	220.24	243.61

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一般分阶段收款,部分项目也存在一次性收款。结算过程一般分为三个阶段:设计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方案设计及施工图深化设计等节点完成后的进度款结算和工程竣工后的设计竣工结算。

从2015年开始,前期形成的设计业务应收账款陆续回款,与此同时,新增业务的应收账款逐步形成,设计业务的应收账款滚动变化,余额则保持相对稳定。

C、照明产品销售业务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与照明产品销售业务相关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2017年度/2017年末	2016年度/2016年末	2015年度/2015年末
销售收入	6,259.12	1,846.90	3,002.87
应收账款余额	2,626.57	997.14	922.74

2015-2016年度,照明产品销售应收账款变化不大。2017年度公司新签宁波中山路亮化等项目销售合同造成应收账款增加较大,比2016年增加163.41%。

②报告期各期末照明工程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功能照明	景观照明	功能照明	景观照明	功能照明	景观照明
应收账款余额	402.38	31,863.14	407.72	30,150.32	325.31	16,851.24
工程施工存货余额	774.90	26,166.23	449.52	11,496.37	68.40	7,778.09

③同行业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对比分析

除本行业上市公司名家汇外,本公司还对比了业务类型相似的园林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名家汇	东方园林	棕榈股份	普邦股份	铁汉生态	平均	新时空科技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	-	-	-	-	30,994.72	
	营业收入	-	-	-	-	-	89,065.2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34.80%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25,776.54	512,374.65	214,117.42	158,249.89	75,254.19	197,154.54	28,792.22
	营业收入	41,577.93	856,399.70	390,606.48	271,853.08	457,326.29	403,552.69	60,110.7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62.00%	59.83%	54.82%	58.21%	16.46%	48.85%	47.90%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8,082.56	378,947.93	226,813.47	134,243.76	24,987.92	156,615.13	15,959.03
	营业收入	24,752.34	538,067.78	440,050.75	243,263.16	261,327.30	301,492.27	34,701.8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73.05%	70.43%	51.54%	55.18%	9.56%	51.95%	45.99%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年报，或据此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铁汉生态，但低于其他类似行业可比公司，如名家汇、东方园林、棕榈股份及普邦园林。

④同行业坏账准备政策及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名家汇及同为工程施工行业的园林类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名家汇	东方园林	棕榈股份	普邦股份	铁汉生态	新时空科技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10.00%	20.00%	10.00%	15.00%	20.00%
3—4年	50.00%	30.00%	50.00%	30.00%	20.00%	50.00%
4—5年	8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上述对比可知，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别不大，不存在重大差异。

从以上情况分析可见，各公司均根据行业惯例制定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但各自均考虑到其公司特有的业务特点，在会计政策的具体细节上略有不同。发行人目前采用的坏账准备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同时考虑了公司目前的业务特点、应收账款形成的施工项目特点，符合公司自有的业务特征。发行人目前的项目后期收款未出现重大异常，均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⑤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由于结算、验收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 形成应收账款, 其中包括工程施工项目的应收款、设计项目的应收款以及照明产品销售形成的应收款, 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项目应收款	32,265.52	91.93%	30,558.03	96.17	17,176.55	93.64
设计项目应收款	204.89	0.58%	220.24	0.69	243.61	1.33
销售项目应收款	2,626.57	7.48%	997.14	3.14	922.74	5.03
应收账款总额	35,096.98	100.00%	31,775.41	100.00	18,342.90	100.00
减: 坏账准备	4,102.26	-	2,983.19	-	2,383.87	-
应收账款净额	30,994.72	-	28,792.22	-	15,959.03	-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20,866.72	59.45%	1,043.34	19,823.38
	1-2年	9,294.29	26.48%	929.43	8,364.86
	2-3年	2,747.82	7.83%	549.56	2,198.25
	3-4年	907.79	2.59%	453.89	453.89
	4-5年	698.72	1.99%	558.98	139.74
	5年以上	508.71	1.45%	508.71	0
	合计	35,024.05	100.00%	4,043.91	30,980.12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24,879.66	78.30	1,243.98	23,635.67
	1-2年	3,846.61	12.11	384.66	3,461.95
	2-3年	1,443.56	4.54	288.71	1,154.85
	3-4年	736.07	2.32	368.04	368.04
	4-5年	858.56	2.70	686.85	171.71
	5年以上	10.95	0.03	10.95	0.00
	合计	31,775.41	100.00	2,983.19	28,792.22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7,056.21	38.47	352.81	6,703.40
	1-2年	8,128.65	44.31	812.87	7,315.79
	2-3年	1,316.15	7.18	263.23	1,052.92
	3-4年	1,728.86	9.43	864.43	864.43
	4-5年	112.44	0.61	89.95	22.49
	5年以上	0.58	0.00	0.58	0.00
	合计	18,342.90	100.00	2,383.87	15,959.03

注: 2017年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72.93万元未计入上述账

龄结构分析表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国内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资金实力雄厚，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分别为7,056.21万元、24,879.66万元、20,866.72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审定数比例分别为38.47%、78.30%和59.58%，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存在一定波动，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2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2017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审定数比例为59.45%，比2016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期末余额较大客户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的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项目因会计政策变更，从存货调整至应收账款，导致1-2年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增加。此外，公司于2017年收到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第一标段项目、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施工）等项目结算款，导致1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下降。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坏账核销情况，根据账龄按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⑥公司应收账款的前十名客户情况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合计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839.91万元、23,182.16万元和24,305.75万元，占各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10%、72.96%和69.2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10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A、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非关联方	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5,616.50	1-2年	16.00%	561.65
		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延续工程	815.11	2-3年	2.32%	163.02
		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1,040.70	一年以内	2.97%	52.04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非关联方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施工）	5,813.72	一年以内	16.56%	290.69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	3,614.64	一年以内	10.30%	180.7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17年12月31日余额
福州市户外广告和灯光夜景建设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福州市城区亮化提升工程一闽江标段	2,270.37	一年以内	6.47%	113.52
宁波鼎仕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宁波中山路亮化外立面项目 I	1,214.21	一年以内	3.46%	60.71
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申奥亮化提升(长青路区域)工程项目	355.96	一年以内	2.71%	17.80
			596.60	1-2年		59.66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 T 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900.49	1-2年	2.57%	90.0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西安创业咖啡特色街区建设项目夜景亮化工程	730.00	1年内	2.08%	36.50
包头市城乡基本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包头市钢铁大街、建设路沿线亮化工程三标段	234.92	3-4年	0.67%	117.46
		包头机场高速亮化工程	63.15	2-3年	0.18%	12.63
		2016年包头市夜景照明工程施工	401.52	1年内	1.14%	20.08
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九原区文明路、210国道沿街建筑立面亮化工程	637.85	1-2年	1.82%	63.78
合计	-	-	24,305.75	-	69.25%	1,840.32

B、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非关联方	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第一标段、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延续工程、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11,620.04	一年以内	39.13	581.00
			815.11	1-2年		81.5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非关联方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施工)	5,715.00	一年以内	17.99	285.75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 T 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1,188.36	一年以内	3.74	59.42
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九原区文明路、210国道沿街建筑立面亮化工程	738.85	一年以内	2.33	36.94
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江北区都市功能核心区景观照明工程(一期)五标段、江北区人民天桥灯饰建设工程(二标段)	672.25	一年以内	2.12	33.61
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申奥亮化提升(长青路区域)工程项目	596.60	一年以内	1.88	29.83
包头市城乡基本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包头市钢铁大街、建设路沿线亮化工程三标段、包头机场高速亮化工程	63.15	1-2年	1.72	6.31
			484.46	2-3年		96.89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	非关联方	青岛凯德 MALL 新都心泛光照	453.91	一年以内	1.43	22.7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16年12月31日余额
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明工程、鲁能领秀城商业综合体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局	非关联方	呼和浩特市2013年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十二)楼宇景观亮化改造工程	445.13	1-2年	1.40	44.5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办公、商业楼(长城金融工程项目)夜景照明工程、北京天桥演艺区南区公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复兴门内危改区4-2#地项目夜景照明工程、金融街A1室外照明工程、金融街E区9号地项目室内建筑灯具招标、金融街E区9号地夜景照明工程、金融街慕田峪长城夜景照明工程	216.49	一年以内	1.23	10.82
			172.82	4-5年		138.25
合计	-	-	23,182.17	-	72.96	1,427.54

C、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非关联方	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第一标段、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延续工程	881.68	一年以内	35.54	44.08
			5,636.90	1-2年		563.69
包头市城乡基本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包头机场高速亮化工程、包头市钢铁大街、建设路沿线亮化工程三标段	127.15	一年以内	5.69	6.36
			916.46	1-2年		91.65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办公、商业楼(长城金融工程项目)夜景照明工程、北京天桥演艺区南区公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复兴门内危改区4、金融街A1室内照明工程、金融街E区9号地项目室内建筑灯具招标、金融街E区9号地夜景照明工程、金融街慕田峪长城夜景照明工程	67.88	一年以内	2.92	3.39
			110.66	1-2年		11.07
			356.38	3-4年		178.1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泛光照明项目、世博轴2-5区泛光照明工程(立面灯光)	121.76	一年以内	2.59	6.09
			352.66	2-3年		70.53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办事处	非关联方	翠屏西路夜景照明工程	409.22	一年以内	2.23	20.46
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申奥亮化提升(长青路区域)工程项目	395.00	一年以内	2.15	19.75
四川省东达立新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四川阆中亮化工程	380.44	一年以内	2.07	19.02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领秀城商业综合体裙楼外幕墙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376.00	1-2年	2.05	37.60
绿地集团(贵阳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贵阳绿地·新都会一期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375.00	一年以内	2.04	18.7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非关联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12迎亚欧博览会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夜景亮化工程第二标段	232.73	一年以内	1.81	11.64
			100.00	2-3年		20.00
合计	-	-	10,839.92	-	59.09	1,122.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前十名占比合计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景观照明施工工程项目主要以大中型项目为主,合同金额大,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导致期末应收账款的集中度也较高。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⑦各期末合同约定付款期内、期外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差异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一般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合同期内应收账款和合同期外应收账款。合同期内应收账款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尚未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时点的应收账款。合同期外应收账款是指根据合同规定,超过合同确定付款时点尚未收到的应收账款,即逾期应收账款。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合同约定付款期内、期外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约定付款期内应收账款金额	合同约定付款期外应收账款金额	合同期外应收账款金额占前十大客户期末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1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5,616.50	4,157.40	1,459.10	6.00%	-	-
		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延续工程	815.11	129.91	685.20	2.82%	-	-
		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1,040.70	1,040.70	-	0.00%	-	-
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施工)	5,813.72	5,813.72	-	0.00%	-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约定付款期内应收账款金额	合同约定付款期外应收账款金额	合同期外应收账款金额占前十大客户期末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3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	3,614.64	1,885.85	1,728.79	7.11%	-	-
4	福州市户外广告和灯光夜景建设管理办公室	福州市城区亮化提升工程一闽江标段	2,270.37	2,270.37	-	0.00%	-	-
5	宁波鼎仕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中山路亮化外立面项目	1,214.21	1,214.21	-	0.00%	-	-
6	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	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申奥亮化提升(长青路区域)工程项目	952.56	952.56	-	0.00%	-	-
7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T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900.49	-	900.49	3.70%	-	-
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创业咖啡特色街区建设项目夜景亮化工程	730.00	730.00	-	0.00%	-	-
9	包头市城乡基本建设办公室	包头市钢铁大街、建设路沿线亮化工程三标段	234.92	234.92	-	0.00%	-	-
		包头机场高速亮化工程	63.15	63.15	-	0.00%	-	-
		2016年包头市夜景照明工程施工	401.52	401.52	-	0.00%	-	-
10	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九原区文明路、210国道沿街建筑立面亮化工程	637.85	291.96	345.89	1.42%	-	-
合计	-	-	24,305.75	19,186.28	5,119.47	21.06%	-	-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约定付款期内应收账款金额	合同约定付款期外应收账款金额	合同期外应收账款金额占前十大客户期末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1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第一标段	6,003.54	798.33	5,205.21	22.45	3,000.00	49.97
		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延续工程	815.11	419.36	395.75	1.71	-	0.00
		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	5,616.50	4,157.40	1,459.10	6.29	-	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 余额	合同约定付 款期内应收 账款金额	合同约定付 款期外应收 账款金额	合同期外应 收账款金额 占前十大客 户期末余额 比例(%)	期后回款	期后回 款比例 (%)
		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施工)	5,715.00	5,715.00	-	0.00	5,715.00	100.00
3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T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1,188.36	1,188.36		0.00	295.00	24.82
4	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九原区文明路、210国道沿街建筑立面亮化工程	738.85	738.85	-	0.00	101.00	13.67
5	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区都市功能核心区景观照明工程(一期)五标段	661.48	661.48	-	0.00	176.48	26.68
		江北区人民天桥灯饰建设工程(二标段)	10.78	10.78	-	0.00	10.78	100.00
6	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	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申奥亮化提升(长青路区域)工程项目	596.60	596.60	-	0.00	-	0.00
7	包头市城乡基本建设办公室	包头市钢铁大街、建设路沿线亮化工程三标段	484.46		484.46	2.09	169.00	34.88
		包头机场高速亮化工程	63.15		63.15	0.27	-	0.00
8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鲁能领秀城商业综合体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268.91	268.91	-	0.00	200.00	74.38
		青岛凯德MALL新都心泛光照明工程	185.00	185.00	-	0.00	-	0.00
9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2013年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十二)楼宇景观亮化改造工程	445.13	220.47	224.66	0.97	-	0.00
10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复兴门内危改区4-2#地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178.98		178.98	0.77	-	0.00
		金融街E区9号地夜景照明工程	24.68	-	24.68	0.11	7.44	1.67
		北京天桥演艺区南区公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2.69	122.69	-	0.00	122.69	27.56
		金融街慕田峪长城夜景照明工程	5.00		5.00	0.02	-	0.00
		金融街E区9号地项目室内建筑灯具招标	25.35		25.35	0.11	-	0.00
		金融街A1室外	32.61		32.61	0.14	-	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 余额	合同约定付 款期内应 收账款金 额	合同约定付 款期外应 收账款金 额	合同期外应 收账款金 额占前十 大客户期 末余额比 例(%)	期后回款	期后回 款比例 (%)
		照明工程						
合计	-	-	23,182.18	15,083.23	8,098.95	34.93	9,797.39	41.70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 余额	合同约定 付款期 内应 收账款 金额	合同约定 付款期 外应 收账款 金额	合同期外 应收账款 金额占 前十 大客 户期 末余 额比 例(%)	期后回款	期后回 款比例 (%)
1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第一标段	5,636.90	5,636.90		0.00	700.00	12.42
		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延续工程	881.68	881.68		0.00	-	0.00
2	包头市城乡基本建设办公室	包头机场高速亮化工程	63.15		63.15	0.58	-	0.00
		包头市钢铁大街、建设路沿线亮化工程三标段	980.46		980.46	9.04	496.00	50.59
3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天桥演艺区南区公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10.66	110.66		0.00	-	0.00
		复兴门内危改区4	356.38		356.38	3.29	177.40	49.78
		金融街A1室内照明工程	0.41	0.41	-	0.00	0.41	100.00
		金融街E区9号地项目室内建筑灯具招标	37.79		37.79	0.35	24.00	63.51
		金融街E区9号地夜景照明工程	24.68		24.68	0.23	-	0.00
		金融街慕田峪长城夜景照明工程	5.00		5.00	0.05	-	0.00
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泛光照明项目	352.66	352.66		0.00	4.62	1.31
		世博轴2-5区泛光照明工程(立面灯光)	121.76	121.76		0.00	98.00	80.48
5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办事处	翠屏西路夜景照明工程	409.22	409.22	-	0.00	359.22	87.78
6	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	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申奥亮化提升(长青路区域)工程项目	395.00		395.00	3.64	395.00	100.00
7	四川省东达立新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阆中亮化工程	380.44	380.44	-	0.00	97.60	25.65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 余额	合同约定 付款期内 应收账款 金额	合同约定付 款期外应收 账款金额	合同期外应 收账款金额 占前十大客 户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后回款	期后回 款比例 (%)
8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领秀城商业综合体裙楼外幕墙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376.00	376.00		0.00	-	0.00
9	绿地集团（贵阳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绿地·新都会一期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375.00	315.88	59.12	0.55	89.12	23.76
10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12 迎亚欧博览会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夜景亮化工程第二标段	332.73		332.73	3.07	332.73	100.00
合计	-	-	10,839.92	8,585.61	2,254.31	20.80	2,774.10	25.59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中大部分为合同期内应收账款，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应收账款中合同期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前十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79.20%、65.07%和78.94%，逾期应收账款的项目较少。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增速，大额合同的签订增多，个别合同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的影响，虽已进行工程验收，但由于客户资金审批流程较慢），影响了占比的变化。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两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速度较快，随着发行人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力度，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将持续减少。

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的原因主要包括：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大型国企、大型房地产商等，以上客户工程结算和付款审核的流程较长，可能导致在合同约定付款时点未能及时收回相应的进度款、决算款和质保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两个项目暂停的情况，具体如下：

A、大连中心裕景泛光照明项目

该项目目前因业主原因，暂时处于停工状态。本项目总承包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与业主及总包方签订的合同中，发行人承揽泛光照明工程。合同工期的规定为：2012年9月进场开工，总承包工程竣工时间为2013年7月，合计工期约为10个月。该项目目前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	累计已收款	累计已确认 收入	累计已发生 成本	项目已确认 毛利	累计已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 (存货余额)
------	-------	-------------	-------------	-------------	-------	------------------

1,309.38	905.80	921.14	676.32	244.82	905.80	15.34
----------	--------	--------	--------	--------	--------	-------

根据现场情况来判断，短期内不会复工，等待甲方通知。

B、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永久会址项目

该项目业主为洛阳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为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承揽亮化工程。合同工期规定为：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4月2日，发行人在2016年3月1日接到洛阳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2月29日暂缓施工的通知。该项目目前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	累计已收款	累计已确认收入	累计已发生成本	项目已确认毛利	预收账款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存货余额)
1,910.00	573.00	-	20.52	-20.52	573.00	-

⑧报告期发行人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信用政策规定如下：一、对于工程类（含设计）项目：A. 客户为政府的项目，标准一般为在施工过程中取得5%-10%的预付款、验收后进度款付至70%的进度款，其余部分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1-3年内结算。对付款条件低于前述标准的政府招投标项目不参加竞争，如超出前述标准，则在充分考察市场的情况下报管理层会议决定。B. 客户为地产公司或其他企业，标准一般为在施工过程中应有进度款安排（不低于70%），其余部分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3年内结算。如超出前述标准则在充分考察市场的情况下报管理层会议决定。二、对于照明产品销售类项目：一般为10%-30%的预付款，货到后付款至70%-95%，剩余5%的质保金在1-2年内付清。如超出前述标准则在充分考察市场的情况下报管理层会议决定。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等。报告期内欠款单位主要为上述单位。

由于发行人工程项目主要为照明工程业务，其中大部分项目在招标文件中已列示了工程项目的结算收款条款，如该结算条款不符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发行人则通过管理层会议评估客户的信用风险，选择是否进行投标。总体而言，项目结算周期基本为自项目初次结算至项目完工验收后的1-3年内；发行人实际执行的工程施工合同一般为：施工期内支付20%-70%的进度款，其余部分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1-3年内结算；大部分项目约定了5%-10%的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后1-2年的质保期结束后支付。以上结算周期基本与发行人信用政策一致，其余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结算条款的项目，实际参照上述信用政策执行。

除前述外，发行人部分项目因业主方为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受政府资金审批流程、安排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回款滞后，实际回款周期增长。但考虑到与发行人合作的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多为省会城市、经济发达地区或旅游城市，信用等级较高、还款能力强，风险可控。发行人在回款逾期后一般会立即采取主动接触、主动协商的方式解决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收问题，且经发行人努力，相关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在期后也基本能够消除，因此不存在刻意放宽信用政策以承接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结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从事文旅表演、城市空间与公共建筑等景观照明工程施工，甲方或第三方监理对项目完成工作量确认后，还需要在履行完其内部审批手续，落实资金的条件下才能向发行人付款，形成了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工程进度款可收回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工程进度款可收回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工程款期末余额	账龄一年以上应收工程款金额	账龄一年以上应收工程款金额	应收工程款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账龄一年以上应收工程款占应收工程款余额比例	账龄一年以上应收工程款占应收工程款余额比例
2017/12/31	32,265.52	18,691.65	13,573.87	91.93%	57.93%	42.07%
2016/12/31	30,558.03	24,048.18	6,509.85	96.17%	78.70%	21.30%
2015/12/31	17,176.55	6,012.38	11,164.17	93.64%	35.00%	65.00%

发行人2016年末和2017年末账龄一年以内应收工程进度款比较高，工程进度款收款较为及时。2015年末账龄一年以内应收工程款占比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由存货科目调整至应收账款后，业主未结算导致账龄增加到1-2年所致。发行人客户多位于省会城市、经济发达地区或旅游城市，信用等级较高、还款能力强，应收工程进度款可收回性不存在重大风险，应收工程进度款坏账风险较小。

B、应收账款设计咨询费可收回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设计咨询费可收回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设计咨询款期末余额	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设计咨询款金额	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设计咨询款金额	应收设计咨询款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设计咨询款占应收设计咨询款余额比例	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设计咨询款占应收设计咨询款余额比例
2017/12/31	204.89	21.40	183.49	0.58%	10.44%	89.56%
2016/12/31	220.24	96.77	123.47	0.69%	43.94%	56.06%
2015/12/31	243.61	123.99	119.62	1.33%	50.90%	49.10%

发行人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一般分阶段收款，部分项目也存在一次性收款。结算过程一般分为三个阶段：设计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方案设计及施工图深化设计等节点完成后的进度款结算和工程竣工后的设计竣工结算。2015 年末账龄大部分为一年以内，2016 年末、2017 年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设计咨询款，对应客户多为政府及企事业单位，信用良好，发行人已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C、应收账款照明产品销售可收回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照明产品销售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照明产品销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一年以上照明产品销售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一年以上照明产品销售应收账款金额	照明产品销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账龄一年以上照明产品销售应收账款占销售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一年以上照明产品销售应收账款占销售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7/12/31	2,626.57	2,153.67	472.90	7.48%	82.00%	18.00%
2016/12/31	997.14	734.71	262.43	3.14%	73.68%	26.32%
2015/12/31	922.74	919.84	2.90	5.03%	99.69%	0.31%

照明产品销售结算和收款过程一般分为三个阶段：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取一定比例预付款，货到后验收合格收取部分款项，留取合同总额一定比例价款作为产品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返还。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供货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制定系发行人在根据客户的合作年限、交易规模、信用记录等具体情况而确定，发行人对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供货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通过改变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3) 预付款项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446.48 万元、447.76 万元和 713.84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货款。

2016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1.28 万元。2017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66.08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采购货款及技术开发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具体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北京清控人居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264.00	1 年内	36.98%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	1 年内	11.21%
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5.18	1 年内	7.73%
南充市信利友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9.71	1 年内	5.56%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防护用品	35.99	1 年内	5.04%
合计	474.88	-	66.52%

上表中与北京清控人居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的预付款项为研发投入相关的技术开发费，其他均为预付的管线等工程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273.34 万元、784.00 万元和 2,014.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1.49%和 2.25%。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489.34 万元，降幅 38.43%，主要系收回项目保证金，其中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74.00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230.38 万元，主要为西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西安经开区 1、2、3 标段保证金、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保证金、青岛市城阳区行政服务中心城区亮化一标段保证金、厦门机场项目保证金、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保证金、成都市天府创客项目保证金、山东一湖一环项目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957.95	86.75	641.09	68.66	953.48	66.70
一至二年	102.34	4.53	128.40	13.75	237.52	16.61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二至三年	65.00	2.88	21.20	2.27	64.19	4.49
三至四年	5.20	0.23	46.09	4.94	174.41	12.20
四至五年	38.09	1.69	97.00	10.39	-	-
五年以上	88.50	3.92	-	-	-	-
合计	2,257.08	100.00	933.78	100.00	1,429.60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余额合计为995.53万元,账龄基本为1年以内,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43.5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9.00	一年以内	16.13
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	保证金	181.50	一年以内	7.94
青岛市崂山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60.00	一年以内	7.00
西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保证金	160.00	一年以内	7.00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保证金	125.03	一年以内	5.47
合计	—	995.53	一年以内	43.5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	净值
保证金	2,060.14	258.99	1,801.15
备用金	204.02	10.20	193.82
往来款	22.92	3.51	19.41
合计	2,287.08	272.70	2,014.38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	净值
保证金	916.89	148.94	767.96
备用金	0.62	0.03	0.59
往来款	13.58	0.68	12.90
其他	2.68	0.13	2.55
合计	933.78	149.78	784.00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	净值
保证金	1,228.28	154.69	1,073.58
备用金	58.23	2.96	55.27
往来款	156.30	13.67	142.64
其他	1.99	0.15	1.84
合计	1,444.80	171.47	1,273.34

发行人保证金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行业内获取工程合同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投标要求缴纳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一般按照工程合同金额的 5%，在投标后中标或落标后两个月内返还。中标后还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工程按时保质完工，一般按照合同金额的 2%，在项目结束后返还。

项目保证金余额与项目进度及结算政策的匹配程度：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不得以不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一般在投标后中标或落标后两个月内返还。

履约保证金指工程发包人为防止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其形式有履约担保金（又叫履约保证金）和履约银行保函。一般在项目结束后返还。

因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与项目进度与结算政策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其他应收款及时、足额地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5）存货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8,348.34 万元、12,043.64 万元和 27,166.45 万元，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4%、22.95% 和 30.31%。报告期内，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详细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225.33	0.83	97.75	0.81	501.86	6.01
库存商品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6,941.12	99.17	11,945.90	99.19	7,846.49	93.99
合计	27,166.45	100.00	12,043.64	100.00	8,348.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主，主要是

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期末未结算的工程价款持续增长。

2016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3,695.30 万元，增幅为 44.26%，主要系当年中标并开工建设了如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项目等大型照明工程项目，上述项目在 2016 年底进度快，导致当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快速增长。

2017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5,122.81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为 125.57%，主要系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西安灞柳西路/浐灞大道等亮化 EPC 工程，厦门白鹭洲音画视界演绎秀、西安创业咖啡特色街区建设项目夜景亮化工程等，上述项目影响当年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有关存货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灯具	199.48	61.64	501.86
电源	18.33	29.12	-
电线电缆	0.53	-	-
配管线槽	6.99	6.99	-
合计	225.33	97.75	501.86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灯具和线缆、配管线槽等，主要是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项目等部分重点施工项目工程进度要求高，公司为保证工程顺利推进而对灯具等主要施工材料年底提前备货所致。2017年为大兴凯德公建灯具133.95万，北京市CBD核心区Z2B地块商业金融项目之景观照明工程灯具64.52万。

A、2015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 501.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灯具	电源	电线电缆	配管线槽	控制系统	其他	合计
北京市朝阳区凯特大厦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501.86	-	-	-	-	-	501.86
合计	501.86	-	-	-	-	-	501.86

2015 年末原材料主要系凯特大厦泛光照明工程项目采购的灯具到货未安装形成。2015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减少了 2,170.40 万元，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4

年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项目在当年开始施工并大部分完工，同时 2015 年其他工程施工项目进展顺利，当年底为施工项目采购的灯具、电源、电线电缆等材料绝大部分顺利完成安装。

B、2016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 97.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灯具	电源	电线电缆	配管线槽	控制系统	其他	合计
河南洛阳牡丹剧院室外夜景照明工程	-	29.12	-	6.99	-	-	25.32
1#、2#、3#、办公、商业楼（长城金融工程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61.64	-	-	-	-	-	72.43
合计	61.64	29.12	-	6.99	-	-	97.75

C、2017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 225.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灯具	电源	电线电缆	配管线槽	控制系统	其他	合计
河南洛阳牡丹剧院室外夜景照明工程		18.33		6.99			25.32
北京市 CBD 核心区 Z2B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三星中国总部大楼之景观照明工程	64.52		0.53				65.05
杰宝购物中心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1.01						1.01
大兴凯德公建	133.95						133.95
合计	199.48	18.33	0.53	6.99	-	-	225.33

②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析

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是实际发生但尚未结算的工程价款。公司的客户一般以合同为依据，根据完工的进度确认的结算价款支付进度款。该科目余额为公司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经建设方确认的结算价款后的余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1)	47,122.94	49,618.49	24,552.63
累计已确认毛利(2)	19,942.11	15,814.63	6,665.77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3)	40,123.93	53,487.23	23,371.9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1)+(2)-(3)	26,941.12	11,945.90	7,846.4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均为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价款，因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并且多为市政类景观照明工程，在施施工项目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各期末在施项目较多，结算进度延后于完工进

度，导致工程施工余额较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工程施工项目收入	81,179.72	43.53	56,559.35	80.88	31,268.87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科目余额	26,941.12	125.53	11,945.90	52.25	7,846.49	-

2016 年度，公司实施了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苏州中心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等相关大型工程项目，导致工程施工余额快速增长。

2017 年末，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25.53%，主要是承接了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施工、西安灞柳西路 浐灞大道等亮化 EPC 工程总承包、厦门白鹭洲音画视界演绎秀、西安创业咖啡特色街区建设项目夜景亮化工程、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项目工程形成的。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详细构成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余额	当期采购总额	项目当期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材料成本		劳务成本		间接成本						
		累计金额	本期发生额	累计金额	本期发生额	累计金额	本期发生额	累计金额	累计金额			
1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施工	3,342.60	3,342.60	1,643.77	1,643.77	526.89	485.82	3,683.29	2,928.38	6,268.16	61,747.73	8.86%
2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	8,044.33	14.56	2,105.07	632.52	1,137.61	46.59	3,472.59	10,841.62	3,917.98		1.12%
3	西安灞柳西路浐灞大道等亮化EPC工程总承包	1,963.55	1,963.55	436.89	436.89	59.26	50.16	1,068.43	0.00	3,528.13		3.97%
4	厦门白鹭洲音画视界演绎秀	2,372.66	2,372.66	494.66	494.66	331.89	331.89	1,305.29	1,973.01	2,531.50		5.18%
5	西安创业咖啡特色街区建设项目夜景亮化工程	1,476.80	1,476.80	830.63	830.63	530.72	522.55	1,950.22	2,774.77	2,013.60		4.58%
6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683.49	3,683.49	1,794.22	1,794.22	542.31	499.33	2,269.56	6,315.32	1,974.26		9.68%
7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2,446.84	1,267.74	428.57	285.04	41.88	-3.18	585.29	2,637.84	864.73		2.51%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余额	当期采购总额	项目当期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材料成本		劳务成本		间接成本						
		累计金额	本期发生额	累计金额	本期发生额	累计金额	本期发生额	累计金额	累计金额			
8	象屿保税区一期建筑、跨境电商一期建筑夜景提升改造工程	413.67	413.67	194.17	194.17	23.62	23.62	885.32	754.41	762.38	1.02%	
9	“一江两岸三带”核心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标段三)	1,435.37	1,435.37	322.00	322.00	116.47	115.99	316.69	1,713.98	476.55	3.03%	
10	重庆仙桃数据谷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546.69	546.69	195.33	195.33	107.93	107.93	442.53	825.47	467.01	1.38%	
小计		25,726.00	16,517.12	8,445.32	6,829.24	3,418.57	2,180.71	15,979.20	30,764.79	22,804.30	41.34%	
其他项目小计		6,031.88	19,058.16	2,358.55	7,527.98	1,142.62	3,719.64	3,962.90	9,359.14	4,136.82	58.66%	
2017年12月末全部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		31,757.88	35,575.28	10,803.88	14,357.22	4,561.19	5,900.35	19,942.11	40,123.93	26,941.12		
前十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占全部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比例		81.01%	46.43%	78.17%	47.57%	74.95%	36.96%	80.13%	76.67%	84.64%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余额	当年采购总额	项目当期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材料成本		劳务成本		间接成本						
		累计金额	本期发生额	累计金额	本期发生额	累计金额	本期发生额	累计金额	累计金额			
1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施工）	10,127.06	10,127.06	1,942.53	1,942.53	855.49	855.49	3,341.79	12,354.05	3,912.81	41,849.13	30.88%
2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	8,029.78	8,029.78	1,472.55	1,472.55	1,091.01	1,091.01	3,035.36	10,295.95	3,332.74		25.31%
3	2016年包头市夜景照明工程施工	613.07	613.07	157.67	157.67	69.42	69.42	231.01	400.00	671.17		2.01%
4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凯特大厦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085.55	1,084.24	125.23	114.63	64.84	58.26	705.74	1,528.40	452.96		3.00%
5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1,179.10	1,179.10	143.53	143.53	45.05	45.05	279.23	1,376.55	270.37		3.27%
6	1#、2#、3#、办公、商业楼（长城金融工程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302.64	281.71	47.66	42.12	33.90	18.55	291.61	440.59	235.22		0.82%
7	杭政储出[2007]73号B-03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311.82	311.82	108.00	108.00	17.63	17.63	157.23	362.79	231.90		1.05%
8	泰安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308.78	1.70	356.04	31.46	36.79	1.09	167.77	641.01	228.37		0.08%
9	上海市闸北区天目西路街道95街坊商办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90.79	290.79	123.30	123.30	28.24	28.24	191.47	429.51	204.29		1.06%
10	山东书城亮化工程施工	524.08	154.58	80.00	60.00	14.09	1.31	231.85	646.92	203.11		0.52%
	小计	22,772.67	22,073.85	4,556.51	4,195.79	2,256.46	2,186.05	8,633.06	28,475.77	9,742.94		68.00%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余额	当年采购总额	项目当期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材料成本		劳务成本		间接成本						
		累计金额	本期发生额	累计金额	本期发生额	累计金额	本期发生额					
	其他项目小计	13,688.91	8,179.41	4,688.89	3,387.08	1,655.06	1,035.89	7,181.57	25,011.46	2,202.95		32.00%
	2016年末全部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	36,461.58	30,253.26	9,245.40	7,582.87	3,911.52	3,221.94	15,814.63	53,487.23	11,945.90		-
	前十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占全部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比例	62.46%	72.96%	49.28%	55.33%	57.69%	67.85%	54.59%	53.24%	81.56%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余额	当年采购总额	项目当期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材料成本		劳务成本		间接成本						
		累计金额	本期发生额	累计金额	本期发生额	累计金额	本期发生额					
1	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10,072.29	7,630.32	3,757.96	3,277.96	880.66	742.65	3,811.13	15,200.00	3,322.04	25,727.59	45.29%
2	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T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969.86	969.86	562.76	562.76	152.08	152.08	554.36	1,335.48	903.57		6.55%
3	九原区文明路、210国道沿街建筑立面亮化工程	530.28	530.28	115.00	115.00	178.46	178.46	350.86	596.56	578.04		3.20%
4	呼和浩特市2013年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十二）楼宇景观亮化改造工程	663.78	0.00	255.06	0.00	22.66	0.00	141.95	512.11	571.35		0.00%
5	重庆南滨路堤岸线夜	225.50	225.50	32.50	32.50	37.65	37.65	144.34	0.00	440.00		1.15%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余额	当年采购总额	项目当期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材料成本		劳务成本		间接成本						
		累计金额	本期发生额	累计金额	本期发生额	累计金额	本期发生额	累计金额	累计金额			
	景照明工程（第一标段）											
6	江北区都市功能核心区景观照明工程（一期）五标段	408.15	408.15	79.61	79.61	122.16	122.16	177.33	444.00	343.25	2.37%	
7	泰安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307.08	232.79	324.58	302.34	35.71	25.94	160.64	531.32	296.68	2.18%	
8	中航国际北京航空城项目夜景照明工程合同	798.17	0.00	326.44	0.00	72.96	0.00	129.31	1,104.20	222.69	0.00%	
9	上海长宁来福士广场照明工程	37.13	37.13	109.33	109.33	1.72	1.72	45.82	19.75	174.25	0.58%	
10	山东书城亮化工程施工	369.50	340.10	20.00	20.00	12.78	11.35	156.73	430.80	128.20	1.44%	
	小计	14,381.74	10,374.13	5,583.24	4,499.50	1,516.84	1,272.01	5,672.47	20,174.22	6,980.07	62.76%	
	其他项目小计	2,322.42	5,270.42	508.84	1,456.02	239.56	387.93	993.30	3,197.70	866.41	37.24%	
	2015年末全部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	16,704.16	15,644.55	6,092.08	5,955.52	1,756.40	1,659.94	6,665.77	23,371.92	7,846.49	-	
	前十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占全部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比例	86.10%	66.31%	91.65%	75.55%	86.36%	76.63%	85.10%	86.32%	88.96%	-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业务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劳务采购及其他间接成本的采购，发行人发生的上述采购主要用于工程施工项目。

上表披露的合同成本中，个别年份出现累计金额合计小于本期发生额合计的情况，这是由于因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在报告期末已验收项目工程施工转入应收账款核算，相应该项目的工程施工及工程结算累计金额进行对冲，造成工程施工中合同成本的累计金额小于本期发生额。

④报告期各期工程施工持续增长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拓展速度较快，新项目不断增加，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新签订合同金额分别超过6亿元和超过10亿元。

工程施工过程中，合同通常约定建设方根据施工量按月或分阶段结算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经审计并办理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建设方向发行人进行最终的竣工结算。

各期末发行人实际结算进度(包括进度款结算和竣工结算)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1) 在工程未达到验收标准时，发行人与客户主要进行进度结算，需要在工程约定进度完成后，由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根据工程进度与客户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由于进度结算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等审核，所需时间较长。对于大型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工程款的结算进度往往延后于项目完工进度，而在完工进度大于结算进度时，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即确认为存货——工程施工，在施工项目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存货——工程施工期末余额不断增加。

(2) 在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工程需经多方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部分工程需经客户的上级单位验收，验收时间较长，会延后结算时间。相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方能与发包方进行全部工程款的结算，所需时间较长。

(3) 新项目的不断增加及验收的滞后导致报告期内各期“工程施工”持续增长。

⑤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A、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是：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对工程施工进行减值测试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将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承接项目前，已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和财务测算，发行人正在施工的项目均运作正常，合同预计收入均高于合同预计成本，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发现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B、发行人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根据发行人为照明工程企业的行业特点，原材料采购入库后直接投入使用，库龄非常短，在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有余额的主要原因是近期采购，距资产负债表日时间较近，且与市场价值同步，不存在减值迹象，所以不需计提跌价准备。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见上表，按相关规定，将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等相关规定，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769.64	88.39	495.84	8.85	163.02	12.01
在建工程	-	-	3,554.59	63.42	-	0.00
无形资产	101.39	1.55	31.36	0.56	35.68	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6.24	10.05	469.95	8.38	383.30	2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053.26	18.79	775.23	57.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7.28	100.00	5,605.01	100.00	1,357.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中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不高，报告期内分别为4.71%、10.68%和7.28%，这与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和行业特点相一致。公司主要业务中的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所需的大型施工设备较少。公司的照明工程设计业务主要使用电子设备和办公用房产，电子设备价值较低，2017年之前办公用房产主要通过租赁方式解决。2016年在建工程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购买了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房产拟日常经营之用，截至2016年末尚在进行室内装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2017年上半年在建工程转入房屋建筑物原值3,464.76万元，装修465.73万元；以房抵账涉及的相关房产中关村科技园丰台万达1402、1403以及绿地成都蜀峰4-4-3905等房产，办理完毕收房手续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涉及金额364.12万元、357.06万元和121.20万元。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02 万元、495.84 万元和 5,769.64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1%、8.85%和 88.39%。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比例 (%)	净额	比例 (%)	净额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5,131.93	88.95	54.05	10.90	-	-
运输工具	385.64	6.68	406.44	81.97	144.81	88.83
电子设备	181.53	3.15	31.43	6.34	11.34	6.95
办公家具	70.55	1.22	3.92	0.79	6.87	4.22
合计	5,769.64	100.00	495.84	100.00	163.02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和电子设备，占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78%、99.21%和 98.67%。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基本保持稳定，变化较小。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大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与北京经开光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北京经开光谷置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出售给本公司。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2,866.42 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 12,691.79 元，总价为 3,63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值、净值、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5,190.98	59.05	-	5,131.93	40 年	54.54%
运输工具	707.09	321.46	-	385.64	5-10 年	30.90%
电子设备	262.73	81.20	-	181.53	3-5 年	100.00%
办公家具	91.62	21.07	-	70.54	3-5 年	98.87%
合计	6,252.42	482.78	-	5,769.64	-	90.38%

(2) 无形资产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68 万

元、31.36万元和101.39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3%、0.56%和1.55%。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净额(万元)	比例(%)	净额(万元)	比例(%)	净额(万元)	比例(%)
软件	92.36	91.09	21.18	67.53	24.31	68.15
专利	9.04	8.92	10.18	32.47	11.36	31.85
合计	101.39	100.00	31.36	100.00	35.68	100.00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均为外购的软件和专利等，如金碟K3软件、金碟KD软件、一种路灯管理装置等。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383.30万元、469.95万元和656.24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24%、8.38%和10.0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74.96	656.24	3,132.97	469.95	2,555.34	383.30
合计	4,374.96	656.24	3,132.97	469.95	2,555.34	383.30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年末和2016年末、2017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75.23万元和1,053.26万元、0万元，主要系公司与绿地/万达集团下属公司就应支付新时空工程项目款等签订“以房抵债”协议，与该客户下属子公司签订了相关《商品房预售合同》。2017年末，公司以房抵债相关房产均已交付使用，转为固定资产。公司“以房抵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务单位	应付新时空款项情况		以房抵债情况				
	对应工程项目合同	抵债涉及的应付金额(元)	抵债协议主要内容	抵债房产及合同签订情况			
				建筑面积(m ²)	金额(元)	房屋坐落	签订协议情况
北京丰科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万达广场屋顶LOGO大字照明合同	534,977.00	2015年12月28日双方约定，丰科万达将其北京丰台项目写字楼A塔中的房号为1402、1403两间商品房以7,211,815.17元的价格出售给新时空有限，新时空有限将其《万达广场屋顶LOGO大	81.89	3,641,223.00	丰台区花乡四合庄(中关村科技园丰台东区三期)	2016年4月14日，北京丰科万达广场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商业、

			字照明合同》项下应付工程款项中的 534,977 元予以等金额冲抵				
温州龙湾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龙湾万达广场泛光照明合同	388,697.38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丰科万达将其北京丰台项目写字楼 A 塔中的房号为 1402、1403 两间商品房以 7,211,815.17 元的价格出售给新时空有限, 鉴于龙湾万达与丰科万达同属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龙湾万达将其在《温州龙湾万达广场泛光照明合同》项下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应付新时空有限的工程款中的 388,697.38 元工程款予以等金额冲抵。			1516-21 地块 A 座办公 14 层 1402	办公等非住宅类)》(合同编号: Y1868545), 建筑面积 81.89 平方米, 套内面积 50.91 平方米, 套内面积单价 71522.75 元/平方米, 一次性付款, 2017 年 5 月 1 日前交付。
北京万方置业有限公司	通州万达广场东地块大商业夜景照明工程合同	4,039,373.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丰科万达将其北京丰台项目写字楼 A 塔中的房号为 1402、1403 两间商品房以 7,211,815.17 元的价格出售给新时空有限, 鉴于万方置业为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单位而丰科万达为其子公司, 万方置业将其在《通州万达广场东地块大商业夜景照明工程合同》项下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应付新时空有限的工程款中的 4,039,373 元工程款直接支付给丰科万达。				
泰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合同	1,594,550.89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丰科万达将其北京丰台项目写字楼 A 塔中的房号为 1402、1403 两间商品房以 7,211,815.17 元的价格出售给新时空有限, 鉴于泰安万达为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单位而丰科万达为其子公司, 泰安万达将其在《泰安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合同》项下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应付新时空的工程款中的 1,594,550.89 元直接支付给丰达万科。	79.34	3,570,593.00	丰台区花乡四合庄(中关村科技园丰台东区三期) 1516-21 地块 A 座办公 14 层 1403	2016 年 4 月 14 日, 北京丰科万达广场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类)》(合同编号: Y1868538), 建筑面积 79.34 平方米, 套内面积 49.32 平方米, 套内面积单价 72396.45 元/平方米, 一次性付款, 2017 年 5 月 1 日前交付。
泉州浦西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浦西万达广场一标段(3#、4#、5#建筑)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654,216.98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丰科万达将其北京丰台项目写字楼 A 塔中的房号为 1402、1403 两间商品房以 7,211,815.17 元的价格出售给新时空有限, 鉴于浦西万达为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单位而丰科万达为其子公司, 浦西万达将其在《泉州浦西万达广场一标段(3#、4#、5#建筑)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项下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应付新时空有限的工程				

			款中的 654,216.98 元直接支付给丰科万达。				
小计	-	7,211,815.00	-	161.23	7,211,816.00	-	-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东方影都万达公馆 A 地块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540,515.00	2015 年 10 月青岛万达东方影都投资有限公司与新时空签订协议, 计划购买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 1969 号青岛万达公馆 A 地块内 10 栋办公 1 单元 403 户, 以相应工程款 540,803.00 元等额冲抵。	56.36	540,515.00	青岛黄岛区滨海大道 1969 号 10-4-403	2015 年 12 月 9 日,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购房合同, 建筑面积 56.39 平方米, 套内面积 42.21 平方米, 按建筑面积售价 9590.40 元/平方米,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交房。
绿地集团(贵阳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绿地·新都会一期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合同	1,171,884.0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新时空科技自愿以应收绿地集团(贵阳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工程款购置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开发的绿地中心项目 4-4-3905 号商品房, 乙方同意, 甲方受新时空科技委托, 将工程款 1,171,884 元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视为新时空科技已向乙方支付了上述房屋的购房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购房款视为其对应付新时空科技工程款的等额支付。	129.23	1,171,884.00	成都市锦江区玫瑰街 7 号绿地云玺小区 4 幢 1 单元 39 层 5 号	2015 年 1 月 16 日,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签署了《绿地云玺商品房买卖合同》, 建筑面积 129.23 平方米, 套内面积 104.4 平方米, 按套内面积售价 11224.94 元/平方米,
绿地集团北京坤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科技园 A 项目泛光照明深化设计	470,867.00	2016 年 11 月 21 日绿地集团北京京坤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集团北京京浩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及以房抵款协议书, 顺义启航国际项目 5 号楼 1 单元 309 室价值 2,729,630.00 元, 绿地集团北京京浩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款 470,867.00 元等值交换	128.49	2,729,630.00	顺义启航国际项目 5 号楼 1 单元 309 室	2017 年 6 月 25 日绿地集团北京京坤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合同

	密云朗山项目设计	203,017.00	2016年11月21日绿地集团北京京坤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集团北京京纬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及以房抵款协议书, 顺义启航国际项目5号楼1单元309室价值2,729,630.00元, 绿地集团北京京纬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款203,017.00元等值交换				
	北京绿地中心大望京3号地625地块泛光照明	2,055,746.00	2016年11月21日绿地集团北京京坤置业有限公司、北京绿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及以房抵款协议书, 顺义启航国际项目5号楼1单元309室价值2,729,630.00元, 北京绿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款2,055,746.00元等值交换				
小计		2,729,630.00		128.49	2,729,630.00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968.99	13.35	3,600.00	13.13	3,600.00	19.56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31,319.09	59.99	19,905.25	72.62	8,528.10	46.34
预收款项	2,426.59	4.65	889.64	3.25	467.03	2.54
应付职工薪酬	2,927.11	5.61	627.41	2.29	175.84	0.96
应交税费	755.26	1.45	711.74	2.60	2,122.97	11.54
应付利息	14.22	0.03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1.73	0.00	189.95	0.69	3,509.89	1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792.83	9.18	1,484.30	5.42	-	-
流动负债合计	49,205.82	94.25	27,408.28	100.00	18,403.83	100.00
长期借款	3,000.00	5.75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	5.75	-	-	-	-
负债合计	52,205.82	100.00	27,408.28	100.00	18,403.83	100.00

1、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8,403.83万元、27,408.28万元和52,205.8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

2016年末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9,004.45万元，主要系公司2016年下半年中标并实施了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等大型照明工程项目，与相关灯具等材料供应商发生大量材料采购但尚未支付采购款项所致。

2017年末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了24,797.54万元，主要系长、短期银行贷款增加6,368.99万元，及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福州市城区亮化提升工程一闽江标段、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等2017年中标并施工的工程项目应付材料、劳务款增加所致。

2、负债项目分析

（1）短期借款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6,968.99万元，系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等借款形成。

（2）应付账款分析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是工程施工项目应付的材料款和劳务分包款。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528.10万元、19,905.25万元和31,319.0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34%、72.62%和59.9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与公司施工业务规模密切相关。由于公司业务已拓展至全国各个省市，公司必须同时在全国各个不同的地点进行现场施工，而且照明工程施工的时间性强，公司希望与信誉良好的供应商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取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另一方面能够及时取得原材料供应，满足项目的要求。

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1,377.15万元，增幅133.41%，主要系公司2016年下半年中标并实施了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等大型照明工程项目涉

及的相关材料款尚未满足付款条件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413.84 万元，增幅 57.34%，主要系应付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福州市城区亮化提升工程一闽江标段、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等工程项目材料、劳务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分析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为工程施工项目的预收款。根据照明工程施工行业的惯例，在工程合同签订后，业主一般会向公司支付少量预付款项用于项目开工准备。根据公司与发包方签订的协议，一般情况下，公司工程合同的预收款比例多在合同金额的 5%-25%。待工程开始施工后，预收款项按照工程完成的进度转为工程进度款。

2016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889.64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422.61 万元，增幅明显，主要是收取的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河南洛阳牡丹剧院室外夜景照明工程预付款所致。2017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2,426.5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536.95 万元，主要系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项目、山东德州太阳能小镇建设项目亮化工程预付款。

（4）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75.84 万元、627.41 万元和 2,927.11 万元。其中 2016 年、2017 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近两年来国内照明工程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公司作为该行业前列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员工人数增长及员工奖金计提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122.97 万元、711.74 万元和 755.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4%、2.60%和 1.45%。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因营改增等税收政策变化，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4.28	-	0.32
营业税	-	-	937.34
企业所得税	578.53	530.56	1,055.91
个人所得税	2.31	127.40	14.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0	33.14	67.92
教育费附加	14.85	20.64	46.69
合计	755.26	711.74	2,122.97

（6）其他应付款分析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等。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509.89万元、189.95万元和1.7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07%、0.69%和0.003%。其中2015年其他应付款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大主要系向公司主要股东拆借资金形成。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15年公司向主要股东拆借资金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7）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4,792.83万元，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本公司按照建造合同确认的工程收入尚未达到增值税纳税时点计提的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按照纳税义务可能发生的时间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项目进行了列示。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流动比率	1.69	1.71	1.49
速动比率	1.14	1.27	1.04
资产负债率（%）	58.24	52.24	63.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433.75	9,742.99	4,061.19
利息保障倍数	42.35	65.17	17.4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61	0.51	-2.13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16年以来公司在三亚和抚州等地的大型照明工程项目的实施，带来了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迅速增长，且增长速度超过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的增长速度。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6年末略有降低的原因系流动资产增加了77.35%，流动负债增加了79.53%，流动负债较流动资产增加较大所致。总体而言，公司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规模保持了正常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收现比例也很高，流动资产各项目资产质量好，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升高。

公司历年均保持了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合计33,745.68万元，但本公司从未发生过因违约不能按时完成工程项目或不能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形，商业信誉良好。

随着本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在较高水准。

2、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目前国内照明工程行业上市公司仅有名家汇一家，除名家汇之外本公司还选取同为工程施工行业的园林行业上市公司作可比上市公司，并对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和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如下：

公司\指标	名家汇	东方园林	棕榈股份	普邦股份	铁汉生态	可比公司平均	本公司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注）							
流动比率	-	-	-	-	-	-	1.69
速动比率	-	-	-	-	-	-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	-	-	58.2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1.61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注）							
流动比率	2.17	1.59	1.75	2.29	1.53	1.87	1.71
速动比率	1.03	0.78	0.81	1.12	0.36	0.82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20	60.67	65.06	40.73	53.44	51.62	52.2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39	0.59	0.05	-0.04	-0.41	-0.04	0.51

公司\指标	名家汇	东方园林	棕榈股份	普邦股份	铁汉生态	可比公司 平均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注)							
流动比率	1.45	1.49	2.06	3.67	1.76	2.09	1.49
速动比率	0.74	0.76	0.99	1.87	0.66	1.00	1.04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54.85	63.91	62.90	32.04	53.29	53.40	63.80
每股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0.18	0.36	-1.21	-0.24	-0.07	-0.27	-2.13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年报，或据此计算得出。

从上表比较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剔除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普邦园林外，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报告期内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从63.80%下降到2017年末的58.24%，呈下降趋势。公司扩大营业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并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新股东增强了资本实力，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基本持平。

3、公司偿债能力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属行业内中等水平，且各项资产质量良好，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分别为78.29%、78.84%和86.99%，收现能力强，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和支付短期债务的需要。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符合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的实际情况，并保持了较高的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现金流量债务比较高，且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随着本公司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和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将得到了进一步增强。

同时，公司在银行具有良好的资信，从未发生过延期付息还本的情况。良好的资信状况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2.98	2.69	1.9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20.83	134.01	185.57
存货周转率（次数）	3.10	4.27	3.84
存货周转天数	116.24	84.24	93.69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4、2.69 和 2.98，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85.57 天、134.01 天和 120.83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名家汇	-	1.90	1.56
东方园林	-	1.92	1.50
棕榈股份	-	1.77	2.13
普邦股份	-	1.86	2.21
铁汉生态	-	9.12	13.4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	3.31	4.16
新时空科技	2.98	2.69	1.94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年报，或据此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4、2.69 和 2.98，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85.57 天、134.01 天和 120.83 天。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但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使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目前，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将已完工但未到结算周期的工程列入存货进行核算，而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已竣工验收但未结算的工程均由存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基于此项会计处理，同时竣工决算时点通常滞后于竣工验收，因此发行人实际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提前确认了应收款项，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原因分析：

名家汇：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呈递增趋势。该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2016 年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故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增长。

东方园林：公司主要为市政园林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都有所增长，但收入的增长幅度稍微大些，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小幅度增长。

棕榈股份：公司主要为房地产景观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本稳定，收入逐年减少，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普邦股份：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呈递增趋势，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下

降，2016 年收入增幅小于应收账款余额增幅，故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铁汉生态：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占比提升，因为通常园林绿化的合同条款和施工周期，决定了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要较生态修复业务低。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虽在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后与同行业相比较低，然而得益于发行人在景观照明工程尤其是大型文旅表演类景观照明施工方面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建工程项目大，工程地点多位于经济较发达地区，客户多位于省会城市、经济发达地区或旅游城市，信用等级较高、还款能力强。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但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承接政府项目，政府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相对滞后。故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波动。

2、存货周转率情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4、4.27 和 3.10，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93.69 天、84.24 天和 116.24 天。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存货	成本	存货周转率	存货	成本	存货周转率	存货	成本	存货周转率
名家汇				36,735.94	19,994.55	0.69	21,367.06	12,097.58	0.62
东方园林				878,271.73	575,249.55	0.73	703,990.57	363,942.22	0.58
棕榈园林				565,766.72	325,414.47	0.61	509,493.66	363,972.85	0.73
普邦股份				299,485.53	226,200.43	0.81	259,065.44	192,556.98	0.81
铁汉生态				338,541.90	334,821.77	1.31	174,512.75	191,047.81	1.2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	-	-	-	-	0.83	-	-	0.79
新时空	27,166.45	60,716.06	3.10	12,043.64	43,574.35	4.27	8,348.34	26,118.22	3.84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名家汇：在营业成本的变动幅度不大的情况下，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名家汇报告期内承接的施工项目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各期末正在施工的项目较多，导致工程施工余额较大。同时结算进度延后于完工进度，导致各年末工程施工余额较大。所以存货周转率低。

东方园林：2015-2016年每年存货余额都高于营业成本，且增长幅度较大，由于市政项目较多，且建设周期较长，工程结算进度慢，所以存货周转率低。

棕榈园林、普邦股份、铁汉生态：存货余额逐年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逐年减少，存货周转率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是3.84、4.27和3.10，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表明公司资产经营能力良好，结算及时，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9,065.26	100.00	60,110.78	100.00	34,701.8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89,065.26	100.00	60,110.78	100.00	34,701.88	100.00
增幅	48.17%	-	73.22%	-	7.52%	-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34,701.88万元、60,110.78万元和89,065.2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701.88万元、60,110.78万元和89,065.26万元。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6年度比2015年度增长73.22%，2017年度比2016年度增长48.1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

（1）宏观经济持续发展，中国国内城市化率不断提高，城镇化规模不断提高，为国内照明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及市场需求；随着我国在世界范围内经济地位的不断提升，各种类型的国际性和地区性的活动频繁在我国举办，旅游业、餐饮业、会展业快速发展，星级酒店、会展中心、旅游景点、沿江街道等照明工程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作为国内照明的优秀企业之一，公司依靠多年不断努力形成的竞争优势，在行业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持续保持了照明工程业务规模的逐年不断扩大。

(2) 经过多年与知名房地产商合作，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在与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合作中，公司以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规范的施工管理，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竞争地位持续上升，得到众多客户的认可，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由此陆续衍生了一批较为稳定的客户群，如万达集团、绿地地产集团。

(3) 随着国家对中西部地区的正常扶持力度的加大，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迅速，城市化进程也逐步加快，公司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紧抓中西部崛起的市场机遇，积极开拓中西部地区市场，公司相继承接了“四川阆中古城旅游灯光秀”，“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等在中西部地区有一定影响力的大型景观照明工程，为公司在各地区开展业务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4) 公司取得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水景喷泉设计施工甲贰级资质，公司依靠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个性化的照明工程服务，有利于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打造精品工程。

2、按业务分类的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分析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由照明工程施工收入、照明工程设计收入及照明产品销售等收入构成。其中，景观照明工程施工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按业务分类的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81,179.72	91.15	56,559.35	94.09	31,268.87	90.11
其中：功能照明工程	1,855.41	2.08	1,722.96	2.87	538.54	1.55
景观照明工程	79,324.31	89.06	54,836.39	91.23	30,730.33	88.56
——文旅表演类	40,549.17	45.53	32,205.97	53.58	2,239.05	6.45
——城市空间类	16,891.22	18.96	6,118.66	10.18	19,271.54	55.53
——公共建筑类	21,883.92	24.57	16,511.77	27.47	9,219.74	26.57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收入	1,626.42	1.83	1,704.54	2.84	430.15	1.24
照明产品销售	6,259.12	7.03	1,846.90	3.07	3,002.87	8.65
主营业务收入	89,065.26	100.00	60,110.78	100.00	34,701.8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89,065.26	100.00	60,110.78	100.00	34,70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工程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0%左右，照明工程

设计业务收入和照明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按业务分类的收入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 照明工程施工收入的产品分类及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实现照明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31,268.87 万元、56,559.35 万元和 81,179.72 万元，分产品的收入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功能照明	1,855.41	2.29	1,722.96	3.05	538.54	1.72
景观照明	79,324.31	97.71	54,836.39	96.95	30,730.33	98.28
——文旅表演类	40,549.17	49.95	32,205.97	56.94	2,239.05	7.16
——城市空间类	16,891.22	20.81	6,118.66	10.82	19,271.54	61.63
——公共建筑类	21,883.92	26.96	16,511.77	29.19	9,219.74	29.49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合计	81,179.72	100.00	56,559.35	100.00	31,268.87	100.00

公司照明工程施工收入主要来源于景观照明工程、功能照明工程两大类产品，其中功能照明占比较小，景观照明工程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且均在 9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照明工程施工项目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收入	本年收入
1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	10,632.00	9,578.38	9,578.38
2	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10,310.36	9,288.61	9,288.61
3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施工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2 (增项至 11,187.30)	9,155.48	9,155.48
4	福州市城区亮化提升工程一闽江标段	福州市户外广告和灯光夜景建设管理办公室	9,443.20	8,507.39	8,507.39
5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52.08	8,246.60	8,246.60
6	西安创业咖啡特色街区建设项目夜景亮化工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4,780.20	4,780.20
7	厦门白鹭洲音画视界演绎秀	厦门白鹭洲建设开发公司	5,000.00	4,504.50	4,504.50
8	西安灞柳西路 灞灞大道等亮化 EPC 工程总承包	西安市灞灞河发展有限公司	7,852.56 (施工: 7,558.56)	3,519.03	3,519.03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收入	本年收入
			设计：294.00)		
9	“一江两岸三带”核心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标段三)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2,500.64	2,190.05	2,190.05
10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施工)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20,166.22	18,167.77	1,900.90

②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结算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本年确认收入
1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施工)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20,166.22	16,266.87	16,266.87
2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126.85	13,628.69	13,628.69
3	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3,800.00	20,823.88	2,301.84
4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中心块)项目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0.38	2,057.15	2,057.15
5	北京市朝阳区凯特大厦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英皇(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06	1,981.37	1,958.87
6	苏州中心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703.96	1,646.92	1,646.92
7	上海浦东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上海国际航运大厦有限公司	1,590.00	1,569.16	1,569.16
8	江北区都市功能核心区景观照明工程(一期)五标段	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749.00	2,149.00	1,361.75
9	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T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3,590.32	3,582.82	1,343.77
10	2016年包头市夜景照明工程施工	包头市城乡基本建设办公室	2,146.27	1,071.17	1,071.17

③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结算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本年确认收入
1	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3,800.00	18,522.04	14,518.56
2	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T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3,590.32	2,239.05	2,239.05
3	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延续工程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1,929.64	1,929.64	1,900.64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结算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本年确认收入
4	翠屏西路夜景照明工程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办事处	1,692.22	1,692.22	1,312.22
5	九原区文明路、210国道沿街建筑立面亮化工程	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780.93	1,174.60	1,174.60
6	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申奥亮化提升(长青路区域)工程项目	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	1,803.60	936.00	936.00
7	江北区都市功能核心区景观照明工程(一期)五标段	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749.00	787.25	787.25
8	泰安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泰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928.00	828.00	698.00
9	山东书城亮化工程施工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559.00	559.00	503.10
10	重庆南滨路堤岸线夜景照明工程(第一标段)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55.71	440.00	440.00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照明工程施工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度至2017年度分别为31,268.87万元、56,559.35万元和81,179.72万元。分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①功能照明类

功能照明是指以满足人类视觉作业为目的的照明种类,是通用照明的一种。功能照明领域主要包括道路照明、隧道照明、轨道交通照明、室内照明等。报告期内,公司功能照明类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538.54万元、1,722.96万元和1,855.41万元。

②景观照明类产品

景观照明是指通过对人们在景观各空间中的行为、心理状态的分析,结合景观特性和周边环境,把景观特有的形态和空间内涵在夜晚用灯光的形式表现出来,重塑景观的白日风范,以及在夜间独具的美的视觉效果,构筑集照明、观赏、美化环境等功能为一体的独特景观;景观照明是具有照明功能,又兼有艺术装饰和美化环境功能的户外照明工程。景观照明领域主要包括桥梁景观亮化、广场景观亮化、商场景观亮化、楼宇景观亮化及特殊建筑物和特殊自然载体如山体、湖泊、树木、溶洞、河流、水面亮化等。

公司景观照明工程又细分为文旅表演类工程、城市空间类工程和公共建筑类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景观照明工程收入分别为30,730.33万元、54,836.39万元和79,324.31万元,逐年增长。景观照明类工程业务收入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

收入来源。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顺应国家对城市化、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以及休闲旅游及夜游经济的持续发展，公司加大了文旅表演类和城市空间类大型市政景观照明工程项目的开发力度，且已取得明显成效，目前公司已基本形成以城市空间和公共建筑类照明为支撑、文旅表演类照明工程为特色的全领域、多场景的综合照明工程业务服务提供商。

2015 年度，公司景观照明类项目实现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30,730.33 万元。公司除继续进行上年度延续的市政景观亮化工程项目之外，当期新增的市政项目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申奥亮化提升（长青路区域）工程项目、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 T 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重庆江北区都市功能核心区景观照明工程、重庆南滨路堤岸线夜景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项目，实现了市政景观照明项目收入继续稳定增长。

2016 年度，公司景观照明类项目实现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54,836.39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78.44%，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新开工诸如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苏州中心广场泛光照明工程、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项目等一批建设规模大、造价高的大型市政景观照明及商业地产项目。此外，当年收入增长中还包括部分 2015 年项目 2016 年完工实现的收入，如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申奥亮化提升（长青路区域）工程项目、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 T 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等大型市政项目延续到 2016 年当年实现的收入。

2017 年度，公司景观照明类项目实现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79,324.31 万元，主要系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福州市城区亮化提升工程一闽江标段项目、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西安创业咖啡特色街区建设项目夜景亮化工程、厦门白鹭洲音画视界演绎秀项目等产生的收入。

（2）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2015 年度为 430.15 万元，2016 年度为 1,704.54 万元，2017 年度为 1,626.42 万元。公司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收入虽然金额不高，但利润率较高。

(3)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2016年照明产品销售收入较2015年下降1,155.97万元，降幅为38.50%。2017年公司照明产品销售收入为6,259.12万元，较2016年增长238.90%。

该类业务为公司照明工程业务的配套业务，以满足客户的综合化的照明工程及产品业务需求。

3、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15,384.38	17.27	7,399.65	12.31	6,607.04	19.04
华东地区	31,735.45	35.63	12,233.20	20.35	6,090.27	17.55
东北地区	44.81	0.05	110.13	0.18	57.75	0.17
西南地区	3,100.60	3.48	2,886.83	4.80	2,699.70	7.78
华中地区	11,005.53	12.36	18,426.87	30.65	16,795.43	48.40
西北地区	8,975.93	10.08	2,540.75	4.23	2,052.10	5.91
华南地区	18,818.56	21.13	16,513.36	27.47	399.60	1.1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9,065.26	100.00	60,110.78	100.00	34,70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以华中、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为主，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各期，华中、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85%以上。华中地区在2015年至2016年一直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第一大来源地，2015年和2016年销售收入占比分别达到48.40%和30.65%，主要是受益于我国中西部地区大开发大发展的宏观机遇，公司在该地区城市空间和文旅表演类项目增长较快。

公司立足华中、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已形成的优势销售市场，积极拓展全国其他地区。目前公司已在上海、重庆、成都、济南等地建立分公司，构建了以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城市为核心的全国性市场网络布局，形成了较强的跨区经营能力，为各项业务的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提高了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效率，从而保证了施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4、发行人主要工程的施工周期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完工的项目施工周期具体内容见下表。

通过表格可见发行人主要项目签订的合同为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大，存在项目跨年度的情况，为在会计期间客观真实的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遵循《会计企业准则-建造合同》，对工程项目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成本。

发行人部分项目与相关的建筑工程紧密联系，所实施部分构成整体建筑主体的一部分。其项目合同则一般按工程合同订立，业主对其管理与主体建筑工程同时进行。

如对跨期工程项目在完工当期全部一次性确认收入、成本，不能准确反映企业当期的实际经营成果，造成完工当期的会计期间出现重大的收入、成本异常的波动，不符合权责发生制的会计基础。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是适当的。

5、发行人项目完工进度情况

“工作量”主要分为预计工作量和实际发生工作量。

预计工作量的具体含义为按照施工合同确认的整个工程应该发生的工作量，包括材料成本、劳务成本及其他可预计的间接成本，发行人按照测算数对预计工作量进行计量，该预计工作量可能会根据工程的进展不断进行修正。

实际发生工作量的具体含义是在施工过程中发行人实际用于工程的材料成本、劳务成本及其他间接成本，发行人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对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计量，在确认实际发生工作量时会取得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合同、发票、出入库单据、付款单、外部证明等证据。

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的时点为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发行人主要项目和主要时点确认的完工进度与客户、监理确定的完工进度的比较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结算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	客户或监理确定完工进度	发行人与客户或监理确认进度差异	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	客户或监理确定完工进度	发行人与客户或监理确认进度差异	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	客户或监理确定完工进度	发行人与客户或监理确认进度差异	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	客户或监理确定完工进度	发行人与客户或监理确认进度差异
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第一标段	15,966.64	2013年11月—2014年6月	100.00%	100.00%	0.00%	-	-	-	-	-	-	-	-	-
领秀城商业综合体裙楼外幕墙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1,685.32	2013年12月—2014年12月	100.00%	100.00%	0.00%	-	-	-	-	-	-	-	-	-
北京通州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1,861.32	2013年12月—2014年9月	100.00%	100.00%	0.00%	-	-	-	-	-	-	-	-	-
中航国际北京航空城项目夜景照明工程合同	1,326.89	2014年1月—2014年7月	100.00%	100.00%	0.00%	-	-	-	-	-	-	-	-	-
呼和浩特市2013年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十二)楼宇景观亮化改造工程	1,083.46	2014年1月—2014年4月	100.00%	100.00%	0.00%	-	-	-	-	-	-	-	-	-
包头市钢铁大街、建设路沿线亮化工程三标段	3,089.08	2014年6月—2014年11月	100.00%	100.00%	0.00%	-	-	-	-	-	-	-	-	-
翠屏西路夜景照明工程	1,692.22	2014年6月—2015年9月	22.46%	-	-	100.00%	100.00%	0.00%	-	-	-	-	-	-
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延续工程	1,929.64	2014年7月—2015年9月	1.50%	1.50%	0.00%	100.00%	100.00%	0.00%	-	-	-	-	-	-
江西南昌红谷滩	23,800.00	2014年9月	16.82%	16.82%	0.00%	77.82%	77.82%	0.00%	88.38%	83.38%	0.00%	-	-	-

项目名称	合同/结算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	客户或监理确定完工进度	发行人与客户或监理确认进度差异	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	客户或监理确定完工进度	发行人与客户或监理确认进度差异	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	客户或监理确定完工进度	发行人与客户或监理确认进度差异	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	客户或监理确定完工进度	发行人与客户或监理确认进度差异
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注）		—2016年12月												
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申奥亮化提升（长青路区域）工程项目	1,803.60	2015年6月—2016年3月	-	-	-	51.90%	51.90%	0.00%	100.00%	100.00%	0.00%	-	-	-
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T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3,590.32	2015年8月—2016年6月	-	-	-	75.12%	78.08%	-2.96%	100.00%	100.00%	0.00%	-	-	-
江北区都市功能核心区景观照明工程（一期）五标段	2,749.00	2015年8月—2016年1月	-	-	-	28.64%	28.64%	0.00%	100.00%	100.00%	0.00%	-	-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凯特大厦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2,019.06	2015年10月—2016年10月	-	-	-	2.11%	-	-	100.00%	100.00%	0.00%	-	-	-
九原区文明路、210国道沿街建筑立面亮化工程	1,780.93	2015年11月—2016年3月	-	-	-	65.86%	65.95%	-0.09%	100.00%	100.00%	0.00%	-	-	-
苏州中心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4,703.96	2016年1月—2018年5月	-	-	-	-	-	-	35.96%	36.00%	0.12%	77.61%	77.00%	0.61%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中心块）项目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2,230.38	2016年3月—2017年9月	-	-	-	-	-	-	95.00%	95.00%	0.00%	100.00%	100.00%	0.00%
上海浦东国际航	1,590.00	2016年3月	-	-	-	-	-	-	100.00%	100.00%	0.00%	-	-	-

项目名称	合同/结算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	客户或监理确定完工进度	发行人与客户或监理确认进度差异	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	客户或监理确定完工进度	发行人与客户或监理确认进度差异	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	客户或监理确定完工进度	发行人与客户或监理确认进度差异	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	客户或监理确定完工进度	发行人与客户或监理确认进度差异
运金融大厦		—2016年7月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	17,126.85	2016年6月—2017年12月	-	-	-	-	-	-	88.33%	89.00%	-0.67%	95.66%	97.00%	-1.34%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施工)	20,166.22	2016年7月—2017年3月	-	-	-	-	-	-	89.54%	90.00%	-0.46%	100.00%	100.00%	0.00%
2016年包头市夜景照明工程施工	2,146.27	2016年8月—2017年10月	-	-	-	-	-	-	55.40%	55.91%	-0.51%	56.26%注	-	-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	10,632.00	2017年2月—2017年9月	-	-	-	-	-	-	-	-	-	100.00%	100.00%	0.00%
腾冲市城市部分亮化景观提升工程	1,555.49	2017年2月—2017年4月	-	-	-	-	-	-	-	-	-	100.00%	100.00%	0.00%
福州市城区亮化提升工程—闽江标段	9,443.20	2017年4月—2017年9月	-	-	-	-	-	-	-	-	-	100.00%	100.00%	0.00%
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10,310.36	2017年6月—2017年8月	-	-	-	-	-	-	-	-	-	100.00%	100.00%	0.00%
航线下夜景照明提升工程(殿前段)	2,695.00	2017年6月—2017年9月	-	-	-	-	-	-	-	-	-	100.00%	100.00%	0.00%

项目名称	合同/结算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	客户或监理确定完工进度	发行人与客户或监理确认进度差异	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	客户或监理确定完工进度	发行人与客户或监理确认进度差异	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	客户或监理确定完工进度	发行人与客户或监理确认进度差异	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	客户或监理确定完工进度	发行人与客户或监理确认进度差异
象屿保税区一期建筑、跨境电商一期建筑夜景提升改造工程	1,683.63	2017年7月-2017年8月										100.00%	100.00%	0.00%
一江两岸三带核心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标段三）	2,500.64	2017年7月—2018年2月										97.21%	97.00%	0.21%
厦门白鹭洲音画视界演绎秀	5,000.00	2017年7月-2017年12月										100.00%	100.00%	0.00%
西安创业咖啡特色街区建设项目夜景亮化工程	5,600.00	2017年8月-2018年2月										94.75%	95.00%	-0.25%
西安灞柳西路 灞灞大道等亮化EPC工程总承包	7,852.56（施工:7,558.56；设计:294.00）	2017年11月—2018年2月										51.68%	50.00%	1.68%
山东德州太阳能小镇建设项目亮化工程施工协议（不含专家公寓	6,442.50	2017年10月—2018年5月										16.81%	17.00%	-0.19%

项目名称	合同/结算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	客户或监理确定完工进度	发行人与客户或监理确认进度差异	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	客户或监理确定完工进度	发行人与客户或监理确认进度差异	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	客户或监理确定完工进度	发行人与客户或监理确认进度差异	发行人确定完工进度	客户或监理确定完工进度	发行人与客户或监理确认进度差异
及后勤楼)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施工	10,000.02 (增项至11,187.30)	2017年9月-2018年2月										92.38%	90.00%	2.38%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5,052.08(无设计)	2017年8月-2018年2月										88.53%	90%	-1.47%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一期电气工程	11,286.92	2017年9月-2018年10月										6.49%	7.00%	-0.51%

注：接业主通知，红谷滩项目、2016年包头市夜景照明工程施工完工部分已通过验收，未完部分不再进行，由于合同未做变更，故完工率按合同金额计算。

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与客户或监理确定完工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营业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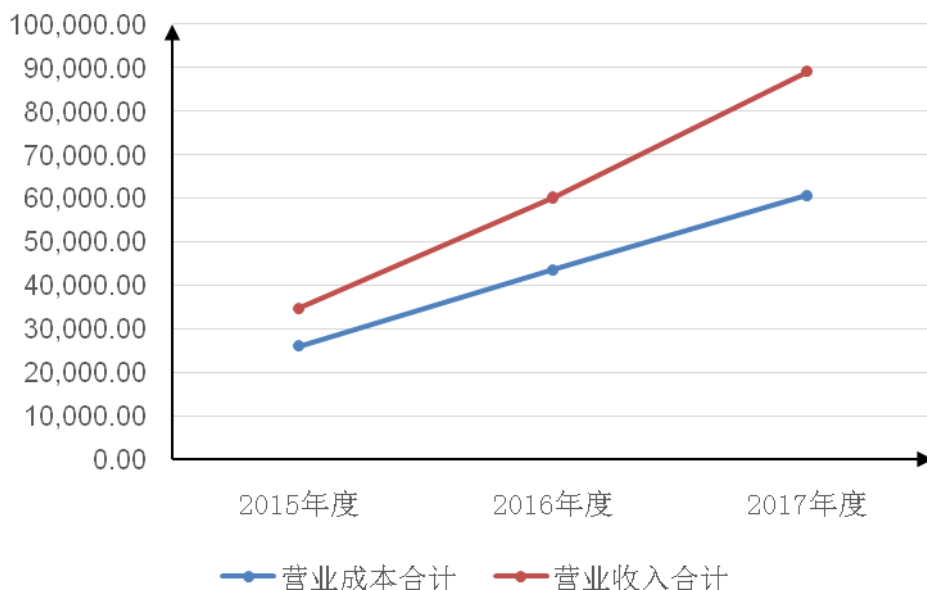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本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6,118.22万元、43,574.35万元和60,716.06万元，其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0,716.06	43,574.35	26,118.22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成本合计	60,716.06	43,574.35	26,118.22
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率	39.34%	66.84%	6.20%
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率	39.34%	66.84%	6.2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83%	27.51%	24.74%
综合毛利率	31.83%	27.51%	24.74%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图（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和营业收入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将营业成本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成本	55,832.85	91.96	41,058.07	94.23	23,260.01	89.06
其中：功能照明	1,262.13	2.08	892.98	2.05	265.01	1.01
景观照明	54,570.72	89.88	40,165.09	92.18	22,995.00	88.04
——文旅表演类	27,038.20	44.53	24,602.85	56.46	1,684.69	6.45
——城市空间类	12,394.98	20.41	4,593.45	10.54	15,103.41	57.83
——公共建筑类	15,137.54	24.93	10,968.79	25.17	6,206.90	23.76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成本	359.01	0.59	899.52	2.06	185.06	0.71
照明产品销售	4,524.19	7.45	1,616.75	3.71	2,673.15	10.23
主营业务成本	60,716.06	100.00	43,574.35	100.00	26,118.2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成本合计	60,716.06	100.00	43,574.35	100.00	26,118.2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逐年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以照明工程施工成本为主，报告期内各期该项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0%左右。相比而言，照明工程设计成本则相对较小，主要为设计人员费用、辅助设计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工程施工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35,575.28	63.72	30,253.26	73.68	15,644.55	67.26
其中：灯具	25,476.61	45.63	21,662.28	52.76	11,377.24	48.91
电源	655.08	1.17	428.30	1.04	182.81	0.79
电线电缆	2,494.63	4.47	1,486.56	3.62	1,400.75	6.02
配管线槽	2,579.68	4.62	1,343.25	3.27	681.31	2.93
控制系统	2,652.51	4.75	3,036.94	7.40	795.57	3.42
其他材料	1,716.76	3.07	2,295.94	5.59	1,206.88	5.19
安装劳务成本	14,357.22	25.71	7,582.87	18.47	5,955.52	25.60
机械费用	255.98	0.46	395.98	0.96	24.51	0.11
设计费用	1,848.21	3.31	598.40	1.46	530.43	2.28
其他	3,796.16	6.80	2227.56	5.43	1104.99	4.75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小计	55,832.85	100.00	41,058.07	100.00	23,260.01	100.00

注：其他包括电费、水费、燃料费、安全生产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工程施工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平均占比接近 70%，其中又以 LED 灯具为主。报告期内，LED 灯具成本占公司照明工程施工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91%、52.76%和 45.63%。

安装劳务成本主要为公司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劳务分包费用。公司通常将工程施工项目中部分非主要或专业性较强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专业单位。2015年，公司安装劳务成本占照明工程施工成本的比例为25.60%。2016年，公司安装劳务成本占照明工程施工成本的比例为18.47%，2017年，公司安装劳务成本占照明工程施工成本的比例为25.71%。其中2016年劳务成本在工程施工总成本中的比例相对较低。

劳务成本主要受照明工程项目中需安装灯具的数量及安装难度、电线电缆安装数量及安装难度等主要因素影响，同时也受施工项目建筑规模、调试费、高层建筑施工费、安装设备吊篮使用费等其他因素的影响，2016年劳务成本占比较低的原因如下：

2015年影响总成本构成的主要项目是南昌一江两岸项目和红谷滩项目，其中一江两岸项目，该项目系发行人文旅表演类项目的代表作之一，该工程项目施工范围为赣江两岸南起南昌大桥、北至八一大桥段（约8公里）建筑、江面、景观照明（含中控系统）提升改造。该项目涉及赣江边300多栋中高层建筑，施工难度大且高层施工较多。红谷滩项目在赣江中大道至碟子湖大道之间的147栋建筑和14个路段开放空间的功能性照明及景观亮化，147栋建筑统一规划，整体联动，楼与楼之间相互呼应，使整个红谷滩新区的夜晚璀璨夺目，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该项目涉及的高层、超高层建筑物也较多，高层增加施工费、吊篮使用费及调试费均较高，这些是导致2015年劳务成本占比较高的主要因素。

2016年发行人两个核心项目三亚项目和抚州项目涉及高层或超高层建筑较少，施工难度相对较小，因而相关费用发生较少，是导致2016年劳务成本占比较低的重要原因。

另外，相比2015年，2016年重大项目点光源数量较多，安装难度较低，是导致2016年劳务成本占工程施工较低的原因之一。

2017年劳务成本占工程施工成本比例高于2016年，原因如下：(1)2017年发行人大项目较多，工程项目建筑数量多、分部较广、超高层建筑物多、施工难度大，如厦门机场片区、航线下夜景照明、象屿保税区、白鹭洲音画视界演绎秀等厦门新项目，四个项目涉及近500栋建筑；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项目涉及近300栋建筑，包括写字楼、酒店、住宅、机场、车站、河岸、桥梁、街道、湖泊、园区等，施工多变，导致增加施工费用。(2)2017年项目类型多以

城市智能联动控制为主，技术难度增加。(3)为了保障大型活动，发行人提高施工质量，如厦门市项目服务金砖五国会议、南昌八一广场景观照明工程服务建军90周年活动等。

同时，工程施工项目成本在不同项目之间存在差异：（1）工程项目存在差异，每个项目均为独立个体，公司需要就具体项目的施工条件、施工地点、施工时间、工程款回收条件等与客户确定工程总价；（2）单个工程项目是根据相关业主的特定需要，按照特定的设计要求，在指定的施工地点进行安装施工，并且在结构、造型、选用材料、施工范围、施工方法等诸多方面与其他项目均存在或多或少的差异，因此，对于每个照明工程项目而言，其产品都属于“定制化产品”，而不是大宗型的“批量化产品”，很难实现标准化。

3、发行人主要完工项目成本核算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完工项目实际成本与预计总成本的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总成本 (A)	初始预计 总成本(B)	变更后预 计总成本 (C)	差异率 1(A-B)/B	差异率 2(A-C)/C
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第一标段	12,567.93	12,713.35	未变更	-1.14%	-
领秀城商业综合体裙楼外幕墙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1,493.21	1,448.11	未变更	3.11%	-
北京通州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1,115.74	1,088.42	未变更	2.51%	-
中航国际北京航空城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1,197.57	1,177.67	未变更	1.69%	-
呼和浩特市2013年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十二)楼宇景观亮化改造工程	941.5	925.25	未变更	1.76%	-
包头市钢铁大街、建设路沿线亮化工程	2,357.05	2,314.95	未变更	1.82%	-
翠屏西路夜景照明工程	1,414.27	1,390.59	未变更	1.70%	-
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延续工程	1,405.02	1,376.51	未变更	2.07%	-
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申奥亮化提升(长青路区域)工程项目	1,433.87	1,407.62	未变更	1.86%	-
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T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	2,754.63	2,197.93	2,700.89	25.33%	1.99%

项目名称	实际总成本 (A)	初始预计 总成本(B)	变更后预 计总成本 (C)	差异率 1(A-B)/B	差异率 2(A-C)/C
程					
江北区都市功能核心区景观照明工程（一期）五标段	1,582.24	2,088.54	1,550.00	-24.24%	2.08%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凯特大厦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75.63	878.16	1,246.24	45.26%	2.36%
九原区文明路、210国道沿街建筑立面亮化工程	1,323.48	1,224.02	未变更	8.13%	-
上海浦东国际航运金融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工程	1,154.90	1,154.81	未变更	0.01%	-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施工）	13,865.44	14,190.55	未变更	-2.29%	-
腾冲市城市部分亮化景观提升工程	1,083.93	1,083.93	未变更	0.00%	-
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5,934.88	5,946.37	5,934.88	-0.19%	0.00%
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中心块）项目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1,579.62	1,602.09	1,579.62	-1.40%	0.00%
航线下夜景照明提升工程（殿前段）	1,182.26	1,538.60	1,182.26	-23.16%	0.00%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	8,225.37	8,030.71	8,201.83	2.42%	0.29%
福州市城区亮化提升工程一闽江标段	5,857.52	5,849.60	5,785.62	0.14%	1.24%
厦门白鹭洲音画视界演绎秀	3,199.21	3,208.21	未变更	-0.28%	-

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执行完毕项目实际总成本与初始预计总成本差异较小；部分项目实际总成本与初始预计总成本有一定差异，但与变更后预计总成本差异较小，均属于正常。

发行人制定了相关预计总成本的业务流程，将业主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传递至预算成本部，会同工程技术部、采购部、财务部制作合同预计总成本报告；期末，预算成本部会同工程技术部、财务部对未完工部分工程量及相应成本进行测试，考察差异率，对超预定差异项目及时编制修正后的合同预计成本报告。

发行人建立了与预计总成本制定和及时更新的相关内控制度，制度内容合

理，能够满足预计总成本编制的及时性、准确性。报告期内，合同预计总成本制定及更新的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4、报告期工程分包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工程分包的情形仅有“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 T 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一项，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 T 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音乐喷泉分包工程施工合同书》（简称“分包合同书”）及其补充合同
合同对方	北京中科鸿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或“中科鸿正”）
施工内容	乙方施工内容为“喷泉分包工程”的图纸深化、材料供应、施工、调试、舞美编排、动画制作直到竣工验收合格以及相应工程保修，乙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总包工程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总包投标文件、总包合同等相关文件内的约定及承诺。 此外，补充合同中约定了新增大剧院水池电缆、大剧院喷泉音响杆及电缆沟等施工内容。
合同价款支付	双方约定“喷泉分包工程”价款（含合同价款增加）的支付金额和期限，按照总包合同约定执行，但实行“背靠背”付款方式，即仅当发行人收到关于“音乐喷泉分包工程”的付款后，发行人才在 7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
合同工期	按总包合同约定

针对分包项目，发行人按合同约定与分包方合理确认分包工程项目完工进度并及时进行结算工作。发行人对分包单位现场施工管理，要求分包单位报送分包工程量，定期对分包工程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时送交财务部门作为核算分包成本的依据。财务部根据累计发生的分包完工量、耗用的材料、其他直接费用等，及时准确核算累计合同成本。

5、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或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情况。

6、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劳务采购及分包与工程收入的配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成本构成为原材料和劳务采购。报告期内照明工程施工主要成本原材料和劳务采购与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35,575.28	43.82	30,253.26	53.49	15,644.55	50.03
劳务采购	14,357.22	17.69	7,582.87	13.41	5,955.52	19.05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81,179.72	-	56,559.35	-	31,268.8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劳务采购占照明工程业务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其中原材料收入占比平均为 49.11%，各年度占比较上年度增减变动平均保持在

5.59%；劳务采购收入占比较上年度增减变动平均保持在 1.16%。原材料及劳务采购占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比例总体稳定，具备较好的匹配关系，2017 年原材料及劳务采购收入占比变动较大主要系当年项目特点所致。

（三）其他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期间费用合计	12,080.36	13.56	6,082.64	10.12	3,472.89	10.01
其中：销售费用	3,866.30	4.34	2,924.95	4.87	1,161.16	3.35
管理费用	7,621.75	8.56	2,928.53	4.87	2,029.71	5.85
财务费用	592.31	0.67	229.16	0.38	282.02	0.81
营业收入	89,065.26	100.00	60,110.78	100.00	34,701.8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也相应增加，但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不大，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分别为 10.01%、10.12%和 13.56%，说明公司业绩连续增长的同时，对相关费用进行了较好的控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
期间费用	12,080.36	13.47	6,082.64	11.59	3,472.89	12.04
其中：销售费用	3,866.30	4.31	2,924.95	5.57	1,161.16	4.03
管理费用	7,621.75	8.50	2,928.53	5.58	2,029.71	7.04
财务费用	592.31	0.66	229.16	0.44	282.02	0.98
总资产	89,640.41	100.00	52,468.21	100.00	28,844.9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总资产的比率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为 12.04%、11.59%和 13.47%，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差异变动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期间费用	12,080.36	98.60	6,082.64	75.15	3,472.89
其中：销售费用	3,866.30	32.18	2,924.95	151.90	1,161.16
管理费用	7,621.75	160.26	2,928.53	44.28	2,029.71
财务费用	592.31	158.47	229.16	-18.74	282.02
营业收入	89,065.26	48.17	60,110.78	73.22	34,701.88
总资产	89,640.41	70.85	52,468.21	81.90	28,844.94

报告期内，发行人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与总资产在 2016 年和 2017 年保持较快增长，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总资产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金	1,336.73	34.57	22.20	1,093.92	37.40	183.16	386.33	33.27
维修费	528.54	13.67	27.43	414.76	14.18	38.43	299.62	25.80
差旅费	530.96	13.73	19.03	446.08	15.25	163.87	169.05	14.56
办公费	193.30	5.00	37.25	140.84	4.82	7.72	130.75	11.26
房租水电费	123.20	3.19	216.14	38.97	1.33	352.61	8.61	0.74
业务招待费	272.22	7.04	69.01	161.07	5.51	125.90	71.30	6.14
投标服务费	785.86	20.33	116.24	363.42	12.42	977.44	33.73	2.91
中介服务费	13.56	0.35	-89.80	132.89	4.54	297.52	33.43	2.88
其他	81.92	2.12	-38.41	133.01	4.55	369.17	28.35	2.44
合计	3,866.30	100.00	32.18	2,924.95	100.00	151.90	1,161.1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161.16 万元、2,924.95 万元和 3,866.30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5%、4.87%和 4.34%。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当期销售人员薪酬有所上升。另外维修费、差旅费、投标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也较大。其中，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随营业收入基本保持高一倍比例增长。主要是因为：①由于业务扩增，外地项目增加，导致差旅费支出较多，增长幅度较大。②近年来，发行人加大大型项目开发力度，市场运营成本增加，导致业务招待费增长幅度较大。

维修费、投标服务费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不一致。主要是因为：①受灯具损坏等客观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维护费用略有波动。②投标服务费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原因详见下述披露内容。

销售费用中投标服务费核算的是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标书制作费、效果图设计费、样板段费用、投标费，以及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投标服务费与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投标服务费	785.86	116.24	363.42	977.44	33.73
营业收入	89,065.26	48.17	60,110.78	73.22	34,701.88
总资产	89,640.41	70.85	52,468.21	81.90	28,844.94
投标服务费/营业收入	0.88	-	0.60%	-	0.10%
投标服务费/总资产	0.88	-	0.69%	-	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标服务费分别为 33.73 万元、363.42 万元和 785.8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91%、12.42%和 20.33%。

投标服务费随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的增加而大幅增加，其中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增幅 977.44%，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1）2016 年样板段投入增加。投标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建设样板段，展示企业施工设计能力，从而增加中标几率。（2）2016 年度加大前期在效果图设计的投入，导致投标费增加。（3）2016 年度发行人加大宣传力度，拍摄专题宣传资料等，导致投标宣传费增加。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增幅 116.24%，原因与 2016 年类似，另外项目类型多以城市智能联动控制为主，技术难度增加，使投标宣传费增加。

综上所述，投标服务费核算内容及方法合理，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发行人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从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方面采取了严密的措施防范商业贿赂，确保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①从管理制度上，发行人要求相关人员签署商业行为准则，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②发行人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借款及财务支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并实行严格的费用报销制度，严格审查并控制费用报销。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比 (%)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比 (%)
工资薪金	2,836.89	37.22	89.90	1,493.86	51.01	65.61	902.04	44.44
差旅费	226.36	2.97	2.74	220.32	7.52	-6.97	236.83	11.67
研发费	2,934.11	38.50	599.91	419.21	14.31	139.73	174.87	8.62
房租水电费	321.27	4.22	8.23	296.84	10.14	52.52	194.63	9.59
中介服务费	477.68	6.27	167.55	178.54	6.10	-13.87	207.30	10.21
办公费	350.15	4.59	189.66	120.88	4.13	-4.80	126.98	6.26
折旧摊销费	171.51	2.25	302.31	42.63	1.46	-22.41	54.94	2.71
业务招待费	146.19	1.92	55.30	94.13	3.21	49.91	62.79	3.09
印花税	-	-	-	-	-	-	7.39	0.36
其他	157.60	2.07	153.74	62.11	2.12	0.29	61.93	3.05
合计	7,621.75	100.00	160.26	2,928.53	100.00	44.28	2,029.7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029.71 万元、2,928.53 和 7,621.7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5%、4.87%和 8.56%，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中有升。

发行人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报告期内各期分别为 902.04 万元、1,493.86 万元和 2,836.89 万元，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逐年上升，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4.44%、51.01%和 37.22%，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有一定增加，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上升，管理人员尤其是中高层管理员工资奖金有所提高。另外，研发费、房租水电费占管理费用比重也较大。其中 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房租水电费随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逐年增长；研发费随营业收入基本保持较高比例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使研发费用增加。2017 年研发费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伴随近年来国家不断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智慧城市在国内各地迎来发展热潮，公司为增加未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2017 年开始对物联网/智慧照明加大研发投入，该技术属于前沿技术，造成研发费大幅增加。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59.30	148.45	228.97
减：利息收入	26.59	18.23	14.11
手续费	11.96	6.92	4.88
担保费	247.64	92.03	62.27
合计	592.31	229.16	282.0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及照明工程项目投标过程中委托银行出具投标保函而产生的担保费，财务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0.62%，对净利润影响很小。

财务费用在期间费用中所占比例很小，故对期间费用的整体增幅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期间费用项目的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具有一致性，期间费用率逐年波动的合理性能够反应发行人的规模效益。

(4)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营业收入	89,065.26	48.17	60,110.78	73.22	34,701.88
工资薪金合计	5,603.20	113.51	2,624.29	106.59	1,270.27
员工人数	314	78.41	176	26.62	139
月平均工资	1.49	19.92	1.24	63.16	0.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工资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其中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增幅 63.16%，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增幅 19.92%。

(2)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各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工资薪金合计	4,173.62	61.28	2,587.78	100.86	1,288.37
其中：销售费用-工资薪金	1,336.73		1,093.92		386.33
管理费用-工资薪金	2,836.89		1,493.86		902.04
维修费合计	528.54	27.43	414.76	38.43	299.6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其中：销售费用-维修费	528.24		414.76		299.62
差旅费合计	757.32	13.64	666.40	64.19	405.88
其中：销售费用-差旅费	530.96		446.08		169.05
管理费用-差旅费	226.36		220.32		236.83
研发费合计	2,934.11	599.91	419.21	139.73	174.87
其中：管理费用-研发费	2,934.11		419.21		174.87
投标服务费合计	785.86	116.24	363.42	977.44	33.73
其中：销售费用-投标服务费	785.86		363.42		33.73
房租水电费合计	444.47	32.36	335.81	65.23	203.24
其中：销售费用-房租水电费	123.20		38.97		8.61
管理费用-房租水电费	321.27		296.84		194.63
业务招待费合计	418.41	63.95	255.2	90.32	134.09
其中：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	272.22		161.07		71.30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146.19		94.13		62.79
中介服务费合计	491.24	57.74	311.43	29.37	240.73
其中：销售费用-中介服务费	13.56		132.89		33.43
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	477.68		178.54		207.30
其他	954.47	91.10	499.47	21.72	410.34
其中：销售费用-其他	275.22		273.85		159.10
管理费用-其他	679.25		225.62		251.2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各项目的变化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变动基本一致。

(5) 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名家汇	东方园林	棕榈股份	普邦股份	铁汉生态	行业平均	发行人	差异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	-	-	-	-	-	8.56%	
	财务费用	-	-	-	-	-	-	0.67%	
	销售费用	-	-	-	-	-	-	4.34%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	11.21%	8.13%	8.43%	8.81%	11.61%	9.64%	4.87%	4.77%
	财务费用	0.63%	3.53%	3.08%	1.32%	3.63%	2.44%	0.38%	2.06%
	销售费用	6.43%	0.25%	1.14%	0.32%	0.34%	1.70%	4.87%	-3.17%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	12.35%	11.04%	7.40%	8.19%	11.32%	10.06%	5.85%	4.21%
	财务费用	2.08%	4.21%	2.53%	0.90%	5.50%	3.04%	0.81%	2.23%
	销售费用	6.76%	0.22%	0.77%	0.13%	-	1.97%	3.35%	-1.38%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年报，或据此计算得出。

①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比较

名家汇、东方园林、普邦股份、铁汉生态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均为工资薪金、研发费、折旧摊销。棕榈园林除上述明细构成外，管护费占管理费用比重也较大。而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明细构成为工资薪金、差旅费、研发费等。

发行人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工资薪金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铁汉生态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工资薪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1%、6.19% 及 5.59%；名家汇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工资薪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5%、5.35% 及 6.19%；而发行人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工资薪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60%、2.49% 及 2.33%。②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后，购置了大量固定资产，同时募投项目陆续达到可使用状况，因此产生了较高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而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两年未购置自有房产，折旧摊销金额较低。③发行人实施了较严格的成本控制，办公场所装修简单实用，差旅标准较低、费用报销制度严格等，以节约有限的资金用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发行人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办公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7%、0.20% 及 0.70%，而铁汉生态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办公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3%、0.86%。

②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较

与照明工程施工行业类似行业的园林行业中，上市公司普邦园林、铁汉生态无销售费用，东方园林和棕榈股份的销售费用则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开发人员的薪酬、福利、社保费用及与之相关的办公费、为承揽业务而发生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投标服务费等构成，销售费用占比高于园林行业上市公司，但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名家汇。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均高于同期名家汇营业收入，而销售费用则低于同期名家汇销售费用。原因系名家汇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项目为人工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工程维修费以及运输费等，其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名家汇运输费分别为 67.91 万元、136.02 万元，而发行人无自行生产 LED 照明产品的情形，工程施工所需 LED 灯具等由供应商负责运输

到工程项目所在地，销售费用中无运输费核算项目。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名家汇，高于园林行业上市公司。

2、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类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241.99	577.64	360.06
合计	1,241.99	577.64	360.06

坏账损失系依据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于每年末计提或冲回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营业外收支的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71	0.36
政府补助	51.00	256.99	79.74
其他	45.11	-	-
合计	96.11	285.70	80.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形成的收入，其中 2015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系收到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财政返税资金 75.12 万元；2016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系收到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财政返税资金 256.49 万元。2017 年收到政府补助见下述内容。

① 报告期各期计入发行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根据政府补助款项的性质分别进行会计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高新企业资金补贴	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	补助	支持上市的政府补助	是	否	3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高新企业资金补贴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0.6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杨浦区创智天地园区补助	上海市杨浦区资金收付中心	补助	因符合政府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1.00	-

续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总预算返税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	补助	因符合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6.49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高新企业资金补贴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0.50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返还手续费	上海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	补助	因符合财政部税收优惠条件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56.99	-

续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总预算返税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	补助	因符合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5.12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高新企业资金补贴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25	与收益相关
上海杨浦区创智天地园区补助	上海市杨浦区资金收付中心	补助	因符合政府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3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	-	补助	因符合财政部税收优惠条件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0.0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79.74	-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9.74 万元、256.99 万元和 51.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2.73%和 0.06%，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形成依赖。

②不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不存在政府补助不直

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情况。

③发行人不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税收优惠情况

2012年11月本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高新企业证书编号：GR201211000027，可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且于2013年12月31日向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备案。2015年9月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11000828，且于2016年5月17日向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享受的该项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449.93万元、1,122.70万元和1,642.82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1.12%、11.94%和11.06%，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形成重大依赖。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赞助支出	20.00		
罚款支出		0.10	0.01
滞纳金	0.18	245.53	0.05
其他	-	2.00	-
合计	20.18	247.63	0.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发生的罚款支出和税收滞纳金。其中，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缴纳的滞纳金。前述滞纳金主要包括：新时空总公司自查缴纳2013、2014年所得税滞纳金158.07万元，上海分公司自查缴纳2013年、2014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39.40万元，门头沟分公司缴纳2013年、2014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17.90万元，济南分公司缴纳2013年、2014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8.30万元，重庆分公司缴纳2013年、2014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10.30万元，成都分公司缴纳2013年、2014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10.04万元，广州分公司缴纳2013年、2014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1.36万元。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北京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捐款 20 万。

(四) 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利润规模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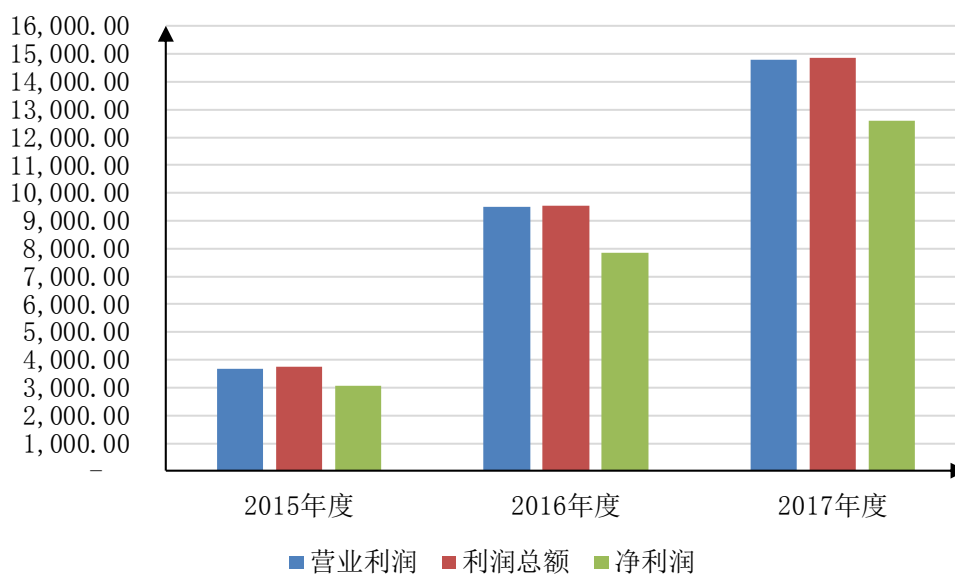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营业利润	14,782.29	55.79	9,488.64	158.22	3,674.59	40.85
营业外收入	96.11	-66.36	285.70	256.68	80.10	22.40
营业外支出	20.18	-91.85	247.63	-	0.05	-99.70
利润总额	14,858.23	55.96	9,526.71	153.73	3,754.64	41.27
所得税费用	2,277.93	36.52	1,668.51	144.21	683.22	23.63
净利润	12,580.30	60.09	7,858.20	155.85	3,071.42	4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13.74	59.17	7,862.98	161.80	3,003.38	45.3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快速增长，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158.22%；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55.76%，同时报告期内净利润实现了连续增长，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155.85%，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60.09%。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规模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规模图



1、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一致，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9,065.26	60,110.78	34,701.88
营业成本	60,716.06	43,574.35	26,118.22
综合毛利率	31.83%	27.51%	24.74%
主营业务收入	89,065.26	60,110.78	34,701.88
主营业务成本	60,716.06	43,574.35	26,118.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83%	27.51%	24.74%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74%、27.51%和 31.83%，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相同。报告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波动不大，主要是因为：

①公司照明工程业务和照明设计一般都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取得，公司依据招标文件或客户需求，根据工程量、劳务成本、效果图和灯具选型参数的要求等要素形成项目成本，加上公司的合理利润构成公司的整个报价，再结合项目竞争对手状况和发包方给出的投资概算对报价进行调整。报价成功后，毛利率可维持在一定的合理水平范围内，因此波动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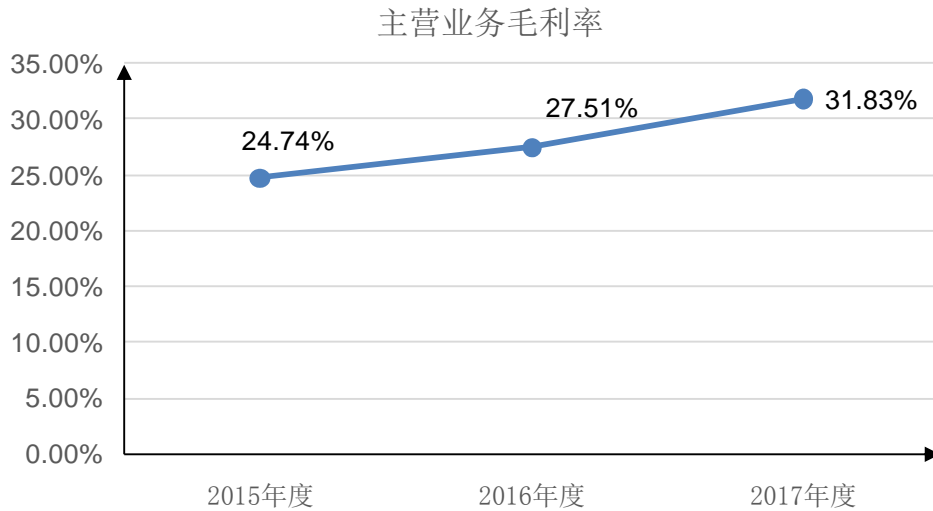
②工程项目存在差异，每个项目均为独立个体，公司需要就具体工程项目的施工条件，施工地点、施工时间、工程款回款条件等条件确定工程总价，除此之外，工程报价还受到项目来源，承接方式、竞争情况以及公司市场战略的综合考量等因素影响，所以存在差异；

③单个项目是根据相关业主的特定需求，按照特定的设计要求，在指定的施工地点进行安装施工的，并且在结构、造型、选材、施工范围、施工方法、施工地点的特定的外围环境等因素相关，其产品都存在差异化，不能进行大宗批量的采购；

④公司照明工程业务的主要施工成本为材料及劳务，施工材料主要为灯具、线缆管材。非标、定制类的 LED 灯具价格差别、波动较大，线缆等材料受市场铜价影响波动；外包劳务因工程项目的各异性，施工难度的简繁程度，工程工期的要求、施工作业面的影响，各年度间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图



(2)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照明工程施工	25,346.88	31.22	15,501.27	27.41	8,008.85	25.61
其中：功能照明	593.28	31.98	829.98	48.17	273.52	50.79
景观照明	24,753.59	31.21	14,671.30	26.75	7,735.33	25.17
——文旅表演类	13,510.97	33.32	7,603.11	23.61	554.36	24.76
——城市空间类	4,496.24	26.62	1,525.21	24.93	4,168.13	21.63
——公共建筑类	6,746.39	30.83	5,542.97	33.57	3,012.84	32.68
照明工程设计	1,267.40	77.93	805.02	47.23	245.09	56.98
照明产品销售	1,734.93	27.72	230.14	12.46	329.72	10.98
主营业务	28,349.21	31.83	16,536.43	27.51	8,583.66	24.74
其他业务	-	-	-	-	-	-
综合	28,349.21	31.83	16,536.43	27.51	8,583.66	24.74

(3) 主要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化原因分析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略有上升趋势，报告期分别为 24.74%、27.51% 和 31.8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受公司照明工程施工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大，而照明工程设计业务目前规模不大，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小。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收入结构

中占比最大的景观照明工程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中有升的结果。

①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

从产品结构上来看,公司景观照明毛利率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基本维持稳定,分别为 25.17%、26.75%和 31.21%。景观照明项目的毛利率低于功能照明类项目,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景观照明项目多为大型或超大型城市亮化提升工程,而且属于市政工程项目,工程总包方多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工程施工企业,公司虽然具备照明施工行业“双甲”资质、大型项目施工建设经验丰富,但投标过程中依然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公司采取更为谨慎的投标报价策略以保证增大中标几率;另一方面大型城市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多有特定的设计和施工要求,都属于定制型、个性化工程项目,同时工程项目发包方对照明工程施工工期有严格要求,且工程质保期较长,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采购的 LED 灯具不少为有特定设计要求的产品且供应商多数为技术实力雄厚、具有品牌知名度的灯具生产厂家,如江西申安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照明设备行业国内外知名公司。因此,公司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毛利率可维持在一定的合理水平范围内。

功能照明类毛利率报告期内各年分别为 50.79%、48.17%和 31.98%。功能照明类项目占公司工程照明施工业务的比例很小,功能性照明业务根据具体项目施工条件、施工作业面等因素综合考虑,不同类型和施工难度的项目毛利率水平相差较大。

② 照明工程设计毛利率

照明工程设计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各期分别为 56.98%、47.23%和 77.93%。照明工程设计属于个性化定制业务,其效果一般具有其专属性,不同的构筑物、场景照明显示和要求,均体现着灯光效果不同的艺术风格、文化氛围。由于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具有上述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特征,导致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

③ 照明产品销售毛利率

公司不存在自行生产照明产品的情况,照明产品销售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要,从行业内知名的照明产品设备厂家采购照明产品并销售给相关客户。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为 6.25%,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较小。

(4) 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变动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公司具体业务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名家汇	照明工程施工	-	51.27%	51.72%
东方园林	工程建设	-	32.86%	33.42%
棕榈股份	园林工程	-	11.29%	14.18%
普邦股份	工程/园林景观类	-	14.00%	18.39%
铁汉生态	生态园林绿化	-	26.78%	26.86%
平均	-	-	27.24%	28.91%
新时空科技	照明工程施工	31.22%	27.41%	25.61%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年报，或据此计算得出。

从以上对比数据可见，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主要是因为：

可比公司中，与公司行业类型相近的园林工程施工企业中，东方园林以市政园林项目为主，其施工项目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铁汉生态的生态修复工程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因此其整体施工毛利率较高，东方园林和铁汉生态较高的毛利率拉高了行业平均。

(1) 名家汇

名家汇是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完全相同、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最为相似的上市公司。2016 年，名家汇实现营业收入 41,577.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67.98%，实现利润总额 11,808.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1.18%，实现净利润 10,054.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2.27%；2017 年上半年，名家汇实现营业收入 25,287.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1.24%，实现利润总额 7,876.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9.98%，实现净利润 6,673.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8.33%。

随着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该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稳中略有上升的趋势，2015 年和 2016 年保持在 51%的水平，2017 年上半年毛利率上升到 55.15%，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原因为：①该公司在业务选择上，以景观装饰照明工程业务为主，景观装饰照明工程业务具有定制化、专业化的特点，能够帮助客户降低能耗，帮助应用场景提高视觉效果、增强夜景吸引力，具备智能控制功能，能够实现对灯具的远程智能控制。该类型照明工程业务兼具艺术性和智能化的双重特点，毛利率相对较高。②景观照明工程报价还受到项目来源、承接方式、竞争情况等的影响，各个项目之间要求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从地区分布来看，该公司近年来业务主要分布在西南和西北地区，2015 年西南和西北地区景观照明工程业务收入占其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51.40%，2016 年上述地区景观照明工程收

入占比达到 57.91%。该类地区相对于东中部经济发达地区而言，工程项目取得时竞争激烈程度较小，单个项目毛利率较东、中部地区更高，如该公司 2016 年年报显示，西南地区及西北地区工程项目毛利率 2016 年度分别达到 58.78%和 56.37%，较华东地区工程毛利率 42.95%而言，高出 13-15 个百分点。③照明工程业务的主要施工材料为灯具及电缆，报告期内标准的 LED 灯具价格呈逐步下降趋势，同时该公司已经形成了集照明工程设计、照明工程施工和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照明工程产业链，拥有 LED 灯具研发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其自身景观照明工程的需要，从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工程施工成本，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 园林工程类上市公司

与发行人具有相似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客户结构的行业为园林工程行业。有代表性的园林工程行业上市公司，其工程业务对应可比期间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东方园林 2015 年以来由从事市政园林工程建设为主的企业转型为以水系治理、土壤矿山修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企业，其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市政园林工程、水系治理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组成，其中市政园林工程由 2017 年 6 月下降为 34.73%，但仍为第一大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保持在 32%左右；生态修复工程 2015 年以来增长迅速，近两年复合增长率到达 186%，该类型工程收入占该公司收入总额比例增长到 2017 年上半年 18%，且该类工程项目毛利率较高，保持在 36%左右的水平，导致该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整体毛利率较高。

棕榈股份近年来积极推进生态城镇产业链布局，2017 年上半年生态城镇业务收入迅速增长，但目前园林工程仍为其主要收入来源。园林工程业务收入占比由 92.68%逐渐下降至 2017 年上半年的 72.72%，该公司园林工程业务受到行业景气度低迷以及竞争加剧的持续影响，传统的园林业务竞争激烈，新签订单总量相对下滑以及开工项目有所减少，同时公司向生态城镇转型的项目效益 2017 年上半年才有所体现，导致该公司 2015 年至 2016 年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偏低。

普邦股份 2014 年开始从经济型企业往平台型企业转型，逐步完善“生态景观+绿色环保+智慧民生”的平台化企业布局，环保类业务增速明显，但从收入结构来看，目前仍以园林景观类业务为主，2015 年其园林景观类业务收入占比约 92%，其中工程类收入占比达到 87%；2016 年开始该公司营业收入统计口径有

所调整,不再按照工程、设计等口径披露毛利率,设计及苗木销售业务并入园林景观类业务中,2015年设计、养护及苗木销售合计占比均稳定在7%左右水平来看,其园林景观类业务仍主要为工程施工收入为主。2016年和2017年上半年园林景观类收入占比分别为88.43%和75.21%。该公司2015年以来园林景观类业务毛利率逐渐走低主要与其收入产品构成中住宅类业务占比较大有关,住宅业务占比平均保持在70%左右的水平,受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压力、房地产市场波动、地方政府债务调控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下,当年度新签订单总量受到一定影响,部分新签约项目毛利率略有下降,从而使得该公司业务规模和业绩呈下降趋势。自2017年开年以来,国家针对建筑业出台了各种政策,大力推动建筑行业发展,加上国家稳定货币政策、地产投资回暖、PPP实质落地等其他利好因素,带动整个建筑板块积极发展,该公司各项业务企稳回升,同时2017年上半年市政项目收入占比大幅上升,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带动其园林景观类业务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铁汉生态围绕生态园林景观、生态环保、生态文旅三大主营业务方向,努力开拓生态环保、生态园林景观、生态文旅市场,其收入均来源于生态园林绿化相关业务,该类型业务主要由生态修复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组成,其中生态修复工程业务收入占比30%左右,园林绿化工程收入占比70%左右。该公司业务受益于国家生态文明、生态环保及环境治理等相关政策及国家力推PPP相关政策的影响,其业务发展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毛利率稳定在26%左右的水平。

从上述有代表性的几家园林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可以看出,园林行业目前以来已进入到平稳发展时期,体现在所选取的该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稳定并略有下降,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发行人所处的照明工程行业,正处于行业高速发展时期,尤其是景观照明工程业务随着地方政府对夜游经济建设需求爆发,2016年以来大型的城市景观亮化示范工程不断增加,同行业上市公司名家汇近年来业务高速增长。

公司利用其系统集成能力,始终致力于智慧城市的发展方向,在景观照明施工领域侧重于系统集成性要求更高、施工难度更大的大型和超大型城市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并先后在国内各大城市完成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2014年至今,公司正在实施或已经完工的单笔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的大型项目达到9

个。大型或超大型项目施工难度更大、同时为配合城市整体规划工程进度要求非常高，该类型项目的工程成本较中小型项目相比更高。公司主要工程施工项目多位于经济发达城市和旅游热点城市，这些项目顺利实施能为公司提供较大的品牌影响力，但与此同时此类项目被关注程度高、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公司市场策略中针对大项目利润总额高的特点，公司在投标过程中适当降低毛利率要求。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施工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5) 设计业务毛利率变动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可比公司具体业务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名家汇	照明工程设计	-	83.78%	86.42%
东方园林	设计规划	-	50.28%	28.85%
棕榈股份	园林设计	-	43.54%	21.18%
普邦股份	设计	-	-	39.21%
铁汉生态	设计维护	-	3.42%	19.77%
平均	-	-	45.26%	39.09%
新时空科技	照明工程设计	77.93%	47.23%	56.98%

注：设计业务占上述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均不超过 10%，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披露的相关规定，无需单独披露该类业务的毛利率，设计业务毛利率系根据各公司年报计算得出，其中 2017 年半年报由于无需披露营业成本构成，因此未计算各可比公司半年度设计业务毛利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家汇设计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存在波动的的原因是，设计收入按照招投标方式定价，各项目的毛利率不一致，照明工程设计业务的成本支出主要是设计人员的工资成本，各年之间波动不大，与设计收入并不成线性关系，因此，如果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承接量发生较大的变化，在设计成本一定的情况下，毛利率也将发生较大的波动。照明工程设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照明工程设计属于个性化定制业务，其效果一般具有其专属性，不同的构筑物、场景照明显示和要求，均体现着灯光效果不同的艺术风格、文化氛围。由于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具有上述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特征，导致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园林行业可比公司中设计业务毛利率波动较为明显，各公司由于项目种类、规模、难易程度不同导致毛利率情况各不相同，且该类业务收入占比都比较小，其中：东方园林 2015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设计业务收入平均占比 3.5% 左右；棕榈股份 2015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设计业务收入平均占比 7%；普邦股份 2015 年设计业务收入占比 5.31%，2016 年以后未再单独披露设计类收入；铁

汉生态将设计业务与维护业务收入及成本合并统计披露，2015年至2016年设计维护业务收入占比平均为2.5%，由于维护业务属于技术含量较低的业务，使得其设计维护业务毛利率较低。此外，园林景观设计业务较景观照明工程业务起步更早，发展更为成熟，市场竞争激烈，各主要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增强设计能力，通过并购方式收购相关设计公司，主要园林类可比公司的设计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略低于新兴的景观照明设计业务。

以上可见，类似同行业上市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平均数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程度波动，其中东方园林、棕榈股份2016年较上年有明显上升，名家汇2016年较上年略有下降，铁汉生态则降幅较大，发行人设计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一定波动，但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发行人作为一家具备设计、施工综合服务能力的照明施工企业，于2011年12月取得了《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95%，高级管理人员多毕业于重点大学，多人有设计院工作经历。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收入虽然金额不高，但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特征，利润率相对较高。

(6) 照明产品销售毛利率

公司名称	可比公司具体业务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万润科技	LED照明产品	-	37.01%	35.98%
鸿利智汇	LED通用照明产品	-	26.09%	27.56%
勤上股份	景观产品	-	33.52%	33.19%
名家汇	照明产品销售	-	18.79%	25.24%
平均	-	-	28.85%	30.49%
新时空科技	照明产品销售	27.72%	12.46%	10.98%

注：名家汇照明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低，2015年该类业务收入占比7.23%，2016年占比0.5%，2017年半年报未单独披露，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披露的相关规定，无需单独披露该类业务的毛利率，该类业务毛利率根据该公司各年度年报数据计算得出。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家汇所生产的照明产品主要是为该公司照明工程业务配套服务，少量对外销售。2015年以来名家汇照明产品对外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平均为3%。近年来为进一步开拓市场，该公司采取了特殊定制灯具价格一单一议，普通灯具随市场情况适当调整价格的销售策略，毛利率保持了一定水平。

LED 照明生产、销售为主要业务的相关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LED 照明产品应用前景广阔，该类公司所生产的相关 LED 照明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发行人不存在自行生产照明产品的情况，照明产品销售业务主要是配合发行人照明工程施工业务中业主的需要，从行业内知名的照明产品设备厂家采购照明产品并销售给相关客户。报告期内，该类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为 6.37%，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为飞利浦照明等国内外知名照明产品生产厂家的代理商，照明产品销售业务收入随工程施工业务增长也稳步增长。该类业务毛利率波动相对明显主要是针对不同品牌产品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同时客户对销售价格也有不同要求所致。

（7）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依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行业分类标准和原则，归属于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分类项下超过 30 家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照明工程行业且经营模式高度相似的公司仅有名家汇（300506）一家，其他公司主营业务多为钢结构产品生产、销售，建筑幕墙装饰工程、住宅装修或室外装修等业务，与发行人照明工程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缺乏可比性。

同时，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建筑业下属子行业中土木工程建筑业分类项下共有 70 余家公司，从事路桥、房屋建筑物等土建工程施工业务的上市公司多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开展业务，其业务在经营模式、项目工期、成本构成等方面与发行人照明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分包工程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而园林绿化工程相关的上市公司从事的园林绿化业务亦属于分项工程，项目工期、成本构成等方面与发行人较为相似，且其业务结构中市政项目占比较大，且客户类型也多以政府市政相关部门、国有基础设施建设单位等为主，因此在偿债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等方面与发行人有较强的可比性。

在选择园林类可比上市公司时，发行人选取了 2009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上市的所有 10 家园林工程施工企业中、截至 2016 年底市值排名前列的园林工程施工企业作为可比公司，所选取的东方园林、棕榈股份、普邦股份和铁汉生态，其截至 2016 年底合计市值占截至 2016 年底全部园林上市公司总市值的比例超过

65%，该类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较为稳定，工程施工及设计业务均有涉及，市值占比高，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 68.03 万元、-4.78 万元和 66.56 万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非常小。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其他项目分析”之“4、营业外收支的变动分析”。

3、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财务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名家汇	东方园林	棕榈股份	普邦股份	铁汉生态	可比公司平均	本公司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	-	-	-	31.83%
总资产净利润率	-	-	-	-	-	-	14.04%
营业利润率	-	-	-	-	-	-	16.59%
三项费用比重	-	-	-	-	-	-	13.56%
销售净利率	-	-	-	-	-	-	1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4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2.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1.61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1.89%	32.82%	15.96%	16.69%	27.19%	28.91%	27.51%
总资产净利润率	10.83%	5.40%	0.88%	1.37%	4.56%	4.61%	14.98%
营业利润率	28.28%	18.29%	1.30%	4.08%	12.39%	12.87%	15.79%
三项费用比重	18.27%	11.92%	12.65%	10.46%	15.58%	13.78%	10.12%
销售净利率	24.18%	15.13%	3.09%	3.87%	11.42%	11.54%	1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0.45%	17.43%	0.08%	2.23%	10.69%	10.18%	4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6	0.49	0.002	0.06	0.33	0.25	1.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9	0.59	0.05	-0.04	-0.41	-0.04	0.51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1.17%	32.34%	17.26%	20.80%	27.13%	29.74%	24.74%
总资产净利润率	8.54%	3.40%	-1.73%	3.10%	4.41%	3.54%	10.65%

指标	名家汇	东方园林	棕榈股份	普邦股份	铁汉生态	可比公司平均	本公司
营业利润率	22.98%	12.90%	-4.42%	8.28%	12.58%	10.46%	10.59%
三项费用比重	21.19%	15.47%	10.70%	9.22%	16.82%	14.68%	10.01%
销售净利率	20.08%	11.19%	-4.81%	8.20%	11.71%	9.27%	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9.28%	9.99%	1.10%	4.61%	11.71%	9.34%	3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54	0.59	0.09	0.11	0.38	0.34	1.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8	0.36	-1.21	-0.24	-0.07	-0.27	-2.13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年报，或据此计算得出。

通过上表比较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虽然低于行业平均，但公司三项费用比重较低，通过三项费用的节约，2016年以来公司营业利润率和销售净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总资产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平均，说明公司资产投入产出水平和获利能力较高，股东回报较好。报告期内，2015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营运资金投入较大，且施工过程中需先期垫付较多资金等行业特性所致。

（五）所得税费用和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64.23	1,755.15	737.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6.29	-86.65	-54.01
合计	2,277.93	1,668.51	683.22

本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实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总机构与分支机构处于不同税率地区的，先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额，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由总机构预缴。总机构应按照以前年度（2015年按2014年度，2016年度按2015年度，2017年度按2016年度）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应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

本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按15%计算缴纳。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报告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8.30	2,571.81	-4,274.14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3,633.15	53,739.13	33,52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5,444.84	51,167.32	37,80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77	-3,851.62	-37.50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17	35.00	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35.95	3,886.62	3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08	3,149.20	2,099.08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488.99	12,280.00	7,87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980.91	9,130.80	5,77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9.61	1,869.38	-2,21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88.31	3,018.70	1,149.3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473.43	47,390.55	27,16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9.72	6,348.57	6,36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33.15	53,739.13	33,52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35.13	36,922.88	25,44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1.45	2,724.65	1,46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4.39	4,580.41	2,08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3.86	6,939.38	8,80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44.84	51,167.32	37,80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8.30	2,571.81	-4,274.14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得，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别为 27,168.93 万元、47,390.55 万元和 77,473.43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重分别 81.03%、88.19%和 92.63%，与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增长相符。

(1)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274.14 万元，主要系公

司营运资金投入较大。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571.81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项目回款较好所致。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188.30 万元，主要系当期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尤其是收到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福州城区亮化提升改造项目第 1 标段等等大型景观照明工程项目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单位：元/股

期间	名家汇	东方园林	棕榈股份	普邦股份	铁汉生态	可比公司平均	本公司
2017 年度	-	-	-	-	-	-	1.61
2016 年度	-0.39	0.59	0.05	-0.04	-0.41	-0.04	0.51
2015 年度	-0.18	0.36	-1.21	-0.24	-0.07	-0.27	-2.13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年报，或据此计算得出。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为工程施工行业近年来的行业特征。公司 2015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符合行业特征。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在项目资金回收、加强资金管控方面能力较强。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公司存货增减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变动的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8.30	2,571.81	-4,274.14
存货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122.81	3,695.30	3,102.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909.52	8,562.50	1,861.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760.55	-6,200.81	3,056.73
剔除存货增减、应收应付款项变动的影响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460.08	8,628.80	3,745.93
计提减值、折旧、递延资产变动影响金额	1,275.21	558.82	383.63
属于筹资性质的财务费用支出	606.94	240.48	291.25
属于投资性质的处置固定资产影响金额	-2.37	-28.70	-0.37
非经营活动影响金额小计	1,879.78	770.60	674.5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2,580.30	7,858.20	3,071.42
差异	0.00	0.00	0.00

发行人所从事的照明工程施工业务为资金密集型业务，通常情况下，工程施工过程中，合同通常约定建设方根据施工量按月或分阶段结算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方向公司再次支付部分进度款，经审计并办理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建设方向公司累计结算支付至工程决算总价的 90%-95%；余下的 5%-10%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结束后收回。此外，工程项目在投标时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实施过程中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上述行业结算惯例使得公司从事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在施工阶段就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认成本和收入，产生净利润，但并未全部产生现金流入，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过程中存货的增减变动

2016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3,695.30 万元，增幅为 44.26%，主要系近年来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项目等一大批大型照明工程等项目相继施工所致。

2017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51,22.81 万元，主要系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厦门白鹭洲音画视界演绎秀工程项目、西安灞柳西路/浐灞大道等亮化 EPC 工程总承包、西安创业咖啡特色街区建设项目夜景亮化工程、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等相继施工所致。

2、经营性应收的增减变动

2016 年度应收款项余额增加 12,833.1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下半年中标并基本完成了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 2.01 亿元，工程涉及三亚市区 300 余栋建筑的泛光照明，截至 2016 年末该项目完工进度已达到 89.54%，2016 年末客户已结算未支付进度款 5,715 万元。南昌一江两岸项目等项目办理结算手续构成 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因素。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 T 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因验收增加应收账款。

2017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增加 2,202.5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厦门市重点片区

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福州市城区亮化提升工程—闽江标段、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等项目于当期完工并竣工验收，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发行人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收到南昌一江两岸项目、八一广场等项目结算款，导致应收款项变动较小。

3、经营性应付的增减变动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377.1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下半年中标并实施了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等大型照明工程项目涉及的相关材料款尚未满足付款条件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413.84 万元，主要系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施工及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项目、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等相关供应商材料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具有合理性，现金流量变化与企业经营情况变化一致。

有关存货的增长的原因分析具体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之“2、流动资产分析”，有关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变动的分析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之“2、流动资产分析”和“（二）负债的主要构成”之“2、流动负债分析”。

综上所述，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营运资金投入较大，且公司所属的照明工程行业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先期垫付较多资金所致。公司在经营中，综合考量业绩效益与现金流回流速度上更偏重于现金流的安全性，随着公司品牌效应的扩大，公司在客户选择上的主动权将不断提高，在客户信用等级评估方面将会执行更为严格的措施以缩短回款周期。公司将会侧重于选择合作历史较长、实力雄厚、规模较大的客户，以保证现金流的安全性和及时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与供应商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合理匹配采购与项目进度，降低工程前期的资金压力。此外，公司已经充分认识到现金流的安全关系到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并已采取有力的措施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通过提高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加快工程项目的结算速度等措施，合理控制应收款项规模。通过以上举措，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数的状况在未来将逐步得到改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7	35.00	0.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	35.00	0.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5.95	3,886.62	3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95	3,886.62	3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77	-3,851.62	-37.5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50万元、-3,851.62万元和-826.77万元。2015年发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6年投资支出主要系公司购买办公楼所致。2017年发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所购买的办公楼涉及的装修费支出、无形资产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8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88.99	6,000.00	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3,87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8.99	12,280.00	7,877.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20.00	6,000.00	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27	148.45	228.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64	2,982.35	1,54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0.91	9,130.80	5,778.2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08	3,149.20	2,099.0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9.08 万元、3,149.20 万元和 5,508.08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08 万元主要系股东借款。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20 万元主要为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收到宫殿海、杨耀华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 2,000 万元，以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随后引入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缴纳的出资款 4,080 万元；现金流出主要系支付前期银行借款本金 6,000.00 万元及支付借款利息 148.45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08 万元，主要为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88.99	6,000.00	4,000.00
（1）取得非关联方借款	-	-	-
（2）银行借款	12,488.99	6,000.00	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20.00	6,000.00	4,000.00
（1）偿还非关联方借款	-	-	-
（2）偿还银行借款	6,120.00	6,000.00	4,000.00

有关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详细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二）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201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与北京经开光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北京经开光谷置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出售给本公司。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2,866.42 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 12,691.79 元，总价为 3,638 万元，所购买的楼房涉及的装修费支出共计 465.73 亦转入固定资产。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四、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我国照明工程行业最高等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一）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行业前景分析

我国城市化率不断提高，城镇化规模不断扩大，为国内照明工程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随着我国在世界范围内经济地位不断提升，各种类型的国际性和地区性的活动频繁在我国举办，旅游业、餐饮业、会展业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星级酒店、会展中心、旅游景点等照明工程市场需求有所增加，公司多年来依靠自己的技术和研发创新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大背景下，保持了照明工程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但由于照明行业的门槛较低、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激烈，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近年来，公司财务结构稳定，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主要是得益于公司重视工程质量、实施一体化经营和均衡业务结构的发展路线。随着照明工程行业的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宏观政策对节能环保、建设宜居城市的日渐重视，公司进一步拓展照明工程施工和照明工程设计业务的客户群体，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将不断提升，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但业务的持续增长，随着待结算项目的增加，将影响公司资产结构、营运资金的变化。

3、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承接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合同订单储备持续增长，随着市场发展趋好，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规模和市场布局优势逐步显现，发行人的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二）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符合行业的经营特性。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凭借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业务承接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区域。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大幅提高，财务结构更加稳健；虽短期内将降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盈利指标，但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一方面资金实力得以大幅加强，公司照明工程施工项目的营运资金扩张需求将得到满足，提高公司对现有已承揽和即将承揽的照明工程施工项目的运营能力。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使公司具备开展更多工程项目的能力，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确信，股东对公司的投资是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管理层的信任。公司不仅应该合理使用股东投入的资金，同时也应该具有回报股东的意识，为股东创造价值，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收益。

1、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现金状况

报告期内各期间及各期末，公司盈利状况和银行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12,580.30	7,858.20	3,071.42
货币资金	16,117.39	3,316.58	1,394.58

报告期内，随着照明工程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工程业务规模得以逐年扩大，工程业务收入随之稳步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实现 3,071.42 万元、7,858.20 万元和 12,580.3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117.39 万元，公司完全具备实施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比例 10%的能力。

2、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规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具备合理性。

（1）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

公司属于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有足够能力偿付股东红利。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能够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2）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成长

公司不仅要有效利用股东投入的资金，获得持续的良性发展，也要积极回报股东的投入和信任，使其获得正常的股利收益。目前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还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因此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既要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又要考虑公司成长的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资金需求及外部融资环境，合理可行。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亦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18年9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1,694万股；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2017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80.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13.74万元；假设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

（5）本次测算相关财务数据均采用财务报表数据。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5,079.3384	5,502.8384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万股）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80.30	12,58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2,513.74	12,51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8	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2.46	2.2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	-

注：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若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2018年每股收益与2017年持平，公司2018年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13.74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根据上述假设、前提和测算，若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12,513.74万元，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2018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8年度）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53,312.89万元，投资于“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项目。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在国内完成了一批工期要求紧、质量要求高、技术难度大的大型照明工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公司在国内大中型照明工程项目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发展壮大，为实现总体发展战略与目标，公司计划在现有大型照明工程施工经验基础上，景观照明方面将进一步融合喷泉水景、3D视觉效果及激光投影等技术，向文化创意和旅游类综合照明产品方向发展；同时在功能性照明方面结合自身在智能控制系统方面的优势提供智慧照明产品，并建设研发中心以全面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仅仅依靠经营积累的模式已难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股权

融资，一方面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并适度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另一方面为公司未来发展开启新的融资渠道。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的关系”。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业内资深工程师、销售专家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深刻的体验和认知。公司专业精湛、稳定诚信的管理团队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专业构成合理，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照明工程产品研发、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技术人才。

发行人近几年来先后在国内各大城市完成一系列成功案例，其中许多代表性工程项目在行业内具有里程碑意义，并多次荣获国内奖项。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继续巩固并提升公司大型、综合性照明工程建设能力和工程设计能力，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照明工程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大型、超大型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等方面所需的核心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并巩固本业基础，进一步提升大型、综合性照明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控制建设和运营成本，努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在文化旅游照明产品和智慧照明产品方面的研发建设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奠定坚实的业务和财务基础。

2、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投向的“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上述项目的实施系公司进一步向文化旅游夜景照明及智慧照明

等相关领域发展的关键契机。公司通过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提升超大型项目运营能力、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尤其是公司拓展业务、跨地域经营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若成功实施上述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抵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本着谨慎的原则，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争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竣工，达到预期效益。

3、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做出以下承诺：

“作为新时空的股东，本人承诺：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的标准；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宫殿海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的标准；并将在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同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承诺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承诺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另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已承诺：在任何情形下，其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的利益；其将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

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

一、战略规划

发行人将加大智慧照明和物联网科技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系统集成能力，同时增加文化旅游创意投入，提升人文、艺术创意能力，开拓文化旅游新市场。于传统照明领域中引入特色文化概念，搭接旅游产业，开创城市夜间文化旅游产品，展现城市底蕴，对城市公共空间进行再扩展、再利用、再创造，用光复兴城市公共空间，用光共创价值，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优质、便捷、专业化的服务，以城市景观照明为载体，以照明工程为实现形式，保持文旅表演创意和智慧照明系统的行业地位。尽快借助资本的力量，进行产业链上横向、纵向整合，实现设计、施工、产品研发、运营维护等领域的协同发展，打造全方位的城市照明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优质服务，为股东创造价值。积极响应并紧跟国家“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战略规划，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主导，开拓文旅表演和智慧照明高端复合型景观照明产品，以创新性技术引领发展。同时，以功能性照明的物联网概念作为突破方向，建立均衡的业务类型，进一步拓展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加强公司的资源整合、系统集成能力和文化创意能力，加大品牌推广的力度，使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不断优化，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保持公司在文旅表演和城市景观照明领域的优势地位。

三、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的实现途径

（一）保持景观照明业务优势，加强功能照明业务投入，均衡业务类型，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文旅表演策划能力和景观照明设计、施工水平，提升研发和创意实力，积极开拓公司的照明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充分发挥照明工程设计

对工程施工业务特别是文旅表演和智慧照明的先导作用，并将设计业务单独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重点之一，进一步扩大照明工程设计业务的比重。

目前，公司在照明工程施工方面的业务体系分为景观照明和功能照明两大类。为了平衡业务比例，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将逐步加强功能照明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实现公司智慧照明工程业务的均衡发展，降低经营风险，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二）提高公司的资源整合和系统集成能力，提升文化创意实力

公司将加强信息化系统、技术研发数据库、照明工程业务平台等各方面资源整合，提升系统集成能力，大力推动 EPC 服务模式，提高公司利润率水平，为企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不断扩大创意团队，提升自身创意实力，通过文化创意为各项业务赋予内在价值，形成具有高附加值的核心竞争力。

（三）品牌推广计划

公司遵循“专业、智能、绿色、创新”的发展思路，进一步制定和完善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照 ISO 质量认证体系文件标准为建设方提供优质的服务，通过质量实现公司品牌的推广，全方位展示公司品牌形象，渗透品牌理念，强化品牌认知，深化品牌认同，全面提升品牌价值。

（四）研发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组织架构，充实技术研发的人才团队，完善鼓励自主创新的绩效评价体系，将各项研发管理办法与研发激励制度落到实处，为技术创新提供全面的研发体制保障。公司将不断增加智慧照明和物联网科技研发投入，通过技术研发为公司各项业务提供实力保障，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五）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自创始以来非常重视各种人才的培养、引进，一方面从社会上吸引了大量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另一方面也注重对内部技术和管理人才的挖掘和培养，注重对员工长期提供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

（六）融资计划

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需要和自有资金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选择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的

资金。一方面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方式保持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功能，另一方面综合利用银行借贷、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控制财务风险。

四、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假定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并投入使用。

（二）公司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不出现重大的市场变化。

（四）本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目前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无重大调整，税负水平无大幅上升。

（五）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五、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是：

1、资金来源渠道单一。实施品牌建设、大规模业务扩张、扩大市场份额和研发队伍扩展等发展计划，需要大量资金。资金短缺是公司当前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本次发行将为本公司上述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保证，创立新的融资平台，有力支持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2、高水平人才储备短缺。发行人进一步引进专业化、高素质的技术及管理人才是提升公司未来市场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和强化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相对于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行业发展空间，公司人才储备存在短缺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战略规划、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管理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

六、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采用以下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与回收, 强化银行保函的使用; 加强内部管理, 提高管理水平, 在业务不断拓展的同时, 有选择地加强供应商的合作, 合理使用供应商信用, 统筹调配公司的资金。

(二) 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计划, 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 不断提高员工素质, 并努力打造一个成熟而现代化的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

(三)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不断提高市场份额, 扩大销售收入。

(四) 提升公司研发设计能力, 加强研发激励和奖励, 建立专利管理和激励制度等。

七、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基于目前的主营业务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并结合照明工程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制订了上述发展规划。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 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前提;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则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

八、本次发行对于发行人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 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 有利于公司迅速扩大业务规模, 增加市场份额, 为公司实现品牌建设、大规模业务扩张、扩大市场份额等方面提供充足的保障, 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将变为公众公司, 有利于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升级, 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早日实现。

3、本公司上市有利于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 确立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为业务的迅速发展提供保障。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将迅速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形象, 对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也具有不可忽略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量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694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53,312.89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47,777.97	47,777.97	-
2	研发中心项目	2,534.92	2,534.92	京通州发改(备)[2017]8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
合计		53,312.89	53,312.89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公司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47,777.97	根据工程施工业务所需使用该笔资金		
研发中心项目	2,534.92	2,534.92	-	-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	-
合计	53,312.89	-	-	-

（三）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进一步开拓照明工程业务、提高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其中，“研发中心项目”已于2017年3月在北京市通州区发改委登记备案。“研发中心项目”将于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场所实施，无需征用建设用地或额外购置房产。该项目已取得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7】0040号）。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的关系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照明工程施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因此对企业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从前期项目招标、工程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到工程施工、项目维修质保等各个业务环节，都需要资金支持。而发包方对照明工程结算和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结算存在时间差异，并且工程结算周期长，导致公司在项目施工和管理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营运资金。资金实力不仅是工程施工的重要条件，也是发包方或建设方衡量施工方实力的关键指标之一，在公司承揽项目时也起到很大作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资金实力已经无法

适应业务规模快速成长的需求，资金不足已成为当前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瓶颈。为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一是补充营运资金，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的承揽能力和运营能力。

“研发中心项目”通过引进设计和研发人才、采购设计软硬件设施和研发设备，组建具有专业特色的高水平、高效率的研发中心，以助力提升公司照明工程设计能力，利用产品展示中心向客户介绍企业以往成功案例，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设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优质服务能力。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可以减少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将能够有效地缓解发行人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指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一方面是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必然需求，另一方面也是公司发展战略实现的前提。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如能顺利投入到上述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A、首次申报时(2017年6月)测算的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需求分析

1、项目背景

目前，公司的业务正在持续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也不断增强。公司计划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继续在城市智慧照明产业进行布局，对于公司业务运营完全靠自有资金投入将对重大项目开展及公司后续发展产生制约影响，而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除了可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外，对公司的整体发展也将带来有益推动。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主要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等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工程质保金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增强资金实力，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慧照明全程一体化服务，智慧照明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除了公司本身的经营资质、项目经验、过往业绩等因素以外，正常经营的营运资金实力是体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也是承揽并完成中大型项目的必要因素，因此，补充营运资金，能够增强企业资金实力。

另外，照明工程行业内，客户大多采用按工程完成进度结算工程款的方式进行结算，然而客户方与公司结算进度与公司支付采购款、垫付项目资金的进度并不一致，公司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一般需要大量周转资金。因行业特点决定，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较小，通过抵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的规模有限，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占款周期相对较长，这一特性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投入前期铺垫资金及大量的营运资金。

（2）提升企业市场开拓和项目承揽实力

项目业主在招标时非常看重投标企业的净资产规模、资信等级、项目业绩、资本实力等指标，当投标企业在投标时，要按照项目概算标的总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企业中标或落标后的两个月内返还；因项目不同，合同签署后，业主支付预付款，同时要求公司开具预付款保函；项目开始执行，业主要求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以保证工程按时保质完工；项目整个施工阶段，需要大量工程周转金等款项；项目完成后，业主按照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的 5%-10%留下质保金，一般占用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后 1-2 年左右，期满后支付。因此，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在市场开拓过程中增强竞争力；投标企业只有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才能承揽到优质大型工程项目，并且能够在后续实施过程中按时、保质地完成工程项目。基于以上行业特点，公司未来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对较大。

（3）提高企业竞争能力，为战略规划的顺利实现提供保障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未来几年的规划，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完善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必须要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作为保障。因此，通过本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智慧城市照明智能化及智慧城市照明工程项目业务资金需求，并有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外部环境良好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十城万盏”计划等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照明工程行业发展。全国各地为落实国家节能环保的发展战略，纷纷加大了对照明工程行业发展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产业扶持政策推行，将有力地促进照明工程行业稳定、健康、有序发展，使相关企业获得跨越式发展的机遇。

(2) 城市照明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企业遇扩张机遇

随着全球照明产业战略转移，我国照明产业获得良好发展机遇，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发展的态势，逐渐成为世界照明产业的重要力量。在城镇化进程加速、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等宏观因素的带动下，我国照明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城市照明，既包括道路照明，又包括景观照明，关乎城市形象，受到社会高度关注，近年来发展较快。可以预计，随着中国加速城镇化进程，城市照明发展将更快、产业投资也将更大。但城市照明工程现状，在经济性、安全性、艺术效果、隐蔽性等方面存在不足，照度离散性大，有光污染、能源浪费等现象。造成这种现状的原因与照明工程设计能力不足、照明产品较为低端有很大关系，而新时空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创新产品应用，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到售后的全过程一体化服务，公司发展前景广阔。

(3) 公司多年的经营和过往显著业绩，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自成立至今，通过管理层和众员工的努力，使公司取得诸多业绩，铸就了行业内北京新时空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赢得了更多业务机会，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已签署的工程合同情况，公司未来的经营需要足够的资金作为支持。

4、未来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根据 2014-2016 年本公司照明工程业务的经营实际，结合业务发展状况和发展规划，对未来三年（T+3）公司的照明工程业务占用营运资金的总量进行预测。

基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假设前提，以本公司 2016 年业务状况做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测算的基期（T 年），依据谨慎性原则，作出如下假设：

(1) 由于近期照明工程市场整体需求旺盛，公司的业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T+1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基期增长约 30%，T+2 以后增长较为平缓，T+2—T+3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长率为 20%。

(2)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90%及以上，基于此，T+1 年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增长率亦取 30%，T+2—T+3 年增长率亦为 20%。

(3) 根据照明工程行业的收入确认方式，当年度（以 T 年为例）实际签订合同金额与当年（T 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完全相等。当年度（T 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一般是前两年（T-2 年）已签订的少部分合同、前一年（T-1 年）签订的部分合同和当年度签订的大部分合同根据项目的完工情况而确认的收入。故此，为方便计算，假设当年度照明工程施工项目签订合同金额等于当年度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金额。

基于以上假设，公司所需营运资金按公司 T+1-T+3 年业务量为基础进行测算，公司 T+1—T+3 年主营业务收入（非盈利预测）如下：

单位：万

元

项目	T 年	T+1 年	T+2 年	T+3 年	三年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0,110.78	78,144.01	93,772.82	112,527.38	284,444.21
其中：照明工程施工	56,559.35	73,527.19	88,232.63	105,879.15	267,638.96
其他主营业务	3,551.43	4,616.83	5,540.19	6,648.23	16,805.25
预计增长率	-	30%	20%	20%	-

注：本表测算 T 年为 2016 年；假设未来三年各年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与 T 年该比值保持不变。

5、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各环节需要相应的配套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为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在项目不同阶段，各环节需要相应的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资金运用环节		用途及工作内容	占用规模	占用期间	占用资金比例
投标阶段	投标保证金	工程投标	工程合同额的 5%	1-2 个月	100%
合同签订后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保证工程按时保质完工	工程合同额的 2%	1 年	100%
施工过程	工程周转金	(1) 工程设计； (2) 原料采购； (3) 工程施工； (4) 工程结算（阶段性）手续；	工程合同额的 30%	整个工程期间（平均占用期间为 1 年）	100%

工程项目资金运用环节		用途及工作内容	占用规模	占用期间	占用资金比例
		(5) 收到工程结算（各施工阶段）款。			
质保期	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工程维护； (2) 回收质保金/维护费。	工程合同额 5%-10%	工程竣工后 1-2年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 投标阶段的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以往签订的施工合同和工程项目经验，投标保证金的额度一般为投标标的额的5%左右，且以现金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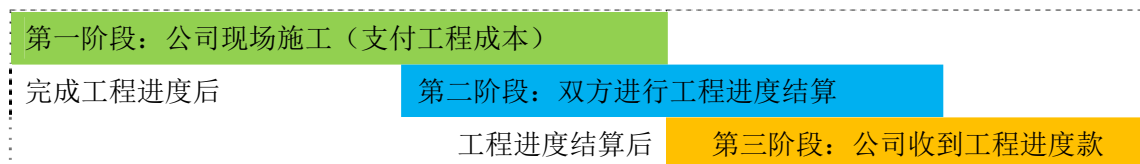
(2) 合同签订后的资金占用

平均每个项目需按项目标的金额的10%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以标的金额的10%开具履约保函，根据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协议，在保证额度限额范围内，冻结资金的比例为保函金额的10%，再缴纳标的金额的10%的2%作为费用一次性支出。

根据经验和行业情况，综合考虑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为标的金额的2%左右，且以现金缴纳。

(3) 工程施工阶段占用工程周转金

根据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结算的一般规律，即施工合同分期结算，施工、完工与结算程序存在时点差异。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客户一般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在收到工程进度款之前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工程施工成本，这会造成在工程施工阶段占用公司大量工程周转金的状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如上所示，公司进场施工至收到第一笔工程进度款之间存在三个阶段：第一

阶段，公司开始进行现场施工：以自有资金承担工程施工成本；第二阶段，双方进行工程进度结算：在项目施工达到一定进度后，公司向客户提出工程进度结算申请，客户进行工程进度验收并确认结算价款；第三阶段，公司收到工程进度款：客户经验收确认后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根据公司以往施工工程的经验，公司从进场施工到收到工程进度款之前，需占用公司大量工程周转金，该金额一般占合同金额的 30%左右。

（4）质保期阶段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及行业惯例，工程完工结算后业主需扣押 5%以上合同金额的资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通称“质保金”），在 1-2 年的工程质保期内，视工程质量和维护程度结算，这就造成质保金占用公司资金的状况，根据公司以往经验，质保金一般占标的金额的 5%-10%。

6、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占用及需求测算

根据上述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各环节需要的配套资金情况，对各环节工程营运资金的测算如下：

工程项目资金运用环节		规模	占用期间	占用资金比例
投标阶段	投标保证金	工程合同额的 5%	1-2 个月	100%
合同签订后	履约保证金	工程合同额的 2%	1 年	100%
施工过程	工程周转金	工程合同额的 30%	整个工程期间	100%
质保期	质量保证金	工程合同额 5%-10%	工程竣工后 1-2 年	100%

（1）投标保证金

根据 2013-2015 年公司的照明工程施工业务项目投标经验，中标率按 20%计算，投标保证金为工程合同额的 5%，平均占用期间为 1-2 个月（按 1.5 个月测算），测算过程如下：

投标保证金=工程合同额（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5%/投标中标率/投标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投标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按上述计算过程，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照明工程施工业务项目所需的投标保证金分别为 2,297.72 万元、2,757.27 万元和 3,308.72 万元。

（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当年工程合同额的 2%计算，平均占用期间为 1 年，测算过程

如下：

履约保证金=工程合同额（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2%/履约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履约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按上述计算过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照明工程施工业务项目所需的履约保证金分别为1,470.54万元、1,764.65万元和2,117.58万元。

（3）工程周转金

工程周转金按当年工程合同额的30%计算，平均占用期间为1年，测算过程如下：

工程周转金=工程合同额（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30%/工程周转金年周转次数；

工程周转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按上述计算过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照明工程施工业务项目所需的工程转转金分别为22,058.16万元、26,469.79万元和31,763.75万元。

（4）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按当年工程合同额的5%-10%计算（按5%测算），平均占用期间为24个月（2年），测算过程如下：

质量保证金=工程合同额（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5%/质量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质量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按上述计算过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照明工程施工业务项目所需的质量保证金分别为7,352.72万元、8,823.26万元和10,587.92万元。

（5）公司未来三年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投标保证金	2,297.72	2,757.27	3,308.72
履约保证金	1,470.54	1,764.65	2,117.58
工程周转金	22,058.16	26,469.79	31,763.75
质量保证金	7,352.72	8,823.26	10,587.92
合计	33,179.14	39,814.97	47,777.97
照明工程项目营运资金净需求	30,607.33	9,207.64	7,962.99

注：T+1年照明工程项目营运资金净需求量为T+1年合计数与T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

7、未来三年公司需补充的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测算

公司未来三年需要补充的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度 (E)	T+2 年度 (E)	T+3 年度 (E)	合计
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净需求	30,607.33	9,207.64	7,962.99	47,777.97

未来3年公司需补充新增营运资金合计=(T+1年营运资金净需求合计)+(T+2年营运资金净需求合计)+(T+3年营运资金净需求合计)
=30,607.33+9,207.64+7,962.99=47,777.97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由于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到T+3年时，公司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8、项目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为有效控制项目资金运作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各工程项目的运行情况制定年度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按规定权限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按批准后的使用计划支出相应募集资金。如超过年度计划的额度，公司需另行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B、2017年末实际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预测数	2017年实际数
主营业务收入	60,110.78	78,144.01	89,065.26
其中：照明工程施工	56,559.35	73,527.19	81,179.72
其他主营业务	3,551.43	4,616.83	7885.54
预计增长率	-	30%	43.53%

2017年实际照明工程施工完成81,179.72万元，高于预测值；实际增长率43.53%大于预计增长率30%。

通过上述比较，首次申报时测算的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是合理的。

(二) 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研发中心旨在助力本企业在未来项目中开发新型的照明产品，测试工程中灯具的性能及效果，同时利用产品展示中心向客户介绍企业以往成功案例，以进

一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树立自己品牌、研发创新产品。

该研发中心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研发实验室；（2）检测中心；（3）展示中心。

本项目拟总投入资金额 2,534.92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建设。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行业发展趋势要求企业加大研发力度

随着经济总量的不断增长，我国已经成为能源消耗大国，在全球范围内低碳经济愈来愈受到重视的背景下，我国政府更是把节能减排作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考量因素。近年来，我国先后制定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中国逐步降低荧光灯含汞量路线图》等一系列政策，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引导消费者转向对节能光源的消费。

（2）公司战略规划要求加大研发投入

为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研发中心已成为企业巩固自身在行业内优势地位的首要基础。本公司将致力于城市照明的智慧化发展方向，加强新时空的品牌建设，加大在智慧照明领域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在智慧照明领域的系统集成能力，完成更多的行业里程碑项目，巩固公司在城市景观照明领域的优势地位。

（3）研发中心建设提升企业竞争力，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照明工程整合了光学、电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多学科，有自身独特的发展模式，所以需要多种技术的融合。加快研发中心建设，不但为企业在未来承揽工程时，节省运营成本，还能增加企业竞争力、创出品牌效应，加快对上下游的反应速度，提高企业竞争力，加速企业的转型与升级进程。

（4）产品检测是研发过程的重要环节

无论是照明灯具的研发还是照明控制系统的研发，检验是研发过程的一项重要环节，研发过程就是设计、检验、再修改、再检验……，反复如此才能产生优秀的产品，才能保证产品达到理想的效果，而照明工程的建设是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所以从设计到产品的实现需经过大量的检测，产品检测是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

（5）产品展示是企业对外宣传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

企业的产品展示是公司宣传的重要方面，公司的业绩遍布全国各地，照明工

程的施工效果很难通过缩微模型展现，让客户去各个项目现场参观难度较大，所以产品展示中心的建立是本次研发中心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

该项目的建设是今后企业开发市场的关键环节，也是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方面。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为推动自主研发品牌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围环境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15》，实施制造强国战略，通过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同时，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还有，建立智能制造产业联盟，协同推动智能装备和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创新与产业化。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从而达到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的目的。

(2) 研发基本环境

公司具备《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是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最高级别资质，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才基础、技术基础。人才方面，公司经过积累和培训，沉淀了一批优秀的人才，这是公司一笔不可或缺的财富，也是筹建研发中心最坚实的基础。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保证研发的顺利进展。

(3) 软、硬件发展是研发中心的基础

现在各类软、硬件的发展为研发中心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过去产品只能在人脑中形成，很难利用传统的方式给客户展现，随着计算机技术的迅速发展，计算速度不断提高，借助大量、高速计算的软件将使得效果展示成了现实，照明工程项目的研发就是靠计算机的大量渲染才能出来2D、3D的效果模拟。目前可以通过计算机建立照明工程的模型，可以方便、直观地在计算机上看出初步效果。

(4) 产品展示的方式可通过先进的虚拟现实进行体现

虚拟现实技术现在已经大量应用到各个领域，也为公司做产品展示提供了一个简单易行的方法，本项目就是利用这种技术，在公司展示中心向客户展现以往的公司业绩，也可为研发项目提前展示实景效果，让客户提前感受到工程效果。

4、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公司办公场所附近租赁的办公楼房内。

5、项目建设内容

研发中心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实验室、检测实验室、效果展示中心。研发中心依托公司租赁的办公楼房，布置相关设备。

6、项目投资和建设方案

(1) 本项目建设资金总量

本项目拟总投入资金额 2,534.92 万元, 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建设。项目投资构成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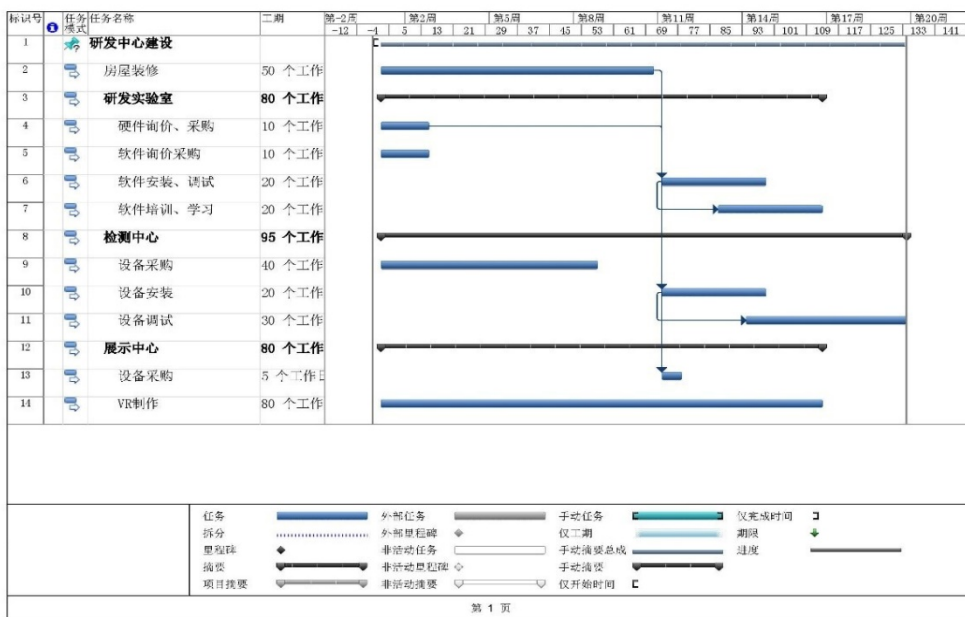
序号	种类	项目	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研发设备费			2,013.80	79.44%
1	研发中心	小计		225.94	8.91%
1.1		硬件购置费	万元	29.36	1.16%
1.2		软件购置费	万元	196.58	7.75%
2	检测中心	小计	万元	1,285.46	50.71%
2.1		光学部分检测室设备	万元	623.94	24.61%
2.2		环境及可靠性实验室设备	万元	57.48	2.27%
2.3		电磁兼容实验室设备	万元	276.44	10.91%
2.4		自动老化测试线设备	万元	99.6	3.93%
2.5		电波暗室和电磁屏蔽室	万元	228	8.99%
3	效果展示中心			502.4	19.82%
3.1		设备购置费	万元	2.4	0.09%
3.2		软件开发费	万元	500	19.72%
二	装修	装修费用	万元	131.04	5.17%
三	供配电	供配电费		34.13	1.35%
四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费		120	4.73%
五	办公网络费	办公网络费		5.95	0.23%
1		办公费用(含网络租用)	万元	0	0.00%
2		通用软件费用	万元	5.95	0.23%
六	培训	培训费(含外聘专家)	万元	130	5.13%
七	预备费			100	3.94%
八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0	0.00%
	总计	-	万元	2,534.92	100.00%

(2) 本项目建设资金总量的依据

本项目的资金投入将从设备和软件两个主要方面进行投入，另外在其它一些方面如办公用品、装修、人员投入、运营费用等也需要一些投入。在达到项目建设功能的前提下，着重关注其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以满足项目的建设目标。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投资单价和金额按照市场价格估算。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分：房屋装修时间，设备采购时间，设备安装调试时间等，详细计划见下图：



8、项目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建设。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在各个环节运作流程上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本项目对环境没有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该项目已取得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7】0040号）。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为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及配合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技术开发和储备，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同时也为公司后续研发项目的进行奠定较好的技术基础。

（三）偿还银行借款

1、减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降低资产负债率

在信贷融资环境方面，受宏观金融环境与货币政策的影响，目前我国银行贷款的实际利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企业的间接融资成本较高。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80%、52.24%和58.24%，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3.02万元、495.84万元和5,769.64万元，公司通过资产抵押方式从银行取得贷款融资的规模非常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如下：

序号	编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水平	担保方式	债务产生的原因	用途	偿债安排
1	039263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017.2.8 -2018.2.8	380	基准利率上浮15%	保证担保	银行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贷款到期及募集资金到帐时间先后、轻重缓急
2	0396844	发行人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017.3.1 -2018.3.1	1,800	基准利率上浮15%	保证担保	银行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贷款到期及募集资金到帐时间先后、轻重缓急
3	0397763	发行人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017.3.7 -2018.3.7	1,800	基准利率上浮15%	保证担保	银行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贷款到期及募集资金到帐时间先后、轻重缓急
4	2017年 (丰台) 字00166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2017.8.2 -2019.8.2	3,000	基准利率加92.5个基点	保证担保	银行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贷款到期及募集资金到帐时间先后、轻重缓急
5	YYB66(融资)2017031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2017.9.22 -2018.9.4	2,988.99	基准利率上浮20%	保证抵押	银行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贷款到期及募集资金到帐时间先后、轻重缓急

截至2017年12月底，公司银行借款余额9,968.99万元，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3,000万元。

2、有利于优化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52,205.8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9,205.82 万元，非流动负债 3,000 万元，公司存在较高短期偿债压力。如果公司能成功上市，并以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按照轻重缓急情况偿还部分短期借款。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上述个别银行贷款已到期偿还，剩余部分的余额不足 3,000 万元，对不足部分，公司将用于偿还其他银行贷款。届时，公司整体的债务结构将得到较大改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缓解，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

3、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偿债风险有效减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69、1.14 和 58.24%。假设本次“偿还 3,000 万元银行贷款项目”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即实施，且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的借款余额为 6,968.99 万元，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80、1.21 和 54.88%，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提高，使公司的偿债风险有效减小。

4、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日常资金支出较大，同时，公司项目多、规模大，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若流动资金无法满足现金支出的需求，公司一般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进行弥补，使得财务费用负担较重。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592.31 万元、229.16 万元和 282.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以一年以内期限为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本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共计 130.50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 3,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效改善公司债务

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必要的，也是完全可行的，并将为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的持续融资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优化财务状况、扩大经营成果、巩固并提升竞争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有利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37,443.5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7.37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

2、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大大增强公司未来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对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公司的资金实力得以大幅加强，现有已承揽和即将承揽的照明工程施工项目的运营能力得到大幅增强。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使公司在同一期间具备开展更多工程项目的的能力，并有利于公司按时、按质地完成各项工程建设任务，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自建研发中心后，可以尽可能根据客户对照明产品及工程效果的需求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并更准确地预计项目总成本，在施工环节可以保证高标准高品质的照明产品供应和预期效果体现，保证项目可以正常施工、控制施工进度，保证项目施工质量和最终品质，整体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4、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其他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提高公司的照明工程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将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财务结构。同时公司将运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进一步扩大业务，为公司继续保持行业优势提供资金保障。

5、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及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	投资金额（万元）	年折旧额（万元）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设备	225.94	42.93
	检测中心设备	1,285.46	244.24
	展示中心设备	502.40	95.46
合计	-	2,013.80	382.62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 382.62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 12,580.30 万元的比例为 3.04%，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并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按照《公司法》、新时空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制定。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所处的发展阶段，将全部利润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未进行股利分配。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79.338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红利 2,539,669.20 元。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自然人股东宫殿海、杨耀华、袁晓东、闫石、刘继勋、池龙伟、姜化朋、王志刚、唐正、邢向丰、王跃就本次利润分配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发行人将未分配利润绝大部分用于业务发展，在资产负债率保持安全水平的同时，实现了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发行人报告期将绝大部分未分配利润予以保留是合理的。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具体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前款所指特殊情况系指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它情形。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确定股票股利的具体分配比例。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二)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遵守下列规定：

(一)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A）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B）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C）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本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一）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二）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三）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四）本公司已建立网站（<http://www.nnlighting.com/>），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五）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邢向丰

联系人：张蕾

电话号码：（010）87227460

传真号码：（010）87765964

电子信箱：zqsw@nnlighting.com

二、重要合同

本节所称的重要合同，是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尚余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3,800.00	红谷滩新区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施工	2014-10-17
2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工程项目二期工程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20,166.22 (暂定)	主要为三亚湾路沿线建筑约44处不同地点的城市夜景灯光,以及全长约7.4km的三亚湾沙滩夜景、三亚河两侧沿线及凤凰路段两侧沿线建筑的城市夜景灯光,火车站及游客到访中心楼体夜景灯光,或由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工程范围	2016-7-20
3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暂定)	位于抚河两岸,东临大桥至橡胶坝约8.5公里河道船行视点范围内的东临大桥、抚河大桥、文昌桥、赣东大桥、拟岘台、前进陂、部分堤坝、临河部分可实施的建筑载体及若干湿地公园等载体	2016-7-4
4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488.81	本项目拟对三亚市内道路沿线两侧范围内的建筑、广场、桥梁的照明景观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迎宾路(海月广场—吉阳区政府,81栋建筑,长约10.4km)、榆亚路(大菠萝—三亚桥,35栋建筑,长约2.8km)、新风路(解放路—临春路,25栋建筑,长约1.3km)、凤凰路(二期留白区域,34栋建筑)、南边海路(星座酒店—玛瑞纳酒店,22栋建筑,长约1.9km)、海月广场、三亚桥、新风桥。	2017-8-21
5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电气工程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11,286.92	园区范围内景观照明,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弱电广播的设备安装、配管配线、灯具安装、系统调试。	2017-9-27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6	重庆仙桃数据谷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7.67	该项目招标范围含功能照明、建筑外墙照明和景观照明, 主要包括 LED 软灯带、线性灯、投光灯等。项目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配合服务, 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 以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后续服务工作; 项目施工内容: 施工设计图所示范围内的灯饰施工, 包括从材料 (设备) 采购、制作直至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投入正常使用 (含维护期) 的全过程中的所有工作内容, 具体以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2016-12-28
7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机场片区标段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及代建方	10,632.00 (暂定)	机场 (包括南、北片区)、枋钟路、环岛东路、东渡邮轮城及其周边的建筑智能灯光、道路、桥梁、绿化景观、天际线、岸线、山体等的夜景提升, 施工图的设计 (含深化设计) 及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包括从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完成、项目移交业主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全过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7-4-13
8	南昌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10,310.36	南昌市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及智能灯光提升改造	2017-6-1
9	“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2 (增项至 11,187.30)	“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施工一标段照明工程等相关业务	2017-9-19
10	福州城区亮化提升改造项目第 1 标段	福州市户外广告和灯光夜景建设管理办公室	9,443.20	海峡金融商务区南北岸灯光秀项目, 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2017-4-24
11	灞柳西路、浐灞大道等亮化 EPC	西安市浐灞河发展有限公司	7,852.56	西安浐灞生态区, 包括灞柳西路 (柳亭路-欧亚大道)、	2017-11-6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工程总承包			沪灞大道（灞柳西路-浐河东路）、欧亚大道（世博大道-广运潭大道）三条道路，以及金融小区。包括楼体亮化、桥体亮化、道路沿线绿化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智慧路灯等。	
12	山东德州太阳能小镇建设项目亮化工程施工（不含专家公寓及后勤楼）	金鲁班（德州）高铁新城太阳能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42.50	山东德州太阳能小镇建设项目亮化工程施工（不含专家公寓及后勤楼）涉及项目区域内多栋建筑，包括配套电力设备及照明灯具采购安装、配管及线缆敷设、智能灯光及智慧灯具控制系统研发调试及相应服务等。	2017-7-27
13	白鹭洲音画世界演绎秀工程总承包合同	厦门白鹭洲建设开发公司	5,000.00	白鹭洲音画世界演绎秀工程	2017-6-24
14	西安创业咖啡特色街区改造项目（科技一条街、咖啡一条街、特色步行街、商贸金融街等）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创业咖啡特色街区改造项目（科技一条街、咖啡一条街、特色步行街、商贸金融街等）项目部	5,000.00	智能灯光照明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应安装、管线布排施工、设备调试运营等	2017-8-15
15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703.96	DE 地块范围内自内含三遥装置的配电柜至各泛光照明灯具的泛光照明系统所需之配电柜、箱、桥架/线槽、配管配线、防雷接地、开关电源、灯具、控制系统等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测试、调试、验收以及保修等。	2015-3-2
16	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 T 型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2,980.59	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2015-8-13
			609.73	施工实际情况较招标文件范围变化和新增部分涉及内容	2016-6-14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7	江北区都市功能核心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一期)五标段	重庆市江北区市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749.00	按图纸	2015-8-24
18	航线下夜景照明提升工程(殿前段)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厦门市天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695.00	核心区范围内及平改坡范围内建筑等夜景提升,施工图的设计(含深化设计)及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2017-6-5
19	一江两岸三带核心段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三标段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2,500.64	按照招标范围和图纸内容,对天河区需要进行建筑顶面动态演绎部分的建筑物的景观照明实行施工,配置对应建筑物的控制系统,制作灯光运行程序及完成对应建筑物的灯光动画的调试、播放	2017-7-7
20	2016年包头市夜景照明工程施工3标段	包头市城乡基本建设办公室	2,146.27	包头市钢铁大街、建设路、民族东路	2016-8-18
21	西安创业咖啡特色街区改造项目(科技一条街、咖啡一条街、特色步行街、商贸金融街等)《增补协议》,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创业咖啡特色街区改造项目项目部	2,000.00	西安创业咖啡特色街区改造项目(科技一条街、咖啡一条街、特色步行街、商贸金融街等)《增补协议》,增加工程内容为原合同电光源增加及管线等增加,合同金额为2000万元	2017-9-22
22	南昌一江两岸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新增部分工程)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1,929.64(暂定)	南昌大桥东岸新增引桥部分、滕王阁二期扩建部分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014-7-5
23	洛阳牡丹文化节永久会址项目牡丹剧院花瓣亮化安装工程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0.00	牡丹剧院花瓣亮化工程效果图深化及施工图设计;电气设备、灯具及线路的安装施工;安装成品的防护、保护	2016-1-20
24	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申奥亮化提升(长青路区域)工程项目	崇礼县市容市貌管理中心	1,803.60	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	2015-6-25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25	九原区文明路、210国道沿线建筑立面亮化工程	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780.93	文明路、210国道建筑夜景照明	2015-11-16
26	象屿保税区一期建筑、跨境电商一期建筑夜景提升改造工程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83.63	象屿保税区一期建筑、跨境电商一期建筑夜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的设计(含深化设计)及依照审批后施工图的内容进行施工	2017-7-17
27	重庆来福士广场项目泛光照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L3标段)	重庆凯德古渝雄关置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660.08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规定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保修及保养总承包工程(A标段)所需的泛光照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仅为L3标段)	2017-5-17
28	上海航运服务中心(中地块)7号楼泛光照明工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9.76	上海航运服务中心(中块)7号楼泛光照明工程的工程施工及安装调试	2017-7-12
29	山东德州太阳能小镇建设项目专家公寓及后勤楼亮化工程施工	德州金鲁班大酒店有限公司	676.08	山东德州太阳能小镇建设项目亮化工程施工(不含专家公寓及后勤楼)涉及项目区域内多栋建筑,包括配套电力设备及照明灯具采购安装、配管及线缆敷设、智能灯光及智慧灯具控制系统研发调试及相应服务等。	2017-07-27
30	重庆来福士广场项目泛光照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L1标段(B标总包区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凯德古渝雄关置业有限公司	597.03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规定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保修及保养总承包工程(A标段)所需的泛光照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仅为L1标段(B标总包区域))	2017-7-3
31	重庆来福士广场项目泛光照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L2标段(B标总包区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凯德古渝雄关置业有限公司	555.71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规定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保修及保养总承包工程(A标段)所需的泛光照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仅为L2标段(B标总包区域))	2017-7-3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32	重庆来福士广场项目泛光照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L2标段)	重庆凯德古渝雄关置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55.73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规定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保修及保养总承包工程(A标段)所需的泛光照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仅为L2标段(A标总包区域))	2017-5-17
33	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1A4A5A6A7(A5-3除外)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3.68	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供货(包含辅材但不含照明设备及控制系统)、安装、调试、测试、竣工验收、保修(含质保期内故障照明设备及控制系统的排查及更换)、售后服务等	2017-11-29

(二)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上海市虹口区海门路55号地块总承包工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9.14	聘用发行人为供应商实施泛光照明洗墙灯供应工程	2016-11-10
2	宁波中山路亮化外立面项目	宁波鼎仕电器有限公司	1,834.21	买方就卖方就宁波中山路项目购买LED照明系统	2017-8-25

(三)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1.60	采购LED灯具	2017-4-21
2	上海答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50.83	采购LED灯具	2017-4-12
3	大峡谷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466.26	采购LED灯具	2017-4-22
4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80.97	采购LED灯具	2017-4-25
5	上海光联照明有限公司	777.33	采购LED灯具	2017-6-8

(四) 设计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即墨市鼎泰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54.88	即墨市南关等十四个村(居)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所在区域内所有建筑、道路、绿化景观、园区等照明亮化方案概念设计、初步设计、	2017-1-4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设计方面的服务及后续顾问服务工作	
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293.80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等	2017-7-12

(五) 借款/授信合同

序号	编号	贷款人/授信申请人	贷款银行/授信人	贷款期限/授信期间	贷款金额/授信金额 (万元)	利率水平	担保方式
1	039263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017.2.8 -2018.2.8	1,000	基准利率上浮 15%	保证担保
2	0396844	发行人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017.3.1 -2018.3.1	2,000	基准利率上浮 15%	保证担保
3	0397763	发行人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017.3.6 -2018.3.6	2,000	基准利率上浮 15%	保证担保
4	2017年(丰台)字 00166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2017.8.1 -2019.8.1	3,000	基准利率加 92.5 个基点	保证担保
5	YYB661012 0170013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2017.9.22 -2018.9.4	2,988.99	基准利率上浮 20%	保证抵押
6	2017年西授字第 031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2017.10.17-2018.1 0.16	2,000.00	-	保证担保

三、对外担保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资产或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报告期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故此亦不存在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五）其他

2009年6月，新时空有限与东胜区规划局签署“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街灯节能改造工程（第一、二、三、四标段）”（简称“东胜区街灯改造工程”）相关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29,101.27万元。2012年，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审计并出具《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审计报告》（东审固报【2012】12号），该街灯改造工程项目审定竣工决算价36,085.93万元。

新时空有限在“东胜区街灯改造工程”招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多达置业在前期工程咨询、资金拆借、项目后期维护方面签订了相关的业务合同并发生了业务往来。2012年12月25日，新时空有限就债权转让与多达置业达成一致意见，新时空有限将应收“东胜区街灯改造工程”的工程款22,790.66万元转让给多达置业，用以抵销新时空有限对多达置业形成的特定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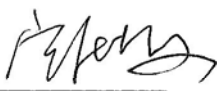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4月21日，就上述已转让的债权，东胜区规划局尚余11,849.93万元未支付，新时空、多达置业与东胜区规划局于2016年4月21日签订《债务转移协议书》，就东胜区规划局未支付款项部分的债权转让事项作了进一步确认，并约定该工程未开票部分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东胜区规划局代扣代缴，由多达置业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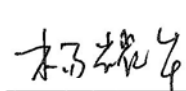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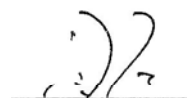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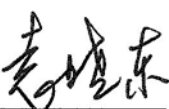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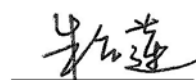

宫殿海


杨耀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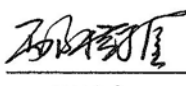

闫石


袁晓东


刘继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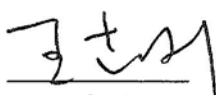

朱庆莲



马卫国



邢树奎


叶楠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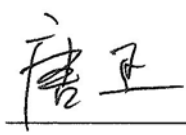

王志刚


王跃


慈海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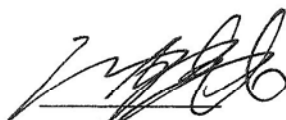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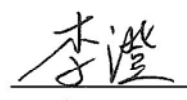

池龙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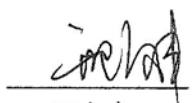

唐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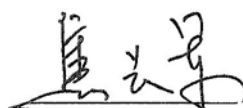

姜化朋


智河


沈懿


李澄


邢向丰


焦长军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任强伟
任强伟

李恺
李 恺

项目协办人： 赵伟
赵 伟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岩
王 岩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 达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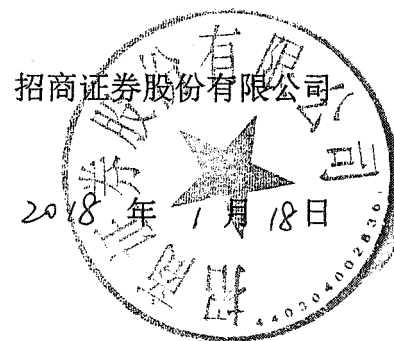


王 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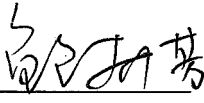
霍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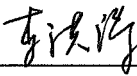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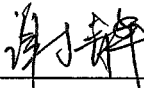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乔佳平

项目经办律师: 
鲍卉芳


李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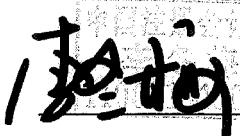

谢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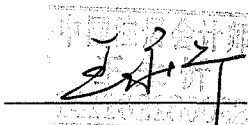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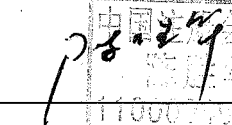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冬梅


王永忻

机构负责人：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1 月 18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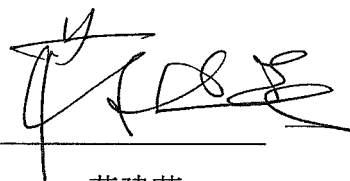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315 号《评估报告》，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被本公司吸收合并，该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转入本公司。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小利



张涛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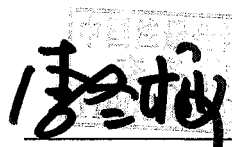

蒋建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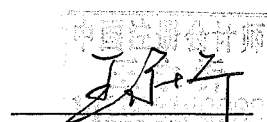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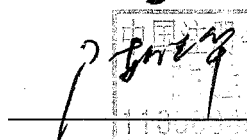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冬梅


王永忻

机构负责人：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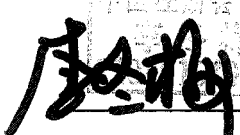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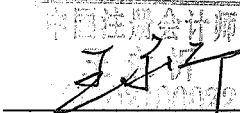
2018年 1月 18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冬梅


王永忻

机构负责人：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

联系人:张蕾

电话号码:(010)87227460

传真号码:(010)87765964

(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三) 时间: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